

RDEC-RES-098-009(委託研究報告)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 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098-009(委託研究報告)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 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承顧問立平

協同主持人：杜副研究員英儀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研究員：魏助理研究員聰哲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V
圖 次	VII
提 要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與目的.....	1
第二節 國家競爭力研究指標範式之選擇.....	3
第三節 研究內容架構與方法.....	5
第二章 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之探討.....	11
第一節 國家競爭力(NATIONAL COMPETITIVENESS)理論.....	11
第二節 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之問題與爭議.....	21
第三章 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及相關問題 探討.....	29
第一節 我國弱勢指標之篩選方法與限制.....	29
第二節 問卷內容設計與調查對象的規劃.....	43
第三節 問卷資料回收整理與分析.....	50
第四節 問卷調查、企業訪談及座談會意見彙整.....	57
第五節 實作及分析之啓示.....	63

第四章 標竿國家競爭力政策與國際競爭力指標之運用	65
第一節 新加坡經驗	65
第二節 南韓經驗	73
第三節 日本制定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相關動向	82
第四節 香港經驗	93
第五節 荷蘭經驗	98
第六節 標竿國家提升競爭力之政策及策略	11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7
 附錄	
附錄一 WEF 及 IMD 評估指標模式及國家競爭力之計算方式	133
附錄二 扣除之指標項目表	139
附錄三 指標歷年排名趨勢圖	143
附錄四 「跨國企業對臺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調查」問卷	155
附錄五 問卷議題分數散佈圖	167
附錄六 問卷回收意見之彙整	171
附錄七 各部會對於關鍵議題的職權劃分	189
附錄八 「跨國企業對臺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調查」企業訪談— 歐洲商務協會	191
附錄九 「跨國企業對臺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調查」企業訪談— 德商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	197
附錄十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赴日考察報告書	205

附錄十一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工作小組會議	215
附錄十二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225
附錄十三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231
附錄十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39
附錄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43
參考書目		265

表 次

表 2-1 物質因素指標以及人力資源因素之細項指標.....	20
表 2-2 九宮格群組方式.....	21
表 2-3 國家競爭力評比單位及指標比較.....	23
表 2-4 WEF 評估模型之演進趨勢.....	24
表 2-5 IMD 評估模型之演進趨勢.....	25
表 3-1 本研究選取之指標項目表.....	31
表 3-2 大指標分類基礎表.....	37
表 3-3 弱勢指標項目表.....	39
表 3-4 競爭力議題彙整表.....	44
表 3-5 議題的重要性排序.....	55
表 4-1 潛在競爭力調查的細項指標.....	88
表 4-2 荷蘭之全球競爭力排名.....	102
表 4-3 里斯本評論的比較國家.....	104
表 4-4 荷蘭政府政策與里斯本策略相關之政策計畫.....	110
表 4-5 標竿國家競爭力指標運用與競爭力政策之比較.....	113
附表 1 公司營運與策略指標之組成架構.....	134
附表 2 國家經濟發展三階段.....	136
附表 3 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之權重分配.....	137

圖 次

圖 1-1 GCI 總分趨勢圖	4
圖 1-2 GCI 排名趨勢圖	5
圖 1-3 試作規劃架構	8
圖 1-4 研究架構與方法	10
圖 2-1 國家競爭優勢鑽石體系	12
圖 2-2 北美雙鑽石模型	15
圖 2-3 一般化的雙鑽石模型	16
圖 2-4 九因素鑽石模型	17
圖 2-5 雙元性雙鑽模型	18
圖 2-6 競爭力理論模型之演進圖	19
圖 3-1 對議題的認同度平均分數	51
圖 3-2 議題改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可能程度之平均分數散佈圖	52
圖 3-3 議題改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可能程度之平均分數散佈圖— 外國及本國跨國企業比較	54
圖 4-1 新加坡的每人 GDP 與經濟成長率	66
圖 4-2 新加坡的弱勢與挑戰-2008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	71
圖 4-3 日本實質 GDP 成長率的推移狀況	84
圖 4-4 潛在競爭力與實際競爭力的關係	87
圖 4-5 亞洲各國潛在競爭力排名狀況	89
圖 4-6 亞洲各國潛在競爭力總合指標狀況	90
圖 4-7 荷蘭在國際競爭力指標之運用策略	100
圖 4-8 歐盟與荷蘭相關研究報告與計畫之時程圖	101
圖 4-9 荷蘭與各國在里斯本評論總評分表現之比較	107
圖 4-10 2004 年荷蘭與多國在里斯本評論八項指標表現之比較	108
圖 4-11 2006 年荷蘭與多國在里斯本評論八項指標表現之比較	108
圖 4-12 2008 年荷蘭與多國在里斯本評論八項指標表現之比較	109
附圖 1 WEF 全球競爭力評估指標架構	135

提 要

關鍵字：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WEF、IMD、標竿研究

一、研究緣起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評比結果及反應受各國重視的程度與日俱增，並且被廣泛地運用於國家政策分析或政策白皮書中；其應用目標一則在突顯國家的國際競爭相對位階，一則在指出國家的優勢與劣勢項目，作為政策擬定時的參考。國際競爭力之評比，目前以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佈之全球競爭力年報，及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所發佈之世界競爭力年報二者最具代表性及公信力。WEF 與 IMD 兩機構對國家競爭力的認知不同，採用相異之國家競爭力評估架構及指標來衡量，因此產生不同排名的現象。鑑於 WEF 所發佈之全球競爭力報告強調競爭力是提高經濟成長率，並持續增進人民生活水準的能力，注重一國未來在五到十年間的成長潛力，較符合前瞻未來之研究主題，且依其評比標準，國家競爭力的決定因素，具有多元、多面向（包括國家體制、經濟、金融、教育、財政、法制、基礎建設等）之特性，故本研究以其作為指標分析基礎，針對國家競爭力的衡量，援引國際貿易中比較利益原理，指陳具相對性質的競爭力，其意義並非在於爭議性的跨國評比指標，而是在於作為國家本身競爭力的長期進步驅動力。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之主要研究內容包括：1.檢視各標竿國家(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及荷蘭)對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之運用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分析其運用策略之優缺點，應用於我國之可能性；2.以 WEF 的調查方法瞭解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項目，並研提具體改進策略及推動機制；3.透過問卷及訪談、焦點座談及競爭力試作，建立適用於我國之評估模式。本計畫之最終預期目標，在藉助 WEF 之評比指標基

礎作為我國施政績效管理以及政策策略規畫的策略性、機制性工具。

三、重要發現

本研究針對主要國際競爭力評比報告，從探索及篩選我國的弱勢項目出發，蒐集分析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荷蘭等標竿國家之競爭力政策以及國際競爭力指標運用相關資料，彙整研究主要評比之弱勢指標進行實作調查研究及訪談座談，以研提我國改進競爭力的相關策略及推動機制。

(一) 關於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探討，在弱勢項目彙整實作調查與分析方面，產生三個層次的研究結果：

首先，確立國際競爭力評比弱勢指標的篩選原則：本研究對弱勢指標的討論並不建立在國際間比較，而是在時間軸上自身的比較。此一準則作用在於避免政策檢討與規劃上的盲點，可避開因國際比較產生的弱勢項目卻非本國優勢基礎或國家發展之優序目標，並凸顯競爭力指標趨勢變化對於未來政策規劃之重要性。

其次，為提供政策檢討與規劃，本研究以 WEF 的中項指標為架構，將所有的弱勢指標彙整為 22 項議題，以此建構提供弱勢指標篩選後回饋給政策檢討與未來政策策略規劃的參考方針。隱含的命題是：若能充分協調國家整體政策的規劃及相關國家整體資源的分配與運用，則政策的策略規劃與國際競爭力的改善當可產生直接的關聯。

其三；本研究仿 WEF 質性進行調查，依調查結果進行議題的分析整理；整體而言，國際競爭力的弱勢指標篩選可以指出以往政策實施與執行後的問題所在，但為避免見樹不見林的陷阱，或應從策略規劃的角度，從國家整體發展的具體目標回頭檢視弱勢指標與關鍵議題，使長期國家發展目標和資源配置效率，位於改善國際競爭力的關鍵策略位階。

(二) 標竿國家提升競爭力政策對我國的啓示

新加坡相較於臺灣而言，具長期穩定的國內外政治環境，我國的政治經濟地位使企業在國際合作協定難以突破的前提下，難以有效發

揮人才、創新與創業家精神等優勢，益陷於錯失新興市場崛起的機會。個別企業即使有能耐擁抱全球化趨勢及挑戰，亦常受限於政治性限制與傳統法制規範障礙。新加坡政府對於商業環境以及服務業的支持或國際市場開拓行銷的獎勵，實值得臺灣制訂相關政策促進技術升級與產業轉型的思考借鏡。

南韓相對於我國的發展策略或模式明顯相異，南韓政府強勢主導與大財團結合的發展模式及策略內涵，促使財團變得更加集中與龐大，巨型企業下的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勞資關係仍為其弱點。但是南韓的創新、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結構轉型與基礎建設上的推進，仍然值得我國的借鏡。

日本政府理解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排名的參考價值，而不過渡重視提升排名的短期性政策措施，卻朝向真正解決產業界所面臨的競爭困境之政策方向改善。其目的在於提供相對應的指標資訊，來與 IMD 或 WEF 等指標評比形成總體與個體型態的互補關係，以有助於政策制定者及企業經營者深入理解目前產業層次競爭力的真實狀況。

香港近年來積極與珠江三角洲進行區域整合則更值得關注，在產業的分工整合發展基礎上，更邁向一日生活圈的消費與生活形態之整合，使得香港的競爭力可能由城市競爭力邁向區域競爭力的提升。

荷蘭善長運用區域性地位優勢，以強化國家競爭力之發展策略。荷蘭政府在建造國家競爭力的過程中，其政府角色係在於建立開放與自由的環境，提供誘導性之資源來支持民間參與，達到市場與制度之間的互為運作，進而促進經濟發展與創新效率；這部份的成就，也水到渠成地顯示於國際競爭力評比與產業發展效益之中。提供我國重要之借鏡：臺灣如何因勢利導發揮在亞太地區的地理位置與經濟發展優勢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臺灣如何運用開放性政策制度、健全市場競爭機制，以創造繁榮經濟與成長的重要策略思維？

（三）標竿國家提升競爭力之政策及策略

綜合前述五個標竿國家的分析，本研究發現新加坡、香港與荷蘭

等國都是強調自由貿易與經商環境的地區，唯在政策上則以香港最注重市場機制的運作，其次是荷蘭，而新加坡與南韓則是政府積極管理型，日本則介於兩者之間。國際競爭力指標或許可以告訴我們所處的相對位置以及凸顯弱勢所在，標竿國家的經驗也出現三種國際競爭力指標與政策連結的機制，包括新加坡透過智庫、南韓直接進入政策目標、日本則透過產、學與政府人員的知識與資訊交流(如競爭力會議)。但各國基於政策目標制定與策略研擬，以擺脫弱勢並走向優勢的路徑，卻無法從競爭力報告或指標評比獲得，而是有賴各國政府、智庫與領導人的智慧，值得一提得是：各國環境與問題不盡相同，政策目標與策略必然不一樣。

四、主要建議事項

弱勢指標的篩選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建立，諸如以國家土地、人口的資源稟賦規模、經濟發展的進程、國家發展目標等，進行國際間的比較，因此，弱勢指標的篩選方法本是主導政策的策略規劃伊始的重要環節，必須依據策略規劃者策略方向而定。而本研究採取以時間軸上的自我比較基礎；此乃避免因某些弱勢指標並非我國國家發展目標的關鍵指標而成爲政策規劃上的冗因。同時那些非弱勢但趨勢下滑的指標亦判爲弱勢指標，此提供了政策檢討上的警示作用。

國際競爭力弱勢指標的改善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關聯並非直線關聯。若不從國家整體發展目標檢視，個別弱勢指標的改善將流於頭痛醫頭、或見樹不見林的困境。因此就委託需求針對弱勢指標研擬具體改善策略與機制。本研究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一) 立即可行建議：依本研究針對問卷所作之內容分析，依部會職權劃分關鍵議題(主辦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各議題之協辦機關列示於結論中)

在亟求短期效果方面，本研究僅能依從調查問卷及訪談、座談會中進行內容分析，並依部會職權劃分關鍵議題的檢討，由經建會扮演積極之角色，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以協調各部會執行，其中以改善急迫度較大之議題列爲最優先，而急迫度較低者列爲次優先。執行方式

建議經建會可召開協調會議，針對 WEF、IMD 及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之政策白皮書，其所提供之績效指標及評量結果，整合方向後將其轉化成爲執行方案並訂定出行動計劃，要求相關部會認養指標議題，並列出限期改善時程表，分年分項改善，之後建立行動及追蹤小組，針對各部會分配之重點指標議題加以協調及追蹤成效，並與商會進行經常性行動方案進度報告與溝通。而各部會對於所分配之重點指標議題，除作爲施政參考外，更應針對所負責之部分，訂定改善策略目標並加以執行，將指標議題與各部會的年度施政目標相結合。

（二）中長期建議：（主辦機關：行政院經建會）

1. 在中長期實務性做法方面：

本研究建議政府可依循具引導性價值的國家政策策略規劃，更進一步由政府部會依據具體的既定國家發展目標，由上而下分別就國際競爭力的弱勢指標區分關鍵性及非關鍵性指標，並針對關鍵性指標提出改善目標和執行策略之方法。研究過程中，本研究認爲日本總務省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的作法值得借鏡。

2. 在長期性策略方面：

本研究建議應依據我國既有資源稟賦與發展目標，進行政策路徑之策略規劃，並建立我國的競爭力發展指標體系，藉此形成政府對企業的良好互動機制，俾在經濟成長與就業目標的前題下，促進我國的長期競爭力。本研究認爲日本經濟研究中心(JCER)所開發的「潛在競爭力指標」作法亦值得借鏡。

3. 因應政府組織再造之思考建議：

除了前述建立我國競爭力發展指標體系之外，爲因應全球化及科技進步的影響，我國政府現正推動組織重整再造以調整部會組織架構，建議未來可成立獨立之研究小組或專業評鑑團隊，深切瞭解各部會之權責功能，並配合我國競爭力指標體系的建立及評估成果，對各相關權責部會提出短、中、長期的調整方案。

Abstract

O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and Applied Fine-tuning Strategy for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dexes, including IMD and WEF's continuous works, are prevailing and inducing much response by governments in the world for improving their competitive strategies and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Notwithstanding, the concepts underlining the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dexes are subject to debates: on short-term versus long-term view; on competitive versus comparative advantage bases; on global versus local, regional view; on development versus equity goal, and so on. This project centers on the paradoxical problem for Taiwan, seeing through some better indexes (such 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or business competitiveness) vis-à-vis worse indexes (such as governmental performance), and looks for the possible improvement strategies from the policy-improving point of view. The project includes three major crucial parts: Identify the weak indexes vis-à-vis strong indexes and find out the possible reasons; Select international benchmarking countries including Japan, Hong Kong,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Netherlands and look for their specific policy improvement or fine-tuning strategies; Make use of WEF-based style questionnaire, implements direct investigations through MNCs and local firms and looks for possible answers about competitiveness weakness and improvement strategies. The aim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the government some applicable strategies in improving overall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as well as specific policy fine-tuning. Nevertheless, the study begins with mining into the evolving rank path of WEF indexes for Taiwan, and makes comparisons on the 10-year average

by standardization method of statistics. Then, a summary of all weak ranking indexes into 22 topics and indicators is implemented to establish a survey questionnaire. It is followed by sending out questionnaires to selected MNCs who base in Taiwan. Combining survey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the benchmarking countries, this study comes out a series of suggestion to the government for improving policies. First of all, this study suggests the Taiwan government to improve policy on following the market mechanism, especially for the MNCs. Second, coordination across ministries is needed in short as well as in long run for effectively adjusting the policy priority. Third, to establish long-term development based competitiveness indicator system is suggested to the government for further utilization and evaluation. Thus, a new and well-organized evaluation team may fulfill this requirement.

Keywords: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World Economic Forum;
Benchmarking Analysis; Fine-tuning Strateg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與目的

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引發國際貿易及金融秩序匹變、經濟蕭條的威脅，及由而面對國際促進復甦與成長的因應壓力無形中增大。環顧世界各國發展，對各國是否能保持以往的國際競爭力，或能否形成經濟復甦的經濟領航者，無不相當關切。我國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的世界競爭力報告總排名於 2009 年驟降 10 名，金融海嘯重創我國實質經濟面及其對企業經理人的調查時機，可謂主因。另一方面，世界經濟論壇 (WEF) 所提出的 2008 全球競爭力指標評比，也指出我國較 2007 年下滑 3 名，WEF 在時序上落後 IMD 半年，而於 2009 年的報告顯示我國再度前進 5 名而提升至 12 名。兩種重要國際競爭指標，都帶給我國相當的警訊，並需重視國際貿易的競爭力。

依 WEF 的評比標準，國家競爭力的決定因素，具有多元、多面向（包括國家體制、經濟、金融、教育、財政、法制、基礎建設等）之特性。我國由於對外貿易依賴度甚高，而致受創於金融海嘯強度大，唯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亦凸顯我國競爭力仍存在不少非短期性的弱勢項目，總的來說主要包含三項：(1) 金融市場成熟度；(2) 就業市場彈性；(3) 法規架構與體制靈活度。但在 2008 年評比的 12 支柱 110 個細項指標中，實不乏各類需要改善的弱勢項目。

全球化的世界經濟發展過程，促使各國注重國家競爭優勢的累積與競爭。早期古典經濟理論學家李嘉圖駁斥了絕對優勢的概念，而主張比較優勢才是促進國際經濟發展與貿易的重要思維。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提供競爭又合作的絕佳印證，運用比較利益原理所顯現的相對貿易優勢，能促進國際之間透過相互貿易而進行經濟合作，並進一步促進彼此的經濟成長。這並不僅僅是因為競爭、而是因為彼此瞭解相互的優勢所產生的合作，因此而稱之為優勢互補。引用此一名詞需要深究此一用語的背後含意，始能對國家競爭力一詞之意義具備確切的

理解與應用。

推引國際貿易比較原理而形成國家競爭優勢概念，並進行國家競爭力的衡量，其指標所指陳的意義乃是相對性質的競爭力，而非絕對性質的競爭力；同時，其意義並非在於具爭議性的跨國評比指標，而是在於作為國家本身競爭力的長期進步驅動力。因此，要談如何運用這些年年調查衡量的指標，就必需對這些指標的基礎理論與測量實務的來龍去脈具有深刻的認知。

基於「國家競爭力的衡量」而觀察每一個國家的相對性競爭位階，可以意識到的是各國競爭位階年年在變，從而顯示每一個國家自己本身年年隨著國際經濟環境的變遷而呈現出動態的變革。但是，觀察或應用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的意義重點，其實在於自我評比。至於跨國的比較，則需要紓衡國際評比的主客觀條件，才能具有競合的意義。保持客觀度與嚴謹度的自我評比，則是形成具體改進的資訊力量。

延伸國際貿易的比較利益原理，應用競爭力指標的意義，主要落於兩個層面：一是政府部門間形成組織功能的優勢互補，以提昇政府的整體行政效能；一是國家與國家間藉著改善競爭優勢，以與友好國家形成優勢互補的合作。所以，就其策略應用而言，應從國內與國際兩方面進行研析。

比較優勢概念解釋了國際間貿易的形成，競爭優勢概念則促進競合策略的形成。探討競爭力的評比，重要性在於發現相對的競爭優劣勢，必能與國際間形成優劣勢的互補性競合；另一方面，則在競合過程中，改善自身的競爭力。世界知名競爭力評比指標，首推 IMD 與 WEF 兩大陣營，每年均提出全球競爭力年度報告，藉以警醒執政當局審慎參酌運用。鑑於其指標架構日益龐大複雜、參評國家日益增加，而評比結果又日趨變異，需從自身進行評比研究，以彰顯攸關的資訊並有助於競爭力政策之規畫。

第二節 國家競爭力研究指標範式之選擇

Porter (1990) 教授發表的《國家競爭優勢》一書，建立鑽石理論模型而提供了學理上國際經濟策略管理與實務上國家競爭力改善政策的橋樑。最早應用其理論從事國際競爭力評比的就是國際洛桑管理學院與世界競爭力論壇共同合作的世界競爭力報告。嗣後，兩者因著重的分析重點不同 — IMD 重視適時基礎的競爭力表現，WEF 重視潛力塑造的競爭力實現 — 乃分別發展獨立的國際競爭力分析報告。諸多學者如 Davies and Ellis (2000)、Cho and Moon (2005)等曾先後指出相關國際評比的共同性及差異性難以調和之處，並點出真正的評比，應與體制或經濟性質相近的國家進行比較，而非全球所有國家放在一起進行評比。誠然，本計畫爰配合委辦需求，就競爭性質、合作性質、及進步性質，揀選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及荷蘭為標竿國家，探索其國家政策因應國際環境而提昇國際競爭力的可能關連或努力，從而獲得「他山之石」的經驗學習。

當下，全球經濟進入所謂後危機時代(post-crisis era)，WEF 也在今2009年的 Davos-Klosters 年度會議中倡議全球在設計議題(global redesign initiative, GRI)。因此，WEF 的前瞻特性，是本計畫選擇以 WEF 方式進行我國弱勢指標篩選的主要原因，並期能透過分析評估我國相關政策的可能改善方向。

國際對 WEF 全球競爭力年報所發布之報告所具公信力愈來愈加重視。WEF 也年年修正其競爭力的評估體系，將指標進行調整，包括統計數據(Hard Data)及增加對企業經營者的主觀感受問卷調查(Survey Data)資料。評比體系因有其獨特排名現象，亦表研究機構對國家競爭力的認知，但主要在於以獨特的觀察角度掌握國際競爭趨勢及內涵，透過年度國家競爭力報告，為國家尋求未來發展與政策提供依據，也提供跨國企業投資之參考。

WEF 所發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較符合本計劃之研究主題，其強調競爭力是提高經濟成長率，並持續增進人民生活水準的能力，注重國

家未來 5 至 8 年的經濟成長潛力，故以全球競爭力報告作為本研究之分析指標，並說明 2007-2008 年國家競爭力評估模式（如附件所示）。第二章中，將針對 IMD 與 WEF 異同之比較提供較具體之說明。

本研究針對標竿評比國家顯示 WEF 的 2004 至 2009 年 GCI(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評比指標，做一趨勢性的列示，從該一趨勢圖可了解總指標的變化趨勢，但更需從中指標與小指標判讀相關優劣勢項目，做為研究之判準。如圖 1-1、圖 1-2 所示，台灣於 2005 年之全球總排名為第 8，在亞洲四小龍中位居第二，但至 2008 年排名則降至全球第 17，落居四小龍之末，直至 2009 年才又上升至第 12 名，進步 5 名並超越南韓；而新加坡則五年皆領先排名第一，應屬標竿評比國家中國際競爭力之模範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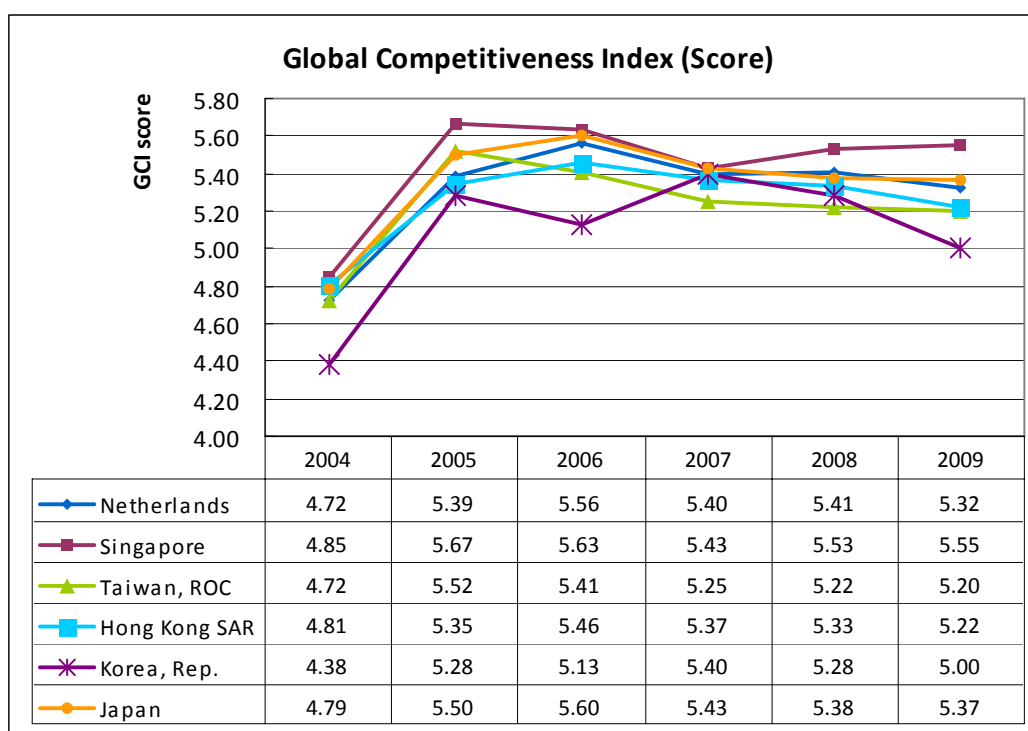


圖 1-1 GCI 總分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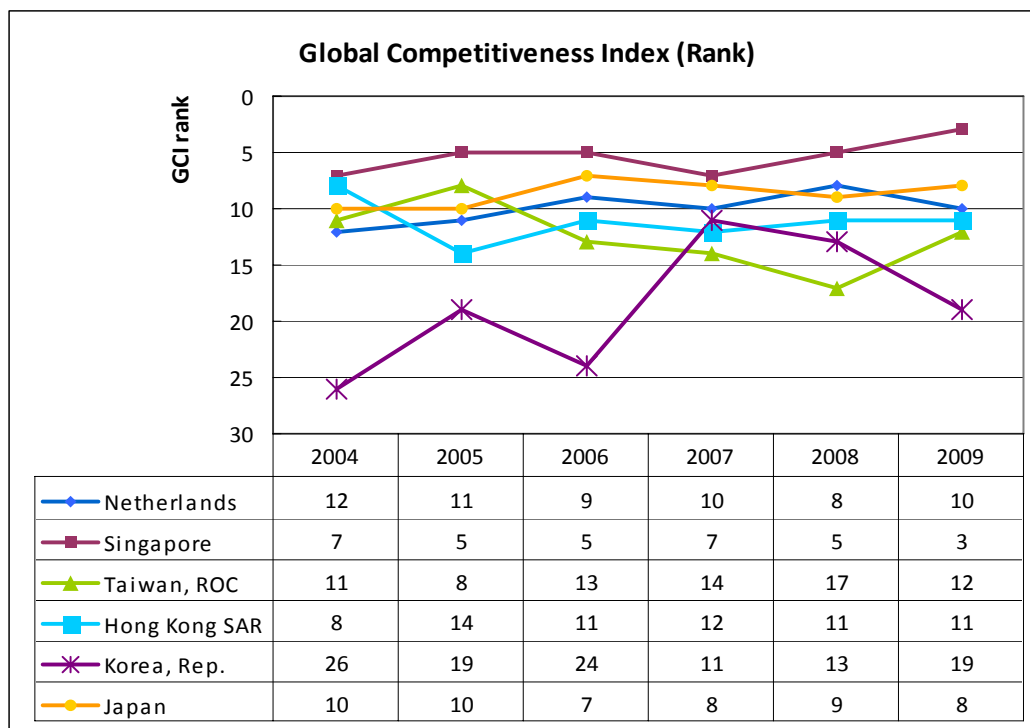


圖 1-2 GCI 排名趨勢圖

第三節 研究內容架構與方法

一、研究內容

本計畫的主要研究內容包括以下五大要項：

- (一) 檢視各主要國家對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之運用機制及發展經驗。(以香港、新加坡、南韓、日本及荷蘭為主)。
- (二) 分析各主要國家對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運用策略之優缺點，及其應用於我國的可行性。
- (三) 以 WEF 的調查方法瞭解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項目。
- (四) 研提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弱勢項目之具體改進策略及推動機制。
- (五)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及競爭力試作，建立適用我國之

評估模式，並積極參與國際論壇，獲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參採。

二、研究方法

具體而言，本研究案最終之預期目標是，欲藉助 WEF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作為我國施政績效管理以及政策策略規畫的策略性工具。依此，本案必須釐清如下研究議題：

- (一) 因為各國施政的政策目標不同，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能否恰適地呈現施政績效與政策目標的落差有待進一步實證。事實上，以 IMD 或 WEF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而言，二者建立的理論基礎不同，其相關的指標配屬權重方式亦不同；若要建立一套自己的評估模式，應適切的選取評比指標作為政策策略規畫的參考，此為本研究案所面臨極為關鍵的研究議題。
- (二) 國際競爭力指標做為政策之規畫行政基礎，此涉及執行部會之特性，必須架構合理參照解釋和調整政策形成的適當機制。
- (三) 評比指標之恆定性。無論是 IMD 或 WEF 之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類項以及在不同年份的指標數量皆不同，本研究將思考如何選取方能將評比指標作為一個具恆定性的觀察標的。
- (四) 所謂弱勢項目評比之邏輯基礎。無論就 IMD 或是 WEF 的評比皆以多國樣本的當年分排名與計算為判定優勢與弱勢項目的基礎，當樣本分類的屬性有顯著差異時，其優勢與弱勢的項目亦將不同；考量基礎包括：(1)以國家土地面積和人口數、或以 GDP 代表成長驅動的發展階段作為分層的集群，(2)逐年比較優勢與弱勢所獲得的觀察，和(3)以較長期資料進行趨勢的觀察，這些對於政策規畫的參考或執行皆會具有不同層次的意義。因此，所構成的政策策略規畫目標與選取的驅動屬性和依時間軸上之趨勢比較，才能形成有效的關連性。

針對如上研究議題，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標竿與文獻分析、政策機制分析、網絡群組研究法、專家訪談、焦點座談與專家審議，要述如下：

(一) 標竿研究法(Benchmarking Approach)

本研究針對標竿國家進行競爭力政策之模式與機制之分析，進行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與荷蘭之重要標竿案例進行深入比較與分析，探討其研究促動政策之成效、研究效益評估機制與架構，以做為我國委外研究效益評估機制設計之參考。

(二) 文獻分析法

透過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庫之文獻蒐集與分析，檢視標竿國家關於國際競爭力指標之研究與因應政策機制，俾建立我國之因應機制。

(三) 指標評比機制之試做分析

研判 WEF 執行競爭力評比分析之方法架構，選取攸關我國競爭力之議題項目，進行問卷設計，發展我國合理篩選競爭力優劣勢的資料庫結構，同時藉模擬試做，釐清競爭力評比準則與指標設計。本研究將透過適切之問卷及訪談，建構根據理論文獻蒐集與分析基礎之競爭力指標，期以健全之思考邏輯，勾勒有益於政策規畫與推行之機制，具以合理連結競爭力指標與競爭力政策之關連性，使競爭力之評估成為我國政府在施政與政策規畫形成重要回饋機制，以達到縮減不同指標國際評比之間的落差之目的。

執行方式之規畫如下：運用焦點團體座談方法，選邀進駐在我國的跨國企業進行先期問卷調查，調查對象及名單清冊將細詳規劃於第三章內；繼回收問卷後之分析根據，選擇其中問卷回卷不明確者、或具形象代表性之廠商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指標評選之差異性；嗣後，再依據問卷與訪談分析結果，舉行第二度焦點團體座談，本次座談除專家學者外，並邀集企業界高階菁英，共同聚焦於弱勢項目評比與因應策略分析，試作規畫架構如圖 1-3 所示。

本計畫預期此試作之結果，除提供委辦單位建立資料庫基礎之外，亦可經由委辦單位提供相關政府部門做為施政與政策規畫之參考。此外，將可成為接軌國際，提供我國參與國際競爭立評比相關會議討論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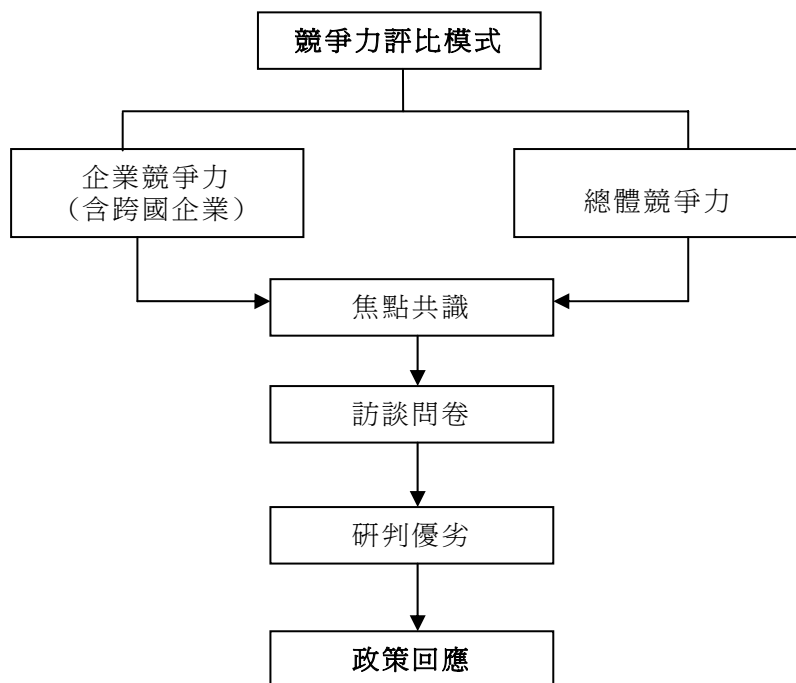


圖 1-3 試作規劃架構

(四) 專家網絡群組平台(Expert Network Clustering Platform)

本研究將適度地選擇專家評估群組與討論議題之研擬，運用行政院研考會已設計之「國家政策網路智庫」入口網站平台，邀約專家與學者依議題進行社群意見交換，蒐集彙整專家意見，反映對本研究所設計之競爭力指標架構與相關指標，俾能集結眾人智慧參與，擴大交流情境，從而提高指標評比的客觀度；研究成果亦將透過相關網站提供各界參酌運用，從而提高成果傳播效果。

(五) 訪談分析法(Interview analysis)

為瞭解我國政府施政與政策規畫對於國家競爭力之影響，本計畫結合問卷並針對研判邀選跨國企業進行訪談，再結合下述焦點團體座談，作為研擬我國建立合理政策因應之基礎。期藉此方式深入檢視相關競爭力評比指標的政策功能，及未來從事國際接軌研究之應用方

向。所邀選之企業訪談人次依資料結構而定，以 1/10 為基準，若問卷總題項為 30 題，則選取 3-5 家進行訪談；訪談對象以企業類別做區分，揀選各重點跨國企業代表以及美商、歐商協會代表參加。

(六) 焦點座談與專家審議(Panel Discussion)

本研究將針對我國競爭力評比相關指標與重要構面，邀集產官學研專家，評估指標選擇與跨國企業評選，並擬藉由兩場專家座談會之籌辦，每場約邀請五至六位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座談，俾以匯集專家見解，凝聚共識，並就本研究設計之評比準則與指標進行衡度，問卷設計與訪談和後其研判之基礎，增益政策回應機制之可行性與實用性，並形成合理的建議。

(七) 實地考察(Investigation)

在研究經費許可範圍內，將選擇訪問日本以考察競爭力指標及運用策略，原因有二，首先，日本在 1990 年代因為長達 10 年的成長停滯，促使日本的反思與精進，而日本智庫所出版之競爭力報告為探討未來競爭力，不同於 WEF 與 IMD 是以過去歷史資料來進行競爭力分析，若可至當地詳細瞭解其運用機制與其政策連結性，有利於我國建立架構，改善未來競爭潛力；其次，日本出版的競爭力報告，其研究對像是以國家為單位的跨國比較，而非僅是國內地區或城市，與 WEF 和 IMD 相似，因此選擇日本為考察地，以提升研究結論的參考價值。

三、研究架構

本研究研擬之研究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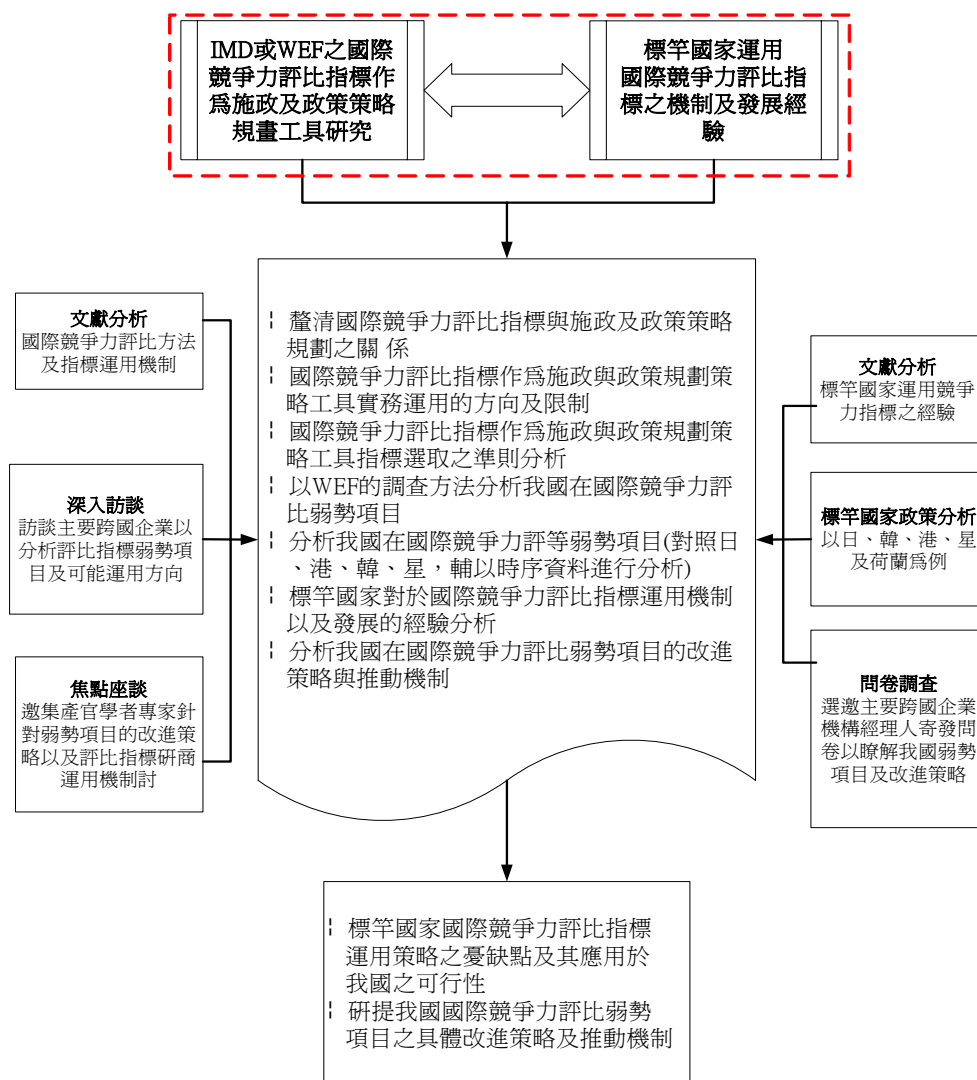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架構與方法

第二章 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之探討

第一節 國家競爭力(National Competitiveness)理論

國家競爭力的概念緣起於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Michael E. Porter (1990)所提出之國家競爭優勢的鑽石理論模型，其後 IMD 及 WEF 兩個組織參考 Porter 之理論基礎，建立國家競爭力評估模式，利用六大構面之鑽石理論表達整體國家生產力，也就是國家競爭力，詳細說明如下。

一、鑽石理論 (The Diamond Model)

Porter 在國家競爭力優勢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一書中指出，在國家層級上競爭力的唯一概念意義就是「生產力」，生產力代表的是國民平均所得的根源，同時也是決定一國長期生活水準的關鍵因素。Porter 認為影響國家競爭力的高低變化，取決於國內企業經營環境之良窳，故而將國家競爭力定義為：「國家為其產業創造良好的發展成長環境，進而使該國企業具備競爭優勢，產業亦擁有國際競爭力之能力」(Porter, 1990)。而國家是企業最基本的競爭優勢，也是創造並持續企業的競爭條件。國家不但影響企業所做的策略，也是創造並延續生產與技術發展的核心。

關於產業與國家的競爭優勢，Porter 認為一國能夠以某種產業在國際競爭中嶄露頭角，可用鑽石體系 (Diamond model) 來分析，而美國的產業聚落創新計畫 (Cluster of Innovation Initiative) 便以此模型作為衡量區域特定產業聚落經營環境的品質。Porter 同時指出一國經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水準並非只與政治環境和總體經濟條件相關，基於個人或企業的個體經濟基礎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一個國家的競爭力集中於其產業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表現，而一國的特定產業能否決勝於國際競爭市場，取決於四個因素，即生產要素、需求要素、相關產業和支援性產業的表現、企業策略、結構和競爭對手的優劣程度。此

外，政府的作用以及環境機會因素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這六大要素共同構成了著名的“鑽石模型”，即波特的競爭力模型。圖 2-1 為國家競爭優勢鑽石體系。

(一) 生產要素條件 (Factor Conditions)

分為人力資源、資本資源、知識資源、天然資源與基礎建設等。國際貿易理論十分重視各國之間生產要素的相對優勢，也認為由於生產要素的絕對比較利益或相對比較利益，以及要素稟賦之相對豐富程度，使得各國間產生貿易活動。Porter 強調長期開發與培育生產要素之重要性，也就是形成國家產業競爭力的主要來源。

(二) 需求條件 (Demand Factors)

Porter 認為市場規模與市場特質，會同時對競爭力產生影響，內需市場一方面透過規模經濟，提高產業內廠商的生產效率，一方面若內需市場對品質有較高的需求，特別是擁有一些專業且挑剔的客戶，則產業內的廠商將容易掌握住市場的脈動，也會有更多創新與發展的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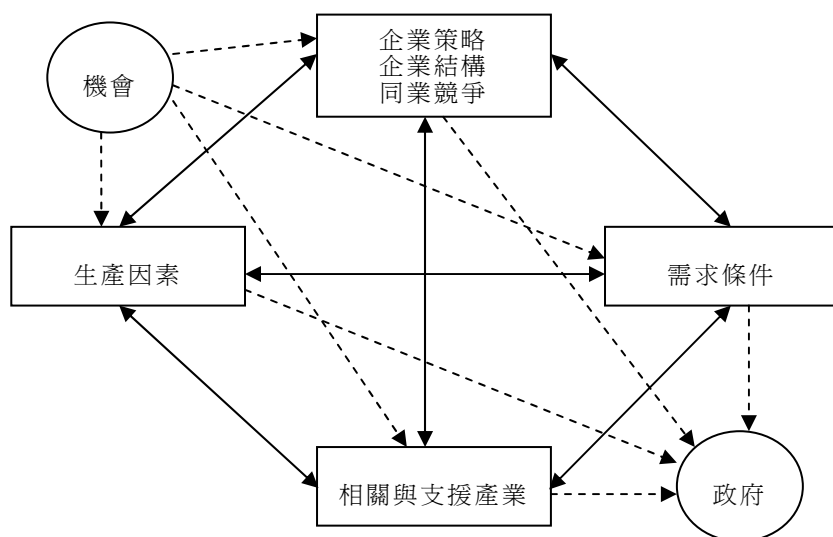


圖 2-1 國家競爭優勢鑽石體系

資料來源：Porter (1990)

(三) 相關與支援性產業 (Related and supporting industries)

當特定產業上下游的相關產業，能夠相較於競爭對手發展得更趨健全且更具有競爭優勢時，則此一產業於國際市場競爭中亦將更具優勢。此外，Narula (1993) 的研究指出，產業間互動關係，尤其是企業間的協調、合作，與研發成果之間的外溢與擴散程度都是影響產業競爭力的重要原因。

(四) 企業策略、結構與競爭 (Firm strategy, structure and rivalry)

企業的策略與結構，經常受到社會、文化、歷史等因素的影響，而呈現出不同的樣貌，表現於產業內的競爭，就形成不同的競爭型態。而各因素對於企業策略、結構之影響，都將反映在產業的競爭程度上，競爭程度愈為劇烈，表示國內的競爭對手能給予產業內競爭廠商直接的壓力大，因而淘汰不具效率的廠商，有助於產業整體國際競爭力之提升。

(五) 政府 (Government)

政府可經由補貼、課稅或制定政策，對資本市場加以干預，亦可影響企業之競爭戰略、架構和競爭狀況或決定相關產業和支持產業的環境等，因此政府的作用十分重要。Porter 認為政府的角色對四個因素的影響相當微妙，且影響導向既有正面、也有負面，理想的政府應該在介入干預與放任之中，取得微妙的平衡。

(六) 機會 (Chance)

機會包括重要的新發明、重大的技術變化、投入成本產生劇變、匯率的重大變化、戰爭等。機會的重要性在於它可能打斷事物的發展進程，使原來處於領先地位企業的競爭優勢失效，落後國家的企業如果能順應局勢的變化、利用新機會便可獲得競爭優勢。

鑽石模型提供產業競爭力分析的工具，利用四大構面納入機會及政府兩大環境因素為架構，使產業可以了解自身之相對競爭優勢，推衍出可執行之產業競爭策略，使企業不斷進步持續創新。

二、競爭力理論模型之演進

Porter (1990)「國家競爭優勢」一書以「鑽石模型」(Diamond Model)為理論架構分析，並解釋為何在不同的國家，某一特定產業特別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原因，雖然鑽石模型受到廣泛的研究與討論，但亦受到許多質疑與批評。舉例而言，Porter and Van Prooijen (1992)就首先提出了鑽石模型未考慮到社會文化因素對競爭力影響之看法。

由於 Porter 之鑽石模型僅依據分析丹麥、德國、義大利、日本、瑞典、瑞士、英國、南韓及新加坡等十大工業化國家建立國家競爭優勢分析模式，Bellak and Weiss (1993)則認為，Porter 之鑽石模型僅針對少數國家進行觀察，其廣泛效度將受到質疑，且因該模型乃從結果反推得出之模式，使得其理論缺乏演譯的假設性。Cho (1994)批判 Porter 所提出的鑽石理論只限於應用在開發中國家，並強調在群體間人力資源因素的不同以及在型態上物質因素的不同，都會影響一個國家的競爭力。Moon, Rugman, and Verbeke (1995)認為 Porter 以國家為基礎之鑽石模型不適用於解釋小型經濟體內特定產業成功之原因，例如加拿大、新加坡、香港等，而致力於國際競爭而非國內之跨國企業亦無法適用於一般鑽石模型。

Cho, Moon and Kim (2006)基於國際企業研究觀點提出，Porter 的鑽石理論已不足說明現今複雜的經濟，尤其是無法使用在國際背景，只限於使用於本國內 (Rugman, 1991)，此外，鑽石模型並沒有自物質要素中區分出人力資源要素，事實上，每個人在不同群體中所扮演的角色在解釋不同經濟發展的型態中是很重要。

由於時間的演進，已有許多學者對鑽石理論提出若干改進之模型，茲分述如下：

1. 雙鑽石模型 (The Double Diamond Model)

Rugman and D' Cruz (1993)認為「鑽石模型」偏向於單一國家之探討，遂以生產要素為核心，在 Porter 研究的基礎上，提出兩國之

間相互影響的「雙鑽石模型」(Double Diamond Model)，並以加拿大為研究對象，整合為北美鑽石模型(包含加拿大及美國)，解釋兩國之間貿易共生的關係。如下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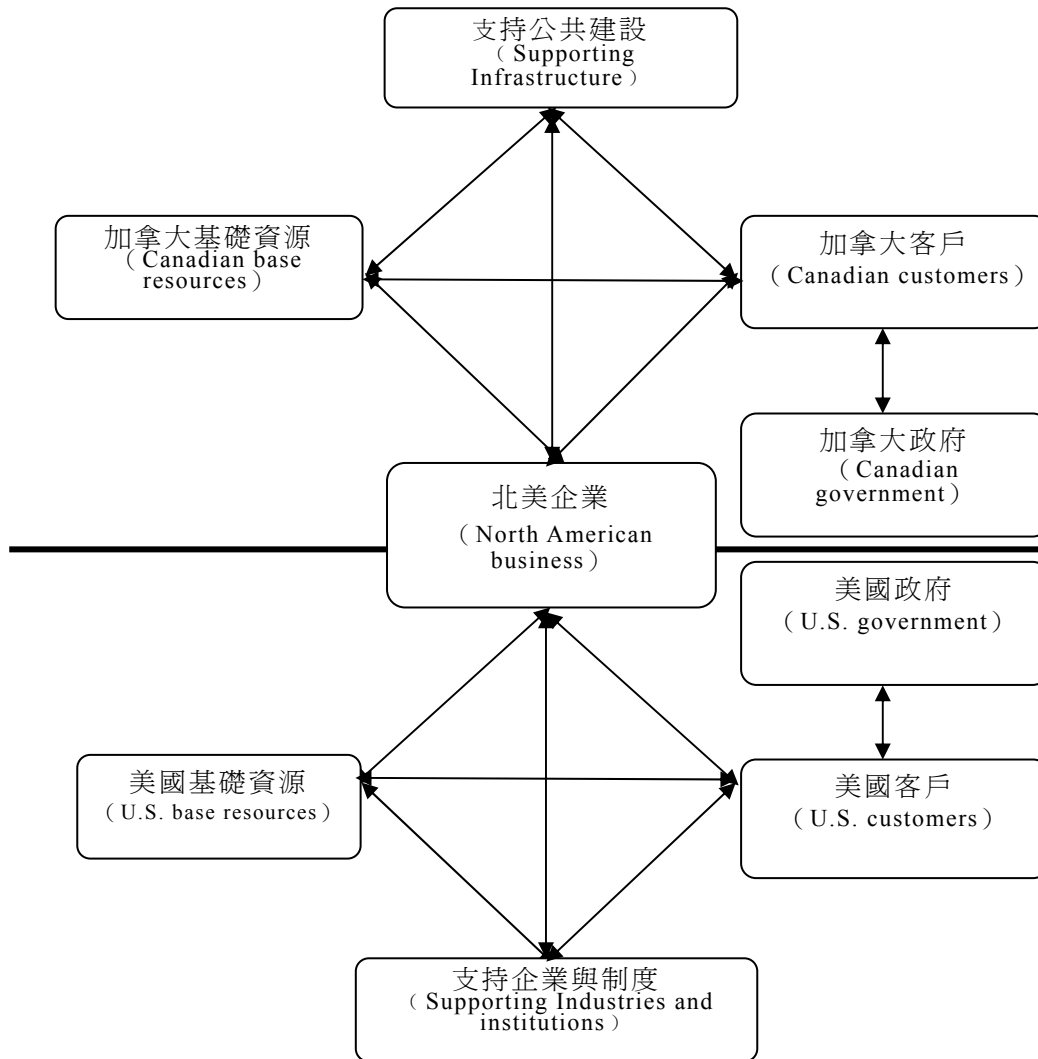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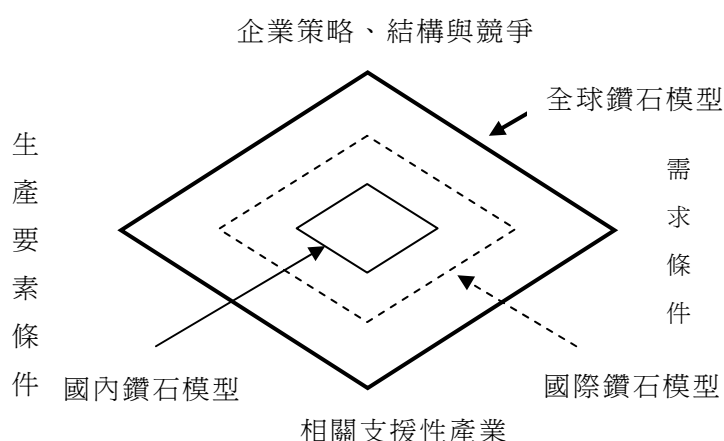


圖 2-2 北美雙鑽石模型

資料來源：Rugman, D' Cruz (1993)

爾後 Rugan, Verbeke (1995) 認為“北美鑽石模型”亦有其局限性，不適用於對北美自由貿易區外的其他小國做經濟分析，遂將其拓展為適合以小國經濟的“一般化雙鑽石模型” (The Generalized Double Diamond Model)，如下圖 2-3 所示。



說明：

—— 線：外部的粗實線鑽石是「全球鑽石」(Global Diamond)，乃假設一個國家經濟完全溶入到全球經濟時，該國國際競爭力的決定因素，它的大小在可預期時間內是固定不變的。

- - - 線：中間的虛線鑽石代表的就是「國際鑽石」，它是在納入了「跨國經營」變量後的競爭力。

—— 線：內部的細實線鑽石代表的就是「國內鑽石」，它的大小是由國家大小和該國競爭力（指沒有考慮「跨國經營」變量時競爭力的情況）所決定。

圖 2-3 一般化的雙鑽石模型

資料來源：Moon (1995) , Rugman & Verbeke (1998)

三、九因素鑽石模型 (The Nine Factor Model)

Cho (1994) 提出將人力資源因素納入鑽石模型之中提出九因素鑽石模型，將最初的鑽石理論納入人力資源因素的概念，使其更廣泛並且有更強的機能，原因有三：1.強調群體間人力資源因素的不同對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也不同，因此架構內包含人力資源因素構面，更能更廣泛的應用在不同型態的國家上。2.更具活用性。人力資源因素

與物質因素兩者為相互作用於鼓動一國經濟發展，可說此模型具體表現 Porter 鑽石模型的概念“國家繁榮是被創造，而非傳承的”。3.政府官員是可直接影響到一國之競爭力，因此納入架構中來探討。

物質因素包含企業環境、需求條件、生產因素以及相關與支援性產業。人力資源因素包含政治家與官僚、工人、專業者以及企業家。機會為外在的因素，加上原先八因素成爲一個新的架構。九因素模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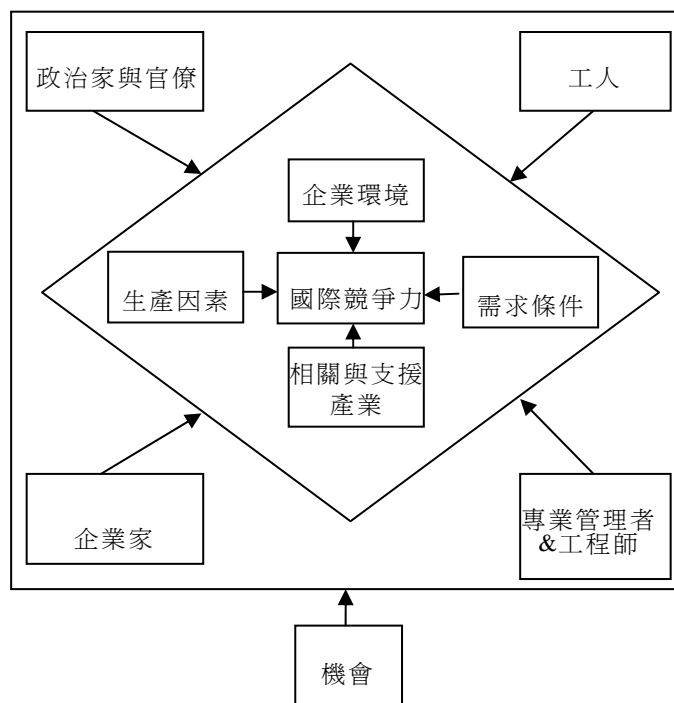


圖 2-4 九因素鑽石模型

資料來源：Moon, Cho (2000)

四、雙元性雙鑽模型 (The Dual Double Diamond Model, DDD)

Cho, Moon and Kim (2006) 站在南韓產業政策研究院 (IPS,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Policy Studies) 的基礎上，利用「雙元性雙鑽石

模型」衡量國家競爭力，評論雖然雙鑽石模型以及九因素模型已提升 Porter 最初之鑽石模型的解釋力，但仍發現存在兩個問題，一為擴張的模型並沒有整合進單一的架構，也就是資源和規模兩者是極為重要之因素於評比的標準時未同時被考慮進單一的架構內，而為分開的兩個模型。二為兩擴張的模型皆沒有將國際上的人力資源因素考慮進去，雙鑽石模型只考慮物質要素，九因素模型只考慮國家競爭力的國內背景，在全球化的世代中，國際人力資源因素在強調人才外流的現象上是一重要的指標。因此，為解決當下模型所存在的問題，將國際人力資源因素考慮進去是較能夠被理解的。總括而言，DDD 模型結合實體及人力資源因素，並考慮進國內以及國際的背景，看起來比過去所存在的競爭力模型提供更好的解釋力。如下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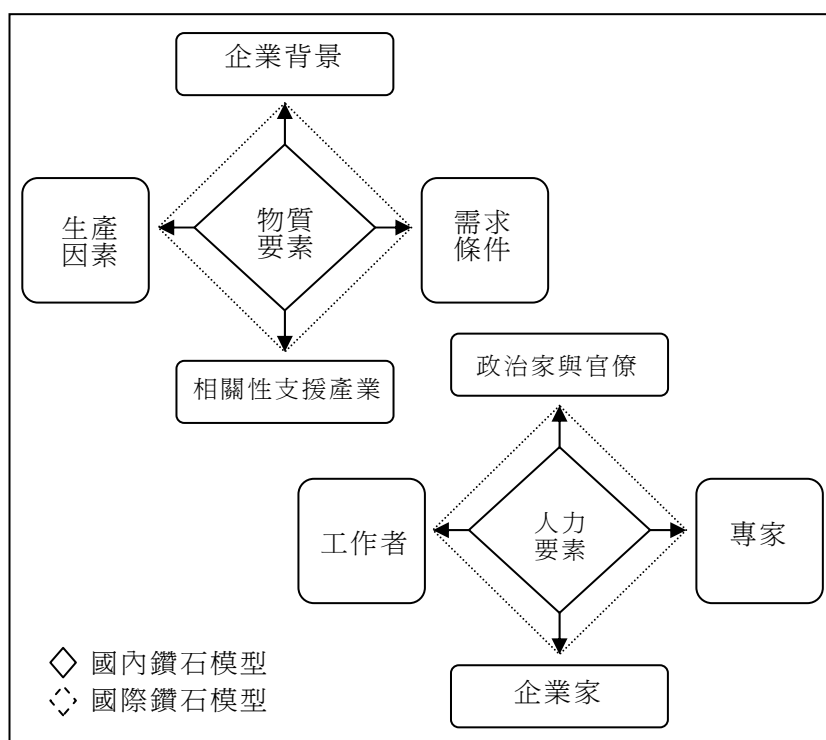


圖 2-5 雙元性雙鑽模型

資料來源：Cho, Moon, Kim (2008)

綜合以上學者論述及模型建構，當前所謂鑽石模型已由最初 Porter 所提出之鑽石模型，考慮國家間貿易共生之行爲，衍伸發展出雙鑽石模型，可知各國能運用國際間相對競爭優勢，創造國家競爭力；在競爭力來源方面，增列人力資源因素，與過去單一鑽石理論之物質資源要素，發展出九因素鑽石模型，強調人力因素在各國間扮演重要的角色；最終發展出雙元性雙鑽模型，不但考量了國際間貿易共生關係，也將人力要素加入競爭力的分析當中。競爭力理論模型演進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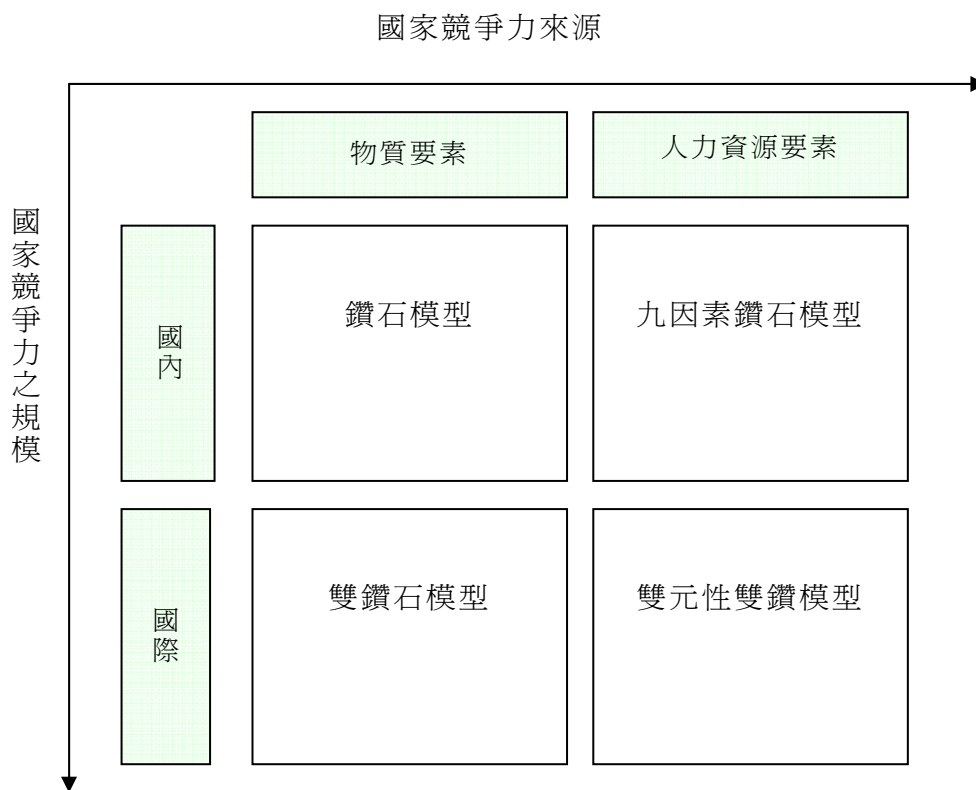


圖 2-6 競爭力理論模型之演進圖

資料來源：Cho, Moon and Kim (2008)

五、IPS 國家競爭力研究 (IPS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

競爭於相似的產業上，國家競爭力是一重要的指標，因在相同的群體當中，由競爭力可了解自身於競爭者之間的相對位階。舉例來說，奧地利及比利時或奧地利及澳大利亞之比較，前者較後者有意義，因前者之國家環境基礎較後者相近，在相似的基準點進行分析，才能找到真正該國可學習的標竿國家。因此，為了引導出更深入的意涵，必須將國家依相同特性進行分群。

IPS 與國家競爭力政策與策略研究院 (IPS-Nac) 合作發展新的評估方法，自 2001 年起每年出版 IPS 國家競爭力研究，強調策略模擬功能，使評比結果與政策規畫緊密連結。該報告利用雙元性雙鑽模型為基礎，建構兩大指標，包含物質因素指標以及人力資因素外，加上機會與事件共十大要素作為主要架構。其中兩大指標之細項指標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物質因素指標以及人力資源因素之細項指標

兩大指標	八大要素	細指標
物質要素	企業環境	策略與結構、全球化、企業文化、對外投資
	需求條件	需求強弱、需求量
	生產因素	能源、其他自然資源
	相關與支援性產業	交通、溝通、財務、教育、科學與技術、文化發展、整體生存環境
人力資源因素	政治家與官僚	政治家、官僚
	工人	勞動力數量、勞動力品質
	專業者	個人能力、社會背景
	企業家	個人能力、社會背景

資料來源：2007 IPS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

IPS 鑑於現有國際競爭力報告存在定義與方法上的問題，以及 IMD

與 WEF 的評比結果存在差異，無法提供政策決策者正確的資訊，提出九宮格架構評估國家競爭力，但其研究利用所提出策略模擬方式改善跨國性之指標排名，並非改善自身之指標排名，且並未找出適合國家學習之模範國，因此本研究認為應找出改善國家之競爭力排名，進而才可增加一國之經濟成長。

依據國家規模（大、中、小）以及競爭力排名（強、中、弱），將國家區分為 9 群（3×3），提供綜合排名、分群排名、模擬策略的排名。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九宮格群組方式

規模 競爭力	小 (small)	中 (Medium)	大 (Large)
強 (Strong)	強-小國 (SSC)	強-中國 (SMC)	強-大國 (SLC)
中 (Intermediary)	中強-小國 (ISC)	中強-中國 (IMC)	中強-大國 (ILC)
弱 (Weak)	弱-小國 (WSC)	弱-中國 (WMC)	弱-大國 (WLC)

資料來源：2007 IPS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

第二節 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之問題與爭議

一、WEF 與 IMD 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

國際對競爭力之評比，為世界競爭力年報與全球競爭力年報最具代表性，發布報告之兩大機構分別為 IMD 與 WEF，位於瑞士洛桑與日內瓦。此二者是國際間最早從事競爭力研究，亦最具公信力的機構。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自 90 年代起，每年聯名公佈國家競爭力報告，獲得各界的重視。1996 年以後，WEF 與 IMD 分離而各自獨立進行國家競爭力之研究並出版研究報告，採用相異之國家競爭力評估架構及指標

WEF 邀請哈佛大學的 Jeffrey Sachs 教授為顧問，修正競爭力評估的體系，將指標大幅調整，除了統計數據(Hard Data)外，增加若干問卷調查(Survey Data)的主觀資料，於每年 10 月出版國家競爭力報告。而 IMD 的評比架構亦做了調整，增加問卷調查的資料，以符合國際的趨勢，於每年 5 月出版世界競爭力年報，這兩個機構的研究報告約有半年的落差。

不同評比體系，有不同排名的現象，也說明了這兩個機構對國家競爭力的認知不同。可以從不同評比體系，觀察到各個國家的競爭力消長的變化，有助於以不同的角度觀察並把握國際競爭力的內涵。每年一度的國家競爭力報告揭露，為各個國家在尋求未來發展、擬定政策上，提供重要的客觀依據；同時，也提供跨國企業，作為投資與資金流向的重要參考。國家競爭力評比單位及指標之綜合比較結果如下頁表 2-3 所示。

WEF 為一個非官方的國際組織，其前身是 1971 年由現任論壇主席、日內瓦商學院教授克勞斯·施瓦布創建的“歐洲管理論壇”。1987 年，“歐洲管理論壇”更名為“世界經濟論壇”。論壇的年會每年 1 月底至 2 月初在瑞士的達沃斯召開，故也稱“達沃斯論壇”。

在 1980 年，WEF 便開始關注一國在全球競爭力的問題。1985 年，WEF 率先提出了“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架構”的概念，每年出版全球競爭力報告，提供各國政府與企業在制定或規畫提升競爭力相關法規或策略的重要參考依據。

表 2-3 國家競爭力評比單位及指標比較

兩大機構	世界經濟論壇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 (指標：GCI)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指標：WCI)
出版日期	每年 10 月	每年 5 月
競爭力之定義	一國達到永續經濟成長及高國民平均所得目標的總體能力(WEF, 1996)	一國經由經營其資產之加工過程、吸引力、積極性、全球化及親和性，並將此種關係整合為經濟與社會模式，來創造附加價值，以增加國家財富的能力。(IMD, 1996)
回顧性 vs. 前瞻性	強調一國未來 5 至 10 年經濟成長潛力(WEF, 1996)。亦指認為每人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的速度應該具備的競爭力。對未來經濟成長潛力的評估力較佳。	強調過去 1 年經濟表現的各項短期性量化指標。亦指強調創造財富的能力，主要是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能被創造出的能力。(IMD, 1996)
評比結構	主觀調查指標達 30%，量化指標占 70%。(WEF, 2008)	主觀調查指標占 1/3，量化指標占 2/3。(IMD, 2008)。
指標數與權重	指標總數 110 個，要項的權重設定較嚴謹，依各國經濟發展階段不同給予不同之權重計算國家分數，中指標比重不同。	選取的指標總數(331 個)較多(IMD, 2008)，每個中指標所佔的比重皆固定為 5%
指標體系	兩大指標，12 項支柱指標(含 BCI 指標)。	四大分類指標，分別為企業效能、政府效能、基礎建設、經濟表現；各類之下設定五項中指標。
評比弱勢項目之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CI 總排名前 10 的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勢項目：小指標排名 ≤ 10 名 □ 弱勢項目：小指標排名 > 10 名 ■ GCI 總排名 11-50 名的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自己國家之總排名(X)作比較 □ 優勢項目：小指標排名 ≤ X □ 弱勢項目：小指標排名 > X ■ GCI 總排名 50 名以後的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勢項目：小指標排名 ≤ 50 名 □ 弱勢項目：小指標排名 > 50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大指標(共有 4 大指標)下都選出 5 項優勢項目與 5 項弱勢項目 ■ 選出方法： 各國小指標的數值，經過標準化計算後，會有一個得分；就每一類大指標下的所有小指標群，根據其標準化過後之分數，選出較佳的前 5 名為優勢項目，最差的前 5 名為弱勢項目

資料來源：1996-1997、2008-2009 之全球競爭力報告及世界競爭力年報

WEF 因國際環境變化，每年採用之競爭力因素及指標並不全然相同，唯競爭力得分及排名之計算方法相同。

二、WEF 與 IMD 競爭力評估模式之演進

WEF 對於描述「國家競爭力」的方式，經歷 5 次（2000、2001、2003、2006、2008）重大的改版，重新定義競爭力，並將層別架構改變，加入切合時代意義的指標，並重組指標，給予適當之權重；這也說明了國家競爭力的變化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其要義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WEF 評估模型之演進趨勢

1996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球競爭力	成長競爭力	成長競爭力	成長競爭力	全球競爭力	全球競爭力	全球競爭力
1.開放程度 2.政府效率 3.金融實力 4.基礎建設 5.技術 6.企業管理 7.勞動力 8.法規制度	1.經濟創造力 a.創新 b.技術移轉 c.創新公司 2.金融實力 3.開放程度	1.科技 a.創新 b.資訊通信科技 2.公共政策 a.合約與法規 b.貪污 3.總體經濟環境 a.總體經濟穩定 b.國家信用評等	1.科技 a.創新 b.資訊通信科技 c.科技傳輸 2.公共政策 a.合約與法規 b.貪污 3.總體經濟環境 a.總體經濟穩定 b.國家信用評等 c.政府浪費	1.基本需求 a.制度 b.基礎建設 c.總體經濟 d.衛生與基礎教育 2.效率提升 a.高等教育與訓練 b.市場效率 c.技術整備度 3.創新因素 a.企業成熟度 b.創新	1.基本需求 a.制度 b.基礎建設 c.總體經濟 d.衛生與基礎教育 2.效率提升 a.高等教育與訓練 b.商品市場效率 c.勞工市場效率 d.金融市場成熟度 e.技術整備度 f.市場大小 3.創新因素 a.企業成熟度 b.創新	1.基本需求 a.制度 b.基礎建設 c.總體經濟 d.衛生與基礎教育 2.效率提升 a.高等教育與訓練 b.商品市場效率 c.勞工市場效率 d.金融市場成熟度 e.技術整備度 f.市場大小 3.創新因素 a.企業成熟度 b.創新
	當前競爭力指標	商業競爭力指標	商業競爭力指標		商業競爭力指標	
	1.公司營運與策略成熟度 2.商業環境品質	1.公司營運與策略成熟度 2.國家商業環境品質	1.公司營運與策略成熟度 2.國家商業環境品質		1.公司營運與策略成熟度 2.國家商業環境品質	

而 IMD 對國家競爭力之觀點，係將評估模式發展成爲國家競爭優勢型態階段(1997~2000 年)，及國家競爭立方體模型階段(2001~2009 年)等兩大階段，各階段之國家競爭力分析架構演進如表 2-5 所示。

表 2-5 IMD 評估模型之演進趨勢

比較項目	基本模式	基本觀念	指標構面
1997-2000 國家競爭優勢型態階段		認爲國家競爭力由特定產業提供，並由 <u>8 個競爭力構面</u> 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經濟 ● 實力 ● 國際化 ● 政府 ● 金融 ● 基礎建設 ● 管理 ● 科學及技術 ● 人員
2001-2008 國家競爭立方體模型階段		認爲國家競爭力由特定產業提供，並由 <u>4 個競爭力構面</u> 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績效 ● 政府效率 ● 商業效率 ● 基礎建設

三、運用國際競爭力指標與排名的問題

IMD 與 WEF 是當今公認最具權威的兩大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但長期以來各界針對其評比結果、指標或方法仍不斷有爭議出現（Krugman, 1994；吳惠林與謝宗林，1999；承立平，1999；廖盈琪，2002；李明軒，1998；袁淑卿和翁聰標，1998；林大侯等人，2003；朱錦鵬等人，2005；Cho & Moon, 2005），所提出的質疑大致包括下列三大面向：

（一）定義有爭議：

1. 國家競爭力一詞未被清楚定義，甚至不具意義。
2. 缺乏嚴謹的理論依據；
3. 有學者提出國家競爭力一詞是不具意義的，應回歸比較利益理論，特別是國家競爭力評比的意涵隱含全球經濟是零和賽局，與從貿易理論比較利益出發之非零和賽局的意涵明顯不同；
4. 競爭力評比也缺乏命題；
5. 這些指標的整合能否等同國家競爭力，還大有疑問；
6. 基於模糊概念的指標與計分結果，恐流於主觀、武斷之嫌。

（二）對方法的質疑：

1. 在指標選取、分類以及權重分配等整體方法上具任意性，可能使得排名產生誤導。例如 IMD 與 WEF 對於國家競爭力的定義不一致，但指標與構面卻諸多雷同，經過各自的加權方法運算後，評比結果卻有極大不同，顯示不同的分類與權重對結果影響甚大。
2. IMD 與 WEF 的國際評比指標、權數的經常變動，使得前後期的排名變動大，而部分指標係採用的問卷調查，存在調查本身的問題，如答覆的偏見與樣本的誤差，致使評比的可靠性、穩定性令人懷疑。

- 3.國家的發展需要長期累積，與國際評比指標、權數的經常變動之特性不同。

(三) 評估結果的意涵模糊

- 1.各國屬性相異，許多獨特的因素無法涵蓋，或者發展階段不同，或者優勢產業不同，或政府作為差異，因此以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跨國比較，有其不適切性。
- 2.評比的結果不能有清楚的意涵（implication），例如無法指出是何因素或特徵致使國家名列前茅，或落在後方；
- 3.評比的結果不能提供清楚的標竿對象以及政策與策略方向。

儘管存在上述問題與爭議，但多數文獻也認為國際競爭力指標與評比結果仍然可以「參考」，特別是國際評比制度已行之多年，經過多年調整尚稱成熟，各國政府難以迴避這類的排名與評比。因此可參考評比的結果，或檢視警訊所透露的問題，以監督政府提升服務品質，但不宜過於迷信競爭力排名。亦有學者提出可以作為改善國家情境的標竿，但因為評比的國家有極大的差異，因此，Cho & Moon（2005）提出在進行國際標竿比較時，依據國家規模（大、中、小）以及競爭力排名（強、中、弱），將評比的國家區分為9群，以降低標竿評比國家之落差，找到合適的標竿評比對象以及合適的策略方向。

若想進一步引進國際評比指標成為各機關績效衡量指標的話，林大侯等人（2003）則提出可能存在下列問題：

- 1.國家競爭力指標與各部會衡量指標存在差異性；
- 2.部分國家競爭力指標意涵不明；指標影響因素非單一部會所能控制。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第三章 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及相關問題探討

依委託研究需求，本研究須以 WEF 或 IMD 的調查方法瞭解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項目，並研提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弱勢項目之具體改進策略及推動機制。本研究選擇以 WEF 的指標系統進行弱勢項目理解的範例，因為 WEF 所發布之全球競爭力報告較符合本計劃之研究主題，其強調競爭力是提高經濟成長率，並持續增進人民生活水準的能力，注重國家未來 5 至 8 年的經濟成長潛力，故以全球競爭力報告作為本研究之分析指標，並說明 2007-2008 年國家競爭力評估模式。

本研究選擇採用 WEF 評估之指標體系，並效法其調查方式及精神，以瞭解我國弱勢項目之內涵及其原因。首先依本研究所選用之方法篩選出我國之弱勢指標，並加以整合形成議題，接著透過問卷調查及企業訪談方式，進行改善競爭力重要成因之探索，旨在提出改善及修正之策略方向以供各部會作為政策規劃之運用，達到改善競爭力之目的。

第一節 我國弱勢指標之篩選方法與限制

一、弱勢指標篩選的方法與限制

WEF 自 1985 年出版全球競爭力報告，提供各國政府與企業在制定或規劃提升競爭力相關法規或策略的重要參考依據，其為 J.D. Sachs 及 J.W. McArthur 兩位學者所提出之衡量方法及競爭力評估的體系。2009 年之全球競爭力報告將全球競爭力指標區分為大指標、中指標、小細項指標等三類，大指標為「基本需要」、「效率增強」與「創新與成熟度」等。「基本需要」指標項下又包含「制度」、「基礎建設」、「總體經濟」、「衛生與初等教育」等四項中指標；「效率增強」指標項下又包含「高等教育與訓練」、「商品市場效率」、「勞工市場效率」、「技術

整備度」、「金融市場成熟度」、「市場大小」等六項中指標；「創新與成熟度」指標項下又包含「企業成熟度」、「創新」等二項中指標；小指標依特性歸屬於各中指標內。

由於台灣之總體競爭力排名逐年下降，為改善此現況，本研究收集近十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之指標資料並確認指標範圍後，利用大指標與各小指標之平均名次作比較，進行弱勢指標的篩選。在自我比較之下，最後挑選之弱勢指標可清楚了解讓台灣總體競爭力排名下滑的真正原因為何，進而改進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在指標範圍之選取過程中，由於小指標並非皆於十年期皆有評比，所挑選的項目僅為於 2004-2009 年有評比之項目，這可能會刪去影響我國當年度成為弱勢項目之因素，造成遺漏，但本研究認為近期內未評比之項目重要性不高，或其指標意含已被其他指標所涵蓋，因此於樣本選取上的設限，在研究上是不可避免的。

針對弱勢指標篩選方法的選擇上，在篩選弱勢項目時，若將比較基準設為「台灣近十年總排名平均名次¹」（細指標平均排名低於十年總排名平均即為弱勢），或是與本研究所選之標竿國家（荷蘭、新加坡、日本、香港、南韓）排名相較（我國細指標平均排名落於標竿國最後者即為弱勢），均會使台灣大部分的指標被歸類為劣勢，而造成判斷上的錯誤，因此在考量其他方法的優缺點後，仍認為利用平均數的集中趨勢分析，較能符合本研究之研究意涵。指標範圍之建構與弱勢項目之篩選方法詳述如下：

（一）指標範圍之建構

彙整近十年小指標評估項目，觀察小指標被評估之次數，近四年（2006、2007、2008、2009 年）有評比之指標才納入作為研究指標。由於並非所有指標於十年期皆有評比，因此本研究將 2004-2009 年有評比之指標，共 210 項，扣除近四年（2006、2007、2008、2009）無評比之指標，另扣除僅單獨出現於 2006 年之指標，合計共扣除 64 項，其

¹ 台灣近十年（1999 至 2009 年）總排名平均名次為第 10 名。

餘以作為研究指標，故本研究共選取 146 項指標納入分析，各類大指標項下之所有細指標項目詳列於表 3-1，而本研究扣除之 64 項指標參見附錄二。

表 3-1 本研究選取之指標項目表

第一類：(59 項，43 項質化指標)

指標名稱 (英文)	指標名稱 (中文)	問卷資料
1.制度(institutions) (31 項，31 項質化指標)		
1.01Property rights	財產權	★
1.02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智慧財產被法律的保護的程度	★
1.03Diversion of public funds	公用資金的分散程度	★
1.04Judicial independence	司法獨立性	★
1.05Public trust of politicians	對政治家的信賴程度	★
1.06Favoritism in decision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政府官員對決策偏袒程度	★
1.07Wastefulness of government spending	政府支出之浪費程度	★
1.08Burde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政府行政規則的負擔	★
1.09_08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法律架構之效力	★
1.09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setting disputes	法律架構在排解糾紛方面之效力	★
1.10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challenging regs	法律架構在富挑戰性的細則方面之效力	★
1.11Transparency of government policymaking	政府制定政策的透明度	★
1.12Business costs of terrorism	恐怖主義的商業成本	★
1.13Business costs of crime and violence	暴動與控訴的商業成本	★
1.14Organized crime	恐怖活動與組織犯罪	★
1.15Reliability of police services	警察服務之可信度	★
1.16Ethical behavior of firms	企業的倫理行為	★
1.17Strength of audi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s	財務稽核與財報標準的強度	★
1.18Efficacy of corporate boards	公司董事會之功效	★
1.19Protec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terests	保護小股東權益	★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1.19_07 Centralization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制定經濟政策的中央集權程度	★
1.20_07 Business costs of corruption	賄賂、貪污的商業成本	★
1.21_07 Stringency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環境法規的嚴格程度	★
1.16_06 Effectiveness of law-making bodies	立法單位的效力	★
1.21_06 Freedom of the press	媒體的立論自由	★
1.22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exports and imports	對進出口有不尋常的支出	★
1.23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public utilities	對公眾效用有不尋常的支出	★
1.24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tax collection	對稅的支付有不尋常的支出	★
1.25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public contracts	對公眾契約有不尋常的支出	★
1.26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judicial decisions	對司法決策有不尋常的支出	★
10.02_06 Clarity and stability of regulations	法規的透明度及穩定度	★
2. 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9 項, 7 項質化指標)		
2.01 Quality of overall infrastructure	整體基礎建設的品質	★
2.02 Quality of roads	道路的品質	★
2.03 Quality of railroad infrastructure	鐵路基礎設施的品質	★
2.04 Quality of port infrastructure	港口基礎設施的品質	★
2.05 Quality of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空運基礎設施的品質	★
2.06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s (hard data)	百萬可售座位公里數	
2.07 Qua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電力供應的品質	★
2.08 Telephone lines (hard data)	電話線路	
2.09_07 Quality of telephone infrastructure	電信基礎設施的品質	★
3. 總體經濟(macroeconomic stability) (8 項, 1 項質化指標)		
3.01 Government surplus/deficit (hard data)	政府盈餘/赤字	
3.02 National savings rate (hard data)	國民儲蓄率	
3.03 Inflation (hard data)	物價上漲率	
3.04 Interest rate spread (hard data)	利差	
3.05 Government debt (hard data)	政府負債	
3.06_06 Real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hard data)	實質有效匯率	
3.07_06 Recession expectations	對經濟衰退的預期	★
3.08_06 Country credit rating (hard data)	國家信用評等	
4. 健康與基礎教育(health and primary education) (11 項, 4 項質化指標)		
4.01 Business impact of malaria	瘧疾的商業衝擊	★

第三章 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及相關問題探討

4.02 Malaria incidence (hard data)	瘧疾發生率	
4.03 Business impact of tuberculosis	肺結核的商業衝擊	★
4.04 Tuberculosis incidence (hard data)	肺結核患病率	
4.05 Business impact of HIV/AIDS	愛滋病的商業衝擊	★
4.06 HIV prevalence (hard data)	愛滋病毒流行率	
4.07 Infant mortality (hard data)	嬰兒死亡率	
4.08 Life expectancy (hard data)	國民平均餘命	
4.09 Quality of primary education	小學教育的品質	★
4.10 Primary enrollment (hard data)	小學入學率	
4.11 Education expenditure (hard data)	教育支出	

第二類：(69 項，47 項質化指標)

5. 高等教育與訓練(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9 項，7 項質化指標)		
5.01 Secondary enrollment (hard data)	中學入學率	
5.02 Tertiary enrollment (hard data)	高等教育入學率	
5.03 Quality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教育體系的品質	★
5.04 Quality of math and science education	數學及科學教育的品質	★
5.05 Quality of management schools	管理學院的品質	★
5.06 Internet access in schools	網路在學校的使用度	★
5.07 Local availability of specialized	專業研究與訓練服務之供應	★
5.08 Extent of staff training	對員工教育訓練的程度	★
5.08_06 Quality of public schools	公立學校的品質	★
6. 商品市場效率(goods market efficiency) (20 項，16 項質化指標)		
6.01 Intensity of local competition	地方市場競爭力的強度	★
6.02 Extent of market dominance	市場獨占的程度	★
6.03 Effectiveness of anti-monopoly policy	反獨占法規的效力	★
6.04 Extent and effect of taxation	課稅的效果與程度	★
6.05 Total tax rate (hard data)	總稅率	
6.06 Number of procedures required to start a business (hard data)	新創事業行政程序的多寡	
6.07 Time required to start a business (hard data)	新創事業所需時間長短	
6.08 Agricultural policy costs	農業政策成本	★
6.09 Prevalence of trade barriers	貿易障礙之多寡	★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6.10 Trade-weighted tariff rate (hard data)	單位平均進口稅率	
6.11 Prevalence of foreign ownership	外國人投資國內企業的普及度	★
6.12 Business impact of rules on FDI	外人直接投資的規定對商業的衝擊	★
6.13 Burden of customs procedures	海關程序的負擔	★
6.14 Degree of customer orientation	顧客至上的程度	★
6.15 Buyer sophistication	買方成熟度	★
6.16_07 Presence of demanding regulatory standards	生產及服務品質標準的存在	★
6.17_07 Extent of regional sales	地區性銷售的程度	★
6.18_07 Breadth of international markets	國際市場的寬廣度	★
6.24_06 Extent of bureaucratic red tape	官僚繁文縟節的程度	★
6.30_06 Informal sector	地下經濟	★
7. 勞動市場效率(labor market efficiency) (11 項, 7 項質化指標)		
7.01 Cooperation in labor-employer relations	勞資關係的合作	★
7.02 Flexibility of wage determination	工資決定的彈性	★
7.03 Non-wage labor costs (hard data)	非工資之勞動成本 (社會安全支出及工資稅)	
7.04 Rigidity of employment (hard data)	就業的僵固程度	
7.05 Hiring and firing practices	雇用與解雇的實施	★
7.06 Firing costs (hard data)	解雇成本	
7.07 Pay and productivity	支付與生產	★
7.08 Reliance on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依靠專業經理人的程度	★
7.09 Brain drain	人才外流	★
7.10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labor force (hard data)	婦女占勞動力之比率	
6.18_06 Private sector employment of women	私部門女性就業情況	★
8. 金融市場成熟度(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 (10 項, 8 項質化指標)		
8.01 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	金融市場成熟度	★
8.02 Financing through local equity market	透過國內證券市場募資	★
8.03 Ease of access to loans	取得貸款難易度	★
8.04 Venture capital availability	創投可行性	★
8.05 Restriction on capital flows	法律限制資本流動的程度	★
8.06 Strength of investor protection (hard data)	對投資人保護的強度	
8.07 Soundness of banks	銀行的穩健度	★

第三章 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及相關問題探討

8.08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exchanges	證券交易規則	★
8.09 Legal rights index (hard data)	法定權利指數	
6.32_06 Recent access to credit	近年來取得信貸的難易度	
9.技術整備(technological readiness) (14 項, 9 項質化指標)		
7.01_06 Technological readiness	技術整備度	★
9.01 Availability of latest technologies	最新技術吸收度	★
9.02 Firm-level technology absorption	企業層級的技术吸收	★
9.03 Laws relating to ICT	資通訊科技相關法律之完備程度	★
9.04 FDI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外人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	★
9.05 Mobile telephone subscribers (hard data)	行動電話用戶數	
9.06 Internet users (hard data)	網際網路使用人數	
9.07 Personal computers (hard data)	個人電腦	
9.08 Broadband Internet subscribers (hard data)	寬頻網路用戶數	
9.09_07 Prevalence of foreign technology licensing	外國技術執照的普遍度	★
7.09_06 Government prioritization of ICT	政府對資通訊業的優先性	★
7.10_06 Government success in ICT promotion	政府提升資通訊使用的成功與否	★
7.11_06 Quality of competition in the ISP sector	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品質	★
7.15_06 Internet hosts (hard data)	網路主機數	
10.市場規模(market size) (5 項, 0 項質化指標)		
10.01 Domestic market size index (hard data)	國內市場規模	
10.02 Foreign market size index (hard data)	外國市場規模	
10.03 GDP valued at PPP (hard data)	以 PPP 方法衡量的國民生產毛額	
10.04 Import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hard data)	進口值占 GDP 比重	
10.05 Export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hard data)	出口值占 GDP 比重	

第三類：(18 項, 17 項質化指標)

11.商業成熟度(business sophistication) (11 項, 11 項質化指標)		
11.01 Local supplier quantity	國內供應商供應量	★
11.02 Local supplier quality	國內供應商品質	★
11.03 State of cluster development	產業群聚發展狀況	★
11.04 Nature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競爭優勢之本質	★
11.05 Value chain breadth	價值鏈的寬廣度	★
11.06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國際物流的控制程度	★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11.07 Production process sophistication	生產過程之成熟度	★
11.08 Extent of marketing	行銷範圍	★
11.09 Willingness to delegate authority	企業管理階層的授權	★
11.10_07 Local availability of process machinery	國內機械化過程的可得性	★
11.11_07 Extent of incentive compensation	績效補貼的程度	★
12. 創新(innovation) (7 項, 6 項質化指標)		
12.01 Capacity for innovation	創新能力	★
12.02 Qual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科技研發機構的品質	★
12.03 Company spending on R&D	公司研發支出	★
12.04 University-indust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	產學界的研發合作	★
12.05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advanced technology products	政府對先進技術產品的採購	★
12.06 Availability of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科學家及工程師的可得性	★
12.07 Utility patents (hard data)	發明專利數	★

(二) 指標中弱勢項目篩選方法

台灣大指標平均名次與各小指標名次相比較，低於劃分基準名次（大指標平均名次+5）者，則視為本國之弱勢項目。詳細步驟及與例說明如下：

步驟一：將大指標分成三類，如表 3-2 所示。1999 年有八大指標，2000 年至 2009 年各有三大指標，將其依指標特性分為三大類。本研究將依 2004 至 2009 年的三類大指標作為分析基礎，此三大類指標分別為基本需要、效率提升及創新與成熟度。

第一類大指標：1999 年之基礎建設、制度、開放程度、政府
 2000 年之開放程度
 2001-2003 年之公共制度
 2004-2009 年之基本需要

第二類大指標：1999 年之勞工、管理、財務

第三章 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及相關問題探討

2000 年之財務
 2001-2003 年之總體環境
 2004-2009 年之效率提升

第三類大指標：1999 年之科技
 2000 年之經濟創造力
 2001-2003 年之科技
 2004-2009 年之創新與成熟度

表 3-2 大指標分類基礎表

年份	1999 年	2000 年	2001-2004 年	2004-2009 年
總指標	成長競爭力指標	成長競爭力指標	成長競爭力指標	全球競爭力指標
大指標	1.基礎建設 2.制度 3.開放程度 4.政府	開放程度	公共制度	基本需要
	5.勞工 6.管理 7.財務	財務	總體環境	效率提升
	8.科技	經濟創造力	科技	創新與成熟度

步驟二：將 1999 年於三大類之大指標總排名做平均。可得 1999 年於第一大類、第二大類、第三大類之排名平均數。

$$A_{1,1999}=(X_1+X_2+X_3+X_4)/4$$

$$A_{2,1999}=(X_5+X_6+X_7)/3$$

$$A_{3,1999}=X_8$$

$A_{1,1999}$ =1999 年於第一類之平均數

$A_{2,1999}$ =1999 年於第二類之平均數

$A_{3,1999}$ =1999 年於第三類之平均數

X_1 =基礎建設、 X_2 =制度、 X_3 =開放程度、 X_4 =政府

X_5 =勞工、 X_6 =管理、 X_7 =財務、 X_8 =科技

步驟三：將十年之大指標排名平均。可得近十年第一大類、第二大類、第三大類之排名平均數。

台灣第一大類指標平均排名 = $A_{1,1999} + 2000$ 年之開放程度指標排名 + 2001 年公共制度指標排名 + 2002 年公共制度指標排名 + 2003 年公共制度指標排名 + 2004 年基礎建設指標排名 + 2005 年基礎建設指標排名 + 2006 年基礎建設指標排名 + 2007 年基礎建設指標排名 + 2008 年基本需要指標排名 + 2009 年基本需要指標排名

台灣第二大類指標平均排名 = $A_{2,1999} + 2000$ 年之財務指標排名 + 2001 年總體環境排名 + 2002 年總體環境指標排名 + 2003 年總體環境排名 + 2004 年效率提升指標排名 + 2005 年效率提升指標排名 + 2006 年效率提升指標排名 + 2007 年效率提升指標排名 + 2008 年效率提升指標排名 + 2009 年效率提升指標排名

台灣第三大類指標平均排名 = $A_{3,1999} + 2000$ 年之經濟創造力指標排名 + 2001 年科技指標排名 + 2002 年科技指標排名 + 2003 年科技指標排名 + 2004 年創新與成熟度指標排名 + 2005 年創新與成熟度指標排名 + 2006 年創新與成熟度指標排名 + 2007 年創新與成熟度指標排名 + 2008 年創新與成熟度指標排名 + 2009 年創新與成熟度指標排名

步驟四：將近十年 146 個研究指標做平均。可得 146 個研究指標個別平均數。

舉例說明 小指標「財產權(Property rights)」於 2000 年至 2009 年皆有評比，因此將其排名加總後平均，可得此項目之平均數。

步驟五：依 2009 年之分類標準為基準，了解 144 個研究指標各落於哪一個分類。

舉例說明 小指標「財產權(Property rights)」屬「基本需要(Basic requirements)」大指標之細項科目，又 2009 年「基本需要」屬第一分類，則小指標 Property rights 為第一分類之

小指標。

步驟六：將 146 個研究指標個別平均數(步驟四)，與其所屬之各分類排名平均數(步驟三)進行比較，落於分類排名平均數後五名者，列為弱勢指標。

舉例說明 小指標「財產權(Property rights)」近十年之平均數為 31 第一分類排名平均數為 21，劃分基準名次：21+5=26

結論 由於小指標「財產權(Property rights)」平均數低於 26，列為弱勢指標。

(三) 弱勢指標篩選結果

依 2009 年之分類標準為基準，將所有弱勢指標畫分為三大類。第一類大指標「基礎建設(Basic requirements)」平均名次為第 21 名；第二類大指標「效率提升(Efficiency enhancers)」平均名次為第 13 名；第三類大指標「創新與成熟度(Innovation and sophistication factors)」平均名次為第 7 名；依前述篩選方式得出臺灣之弱勢指標共有 89 項，於基礎建設、效率提升、創新與成熟度等三類大指標項下之弱勢指標數各為 36、40 及 13 項，[表 3-3](#) 所列為各弱勢指標項目。

表 3-3 弱勢指標項目表

第一類：(36 項，26 項質化指標)

指標名稱 (英文)	指標名稱 (中文)	問卷資料
1.制度(institutions) (20 項，20 項質化指標)		
1.01 Property rights	財產權	★
1.03 Diversion of public funds	公用資金的分散程度	★
1.04 Public trust of politicians	對政治家的信賴程度	★
1.05 Judicial independence	司法獨立性	★
1.09_08 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法律架構之效力	★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1.09 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setting disputes	法律架構在排解糾紛方面之效力	★
1.10 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challenging rags	法律架構在富挑戰性的細則方面之效力	★
1.12 Business costs of terrorism	恐怖主義的商業成本	★
1.13 Business costs of crime and violence	暴動與控訴的商業成本	★
1.14 Organized crime	恐怖活動與組織犯罪	★
1.15 Reliability of police services	警察服務之可信度	★
1.16 Ethical behavior of firms	企業的倫理行為	★
1.17 Strength of audi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s	財務稽核與財報標準的強度	★
1.19 Protec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terests	保護小股東權益	★
1.19_07 Centralization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經濟政策在制定上的中央集權程度	★
1.20_07 Business costs of corruption	賄賂、貪污的商業成本	★
1.16_06 Effectiveness of law-making bodies	立法單位的效力	★
1.21_06 Freedom of the press	媒體的立論自由	★
1.23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public utilities	對公眾效用有不尋常的支出	★
1.23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public utilities	對公眾效用有不尋常的支出	★
2.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3 項, 3 項質化指標)		
2.05 Quality of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空運基礎設施的品質	★
2.07 Qua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電力供應的品質	★
2.09_07 Quality of telephone infrastructure	電信基礎設施的品質	★
3.總體經濟(macroeconomic stability) (5 項, 0 項質化指標)		
3.01 Government surplus/deficit (hard data)	政府盈餘/赤字	
3.02 National savings rate (hard data)	國民儲蓄率	
3.05 Government debt (hard data)	政府負債	
3.06_06 Real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hard data)	實質有效匯率	
3.07_06 Recession expectations	對經濟衰退的預期	
4.健康與基礎教育(health and primary education) (8 項, 3 項質化指標)		
4.01 Business impact of malaria	瘧疾的商業衝擊	★
4.02 Malaria incidence (hard data)	瘧疾發生率	
4.03 Business impact of tuberculosis	肺結核的商業衝擊	★
4.04 Tuberculosis incidence (hard data)	肺結核患病率	
4.05 Business impact of HIV/AIDS	愛滋病的商業衝擊	★

第三章 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及相關問題探討

4.06 HIV prevalence (hard data)	愛滋病毒流行率	
4.08 Life expectancy (hard data)	國民平均餘命	
4.10 Primary enrollment (hard data)	小學入學率	

第二類：(40 項，25 項質化指標)

5. 高等教育與訓練(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3 項，2 項質化指標)		
5.01 Secondary enrollment (hard data)	中學入學率	
5.05 Quality of management schools	管理學院的品質	★
5.07 Local availability of specialized	專業研究與訓練服務之供應	★
6. 商品市場效率(goods market efficiency) (15 項，11 項質化指標)		
6.03 Effectiveness of anti-monopoly policy	反獨占法規的效力	★
6.04 Extent and effect of taxation	課稅的效果與程度	★
6.05 Total tax rate (hard data)	總稅率	
6.06 Number of procedures required to start a business (hard data)	新創事業行政程序的多寡	
6.07 Time required to start a business (hard data)	新創事業所需時間長短	
6.08 Agricultural policy costs	農業政策成本	★
6.09 Prevalence of trade barriers	貿易障礙之多寡	★
6.10 Trade-weighted tariff rate (hard data)	單位平均進口稅率	
6.11 Prevalence of foreign ownership	外國人投資國內企業的普及度	★
6.12 Business impact of rules on FDI	外人直接投資的規定對商業的衝擊	★
6.13 Burden of customs procedures	海關程序的負擔	★
6.16_07 Presence of demanding regulatory standards	生產及服務品質標準的存在	★
6.17_07 Extent of regional sales	地區性銷售的程度	★
6.24_06 Extent of bureaucratic red tape	官僚繁文縟節的程度	★
6.30_06 Informal sector	地下經濟	★
7. 勞動市場效率(labor market efficiency) (7 項，3 項質化指標)		
7.03 Non-wage labor costs (hard data)	非工資之勞動成本 (社會安全支出及工資稅)	
7.04 Rigidity of employment (hard data)	就業的僵固程度	
7.05 Hiring and firing practices	雇用與解雇的實施	★
7.06 Firing costs (hard data)	解雇成本	
7.08 Reliance on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依靠專業經理人的程度	★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7.10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labor force (hard data)	婦女占勞動力之比率	
6.18_06 Private sector employment of women	私部門女性就業情況	★
8.金融市場成熟度(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 (7 項, 5 項質化指標)		
8.01 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	金融市場成熟度	★
8.03 Ease of access to loans	取得貸款難易度	★
8.05 Restriction on capital flows	法律限制資本流動的程度	★
8.06 Strength of investor protection (hard data)	對投資人保護的強度	
8.07 Soundness of banks	銀行的穩健度	★
8.08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exchanges	證券交易規則	★
8.09 Legal rights index (hard data)	法定權利指數	
9.技術整備(technological readiness) (5 項, 4 項質化指標)		
9.01 Availability of latest technologies	最新技術吸收度	★
9.03 Laws relating to ICT	資通訊科技相關法律之完備程度	★
9.04 FDI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外人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	★
9.07 Personal computers (hard data)	個人電腦	
7.11_06 Quality of competition in the ISP sector	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品質	★
10.市場規模(market size) (3 項, 0 項質化指標)		
10.01 Domestic market size index (hard data)	國內市場規模	
10.04 Import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hard data)	進口值占 GDP 比重	
10.05 Export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hard data)	出口值占 GDP 比重	

第三類：(13 項, 13 項質化指標)

11.商業成熟度(business sophistication) (10 項, 10 項質化指標)		
11.01 Local supplier quantity	國內供應商供應量	★
11.02 Local supplier quality	國內供應商品質	★
11.04 Nature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競爭優勢之本質	★
11.05 Value chain breadth	價值鏈的寬廣度	★
11.06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國際物流的控制程度	★
11.07 Production process sophistication	生產過程之成熟度	★
11.08 Extent of marketing	行銷範圍	★
11.09 Willingness to delegate authority	企業管理階層的授權	★

11.10_07 Local availability of process machinery	國內機械化過程的可得性	★
11.11_07 Extent of incentive compensation	績效補貼的程度	★
12.創新(innovation) (3 項, 3 項質化指標)		
12.01Capacity for innovation	創新能力	★
12.02Qual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科技研發機構的品質	★
12.03Company spending on R&D	公司研發支出	★

二、我國弱勢指標之趨勢分析及彙整

為深入瞭解我國各指標歷年排名情形，以利後續進行問題癥結之探討，本研究將所有納入分析之 146 項細指標之歷年名次繪製成趨勢圖（詳見附錄三），根據各指標排名趨勢圖可知，排名走勢情形共可區分為四大類：1.非弱勢項目且歷年名次進步或持平（“↗”或“→”；走勢往上或持平），2.非弱勢項目但歷年名次退步（“↘”；走勢往下），3.弱勢項目但歷年名次進步或持平（“*↗”或“*→”；走勢往上或持平），以及 4.弱勢項目且歷年名次退步（“*↘”；走勢往下），其中以後三類作為本研究問卷議題設計之基礎。

第二節 問卷內容設計與調查對象的規劃

本研究的問卷設計旨在仿 WEF 的調查方法，針對在臺灣的外商企業或本國涉有跨國經營之企業之關鍵經理人進行調查，目的在了解國際競爭力指標中所呈現臺灣的弱勢指標的意義以及改進的策略方向。

一、問卷議題之設計

為使本問卷能將我國目前所面臨之各面相的弱勢情形加以聚焦，完成前述所有細指標之趨勢分析後，後續將 12 項中分類當中之 103 項細指標，依其意義及所隱含之性質，歸納彙整成為 12 類議題，合計共 22 項。歸納成為議題的好處，在於使企業經理人於填答時，思考層面將不受細指標內容所囿，透過對議題的思考，問卷回收後亦能

獲得指標之外的其他資訊，收集到確實可反映出臺灣現況的意見。而各議題所含蓋之細指標及其趨勢，如表 3-4 所示，並詳列於所設計之問卷中供答卷者參考（問卷詳見附錄四）。

表 3-4 競爭力議題彙整表

	議題	所屬細指標
一.制度面(Institutions) 議題及弱勢指標		
1	法律對財產權(含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周	1.01 Property rights (* √) 1.02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2	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	1.03 Diversion of public funds (* √)
		1.04 Public trust of politicians (* √)
		1.05 Judicial independence (* √)
		1.06 Favoritism in decision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
		1.07 Wastefulness of government spending (√)
		1.08 Burde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
		1.09_08 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 √)
		1.09 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setting disputes(*)
		1.10 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challenging rags (*)
		1.23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public utilities (* √)
		1.24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tax collection (√)
1.25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public contracts(√)		
1.26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judicial decisions (* √)		
3	政府對於抑制社會與國際犯罪行為的效力不彰，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1.11 Business costs of terrorism (* √)
		1.12 Business costs of crime and violence (* √)
		1.13 Organized crime (* √)
		1.14 Reliability of police services (* √)
4	商業法規對於公司治理的規範及小股東權益的保障不夠周延	1.15 Ethical behavior of firms (* √)
		1.16 Strength of audi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s (* √)
		1.17 Efficacy of corporate boards (√)
		1.18 Protec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terests (* √)
		1.20_07 Business costs of corruption (* √)
5	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與立法	1.19_07 Centralization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 √)
		1.16_06 Effectiveness of law-making bodies (* √)

第三章 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及相關問題探討

	議題	所屬細指標
	單位效能不足	1.21_06 Freedom of the press (* √)
二.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議題及弱勢指標		
6	基礎設施(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	2.05 Quality of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 √)
		2.06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s (√)
		2.07 Qua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 ↗)
		2.09_07 Quality of telephone infrastructure (* √)
三 總體經濟穩定度(Macroeconomic stability) 議題及弱勢指標		
7	政府赤字及債務偏高，影響人民對於經濟的信心	3.01 Government surplus/deficit (* ↗)
		3.02 National savings rate (* √)
		3.04 Interest rate spread (√)
		3.05 Government debt (* √)
		3.06_06 Real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 ↗)
		3.07_06 Recession expectations (* √)
四.健康與基礎教育(Health and primary education)議題及弱勢指標		
8	疾疫防治積極度不足，對企業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	4.01 Business impact of malaria (* ↗)
		4.02 Malaria incidence(* ↗)
		4.03 Business impact of tuberculosis (* √)
		4.04Tuberculosis incidence (* →)
		4.05 Business impact of HIV/AIDS (* √)
		4.06 HIV prevalence (* ↗)
		4.018 Life expectancy (* ↗)
五.高等教育與訓練(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議題及弱勢指標		
9	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	5.01 Secondary enrollment (* √)
		5.03 Quality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
		5.05 Quality of management schools (* √)
		5.07 Local availability of specialized research and training services (* →)
六.商品市場效率(Goods market efficiency) 議題及弱勢指標		
10	政府法規及行政效能(如反獨占法規、進出口稅率、貿易障礙、農業政策、成立新公司之手續、外人投資等)對企業造成過重之成本負擔，無法兼顧效率性及公	6.03 Effectiveness of anti-monopoly policy (* √)
		6.04 Extent and effect of taxation (* √)
		6.05 Total tax ate (* √)
		6.10 Trade-weighted tariff rate (* √)
		6.06 Number of procedures required to start a business (* √)
		6.07 Time required to start a business (* √)
		6.08 Agricultural policy costs (* √)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議題	所屬細指標
	平性	6.09 Prevalence of trade barriers (* √)
		6.11 Prevalence of foreign ownership (* √)
		6.12 Business impact of rules on FDI (* √)
		6.13 Burden of customs procedures (* √)
		6.16_07 Presence of demanding regulatory standards (* →)
		6.17_07 Extent of regional sales (* √)
		6.24_06 Extent of bureaucratic red tape (* √)
		6.30_06 Informal sector (* √)
七.勞動市場效率(Labor market efficiency) 議題及弱勢指標		
11	勞動市場體制僵化，缺乏彈性及效率	7.03 Non-wage labor costs (* √)
		7.04 Rigidity of employment (* →)
		7.05 Hiring and firing practices (* √)
		7.06 Firing costs (* √)
12	勞動者對知識及技術的運用程度進步緩慢	7.08 Reliance on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 √)
		7.09 Brain drain (√)
13	女性就業歧視程度改善不受重視	7.10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labor force (* ↗)
		6.18_06 Private sector employment of women (* √)
八 金融市場成熟度(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 議題及弱勢指標		
14	法規對於金融市場資金流動之監管過於嚴格	8.03 Ease of access to loans (* √)
		8.05 Restriction on capital flows (* √)
		8.08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exchanges (* ↗)
15	金融體系保守致使市場運作效率不佳	8.01 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 (* √)
		8.06 Strength of investor protection (* √)
		8.07 Soundness of banks (* √)
		8.09 Legal rights index (* √)
九 技術整備(Technological readiness) 議題及弱勢指標		
16	企業對新技術之應用及吸收程度進步緩慢	9.01 Availability of latest technologies (* √)
		9.02 Firm-level technology absorption (√)
		9.04 FDI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 ↗)
17	資訊網路科技的整備度未健全，電信業的競爭性質不足以支持該產業之成長	9.03 Laws relating to ICT (* √)
		7.11_06 Quality of competition in the ISP sector (* ↗)
18	網路及行動電話	9.05 Mobile telephone subscribers (√)

第三章 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及相關問題探討

	議題	所屬細指標
	用戶數減緩	9.07 Personal computers (* ↗)
		9.08 Broadband internet subscribers (↘)
十 市場規模(Market size) 議題及弱勢指標		
19	我國內需市場的創造動能不足	10.01 Domestic market size index (* ↘)
		10.04 Import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 →)
		10.05 Export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 ↘)
十一.商業成熟度(Business sophistication) 議題及弱勢指標		
20	供應鏈分工及異業整合不夠成熟	11.01 Local supplier quantity (* ↘)
		11.02 Local supplier quality (* ↗)
		11.04 Nature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 ↘)
		11.05 Value chain breadth (* →)
		11.06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 ↗)
		11.07 Production process sophistication (* ↗)
		11.08 Extent of marketing (* ↘)
		11.10_07 Local availability of process machinery (* ↘)
21	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獎懲制度不夠成熟	11.09 Willingness to delegate authority (* ↘)
		11.11_07 Extent of incentive compensation (* →)
十二 創新(Innovation) 議題及弱勢指標		
22	企業對於研發創新的整備度(如創新能力、研發機構、研發經費、工程師等)待提升	12.01 Capacity for innovation (* ↗)
		12.02 Qual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 →)
		12.03 Company spending on R&D (* ↗)
		12.05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advanced technology products (↘)
23 附加議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9 年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分析 2008 年的全球競爭力排名並篩選出三項我國主要弱勢項目：1.金融市場不夠成熟(第 58 名)；2.勞動市場就業彈性不足(第 104 名)；以及 3.法規架構與體制有待提升(第 40 名)。請問您的反應及評價為何？改善加強之處為何？		

二、問卷問項之設計

嚴格地說，本份問卷只是一種嘗試性的意見蒐集過程；目的在了解如上的國際競爭力弱勢指標篩選的合宜程度，以及這些弱勢指標在政策分析與評估的可能運用意義。

依據前述弱勢指標篩選，我國在國際競爭力指標中的弱勢項目達 80 餘項，另外再加入非弱勢但近年來排名走勢下跌之指標項目，一共有 103 項指標納入問卷議題設計範圍，為盡量避免答卷者感到冗長不耐，同時也能有效瞭解到答卷者的意義，本問卷依據 103 項各細指標之意義及其所隱含之問題癥結，依據各細指標所屬之中指標類型，歸納彙整成爲 22 項議題，並僅規劃三大類調查問項予受訪者填答；一是針對本研究所歸納彙整之議題的接受及認同程度；二是對所有議題改進的迫急程度的勾選，以及急迫程度勾選高於(含)5 分之成因與改進策略方向的說明。三是，從答卷者主觀認知，在未來三年內這些議題被改善的可能性勾選，並針對可能性低於(含)3 分的項目簡述理由。

第一類問項設計的目的，在於瞭解各經理人對於本研究所歸納之弱勢議題之認同程度；第二類問項設計的目的，是希望從國際企業專業經理人的判斷，將我國國際競爭力弱勢項目進行排序，以作爲提升競爭力立即性政策規劃的參考；第三類問項設計的目的，則是希望從中程政策規劃的角度以了解專業經理人對弱勢項目被改善的信心程度。前者以正面問項探求答卷者的主觀認知，後者以側面問項探求答卷者的主觀信心程度。

第三類問項可進行交叉分析，將可獲得較深入的政策規劃的意義參考。比如，當某些弱勢項目是被答卷者以較高的共識認爲須改進的迫急程度較高；但是在未來三年被改善的可能性卻較低時，此意謂這些弱勢項目在未來的政策規劃上是必須特別給予注意的，而本研究亦會從答卷者的開放性問項中進行內容分析與彙整，將成因與原由歸納爲參考意見。

簡言之，本問卷問項的設計是以一個三年時間軸，探討答卷者對弱勢項目的認知與判斷，時間軸的規劃隱含部分的前瞻性的意義；雖然大部分的前瞻是以正面且預測的屬性規劃，本研究的設計是以側面且主觀信心程度屬性，此乃因爲政策規劃的屬性不同於科技預測。而至於時間軸取三年僅是一種經驗上的權宜之便，因爲過長(如 10 年)答卷者將陷於無法判斷的經驗缺乏。

三、問卷調查對象的規劃

本研究先建立國內主要國際企業清冊，再由研究團隊成員各自勾選，並取較具共識的名單。因限於經費和研究規模，本研究設定以回收 30 家企業為目標，而調查樣本共選取 100 家外商及本國跨國企業，共分成二批先後寄送，因問卷回收不得低於 30 份，若第一批發出之問卷未達設定之回收份數，將隨後發出第二批，並陸續擴充清冊名單直至達成回收 30 家企業的目標。如後為全清冊名單：

1. 台灣 IBM
2.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
3. B&Q 特力屋
4. 德州儀器
5. 益華國際電腦科技
6. 尼康
7. 微軟
8. 台灣杜邦
9. 日本株式會社熊谷組
10. 英特爾
11. 戴爾電腦
12. 荷蘭銀行
13. 英商香港上海匯豐集團
14. 聯邦快遞
15. 台北君悅飯店
16. 統一
17. 宏碁
18. 訊連科技
19. 台塑
20. 巨大機械
21. 鴻海
22. 裕隆汽車
23. 台灣三洋
24. 長榮海運
25. 默克光電
26. 壹傳媒
27. 美商協會
28. 歐商協會
29. 中德電子材料
30. 松下
31.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
32. 渣打銀行
33. 西門子
34. 瑞健科技
35. 凸版國際彩光
36. 旭硝子
37. 阿爾卡特
38. 捷時雅邁科
39. 花旗銀行
40. 洋基通運
41. 優比速(UPS)
42. 聯發科
43. 台積電
44. 茂德
45. 日月光
46. 華亞科
47. 友達
48. 奇美電
49. 永信藥品
50. 奇美實業
51. 三福化工
52. 台灣歐姆龍
53. 英飛凌
54. 國光生物科技
55. 遠傳電信
56. 理盛精密科技
57. 瑞晶電子
58. 英華威風力發電
59. 喜來登大飯店
60. 威盛電子
61. 瑞昱半導體
62. 凌陽科技
63. 南茂科技
64. 聯華電子
65. 矽品工業
66. 上銀科技
67. 中華映管
68. 瀚宇彩晶
69. 統寶光電
70. 元太科技
71. 智冠科技
72. 力新國際
73. 台灣大哥大
74. 台糖
75. 台電
76. 南僑化學
77. 遠東新世紀
78. 永豐餘
79. 中國鋼鐵
80. 中華汽車
81. 宏達電
82. 中華航空
83. 長榮航空
84. 台灣玻璃
85. 味全食品
86. 正新橡膠
87. 仁寶電腦
88. 六福客棧
89. 國賓大飯店
90. 和泰汽車
91. 統一速達
92. 華碩
93. 緯創
94. 神達
95. 寶成工業
96. 潤泰全球
97. 台達電
98. 四維航運
99. 台灣思科
100. 台灣惠普。

第三節 問卷資料回收整理與分析

於問卷全數發放後，即刻進行電話催請覆還動作，在此過程中，本研究針對各企業經理人於填答時所產生之疑慮亦加以提出說明及解釋。企業經理人於答卷時僅需站在個人角度看待各面向之議題，無須就企業整體立場來考量；且調查旨在於蒐集企業經理人個人對於我國目前弱勢議題及現況之看法，答卷者可憑直觀印象回答，而對於涉及不同領域之議題，亦可由企業各司其專業領域之負責人各自回答相關部分，以避免產生偏頗。

本研究回收問卷總數達 31 份，經統計整理後，初步將各議題問項之分數散佈情形繪製成圖（詳列於附錄五），並將各企業經理人所填答之開放性意見加以歸納彙整，以利於內容分析之進行，亦可供政府各部會作為政策規劃時之意見參考（參見附錄六）。

在進行內容分析之前，初步將各議題以問卷中之三大問項為基礎作一集中趨勢之檢視，可得企業經理人對各議題的認同度平均分數，如圖 3-1，並將各議題之平均分數以「改善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為橫軸及縱軸繪製成散佈圖，其中改善急迫度以 5 分為界限，而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以 3 分為界限，總共可區分為四項限，如圖 3-2 所示。

一、對議題的認同度分析

議題的認同度隱含受訪者對既有議題間相較看重程度，亦即是所有議題中相對關鍵性的議題。由圖 3-1 可知，經理人對於議題的認同程度平均分數最高的三項分別為：(05)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及立法單位效能不足（平均認同度 5.2 分）；(02)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平均認同度 5.1 分）及(09)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平均認同度 4.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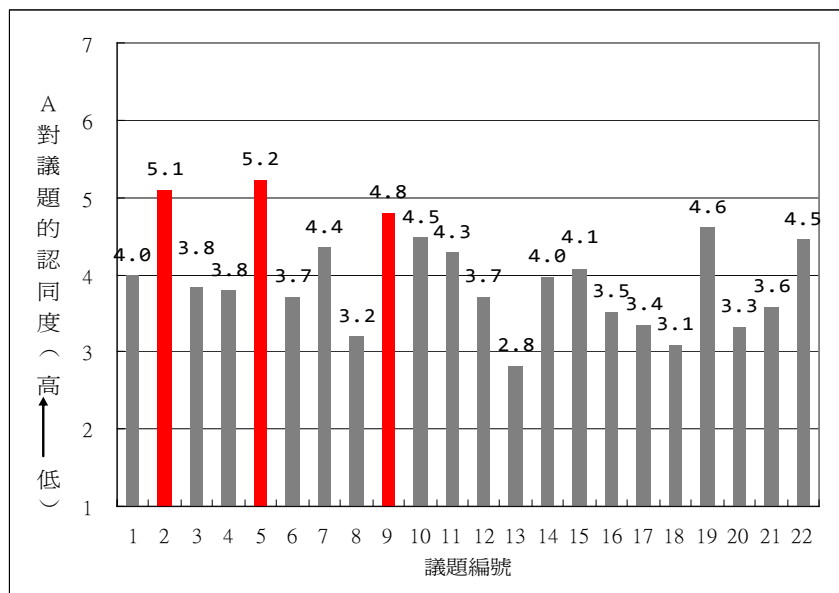


圖 3-1 對議題的認同度平均分數

二、各議題改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分析

由圖 3-2 可知，以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而言，所有 22 項議題的平均分數均高於 3，表示站在回覆問卷的經理人立場，所有的議題平均而言在未來三年是有可能改善的，其中可改善的可能程度最高者，為第 8 項議題，即「疾疫防治積極度不足，對企業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而可改善的可能程度最低者，為第 11 項議題，即「勞動市場體制僵化，缺乏彈性及效率」。

另單就急迫程度來看，急迫度最高（平均 5 分以上）的兩項議題為：第 5 項議題「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與立法單位效能不足」及第 2 項議題「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此二項均為第一類中指標“制度面”項下之議題；而急迫度排第三的，則是第 9 項議題「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急迫度較低者，為第 18 項議題「網路及行動電話用戶數減緩」，及第 13 項議題「女性就業歧視程度改善不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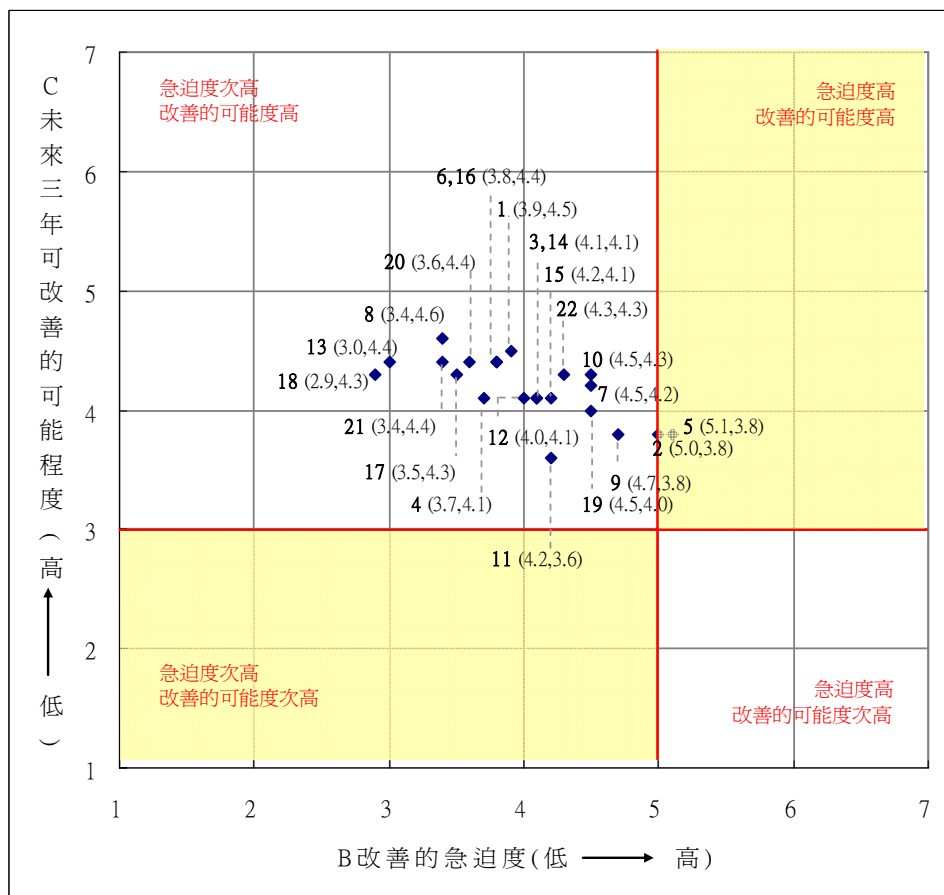


圖 3-2 各議題改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改善可能程度之平均分數散佈圖

註：各點的表示方式為，括號前數字表示議題編號，而括號內數字表示「改善的急迫度」之平均分數及「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之平均分數。

圖 3-3 進一步將各議題改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程度區分為外國跨國企業及本國跨國企業。外商企業不論是在改善急迫度方面，或是未來三年可改善可能程度方面，結果均與全體企業的排序情形相同，但本國之跨國企業則稍有不同。本國企業調查的結果，改善急迫度最高的仍是第 2 項、第 9 項及第 5 項，唯有急迫次序有些微差異，除此三項之外，另外還有第 22 項，即「企業對於研發創新的整備度(如創新能力、研發機構、研發經費、工程師等)待提升」。而改善急迫度

最低者，除第 13 項及第 18 項外，亦多了第 8 項，即「疾病防治積極度不足，對企業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另外在未來三年可改善之可能程度方面，本國企業平均而言認為可改善的可能度最高者，為第 21 項議題「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獎懲制度不夠成熟」；而未來三年可改善之可能程度平均而言最低者，為第 5 項議題，顯示本國企業之經理人對於我國之經濟政策統籌性及立法單位之效能持悲觀看法，認為改善的急迫度雖高，但未來三年可改善之可能程度卻是較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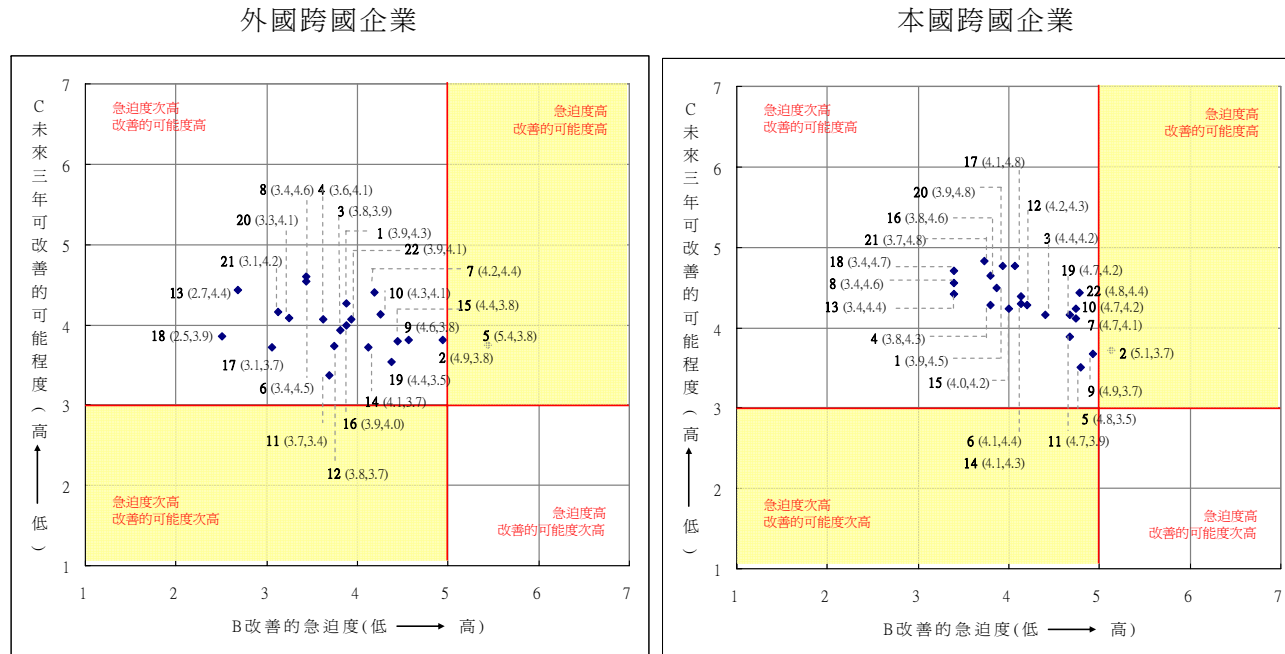


圖 3-3 議題改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可能程度之平均分數散佈圖—外國及本國跨國企業比較

註：各點的表示方式為，括號前數字表示議題編號，而括號內數字表示「改善的急迫度」之平均分數及「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之平均分數。

三、議題的重要性排序

內容分析之最終階段，必須將改善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作一交叉分析，並將 22 項議題排序出優先次序，以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及各相關部會擬定政策方向之依據，此即本研究運用國際競爭力評比於政策規劃的主要精神。首先需依「改善的急迫程度」高低將議題由急迫度高至低排序，再依照「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高低作第二階段排序，由圖 3-2 之分佈情形可歸納出 22 項議題的優先次序，如表 3-5 所示。

表 3-5 議題的重要性排序

排序	議題編號及內容
改善的急迫度高，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高	
1	(05)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與立法單位效能不足
2	(02)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
改善的急迫度次高，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高	
3	(09)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
4	(10)政府法規及行政效能(如反獨占法規、進出口稅率、貿易障礙、農業政策、成立新公司之手續、外人投資等)對企業造成過重之成本負擔，無法兼顧效率性及公平性
5	(07)政府赤字及債務偏高，影響人民對於經濟的信心
6	(19)我國內需市場的創造動能不足
7	(22)企業對於研發創新的整備度(如創新能力、研發機構、研發經費、工程師等)待提升
8	(15)金融體系保守致使市場運作效率不佳
9	(11)勞動市場體制僵化，缺乏彈性及效率
10	(03)政府對於抑制社會與國際犯罪行為的效力不彰，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14)法規對於金融市場資金流動之監管過於嚴格
11	(12)勞動者對知識及技術的運用程度進步緩慢
12	(01)法律對財產權(含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周
13	(06)基礎設施(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

	(16)企業對新技術之應用及吸收程度進步緩慢
14	(04)商業法規對於公司治理的規範及小股東權益的保障不夠周延
15	(20)供應鏈分工及異業整合不夠成熟
16	(17)資訊網路科技的整備度未健全，電信業的競爭性質不足以支持該產業之成長
17	(08)疾疫防治積極度不足，對企業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
18	(21)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獎懲制度不夠成熟
19	(13)女性就業歧視程度改善不受重視
20	(18)網路及行動電話用戶數減緩

議題經過排序之後，僅二項議題列為“改善的急迫度高，且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性高”，其餘議題皆為“改善的急迫度次高，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性高”。總的來看，最重要的前三項為：(05)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與立法單位效能不足、(02)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以及(09)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不儘如此，答卷者對於此三項議題之認同度高低排序，也是相同的，亦即，台灣的企業經理人平均而言認同此三項議題是我國目前堪稱最弱勢的項目，不儘改善的急迫度高，且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亦高。三項議題其中前二項，若回歸為 WEF12 項中指標的分類，皆屬於第一大類，即制度面的議題，亦呼應了經建會於 2009 年成立的「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所篩選的三項 2008 年我國主要弱勢項目的其中之一，即「法規架構與體制有待提升」。

而經建會另外提出的二項弱勢項目，其中「金融市場不夠成熟」在本研究中隱含有兩項議題，分別為：(14)法規對於金融市場資金流動之監管過於嚴格（重要性排第十），及(15)金融體系保守使市場運作效率不佳（重要性排序第八）。另「勞動市場就業彈性不足」，在本研究中隱含三項議題，分別為：(11)勞動市場體制僵化，缺乏彈性及效率（重要性排序第九）、(12)勞動者對知識及技術的運用程度進步緩慢（重要性排第十一）及(13)女性就業歧視程度改善不受重視（重要性排第十九）。

本研究所呈現的特點，在於問卷所調查之對象皆為在臺之跨國企業經理人，對於臺灣目前的現況應更加清楚瞭解，相較於 WEF 或 IMD 的問卷調查方式(各國的調查對象不能對自己的國家作評比)，較能正確反應出一國之問題所在。

第四節 問卷調查、企業訪談及座談會意見彙整

本研究於問卷調查完成後，即刻根據問卷填答結果挑選出 2 家訪談對象，所選擇拜訪的對象分別是歐洲商務協會，以及德商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透過訪談將有助於對各議題之意見作更深入的瞭解。本節主要將回收問卷之意見、企業訪談結果，以及座談會之學界與業界專家建議作一彙整（原始問卷之回收意見彙集與企業訪談內容請見附錄），反映出各方意見並提供與政府部會參考。

一、我國弱勢項目相關主要議題探討²

前述的問卷分析結果已點明了我國最主要之問題所在，其中最重要的兩項議題：(05)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與立法單位效能不足、(02)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皆屬於制度面的議題，關於**制度面**之議題相關重點意見如下：

1. 政策缺乏透明度，因此無法取得公信力；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扭曲資源分配，政府袒護利益團體而缺乏突破性作為。
2. 政府或民意機關插手干預企業之經營，除影響社會觀感，更造成企業惡性競爭。
3. 社會過於傾向資主義，重視效率而非分配正當性，影響社會公平正義；企業大股東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小股東在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下變成內線交易之受害者，未享受到民主政治實質上的公平。

² 因各議題間彼此存在關聯性，此處根據 WEF 十二項中指標分類基礎，將每個中指標項下所屬之議題，其存在之問題點及造成弱勢之主要原因加以彙整；而各議題之改善策略方向及所屬權責機關之彙整，請見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之內容。

4. 我國法律主要以防弊為主，對於國際上已出現之重要新議題（如氣候變遷及節能減碳），法律來不及配合或修正；而公務體系對於此類新產業、新國際情勢的反應較慢，見識不足、決心不足，缺乏處理專業案件的能力。
5. 我國的公務體系或官僚體制在行政程序的協調上過於冗長或僵硬（如行政裁量權），造成本國及外商企業困擾。
6. 公部門及私部門的思考有落差，政府握有法律解釋權，決策過程卻缺乏透明公開，政治考量多過專業判斷，企業（尤其外商）或民間缺乏正式管道發聲。
7. 目前我國公務人員整體素質有待提升，法規訂定與執行者的素質不夠高，優秀人才大多在企業界與學界，而不願進入官僚體系，應提高公務員之徵選素質與待遇，以確保在運轉國家之人才是優秀且有遠見的。
8. 跨部會統籌能力不足，各部會橫向連繫程度低。
9. 政策缺乏聚焦，法規限制過多導致吸引外資之力道不足。
10. 法案施行的公佈時間遲緩，企業無足夠時間準備。

針對**基礎建設**之議題—(06)基礎設施(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主要問題即在於我國電力供應品質及電信通訊品質不佳，老舊設備改善程度遲緩，此外，國內對於發展新能源產業的支持度不足。加強基礎建設不僅可帶動國家整體發展外，亦可刺激消費需求，進而促使產業技術提升，增加企業獲利，並提高就業機會。

針對**總體經濟穩定度**之議題—(07)政府赤字及債務偏高，影響人民對於經濟的信心；政府赤字及舉債過高，將嚴重影響政府之預算，亦影響基礎建設改善進度，企業經營環境將受不良影響，打擊人民對於經濟之信心。政府預算應更有效率地加以整合、分配與運用，並降低政治因素干預，此外，政府公共建設投資需精準，勿再發生資源浪費及貪污之事。

針對**健康與基礎教育**之議題一(08)疾疫防治積極度不足，對企業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目前政府並未以最有效益之方式運用公衛預算，國民人身安全為國家要務之一，政府相關防疫機構需重新檢視其防制作業機制是否完善。

針對**高等教育及訓練**之議題一(09)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此議題於前一節中之重要性分析排序第三，主要問題有：

1. 現行高等教育機構過多、體系鬆散，造成品質低落，教與學之間脫節，學校所培育之人才和社會所需之職能有顯著落差，企業必須多費時給予訓練及培育，造成企業之負擔，無形中亦浪費社會資源；過去政府所投入大量資源於高等教育，並未使人力整體的質與量有所提升。
2. 我國高等教育體制主要缺陷有，(1)普通大學與技職大學定位及培育方向混淆，專業與通才區分不清；(2)師資的國際化程度不足，教授升等評鑑不以教學品質為主；(3)人才訓練有過猶不及現象，排名較前之學校對於學生要求甚多，而排名較後之學校訓練成效較佳。

教育為百年大計，人才是企業的資產，亦為國家之根本，若缺乏優秀的教育制度和品質，競爭力將無法提升，態度及價值觀養成教育是當務之急刻不容緩之事。

針對**商品市場效率**之議題一(10)政府法規及行政效能（如反獨占法規、進出口稅率、貿易障礙、農業政策、成立新公司之手續、外人投資等）對企業造成過重之成本負擔，無法兼顧效率性及公平性；主要問題為，政府相關法規仍有未明之處，且老舊法規及對企業過多限制造成太多資料與程序繁複，資源與時效之浪費，如同制度面出現之問題，如行政裁量權、對外資限制過多（自有資金比率過高）、進出口稅則繁複且控官單位太多、出口報關程序要求過高等等。除此之外，政府對於產業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之間應取得較佳之平衡，莫因政治或媒體考量而採過多偏向消費者權益之立場。

針對**勞動市場效率**之議題，其中以(11)勞動市場體制僵化，缺乏彈性及效率，其重要性較高，主要意見認為近來對於集體勞動三法（工令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已引進諸多自由化概念而加以鬆綁，但對於個別勞動法規（如勞基法、就服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規定缺乏彈性，過度保障而與國內當前企業之經營環境不符，政府應重新檢視並考慮鬆綁，給予必要之彈性，如此可使企業更彈性地依據企業型態或服務內容來選擇適合之人力勞動類別，此外並需搭配配套的社會安全體制及勞動合約，以保障勞工的就業及失業問題。由於企業競爭力來自於勞動力的彈性及充沛度，勞動政策不當是造成企業出走主因之一，現行的勞動力並不足以支撐產業的轉型與升級。但因勞動政策之立法或修法，調升容易調降難，且極易受政治因素或利益團體影響，因此有關勞動法令之制訂或修訂允宜參照國家經濟發展情勢審慎為之。

針對**金融市場成熟度**之議題，包括二項：(14)法規對於金融市場資金流動之監管過於嚴格；(15)金融體系保守致運作效率不佳。主要的意見為，政府對於外商投入資金的審核及要求過於嚴格，法規限制過多，降低外商投資之意願，阻礙國際化及競爭力；另金融體系及政策過於保守且不穩定，銀行家數過多以致金融業競爭力不佳。金融體系為國家經濟之血脈，金融業競爭力不佳則無法提升一國之競爭力。

針對**技術整備**之議題，包括三項：(16)企業對於新技術之應用及吸收程度進步緩慢；(17)資訊網路科技的整備度未健全，電信業的競爭性質不足以支持該產業之成長；(18)網路及行動電話用戶數減緩；而其中重要性較高之議題為第 16 項。關於技術整備之相關意見為，台灣目前對於創新技術的應用與吸收程度明顯落後，未充分掌握全球趨勢，且企業太過重視硬體投資，不應把所有資源放在強調資本密集的製造業，如此只會降低研發型企業的成長，應強化軟實力的發展與投資。此外，對於電信產業的看法，認為電信產業因仍屬寡佔市場，競爭不全然自由，且最後一哩(Last Mile)之問題無法獲得解決。

針對**市場規模**之議題—(19)我國內需市場創造動能不足；國內經濟環境發展不佳，國民所得停滯，造成民眾緊縮消費，加上產業外移致使國內投資不足，因此創造內需之動能自然不足。此外，面臨新興國家之競爭，我國之外銷量逐年受限，出口集中於大陸市場，但政治意識型態使得兩岸關係改善程度受阻，導致內需市場規模萎縮。

針對**商業成熟度**之議題，包括二項：(20)供應鏈分工及異業整合不夠成熟；(21)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獎懲制度不夠成熟。國內產銷供應鏈系統與客戶間 ERP 系統整合深度與廣度不足，應利用新科技與成熟之供應鏈方案，推動供應鏈之新思維；此外，隨著產業競爭微利化，應建立協同合作平台，積極鼓勵朝向水平或異業整合的方向發展，發揮整合的效益。而針對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及績效獎懲制度的看法，認為國內中小企業相較於外資與國際企業來看，普遍經營管理、績效制度及員工保障等尚未建構成熟，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針對**創新**之議題—(22)企業對於研發創新的整備度（如創新能力、研發機構、研發經費、工程師等）待提升；我國目前企業太專注於有形資產的投資(硬投資)，應將注意力轉移至無形資產(軟投資)的領域，此外，面對國際化競爭日益激烈，與先進國家相比，我國於研發方面值得再加強，尤其是公司文化、對研究人員的管理模式及創新能力的培養方面。民間企業之創新能力較政府機關強，公部門應起帶頭作用，在政府採購部分引進新方法、新技術及新思維。

二、提升我國競爭力的策略建議

- (一) 政府政策制定及施行應更加透明化。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的影響是無可避免的，重點在於我國民主政治在決策過程中應更加透明、開放且合法，並重視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協商制度，在所有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曝光下進行資源分配。
- (二) 政府應利用各種型式多與產業、企業界以及商會進行溝通。民間企業的活力、敏感度及知覺度較公務體系佳，政府應透過溝通以瞭解企業的決策目的、考量及短中長期的願景為何，才能在商業、民意及媒體三者間取得平衡。此外，應加強建立與外

商的溝通平台，建議經建會亦將外商企業納入，利用劃分產業別之方式，讓外商亦可參與我國的產業鏈，與政府作意見交換並參與溝通，而非全盤整合至經建會。

- (三) 針對高等教育品質提升及人才培育方面，建議教育部除學生專業能力培養之外，另針對非專業部分的養成再加強，即正向態度與價值觀，以及對國家與制度之認同。此外，政府可提供政策工具，獎勵外商在台灣建立人才教育中心。
- (四) 加強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及訓練，以改善相關提升競爭力政策缺乏溝通之問題，縮小政府與業界之間的思考落差。
- (五) 建立法律及經濟政策的機制性。我國的產業或經濟政策應由市場端去鼓勵，而非一味鼓勵研發，研發應跟隨與市場最為貼近的銷售部門走。
- (六) 政府政策之定位，應改善以下四項以提升我國競爭力：(1)政策轉向創新驅動政策為主；(2)驅動方式為政府所有部會全面驅動；(3)由硬驅動轉向軟驅動及綠色驅動；(4)強化整體社會(公、私部門)及營運模式驅動，推升服務創新驅動。
- (七) 政府的資源分配應集中及聚焦於下列四大重點：(1)提升國家競爭力；(2)改善就業率；(3)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4)促進整體政府及社會轉型。

三、政府運用指標及議題提升競爭力之策略

- (一) 由經建會扮演積極角色協調各部會執行，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確定政策必須執行的重要項目後，可由經建會招開協調會議訂定出行動計劃，要求相關部會認養指標議題，並列出限期改善時間表，之後建立行動及追蹤小組，針對各部會分配重點指標加以協調及追蹤。
- (二) 競爭力評比指標或議題應與政府政策目標或各部會的年度施政目標相結合。經建會將各重點指標議題分配至各部會作為施政參考後，各部會應針對所負責部分，訂定改善或提升的策略目

標並加以執行。

- (三) 政府之決策目標必須根據某種數據計量來訂定，並給予企業一段時間作調整。即訂定數字目標，運用數字作效能管理。
- (四) 政府可針對 WEF、IMD 及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之白皮書所提供之績效指標及評量結果，整合方向後將其轉化成爲執行方案之行動計劃，且分年分項改善競爭力，並與商會進行經常性行動方案進度報告與溝通。

第五節 實作及分析之啓示

本章的實作與分析其實有三個層次的研究結果：

其一；確立國際競爭力評比弱勢指標的篩選原則；即，以近十年期的資料爲基礎，以各大項指標內之小指標平均與大指標之平均比較後篩選第一層次的弱勢指標。其次以逐年的趨式爲比較基礎，如爲非弱勢指標但是趨勢卻是下滑亦列爲弱勢指標，如爲弱勢指標但趨勢是持平或上揚以及趨勢是下滑皆列爲弱勢指標。

此意謂本研究對弱勢指標的討論並不建立在國際間比較，而是在時間軸上自身的比較。這樣的篩選準則最大的作用在於避免政策檢討與規劃上的盲點；比如，一味與國際比較產生的弱勢項目極可能並非本國的優勢基礎或國家發展目標的優位考量項目，再者，非弱勢項目的逐年趨勢的下滑項目更可警示現有及未來之政策規劃上重要參考。

然而，從弱勢指標的篩選到弱勢指標的改善並非直線式的因果答案；因爲**指標評比是特定社經環境中各種政策實施與執行後的綜合性結果**，一如溫度計對體溫的測量，體溫的過高與過低代表著身體機能失能，因此調整體溫（改善弱勢指標）並非具體終極的改善之策。換言之，弱勢指標的篩選與指明，僅在於指出過往政策實施與執行後的不良或無效益的結果。

其二；爲了便於更進一步提供政策檢討與規劃，本研究以 WEF

的中項指標為架構，將所有的弱勢指標歸結為 22 項議題。議題的建構提供弱勢指標篩選後回饋給**政策檢討與未來政策策略規劃**的參考方針，而非零散的單獨指標，此對相關部會在研擬政策的策略規劃上有極有用的幫助；但是國家整體政策的規劃涉及**執政者所欲的國家發展方向**，以及各種國內與國際間的權力衝突與均衡，也關係著國家整體資源的分配與運用。此說明，政策的策略規劃與國際競爭力的改善並非直接可關聯。

其三；本研究仿 WEF 質性調查，以在台灣之外商企業以及本國涉及跨國經營的專業經理人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雖然限於經費與研究規模僅獲得 31 家企業的回覆，並依調查結果進行議題的分析整理；此分析指出了過往政策所影響競爭力不足關鍵議題(相關的建議內容分析請參考**附件六**)。當然，如果調查的規模擴大，關鍵議題的確認的代表性也越充分，對政策的策略規劃的參考亦越有價值。

整體而言，本研究認為國際競爭力的弱勢指標篩選可以指出以往政策實施與執行後的問題所在，但是要從個別弱勢指標的改善而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可能是見樹不見林的途徑。或許應由國家整體發展的具體目標回頭看這些弱勢指標與關鍵議題，也許某些弱勢指標是國家發展目標的關鍵指標，某些指標在國家發展目標和資源分配上並非關鍵，由此而研擬改善的策略方是策略規劃之道。

第四章 標竿國家競爭力政策與國際競爭力 指標之運用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發展，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評比結果備受各國重視的程度也與日俱增，並且被廣泛運用於國家政策分析或政策白皮書中，以突顯國家在國際中的相對地位，或指出國家的優勢與劣勢項目，作為政策擬定時的參考。

此外，學界、研究機構與智庫也經常把國際競爭力評比結果視為國家政策施行的績效表現，而進行各種政策研究，並據此提出政策建議。本章關切日本與亞洲四小龍的在競爭力指標的運用政策與競爭力提升策略，同時亦關切歐洲最具自由開放程度的國家荷蘭的競爭力模式。故除了日、韓、港、星四國之外，另加上荷蘭的運用經驗。日本經濟長期處於靜止成長邊緣，但仍位居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南韓處處以我國為勁敵，力爭上游不遺餘力；香港在 1997 之前為全球自由經濟之都；新加坡則年年搶得競爭力評比的榜首；荷蘭則在人口密度與規模方面與我國相仿，GDP 卻倍數於我國。這些國家，都值得我國借鏡。

第一節 新加坡經驗

一、新加坡提升競爭力政策

新加坡在 20 世紀後半出現亮麗的發展，1970-2000 年間的 GDP 平均成長率約為 8%，每人名目 GDP 於 1970 年為 914 美元，至 2000 年已達 23,019 美元，並擠身世界高所得國家之一，2008 年則到達 37,597 美元。事實上，新加坡在 1985 年起面臨製造業成長受阻的困境，於是積極進行各種升級轉型策略，使得新加坡在 1990 年代出現明顯的突破與進步，在世界競爭力排名中總能名列前茅，人民的生活水準也大幅改善，如圖 4-1 所示。儘管 1997-1998 年面臨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2001 年的網路泡沫破裂以及 2003 年的 SARS，但新加坡卻總

能突破困境，維持其全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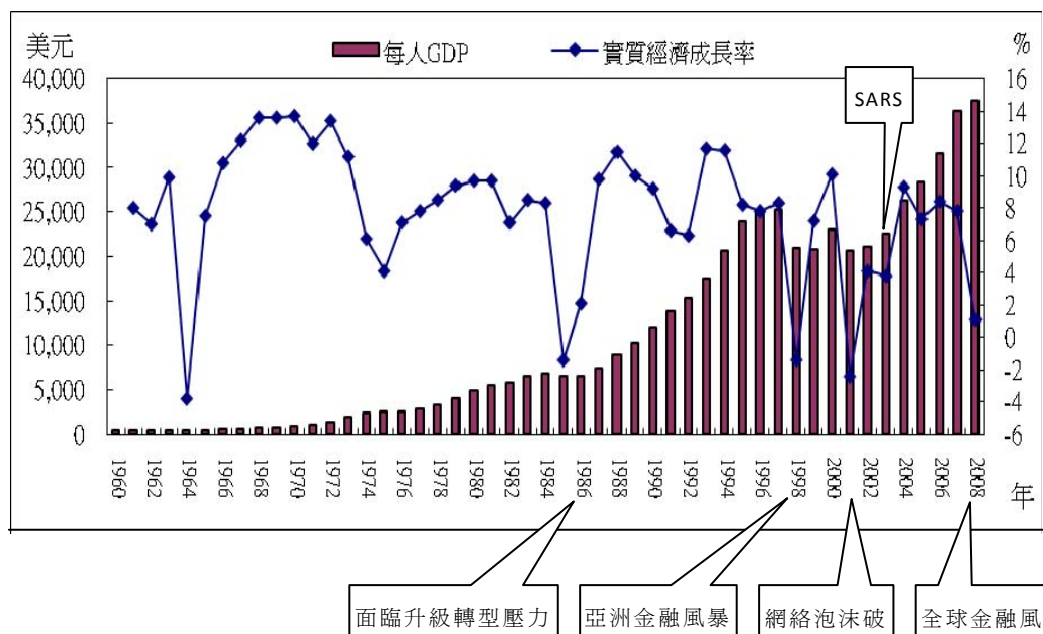


圖 4-1 新加坡的每人 GDP 與經濟成長率

Arndt (2003) 認為新加坡競爭力的主要驅動力來自於新加坡身為區域的轉運中心，以及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前者係因為天然的地理優勢，後者係基於教育、社會與經濟政策所建立之人為的競爭力。長期以來區域轉運中心對新加坡的經濟扮演重要地位，不僅使新加坡在國際海運上具優勢地位，對其他部門的競爭力亦扮演關鍵角色。然而，新加坡也發現儘管其具有地理優勢，並不足以豁免來自新興國家（如中國、馬來西亞、泰國）興起之全球化趨勢的挑戰，1980 年代中期製造業成長受阻（受到中國、馬來西亞、泰國興起影響）使其意識到必須提升生產的價值鏈，並依據比較利益原理，善用國際資源與調整其生產與貿易結構，積極融入全球的供應鏈中，才能維持其區域轉運中心的貿易地位以及對其他部門的支持。

因此，對於薪資較高的新加坡而言，最佳策略是發展（或引進）

科技、技術與創新能量、引進自動化設備、引進具有技術的跨國企業與人才、開發具利基的活動與市場，而政府的角色除了提供良好的基礎環境、租稅制度與誘因之外，在發展策略上決定提升其全球運籌的競爭力，並積極爭取國際企業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營運總部計畫，於是推動相關政策，從引進技術、人才培育、改善制度、提升效率來強化其既有的優勢。回顧當時重要的經濟政策，可以發現新加坡在 1980–1985 年產業重整時期面臨勞工短缺及生產力低落問題，再加上新興工業國的競爭，因此朝向技術升級調整，以改善其弱勢，但到了 1986–1998 年經濟多元化時期，其經濟政策除了持續推動技術升級與創新之外，明顯增加了推動跨國企業於新加坡建立海外營運總部、全球貿易商業中心、區域營運總部等計畫。

新加坡之所以推動營運總部計畫，主要是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發現國際企業的運輸、金融、通訊與資訊功能等關鍵經濟活動，往往集中於世界上少數的策略中心。於是新加坡利用區域轉運中心的既有優勢對外延伸網絡，使新加坡的服務得以連結延伸至亞洲地區，發揮整合區域資源的功能，提升新加坡成爲以科技爲基礎之新進的區域商業服務中心，而不只是區域轉運中心而已。營運總部計畫的發展成功不僅帶動其他服務業的發展，也對製造業的升級轉型產生明顯的支持作用，使製造業與服務業成爲新加坡成長的雙引擎。

到了 1990 年代，爲了提升產業競爭力，新加坡於 1997 年 5 月成立「新加坡競爭力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Singapore Competitiveness; CSC)，成立的目的是在檢討與評估新加坡未來十年的經濟競爭力與經濟發展的遠景，但不久即遇上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爲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劇變，新加坡政府擴大該委員會的功能，將當前經濟危機如何轉變爲未來持續成長的契機，也列入該會的檢討範圍。1998 年 11 月新加坡競爭力委員會發布《新加坡競爭力報告書》(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Singapore's Competitiveness)，提出競爭力對策與方案，短期目標爲協助新加坡渡過當前的經濟不景氣，而中長期目標則是加速新加坡發展「知識經濟」的 21 世紀願景。

1998 年以後新加坡的成長受阻，主要是受到 1997 亞洲金融風暴、2001 年網路泡沫破裂以及 2003 年 SARS 的衝擊，而中國與印度的崛起也使新加坡的持續發展面臨挑戰，面對此一大環境，1998 年以後新加坡的主要策略包括：(1) 擁抱全球化，透過 WTO 的多邊貿易協定架構擴大與外界的連結，(2) 保持競爭力與彈性，盡量保持新加坡在租稅以及中央公積金對經濟的低負擔，檢討勞動力市場和工資制度，以使其更加靈活，使生產要素的價格有競爭力，(3) 鼓勵創新與創業，開拓新的出口市場和擴大經濟基礎，(4) 協助產業升級，促進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持續成長，(5) 透過教育訓練發展人力資源，並歡迎全球人才，以增加當地的人才庫。

新加坡政府指出其經濟政策管理基本上建立在強化自由市場的運作以及對外導向的經濟政策上。由於經濟的開放，因此得以吸引跨國公司引進技術與資源，不僅使本地的企業保持競爭力，也有益於消費者獲得較低的價格。2008 年新加坡的貿易金額佔 GDP 的 360%，顯示對外導向政策的重要性，而新加坡也認知其小型經濟體的特性，因此積極與鄰國保持聯繫、參與國際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等，促進區域共榮。

Porter (2006) 指出新加坡的轉型非常成功，已經從過去追求效率為基礎的經濟體，轉型為追求創新與差異化的經濟體。而新加坡的轉型與四個焦點經濟政策有關：(1) 創造新的比較優勢—創新，為了使新加坡具有創新能力，政策包括：投資於大學、成立研發基金支持企業與產業群聚的升級與創新活動、改革教育系統、聚焦於創新環境的建立；(2) 改變新加坡企業家精神不足的弱勢，採取策略包括支持新加坡企業朝國際化發展，以及開放國內市場的自由化 (如電信市場)，並積極與美國與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3) 維持新加坡的既有的效率優勢，策略為透過租稅優惠維持低租稅的環境，(4) 維護新加坡的社會結構與穩定，透過「進步包裹」(Progress Package，此為新加坡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計畫)，低所得居民將獲得補助。

二、設立與競爭力相關的組織或發布的競爭力報告

爲了提升競爭力，新加坡設立與競爭力相關的組織或發布的競爭力報告整理如下：

1. 1997 年 5 月成立「新加坡競爭力委員會」，1998 年 11 月發布《新加坡競爭力報告書》(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Singapore's Competitiveness)。
2. 1998 年在國立新加坡大學設立政策研究所 (The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IPS)，如今 IPS 已經成爲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在新加坡大學的智庫，進行與國家利益相關的政策研究。2004 年 IPS 發布《政策研究院東協 9+1 競爭力排名指數》(IPS ASEAN 9+1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Indices)，該報告係由南洋理工大學的三位教授完成，爲採用哈佛商學院波特教授所提出的競爭力概念進行指標評估，評估的資料最新至 2002 年，評估結果新加坡位居東協第一名；2006 年 8 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和新加坡政策研究院 (IPS) 合作發布了《2005 年亞洲 75 個經濟體競爭力排名指數報告》，該調查報告涵蓋包括東協 10 國，台、港、澳在內的大中華區 34 個經濟體，以及印度 35 個州，總共 75 個經濟體，以經濟環境、政府與制度、商業環境和社會環境等競爭力作整體橫向比較，分別列出名次。報告顯示，新加坡經濟環境指數僅次於香港，排名第二，台灣則排名第三。政府與制度以及社會環境指數，新加坡排名第一，香港居次，台灣排名第三。商業環境指數則台灣居首，香港、澳門、新加坡分居二、三、四名。
3. 2006 年新加坡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設立了亞洲競爭力研究所 (The Asia Competitiveness Institute, ACI)，並與波特教授的哈佛商學院策略與競爭力研究所合作，透過其競爭力的概念、資料與分析工具，進行亞洲競爭力研究，以提供政策參考。

三、運用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的經驗

雖然新加坡非常關心國際評比，在其對外介紹新加坡的網站上，也都會標榜其位居世界競爭力前茅優勢地位，亦或是設立競爭力委員會，或設置亞洲競爭力研究所等等，但卻很少見到新加坡政府直接運用國際競爭力指標作為政策形成與目標。但在與政府關係緊密的相關智庫上，則有運用的經驗，而此運用的成果可能做為新加坡政府進行政策規劃的參考。以下摘錄亞洲競爭力研究所(ACI)的一篇研究作為案例。

ACI 的 Chung (2008) 利用 WEF 以及 IMD 的競爭力報告，來發現新加坡的弱勢，並透過焦點訪談來探討新加坡的勞動問題，這些參與焦點訪談者皆來自於跨國企業。整理如下：

1. IMD 弱勢指標

針對 2008 年 IMD 的世界競爭力報告，新加坡的世界競爭力排名第二。作者進一步檢查新加坡落後於 30 名的小指標（全部 55 國），結果如圖 4-2 所示，共 17 項指標。

2. WEF 的弱勢指標

根據 WEF 的 2007-2008 年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新加坡的全球競爭力排名第七，為居亞洲之首，儘管如此，新加坡仍有其弱勢與限制，作者選擇新加坡在全部 131 國中排名落後於 65 名的指標，這些弱勢指標包括：高政府債務（115 名）、低教育支出（100 名）、恐怖主義的商業成本高（85 名）、女性勞動參與率低（84 名）。

另外，在全球競爭力報告針對企業經理人進行問卷調查的部份，詢問受訪者當他們在當地開展業務時，針對所列出的 14 項因子中，選出最困難的前五名。新加坡的前五名不利商務開展的因子中，除了租稅與通貨膨脹之外，其他三項都與勞動因素有關，包括受過教育的工人不足，限制性的勞動管制、國家勞動力的職業道德差。而政府不穩定、腐敗、犯罪和盜竊、外幣管制，和政策不穩定則是新加坡最少發生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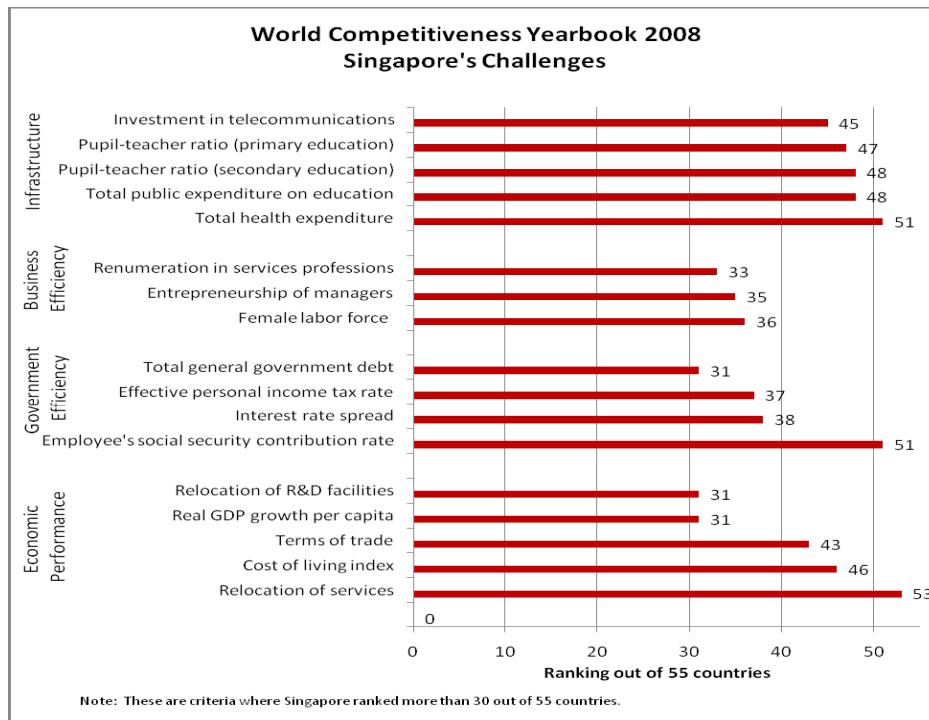


圖 4-2 新加坡的弱勢與挑戰-2008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

綜合 WEF 以及 IMD 的競爭力報告之結果，新加坡最主要的勞動議題包括：

- A. 女性勞動參與率低
- B. 受教育的勞動力不足
- C. 勞動法規的限制
- D. 工作道德倫理不足
- E. 專業服務的報酬低

根據這些議題，亞洲競爭力研究所（The Asia Competitiveness Institute, ACI）與新加坡國際商會 SICC（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合作，進行 7 次的新加坡的企業團體焦點座談，以深入了解這些因素是否以及如何對新加坡的企業產生影響。

Chung 利用 IMD 以及 WEF 的資料以及焦點團體座談，發現新加坡存在如下的勞動問題：（1）女性勞動參與率低。需要對潛在的僱員和雇主提供較多的誘因，以利其利用這一勞動來源，（2）在勞動力的教育訓練方面的問題，包括缺乏創造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不僅低階的勞工英語能力差，部分管理階層也存在此一問題、畢業生的實務技能和秘書的水準亦有待提升。（3）跳槽風氣盛，兼職工作者的負責心態必須調整，雇主宜轉向彈性工作安排來調整此一問題，（4）新加坡人力資源部應更加透明，針對非標準的請求宜設立重點小組討論，（5）高額的勞工徵收費用以及官僚化的行政管理，使得增加的外勞配額難以應用，（6）積極行銷新加坡是一個良好的工作地方，（7）國際學校和勞工宿舍的空缺不足，難以引進更多的外籍勞工，（8）儘管政府努力吸引雇主僱用年長勞工，但對年長勞工的歧視卻是存在的現實。

Chung 進一步提出如果當前新加坡的勞動力短缺仍在未來持續 3-5 年，將面臨如下後果：（1）對於品質較佳的合格勞工需求若無法填補，雇主只能用低技術的勞工，（2）本地勞動者的跳巢風氣若持續猖獗，則跨國企業的領導職位將大量聘用外國人，（3）新加坡將失區區域營運總部的地位，跨國企業可能另遷他處，（4）若勞動的數量和素質不足，則跨國企業在新加坡可能不在有未來的擴展計劃。因此，他建議：ACI 和 SICC 應合辦後續調查，以廣泛性地評估所提出的問題，其次，由政府官員，商界人士和當地學術界組織一個論壇，討論當前的勞動力問題與可能的合作領域，以管理當前的勞動市場。

四、新加坡對台灣的啓示

整體而言，在提升與維持新加坡的全球競爭力上，政府的效率與策略方向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面對全球化的浪潮與中國印度的崛起，新加坡在策略上很快的朝向擁抱國際化的方向調整，開放市場、積極簽訂 FTA、快速調整其比較優勢，以維持其區域中心的貿易地位，如建立低成本與高效率的投資環境，吸引跨國公司與人才的進駐，以彌補其資源與技術不足的弱點，並透過各種獎勵工具鼓勵民間創新、勞動力升級，政府亦積極投入研發支出，包括大學與研究機構的支出以

及改革教育等，以創造新的競爭優勢，並積極發展服務業等等。

相較於新加坡，台灣長期陷於政治角力、鎖國政策的困境，台灣的政治地位卻也使我國在國際合作協定上難以突破，致使人才、創新與創業家精神等優勢難以有效發揮，以及錯失新興市場崛起的機會，即使個別企業有能耐來擁抱全球化的趨勢，亦常受到法治上的限制與阻礙，面對新加坡政府對於商業環境以及服務業的支持或國際市場開拓行銷的獎勵，台灣卻少有這方面的政策支持，仍然陷於製造業技術升級轉型的思考模式，以致只能眼看周邊國家的興起而產生邊緣化的威脅。

第二節 南韓經驗

一、南韓提升競爭力之政策

南韓的經濟一直都是由財團所壟斷，在政策上也是以支持財團的發展來帶動國內經濟的成長，然而 1997 亞洲金融風暴的重擊，使得南韓經濟瀕臨崩潰，各財團也出現負債累累或甚至面臨破產，30 個大財團經過亞洲金融風暴過後已大幅縮減，許多依附在大財團下的中小企業更是關廠歇業，最後形成目前的四大財團：現代集團、三星集團、大宇集團及樂金集團（LG）。但這些財團在進入 21 世紀後卻有極為突出的表現，不僅搶占全球市場成為全球的知名品牌，部分技術甚至超越日本。此外，2002 年南韓與日本成功舉辦世足賽，2004 年南韓的每人 GDP 達 15,038 美元，更超越了台灣（14,663 美元），2007 年南韓在 WEF 的全球競爭力排名（11 名）也超越台灣（14 名），甚至超越香港（12 名），以及韓劇的出口，都使得南韓的表現越來越耀眼，並逐漸受到國際的重視。雖然 2009 年台灣的 WEF 排名提升至第 12 名，追過南韓（19 名），但世人對於南韓的印象已經改變，不再只停留在製造業，而有更多元的印象。

何以南韓能在亞洲金融風暴之後成功轉型？除了激發南韓人民強烈的民族意識進行自救之外，事實上，亞洲金融危機也引起南韓舉國

上下的深刻反思，認為過去的資源與效率驅動模式已經無法符合知識經濟時代的發展，南韓的產業必需升級，朝向創新的方向發展，而且大企業集團的發展模式亦受到挑戰與質疑；其他被提出的檢討還包括：過去「不均衡發展策略」造成首都首爾與其他地區的不均衡發展、過於依賴出口、政府主導的發展模式、與公部門的效率低下、勞資關係缺乏信任等等。於是在亞洲金融風暴之後的數年之內，南韓政府積極推動了金融改革，切斷銀行與財團之間的不良利益關係，並進行企業重整（大財團的重整）、公營事業民營化、勞資和諧等四大面向的改革，並積極推動創新，建構創新性成長趨動力，使得南韓不僅在短時間內回復經濟榮景，且大步邁向知識經濟。

在調整策略上，2005年任職南韓開發研究院的徐重海博士認為，2000年後南韓政府聚焦提出邁向知識經濟的四個關鍵改革要素³包括：「誘因」、「人才」、「基礎建設」（含軟硬體）及「創新系統」，奠定南韓日後成功的機會。具體的作法說明如下：

1. 「誘因」就是促進企業與知識交流效率的誘因機制設計：藉由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鼓勵民間與教育機構知識交流，同時制訂法令規章及獎勵制度，提供完善的智財權保護環境，以刺激知識產出、流通與加值運用。
2. 「人才」意指接受教育或培育創意、技能的人才訓練工作：重視在學與就業人士的終身教育學習；教育決策部門也注意大學以及研究機構等單位如何塑造「企業家」（Entrepreneurship）人才的孕育工作。
3. 「基礎建設」部分：1995-2000年間南韓政府在動態資訊架構（含寬頻網路及IT的軟硬體基礎設施）的積極建設，成就日後資通產業蓬勃發展，如今韓國境內寬頻普及率、網際網路使用率高，以及產生許多無線通訊技術的研發成果。

³ 摘自張婷媛（2006），〈阿里郎，這實在太神奇了！南韓用知識經濟反敗為勝〉，《贏家雜誌》，5月。

4. 「創新」是指建設國家創新系統：包含政府、大學與研究機構、企業以及仲介機構等四部份，並促使創新系統內的知識交流互動。創新系統所在乎的，並非僅是大學、研究機構的學術論文發表，也並非是企業新產品的上市，最重要在於如何透過系統內「誘因」設計、人才「教育」、以及政府的「基礎建設」，產生一加一大於二，方能稱為已達到創新效能，創造出國家更大的價值。

除此之外，南韓開始改革教育促進大學之間的競爭，以及改革研發策略，重視商業研發，認為技術研發所帶來的價值，需要商業研發或服務業等相關的支援，才能創造更大價值，因此透過金融機構策略性的支持創新產業與服務業的發展，政府則直接資助國家的研發機構，對於企業內的研發活動則提供補助與租稅優惠，激勵民間研發與創新，試圖擬轉過去偏向硬體製造的發展模式，如韓劇、電影、遊戲產業等已經成功輸出南韓的文化。事實上，南韓自 1993 年起就連續提出 3 個促進設計發展的五年計畫，並提出在釜山、大邱、光州建立南韓設計中心，為了爭取 2001 年世界設計大會在南韓召開，南韓政府投資 100 億韓元設立南韓設計中心。南韓的大財團則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進行企業再造，包括限定企業的核心領域、健全企業體質、提升技術自主、發展自有品牌等，大量投入研發創新，使大財團得以浴火重生，並在 21 世紀展現品牌價值的大幅提升。

在政府行政與組織方面，則進行如下的改革：

1. 重整政府管理結構：整併功能重覆的機構部門、擴增人民需求較高行政部門人員、建構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信賴關係、有效轉換中央政府功能至地方政府。
2. 創新政府行政作業：建構以成果績效為導向的管理系統、公務人員薪資結構的調整、表揚負責任管理機構、行政服務的擴大授權。
3. 改革政府相關企業：改革公營機構服務效能，促進國營事業民營化、重整功能重覆部門。

2003 年盧武鉉就任總統後，大幅調整經濟發展策略，並於 2006

年 8 月發表「2030 年願景」，提出今後五至十年南韓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從經濟發展方向來看，重點是發掘經濟成長的潛力和提升國家的總體競爭力，其中，在發掘成長潛力的政策主要包括：實施以創新為導向的成長戰略、成為東北亞的經濟中心、國內平衡發展、鼓勵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強化農業和漁業的發展基礎。在推進經濟體制改革方面，則包括：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場經濟（實施三年的市場改革計劃，防止金融部門的產業壟斷）、提高公共部門的效率、改進政府的財政預算制度。在改進勞動關係方面的政策則是：將勞動與管理層的衝突成本降低到最小、隨著生產率的成長增加工資、保護弱勢的勞動者。在對外開放和加強合作方面，主要包括：積極進行自由貿易區和多哈回合的談判、實質性地推進南韓與北韓的經濟合作進程、加強雙邊和多邊經濟合作。

二、設立與競爭力相關的組織或發布的競爭力報告

1. 2008 年設立「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

過去南韓並未設立競爭力委員會，直到擁有企業 CEO 背景的李明博總統於 2008 年上任後，針對其注重的競爭力與全球化潮流，特別在總統府成立了「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Presidential Council on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PCNC，也有稱為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直接對總統負責，層級相當高。該委員會目前的任務是從管制的改革、公部門創新、促進投資、改進法規與制度等四個面向來達成潛在經濟成長率由 5% 增加至 7% 的目標，長期則希望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其運作方式基本上是由總統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新議題進行討論，或針對上一次議題提出評估。

例如該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召開的第 15 次全體會議，通過了該委員會與政府 13 個部門聯合製訂的《知識產權強國實現策略》，以保護知識產權，鼓勵知識創業，該策略包含六大措施：⁴

（1）建立創新資本，實現良性循環：2011 年南韓將成立由政府

⁴ 摘自中國經濟網（2009），〈南韓推進知識產權戰略〉。

和民間共同出資的大規模知識產權管理公司，該公司的資本規模將在 5 年內擴充到 5000 億韓元，用來買入未來創新型的知識產權，透過進一步研究開發提升其經濟價值，然後再導入市場創造收益，以實現知識產權開發的良性循環。

- (2) 鼓勵成立技術公司，促進知識創業。修改現行制度，放寬創業條件和領域限制，鼓勵大學和公共研究機構成立技術公司，政府將針對優秀企業給予重點支援。為鼓勵知識產權創業，政府將制訂專門預算對企業進行創業前期的資金支援，政府研發預算中的創業資金比重也將由 2008 年的 0.7% 提高到 2013 年的 3%。
- (3) 改進補償制度，保護研發人員的勞動成果。政府將制訂並實施針對共同研究成果的標準規則，使參與研發的技術人員都能合理分享研究成果的所有權。
- (4) 擴大對南韓企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透過建立知識產權糾紛應對機制，加強對海外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支援服務，具體措施包括建立知識產權糾紛預警機制，建立民間專家諮詢體系以及實施知識產權訴訟保險制度等。在國內則通過建立網上監督和申報機制等措施擴大對盜版行為的打擊程度。
- (5) 加強知識產權資訊基礎建設。透過建立網上知識產權交易所，促進知識產權的管理和流通。透過建立國家技術創業綜合資訊網，向市場提供技術轉讓和技術創業等方面的資訊服務。
- (6) 改進行政和司法體系。設立國家知識產權委員會，統管國家知識產權政策的調整，負責知識產權相關工作計劃的制訂和實施。在大法院設立專門的諮詢委員會，透過改善司法管轄制度，針對知識產權訴訟提高專業化水準和判決效率。

南韓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希望藉由上述措施達到三大目標：

- (1) 改善技術貿易收支狀況。2007 年南韓的技術出口額為 22 億美元，

進口額為 51 億美元，收支比例為 0.43，南韓政府希望在 2012 年將此比例提高到 0.79；（2）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水準。目前南韓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世界排位是第 33 名，南韓政府希望在 2012 年上升到世界第 15 名；（3）擴大知識產權產業的規模。2008 年南韓知識產權產業的規模排名世界第 9 名，南韓期待在 2012 年達到世界第 5 名。

2. 2001 年起每年出版 IPS 國家競爭力研究

鑑於現有國際競爭力報告存在定義與方法上的問題，以及 IMD 與 WEF 的評比結果存在差異，無法提供政策決策者正確的資訊，南韓產業政策研究院(IPS,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Policy Studies)與國家競爭力政策與策略研究院 IPS-Nac 合作發展新的評估方法，自 2001 年起每年出版 IPS 國家競爭力研究 (IPS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其強調策略模擬功能，評比結果與政策規劃緊密連結。

三、運用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政策規劃之經驗

南韓是非常重視國際競爭力的國家，他們不僅運用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評比結果於政策分析，甚至直接把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的排名作為政策目標與評量。以下介紹三個南韓應用的案例：一是南韓總統盧武鉉在 2006 年提出之「2030 年願景」，利用許多 IMD 或聯合國的世界排名指標作為政策願景的具體目標規劃；二是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根據 IMD 排名所提出的策略規劃；三是南韓運輸所 (The Korea Transport Institute, KOTI)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的排名作為政策目標與評量。另外，前述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所提出的知識產權策略案例中，也可以看到他們以世界排名的提升做為政策目標，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南韓也有 IPS 提出國際競爭力排名，但目前南韓政府卻普遍運用 IMD 排名，顯示 IMD 排名似乎常態性的進入其政策目標規劃。

1. 2006 年盧武鉉總統提出之「2030 年願景」

2003 年盧武鉉就任總統後，南韓大幅調整經濟發展策略，並於 2006 年 8 月發表「2030 年願景」--在 2010 年以前完成社會與經濟制

度的創新之國家發展基礎，並於 2010 年晉升先進國家，在透過社會安全網與永續發展的建構，於 2020 年在經濟、社會、文化等所有部門都晉升世界一流國家。其中，許多的具體院景目標規劃就是利用 IMD 或聯合國的世界排名指標，以及各種數值指標進行規劃，包括：

- (1) 提高國民所得：2005 年 16000 美元，2010 年 23000 美元，2020 年 37000 美元，2030 年 49000 美元。
- (2) 改善生活品質：由 IMD 全球 60 個國家排名之第 41 提升至全球前 10 名
- (3) 活絡企業經營：IMD 企業社會責任排名由 29 提升至第 10 名，創新導向中小企業由 1 萬家擴增至 9 萬家，世界一流商品由當時的 500 項增至 2000 項，改善勞資關係使罷工日數自 56 天減少為 15 天，產學合作由 IMD 第 21 名提升至第 5 名
- (4) 提高就業機會：非典型僱用勞工之薪資為一般勞工薪資的比率由 63% 提升至 85%，提升職訓費至當時的 2 倍，終身學習率由 22% 提升至 50%，失業參與職訓後再就業比率由 50% 提升至 65%。全年實際工作時數由 2366 小時降為 2033 小時。
- (5) 改善教育制度：使學生能依喜好接受教育、課後學校提供的各項才藝教學率由 23% 提升至 75%，小學每班人數減至 23 人，大學教育與就業技能之 IMD 排名由 52 提升至第 10 名。
- (6) 改善弱勢階層福利：嬰兒早夭率由每千名 5.3 人降為 3.0 人，兒童受照護協助比率由 47% 提升至 74%。低收入戶基本生活有國家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受雇率由 1.3% 提升至 3.0%，就業之身心障礙人士平均薪資為一般勞工的 44.5% 提升至 90%，國立及公立之身心障礙人士復健醫院由一家增為 32 家。
- (7) 舒緩性別落差等社會不均衡現象：女性員工不受歧視，使 UNDP 婦女職場排名（80 國）由 59 名提升至 20 名。
- (8) 退休制度改革：廢除退休制度

2. 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PCNC）所提出之「韓國競爭力的現在與未來」

2008 年底，南韓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根據 IMD 在 2008 年的世界排名，指出南韓在亞洲地區的相對位置落後，南韓排名第 31，新加坡第 2、香港第 3、台灣第 13，中國第 17，而日本第 22 名，並根據 IMD 的小指標排名找出南韓在四大指標中的弱勢小指標，並提出若南韓按照現行的發展趨勢，則未來五年將能夠提升至第 28 名，包括政府效能提升 5 名、商業效率提升 5 名、經濟表現前進 2-3 名、基礎建設前進 2-3 名、潛在成長率為 4.2%。但若徹底執行基礎的改革，則世界排名有望前進至第 15 名，包括政府效能在弱勢指標的部份能夠提升 30 名、商業效率在弱勢指標的部份能夠提升 30 名、經濟表現前進 20 名、基礎建設前進 5 名、潛在成長率達到 6-7%。於是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提出了未來南韓應建立小而強的政府，並透過如下的改革策略來完成：（1）鬆綁管制：建立優良的管制系統，降低管制成本，並徹底執行 PCNC 第四次會議中提出的許多影響重大的管制，如：改善創新事業的設立流程、金融法規鬆綁應設立清楚的方向，以及改善新進入者的管制、擴大具技能的外籍勞工引進、促進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鬆綁土地管制降低產業用地的價格；（2）改善法律與秩序：培育守法的環境，嚴懲不守法者；（3）政府服務創新：發展人力資源、組織與功能，以服務私部門（服務導向）；（4）促進勞動關係和諧：建立制度架構以促進平和的勞動管理文化；（5）強化政策的規劃管理與公眾交流。

3. 韓國運輸所（KOTI）對水陸運輸之區域競爭力與國家競爭力發展策略

韓國運輸所（The Korea Transport Institute, KOTI）是南韓政府所設立之官方研究單位，主要的任務是透過其專業的研究與技術創新為其國家提供運輸政策建議與政策選擇方案，以創造南韓的最佳運輸系統。

由於水陸運輸是國家競爭力指標組成的一部分，為了強化南韓的

國際競爭力，改善水陸交通已經引起南韓立法者、政策制定者以及研究者的注意，並認為改善水陸交通將可直接提高國家競爭力，同時也能改善區域的平衡發展。因此韓國運輸所針對水陸運輸之區域競爭力與國家競爭力進行分析，以提出同時改善區域競爭力與國家競爭力的發展策略。

該研究的三大研究目標包括：

- (1) 改善南韓在國際評比機構的排名，這些國際機構包括 IMD、WEF 以及 IPS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Policy Studies, 南韓產業政策研究院)；
- (2) 以新的方法來分析與發展新的國家競爭力指標，來增進水路運輸競爭力；
- (3) 運用區域競爭力的分析來發展南韓尚未開發地區。

該研究分析所發展的指標包括公共建設、運輸活動、成本與安全性等四大類別。每一個大類別下層再發展小指標，並與 OECD 的 30 個國家進行比較，結果發現南韓的水陸運輸排名不佳，以總指標來看（以適當的權重加權全平均四項大類指標），南韓在 30 個國家中排名第 29。此外，該研究也針對 OECD 主要國家的運輸策略計畫進行調查研究，以及分析南韓各區域的競爭力，最後提出改進區域競爭力與國家競爭力的水路運輸策略，包括：

- (1) 首先南韓政府需要提高交通運輸的預算，並用於改善國家的地面交通網路，包括都市地區的環市道路。
- (2) 在預算限制下，對關鍵區域進行有效的投資，如都市的主要幹道是比較重要的。
- (3) 在所有的地區，政府的運作與管理必須改進，例如管制、規劃、設計程序等等。
- (4) 公共運輸必須改進，並保持低當前的成本策略。
- (5) 增加預算增加安全設施的安裝。
- (6) 有必要發展道路設施定期評估系統。

四、南韓對台灣的啓示

從亞洲金融風暴後的南韓轉型與升級政策來看，可以發現南韓在創新、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結構轉型與基礎建設上有大幅的進展，似乎是促成其轉型成功的關鍵，其中，南韓的民族性固然扮演一定的動能，但不能忽略的是，中國市場的崛起以及全球市場的興盛等大環境，對於南韓在亞洲金融風暴後的經濟復甦其實扮演重要的角色，提供了南韓朝向高階技術升級與服務業發展的空間。如今南韓的發展已經呈現較多元產業面貌，如半導體、手機、家電、面板、汽車、遊戲、影片等等，以及部分領域的科技研發與市場已佔有優勢地位，與台灣仍然高度集中於電子產業製造的面貌不同，雖然台灣也積極推動其他產業與服務業的發展，以及推動品牌創新，但似乎未有突破性的發展，凸顯南韓政府在決定政策方向後，在執行力上往往較能大刀闊斧的貫徹與強勢領導。儘管南韓政府強勢主導與結合大財團的發展模式依舊，策略內涵的改變在短期內似乎也看到成效，但財團變得更加集中與龐大，企業巨人底下的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勞資關係仍有待觀察。南韓模式顯然與我國不同，但在創新、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結構轉型與基礎建設上的推進卻值得參考。

第三節 日本制定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相關動向

一、日本採用與制訂國際競爭力指標的背景

日本自泡沫經濟瓦解之後，開始邁入持續低成長的時代。從圖 4-3 的實質 GDP 成長率推移狀況來看，相對 1981 年至 1990 年間平均成長率的 4.65%，1991 年至 2008 年之間的平均成長率下滑至 2.22%。1997 年年底，北海道拓殖銀行及山一證券等金融機構相繼宣布破產之後，1998 年度的實質 GDP 成長率跌落至 -1.5%，泡沫經濟瓦解後的日本經濟陷入最谷底。之後，隨著大規模的銀行整併、漸進式打消金融呆帳及調降利率等政策引導之下，日本國內的投資及消費信心開始回復，驅動了景氣復甦的契機。除了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的 2008 年度之外，日

本在 2002 年度至 2007 年度之間的實質 GDP 成長率呈現正成長且緩步推升的景況，可謂脫離泡沫瓦解後的陰霾。然而，脫離泡沫經濟並不代表著日本經濟已回到正常軌道，日本欲回到泡沫經濟瓦解之前的盛況，仍然有賴於國際競爭力的提升。因此，界定國際競爭力的指標性分析，乃成爲發掘本身問題並找出提升本身競爭力的基礎。

事實上，日本政府單位或政策性研究會等在探討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相關議題之時，經常引用 IMD(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或 WEF(World Economic Forum)的國際競爭力指標來說明相關背景。譬如說，在 2005 年 1 月所召開的日本經產省的產業構造審議會在討論科技政策議題之時，曾經利用 IMD 與 WEF 所公佈的國際競爭力指標數據來分析日本國家創新系統的現況。日本經產省在 2006 年 6 月所擬定的「新經濟成長策略」中，也引用 IMD 公佈的國際競爭力指標結果指出，自 1997 年以來、日本的國際競爭力排名已逐步被亞洲各國迎頭趕上，競爭力表現相對處於低迷狀態。此外，日本總務省於 2008 年 2 月所召開的 ICT 成長力懇談會中，也利用 IMD 與 WEF 的國際競爭力指標來分析「日本的成長力現況」，藉此找出提升日本國際競爭力的課題所在，包括了財稅面的課題、整頓金融市場的課題、創業基金面的問題、ICT 法規鬆綁的課題等。

另一方面，基於 IMD 及 WEF 競爭力指標選定理由不明確、問卷調查等主觀性指標佔有相當比重及無法反映日本產業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日本政府及民間研究單位也開始研擬新型態的國際競爭力指標，提供日本產業界參考，並讓日本產官學各界理解提升本國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性。以下，本章將介紹最具知名度的「世界五十國潛在競爭力指標」⁵，希望藉由這項日本版的做法來輔助本團隊進行台灣國際

⁵ JCER 爲 1963 年日本產官學界共同設立的非營利民間研究機構，由円城寺次郎(原日本經濟新聞社社長)擔任第一任理事長，之後則由大來佐武郎、金森久雄、香西泰等日本代表性的經濟學者接棒。長年以來，該機構每年舉辦多場國際研討會，並且進行諸多實證研究，對於戰後的日本經濟發展貢獻良多。目前，該機構爲會員制的社團法人型態，普通會員包括日本知名企業、官廳及地方自治團體等；特別會員則包括經濟學者、經濟評論家等。該機構的營運目標在於將符合亞洲新世紀特徵且具備信賴性的經濟資訊傳達至國內外各地，藉此成爲亞洲地區最具代表

競爭力弱勢指標的分析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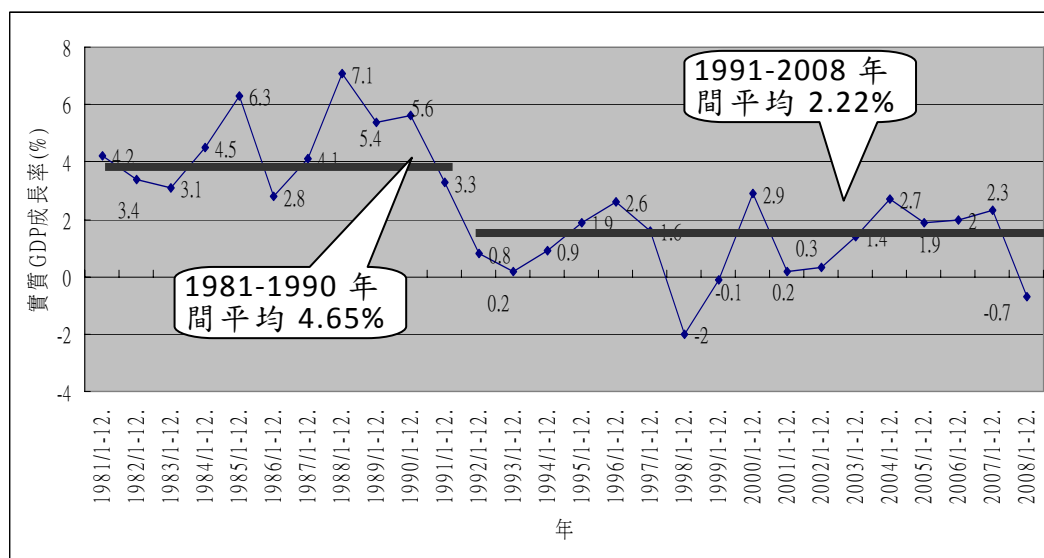


圖 4-3 日本實質 GDP 成長率的推移狀況

註：2000 年基準的連鎖價格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於 2008 年 8 月 17 日公佈數據。

二、世界五十國潛在競爭力指標

(一) JCER 訂定潛在競爭力指標的歷程

1997 年發生貨幣金融風暴之後，經過三年，亞洲經濟已逐步呈現復甦的狀態。譬如說，亞洲四小龍(NIES)積極推動 IT 產業發展，擴大生產規模與出口，呈現 V 字型的景氣復甦狀態；東南亞國協(ASEAN)的經濟則呈現緩步推升的景況；而 1993 年以來呈現低水準的經濟成長率的中國也於 2000 年開始向上攀升。因此，貨幣金融風暴後的日本經濟如何再度扮演引導亞洲經濟復甦的火車頭，亦成爲重要課題。有鑒於此，日本經濟新聞社於 1999 年委託日本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JCER：Japan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ⁱ進行亞洲各國產業競爭力

性的國際智庫。

的研究，最初整理成「2020年亞洲產業競爭力」的1999年度期中報告書，並於2000年12月整理成名為「亞洲與日本的潛在競爭力」的2000年度期末報告書。同時，JCER也於2000年及2002年開始針對世界主要31個國家進行潛在競爭力排名。

2002年以後，日本經濟逐步擺脫泡沫經濟瓦解後的長期不景氣，經濟復甦的曙光隱約可見。然而，此一經濟復甦的景況主要來自對美國與中國出口貿易規模的擴大，日本國內消費需求仍未見起色。泡沫經濟瓦解之後，日本政府雖然推動許多法令鬆綁放寬來促進民間活力的政策措施，然而，政策改革的腳步卻仍舊追趕不上全球競爭環境的劇烈變化。相對於中國為首的亞洲新興工業國的急速崛起，日本的競爭力如何重新建構，乃成為推升日本經濟回到真正復甦軌道的重要關鍵。基於上述問題背景，JCER再度承接日本經濟新聞社所委託的「2004年度日本的潛在競爭力」研究計畫，從客觀的統計指標資料，計算衡量一個國家在「國際化」、「企業」、「教育」、「金融」、「政府」、「科學技術」、「基礎設施」及「IT」等八個領域上的未來競爭實力，並且加總各領域的指標數據，進行世界主要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排名。

自此以後，JCER每年定期發表「世界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調查」報告書，除了公佈各國的潛在競爭力排名狀況之外，也提供日本提升潛在競爭力的相關政策建言。截至2009年1月為止，已經進行了五次「世界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調查」。再者，JCER也會針對日本上市企業經營者進行問卷調查，歸納產業界人士對於如何提升日本潛在競爭力的政策性意見，提供給日本產官學各界做參考。

（二）潛在競爭力的定義

JCER所提出的潛在競爭力概念，主要著重於「將來的競爭力」，並非至今為止的經濟成長結果，亦即強調一個國家或地區未來十年是否有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潛能。譬如說，一國具有高教育水準及完善的基礎設施等，意味著該國具有高水準的潛在競爭力。JCER也認為，目前最具權威性的IMD國際競爭力指標仍然存在著兩項缺點，一為衡

量競爭力排名指標的選定理由不明確；二為將 113 項的問卷調查結果作為衡量競爭力指標的作法乃缺乏客觀性。因此，JCER 所開發出的「潛在競爭力指標」(Index of Potential Competitiveness)，主要依據潛在競爭力的定義來對既有公開經濟數據或社會資訊進行篩選，之後進行定量的統計分析，確保客觀性並反映實際產業界的現況。

在決定潛在競爭力排名指標之前，必須先行探討競爭力指標的屬性；亦即尋找某項經濟指標當作競爭力指標的同時，首先必須明確區分該經濟指標為競爭力的「結果」或是「原因」，而原因型指標才足以作為潛在競爭力的衡量指標。譬如說，高教育程度及高勞動生產力乃是提升一國競爭力的原因，而所得增加則是競爭力提升後的結果。JCER 在訂定潛在競爭力指標的過程中，將每位國民的名目 GDP 增加額作為衡量一國競爭力的整體性指標。其理由在於具有競爭力的國家必定是能夠有效率的將商品及勞務提供給國內外消費者的國家，因此，將每位國民的產出變化量當作衡量競爭力的整體性指標，乃有其妥當性。另外，基於個人 GDP 水準較低的開發中國家其成長率勢必高於個人 GDP 水準較高的已開發國家，因而將每位國民的 GDP 變化比率當作整體性的競爭力指標，並不妥當。再者，有鑒於各國國民所得水準不同，使用名目 GDP 增加額及美元基礎來衡量競爭力將有助於競爭力指標計算上的一致性。

綜上所述，JCER 將潛在競爭力指標定義為未來十年期間每位國民 GDP 增加額。如圖 4-4 所示，依據 1980 年的數據所計算出的潛在競爭力指標將可說明 1980 年代的競爭力，亦即現在所計算出的潛在競爭力指標將影響未來十年的競爭力，此乃 JCER 潛在競爭力指標與 WDI 或 WEF 競爭力指標的不同之處。此外，如果利用回歸計算觀察 1980 年及 1990 年的潛在競爭力與實際競爭力之間的關係，可發現 1980 年代的相關係數為 0.77，而 1990 年代則為 0.73，這顯示兩種競爭力之間具有明顯的正相關，潛在競爭力指標的確能夠掌握影響未來十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1980 年的潛在競爭力→影響 1980 年代的競爭力
1990 年的潛在競爭力→影響 1990 年代的競爭力
最新年份的潛在競爭力→影響今後十年的競爭力

圖 4-4 潛在競爭力與實際競爭力的關係

資料來源：2008 年度世界五十國暨地區潛在競爭力調查報告書
(2009)

(三) 潛在競爭力排名的計算方法

從上一節的定義可知，潛在競爭力指的是未來 10 年的競爭力，其以一段期間之每人 GDP 增加額作為國際競爭力指標。潛在競爭力的計算公式乃由 JCER 依據 1980 年、1990 年及 2000 年的經濟指標所推導而成，而 2004 年以後的各年度調查，皆將當時最新數據代入此公式來算出潛在競爭力指標，並且將調查對象從 31 國擴增至 50 國。目前為止，已經發布年度為 1980 年、1990 年、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等共八年；2008 年排名為香港第 1，新加坡第 2，日本 12，台灣 17，南韓 18。潛在競爭力排名的計算程序可分為下列六個步驟。

第一，將國際競爭力定義為每人 GDP 增加額。

第二，根據內生成長理論(Endogenous growth theory)選定 8 項影響競爭力的大項因素，包括國際化、企業、教育、金融、政府、科學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資訊技術，並在個大項因素內選定與每人 GDP 增加額有關的細項指標(表 4-1)。

第三，利用最小平方法或主成分分析等統計方法，將各大項內的細項指標整理成單一指標。

第四，將各大項的指標數值轉換成偏差值型態(Standard score)，藉此決定各大項別的排名順序。

第五，將各大項的偏差值進行主成分分析。基於各大項指標皆為競爭力相關指標，因此，第一主成分點數可視為潛在競爭力的總和性指標數值。

第六，總和性指標數值轉換成偏差值型態，藉此決定整體排名順序。

表 4-1 潛在競爭力調查的細項指標

項目	指標			
國際化 (平均)	(GDP 比率、絕對額)	財貨及服務的進口額(GDP 比率、絕對額)	直接投資的流出額(GDP 比率、絕對額)	直接投資的流入額(GDP 比率、絕對額)
企業(推估)	財貨及服務的出口及進口總額的 GDP 比率(GDP 因素調整)	製造業的勞動生產力	開發中國家人工變數(Dummy)	
教育(推估)	高等教育就學比率	TOEL 成績	平均就學年數	政府教育支出的 GDP 比率
金融(推估)	銀行流動性準備金(資產)的比率	民間企業信貸額對國內信貸總額的佔有率	上市企業股價總額對名目 GDP 的佔有率	
政府(推估)	關稅的稅收比率	財政收支的 GDP 比率		
科學技術 (乘積的對數)	對美國專利累積件數	每單位人口的 R&D 研究人員數		
基礎設施 (推估)	每人搭乘飛機次數	每人貨櫃使用數量	送電量損失的比率	道路鋪設比率
IT 資訊技術 (主成分分析)	家用電話線路的普及率	個人電腦普及率	行動電話的普及率	網際網路的普及率
	寬頻網路的普及率			

資料來源：2008 年度世界五十國暨地區潛在競爭力調查報告書(2009)

(四) 亞洲各國的排名狀況

從各年度亞洲各國潛在競爭力排名及得點狀況來看(圖 4-5 與圖 4-6)，2008 年度日本排名為第 12 名，比去年進步一名，但是仍遠遠不及 1980 年的第 6 位與 1990 年的第 9 位。這顯示，自泡沫經濟瓦解之後，長期處於低迷狀態的日本國際競爭力，已有逐步脫離谷底的現象；但是要回到 1980 年代的盛況，仍有待努力。相對於此，香港與新加坡自 1990 年以後，則長期處於領先地位，兩者皆積極強化本身的基礎設施與自由貿易體制，吸引外資進駐，藉此提昇本身的國際競爭力。台灣與韓國自 1980 年以來，競爭力排名與得點數緩步推升，並且長期處於勢均力敵的局面，這也顯示了台韓兩國在發展電子產業上的同質化競爭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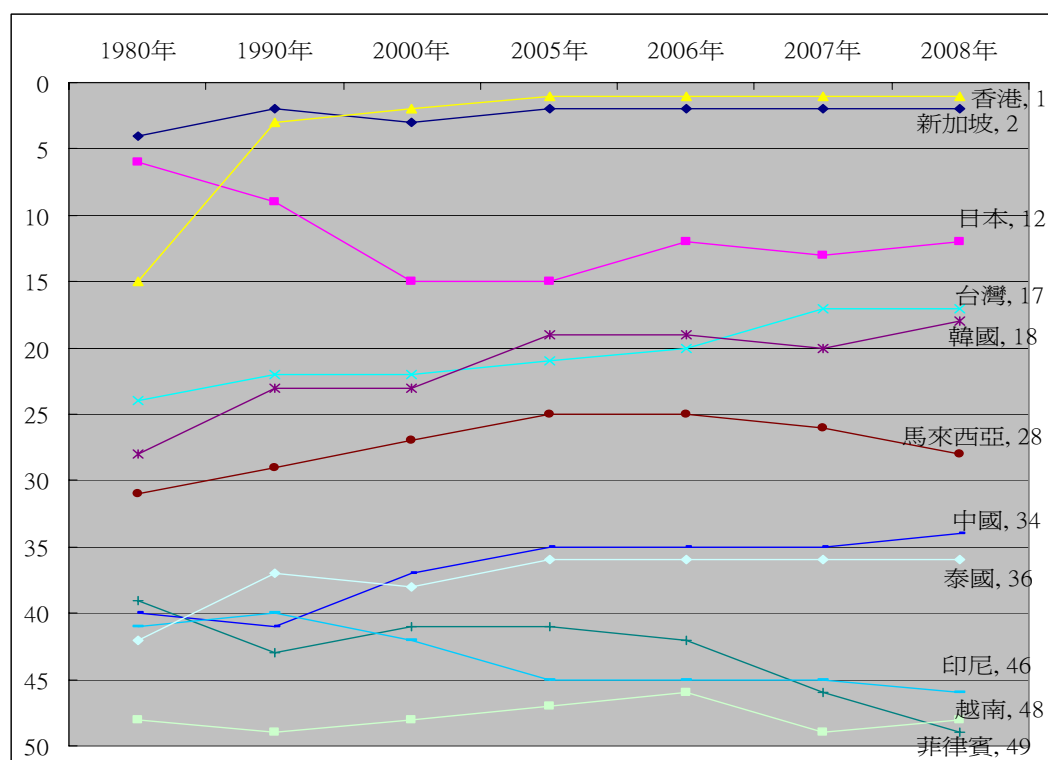


圖 4-5 亞洲各國潛在競爭力排名狀況

資料來源：依據 JCER 資料庫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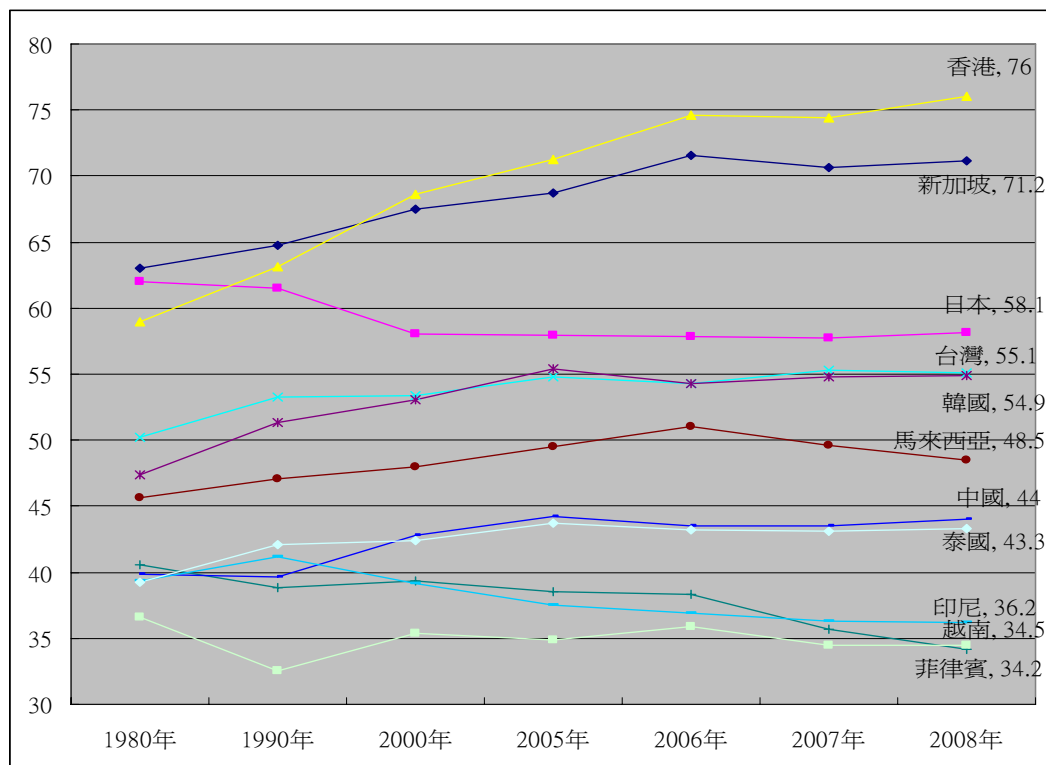


圖 4-6 亞洲各國潛在競爭力總合指標狀況

資料來源：依據 JCER 資料庫整理而成。

(五) 指標與政策的連結

在指標與政策連結方面，由於制訂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指標的學者專家們，也同時擔任日本內閣府等中央政府機關相關政策審議會的委員，因此，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指標的結果也可能透過這些學者專家們反映至政策制定上。目前，日本經濟新聞社擁有來自產官學領域的四百個法人機關單位的會員，包括政府的行政法人、企業法人及學術財團法人等；因此，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指標的結果也會直接提供給這些法人單位做參考，間接反映至政府政策執行或企業策略行動上⁶。

⁶ 依據本研究訪談 JCER 內容整理，詳細訪談報告內容請參見附錄十。

三、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總務省所召開的 ICT 國際競爭力懇談會中，產官學界凝聚共識後認為，爲了強化日本 ICT 國際競爭力，設定欲強化的產業領域及目標，並依照產品及服務別來隨時更新衡量產業發展的數據，即時檢視目前產業發展的問題點，乃成爲重要關鍵。有鑑於此，有必要建構「強化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來進行意識改革。另外，也希望透過此一指標的編制，使得企業本身及投資者們能夠隨時將其作爲參考，逐步意識到「企業本身如果能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提升國際市場中產品或服務性商品比率的話，則企業本身受到的評價也會進而提升」。因此，該指標的建立，將有助於推動日本企業向來偏重國內市場的取向轉向重視國際市場的策略思維。

2007 年 5 月 22 日，總務省邀集產學代表，正式設置了「ICT 國際競爭力會議」，以總務大臣爲議長，並且完成「強化 ICT 國際競爭力行動綱領」的制訂。依據該行動綱領中的第七項個別行動綱領「拓展國際市場支援行動綱領」的政策方針，由 ICT 國際競爭力會議下的「基本策略分科會」開始進行「強化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細部檢討。在基本策略分科會的討論中，參與制訂指標的成員指出，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主要內容並不在於編制總合化指標與進行各地區或國家的評比排名，而是在計算各項資材及服務性商品的國際市場佔有率。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包括企業競爭力及出口競爭力等兩大項，企業競爭力指標由產品或服務性商品的世界市場佔有率及利益金額的世界佔有率所構成；而出口競爭力指標則由產品或服務性商品的出口金額的世界佔有率及貿易特化指數所構成。

第一，在產品世界市場佔有率的計算方法方面，乃依照「通信」、「資訊系統/服務」、「放送/媒體」所構成的維度及「服務」、「產品機器」、「零組件裝置」所構成的維度來進行區分，共可將 ICT 相關產品或服務分成八大類及 39 個項目；之後，針對每一項目計算出日本企業的營業額佔世界總營業額的比率。

第二，在利益金額的世界佔有率方面，乃依照「通信」、「資訊系統/服務」、「放送/媒體」所構成的維度及「服務」、「產品機器」、「零組件裝置」所構成的維度來進行區分，共可將 ICT 相關產品或服務分成六大項；之後，針對每一項目計算出日本企業的利益金額佔世界總利益額的比率。

第三，產品的出口金額的世界佔有率方面，乃依照「通信」、「資訊系統/服務」、「放送/媒體」所構成的維度及「產品機器」、「零組件裝置」所構成的維度來進行區分，共可將 ICT 相關產品或服務分成八大類及 23 個項目；之後，針對每一項目計算出日本企業的出口金額佔世界總出口金額的比率。

第四，貿易特化指數的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text{貿易特化指數} = (\text{出口額} - \text{進口額}) / (\text{出口額} + \text{進口額})$$

統計用的數據資料主要來自「Gartner」、「Display Search」、「Thomson Reuters」及「富士キラメ」等世界知名調查公司。2008 年 6 月，總務省正式公佈第一次「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統計結果，並於 2009 年 6 月公佈第二次「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統計結果，依序每年持續公佈，希望藉此成為產業界及政府各單位進行 ICT 產業細部分析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庫。

另外，擔任指標編制的情報通信國際戰略局情報通信經濟室的官員也指出，編制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目的，並不在於批判 IMD 或 WEF 等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而是在於提供更細部的指標資訊，來與 IMD 或 WEF 等指標評比形成總體與個體型態的互補關係，亦即指標使用者可以先參考 IMD 或 WEF 來理解各國總體競爭力狀況，之後在利用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來進行產業層次的細部分析，將有助於深入理解目前產業層次競爭力的真實狀況⁷。

⁷ 依據本研究訪談總務省「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內容整理，詳細訪談報告內容請參見附錄十。

四、日本對台灣的啓示

日本經驗指出，一國的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排名越高，並不代表該國際競爭力優於其他國家，太過重視提升排名的政策措施，並不能真正解決產業界所面臨的困境。基於此，諸如總務省等日本政府單位其編制本國產業版的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目的，並不在於批判 IMD 或 WEF 等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而是在於提供更細部的指標資訊，來與 IMD 或 WEF 等指標評比形成總體與個體型態的互補關係。換言之，指標使用者可以先參考 IMD 或 WEF 來理解各國總體競爭力狀況，之後在利用本國產業版的國際競爭力指標來進行產業層次的細部分析，將有助於政策制定者及企業經營者深入理解目前產業層次競爭力的真實狀況。

第四節 香港經驗

一、香港提升競爭力的政策

香港是一個高度依賴貿易的自由港，儘管自然資源匱乏，卻發展成爲高度發達的城市型經濟，尤其是在 1970 年代，由於受到新加坡、台灣、南韓發展製造業的競爭，促使香港由輕工業轉型至金融、貿易、物流與旅遊等四大支柱產業發展。而中國自 1978 年起的改革開放，更促使香港成爲連結全球化以及中國崛起的重要地位，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其與中國的關係又更爲緊密。但香港在回歸中國之後，卻相繼面臨亞洲金融風暴、網路泡沫化破裂以及 SARS 的衝擊，使香港的經濟與競爭力面臨考驗，直到 2004 年香港與中國完成簽署 CEPA(《大陸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後，在中國經濟的帶動下，香港的經濟又回復到既有的水準。

然而，近年來隨著上海的興起，香港感受到城市競爭的壓力，儘管自 2006 年起納入香港的《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歷年來都把香港列爲中國城市競爭力的首位，以及香港在 IMD 的競爭力排名也總是名列前茅，但在 WEF 的世界競爭力排名卻多半落在 10 名之後，且在 21

世紀初期其世界競爭力排名甚至呈現後退現象（由 2001 年排第 13 名逐年下滑至 2005 年第 28 名）。這使得香港政府意識到既有的發展模式可能不能保證未來的成長，而開始思考轉型以提升城市競爭力，於是在 2004 年提出「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善用香港優勢，鞏固支柱產業；運用新知識、新技術，向高增值提升」的發展策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 2004 年施政報告），此一策略延續至今，檢視 2005~2009 年的施政報告，可以發現香港除了維持既有的優勢（法治、高度自由、多元化的社會、市場經濟體系運作成熟、基建設施佳、政府廉潔、稅制簡單且稅率低、背靠中國市場），以及持續支持四大支柱產業發展環境之外，香港政府積極推動之提升競爭力的政策方向還包括：

1.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成為亞洲的創意中心與會展中心；以及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美酒及美食中心地位，以及吸引國際遊客以及更多大型國際會展在香港舉行。
2. 積極與鄰近的廣東、澳門進行區域整合，規劃建構港珠澳大橋及珠三角軌道交通等跨境基礎設施，形成「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以創造香港成為優質城市，提供優質生活。
3. 續提升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以迎接知識型經濟。投資教育、改善醫療環境、透過財政工具支持企業的創新與創意，鼓勵企業研發合作與科技應用、發展勞動力再培訓，並推行各項便利非本地人才入境及居留的措施，吸引各地菁英進駐香港。
4. 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二、設立與競爭力相關的組織或發布的競爭力報告

1. 未設立競爭力相關的組織，但已逐漸重視國際競爭力評等
香港的發展一直以自由化、低管制、低負擔的制度來激勵產業發

展使企業發揮效率，不同於其他三小龍政府介入引導的發展模式，因此，香港政府過去並沒有設立競爭力相關的組織，即便 2005-2006 年 WEF 對香港的競爭力評等不佳（在 117 個經濟體系中，香港的全球競爭力排名，由 2004 年的第 21 位，降至第 28 位），當時的行政首長曾蔭權還表示：「將虛心研究世界經濟論壇《2005 全球競爭力報告書》的內容；但看不到任何數據影響香港的競爭力，將聯絡該機構，了解他們的理據」。

然而受到近年來上海、新加坡等城市的競爭，以及媒體報導國際評等機構對香港競爭力的排名所提出的檢討與輿論壓力，曾蔭權始於 2008-2009 年香港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正式提出：「對於每年由美國傳統基金會、加拿大菲沙研究所、世界銀行及世界經濟論壇等機構所制訂有關國際競爭力、經濟自由度及營商環境的報告，我們會作針對性研究，以期找出香港可改善的範疇，並會盡速制訂措施，提升政府的服務質素，務求與世界先進經濟體看齊」，顯示香港政府無法再自滿於中國城市競爭力位居首位或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前茅的光環，轉而重視國際評等，並促使政府部門不斷努力提升服務質素。

2.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發表「香港及上海城市競爭力比較」（2001）

在發布競爭力報告方面，香港在中國經濟崛起之後，深感上海的日益繁榮可能取代其地位，因此 2001 年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中國研究與發展委員會進行了「香港及上海城市競爭力比較」。該項研究的調查部份，是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香港與上海兩地進行，在 193 個收回問卷的被訪者當中包括在香港與上海跨國企業的高層與香港的資深專業、行政管理人。被訪者需要對香港及上海就 32 項國際城市競爭力指標進行評分或評級。

調查的競爭力指標乃參考經濟與城市發展理論、1999 年世界經濟論壇、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及其他相關文獻所訂出之國家/地區競爭力指標系統，界定城市競爭力取決於其「金字塔三級構面」亦即：經濟持續發展條件、引入投資環境及形象等三個基本層面。此中又可細分為

生產因素條件、既有經濟基礎、城市經濟發展成就與政策、營商環境、生活環境及引資政策等六個主要類別合共 32 項競爭力指標供作評分之用。

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在當時在多項競爭力指標上仍領先上海，整體條件較上海更具國際城市競爭力；唯就分類比較而言，調查亦顯示上海於「科技實力」一類指標與香港難分上下，在「科技實力」類裡面的三項因素：「大學與科研機構協調程度」為兩地表現相若；「本地科研成果市場化程度」為海評分明顯較香港為高；而「資訊技術發展前景」則是香港評分明顯超越上海。段樵指出，滬港兩地於「經濟持續發展條件」上的差距已經縮短，特別是無論大學教研人員與學生的數目，上海均遠超過香港，而上海仍在這方面追求人材的培養與引進，但香港卻在考慮用獎學金把大量港人子弟送去外國唸大學，而後才爭取他們回港工作。其現實性不易令人瞭解。

3. 香港智經研究中心《多層面分析香港競爭力研究報告》(2006)

香港政府雖然並沒有設立競爭力相關的組織，但 2006 年智經研究中心成立，該中心係由智經基金所支持，該基金為一個慈善信託基金，智經研究中心則扮演民間智庫的角色，成立的目標在於探討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社會民生等重大課題，並透過相關政策研究，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議，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與發展。

2006 年香港智經研究中心委託香港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恩萊特 (Enright) 教授進行香港競爭力報告。恩萊特指出，現在有不同的國際機構研究香港的競爭力，世界經濟論壇(WEF)和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在過去多年都有為香港競爭力進行研究，但排名卻出現極大的差距，問題是兩個機構用的指針不同，WEF 偏重在當地公司進行調查，答案可以很主觀，而且偏重科技發展；相對 IMD 則以搜集的客觀資料，如生產總值和人均收入等作決定，香港向來在科技和製造業發展甚少，以服務業為主，才導致 WEF 與 IMD 結果有極大差距。在其他的調查，如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和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的營商環境調查，香港分別排第一和第八。

該競爭力報告的第一階段為評估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第二至四階段分別研究香港工業、管理及金融、人力資源及教育的競爭力。恩萊特指出，香港競爭力絕對在全球十大之內，無懼新加坡和上海競爭，但未來要提升高等教育素質和改善生活素質問題，以挽留人才。

4.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2006~)

中國社會科學院自 2006 年起將香港納入《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的評比，每年發布一次，該報告分計量研究、案例研究、主題研究以及中國 30 年城市發展回顧等四部分，除了進行競爭力排名之外，亦探討中國城市的發展與競爭所呈現之新特徵、新趨勢、新經驗、新機遇、新問題和新挑戰。自 2006 年以來，香港皆位居第一名。

三、運用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的經驗

基本上香港政府並未有明顯利用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進行政策規劃或政策管理的經驗，直到 2008-2009 年香港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才指出未來將會關心國際評等，並作針對性研究，以期找出香港可改善的範疇，並會盡速制訂措施，提升政府的服務質素，務求與世界先進經濟體看齊。

但學界與智庫卻有利用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探討香港競爭力的經驗。整理如下：

封小雲（2005）比較香港在 IMD 與 WEF 的競爭力排名指出：香港的制度和環境競爭力十分優越，這是香港的核心競爭力。但是，從發展的眼光看，香港的科技競爭力十分低下，無論是地區的 R&D(研究開發)投資，還是科技人力資源的培育，香港所得到的評估都不高。因此，他認為提升科技競爭力是香港經濟轉型與長遠經濟良性發展的關鍵。

恩萊特（2006）在《多層面分析香港競爭力研究報告》中，分析了 WEF、IMD，以及中國社科院（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的指標排名，並提出與全球最優秀的經濟及城市相比，香港擁有高度經濟競爭力、吸引的營商環境及健全的經濟。香港的法制、基本宏觀政策及基

礎建設，亦已達到高水平。不過，在教育、創意、成本及生活質素方面，則需要採取政策措施作出改善。

四、香港對台灣的啓示

香港在制度面、政府效能以及營商環境面都有相當高的競之力，值得台灣借鏡，而台灣的強勢—科技與創新卻是其弱勢，香港爲了克服弱勢，香港除了政策上的獎勵之外，亦積極利用中國的研發創新資源，如企業與中國內地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的比率提昇。更直得關注的是，近年來香港積極與珠三角進行區域整合，不僅僅是產業的分工整合，未來更邁向一日生活圈的整合，使得香港的競爭力可能由城市競爭力邁向區域競爭力的提升。

第五節 荷蘭經驗

荷蘭位於歐洲西北部，瀕臨北海，與德國、比利時接壤，地理位置上是歐洲的門戶，土地面積 41,526 平方公里，人口 1,600 萬人；相較於台灣位於東亞島弧中央區域，爲亞太經貿運輸重要樞紐及重要戰略要地，土地面積 36,191 平方公里，人口則有 2,300 萬人；在全球國家中，荷蘭在土地規模與地緣條件等與台灣最近似，然而，在 2009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顯示，荷蘭的世界競爭力位居第 10 名，而台灣卻位居於第 23 名，而 2009 年的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顯示，荷蘭的全球競爭力排名第 10 名，而台灣仍爲居於後追者的第 12 名。而荷蘭的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Per Capita GDP)更是大於我國兩倍之多⁸。輔以相關研究針對 WEF 發布之 200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應用成長路徑分析國家總體競爭力、國家人口密度及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三者關聯之結果指出：1999 年至 2008 年間，台灣之總體競爭力逐漸下降，而荷蘭之總體競爭力是逐年上升的，又 2004 年至 2008 年荷蘭與台灣

⁸ 根據資料顯示，荷蘭 2008 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爲 716,100 百萬美元，台灣爲 392,050 百萬美元，而荷蘭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爲 41,286 美元，台灣則僅有 17,116 美元。資料來源：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FS)，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2009.09.29)

在「基礎建設」、「效率提升」等兩指標之成長路徑與荷蘭相同⁹。綜觀荷蘭的背景因素與其國家競爭力之表現，荷蘭實可作為我國之標竿國家，其發展國家競爭力之模式更具有我國值得探討與學習之處。

一、荷蘭發展背景與條件

荷蘭是一個四分之一國土均低於海平面的國家，面對自然環境的困難，以及政策與社會的失調，荷蘭歷經過幾段經濟衰後的期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 1990 年代，荷蘭長時間同時面臨低經濟成長、高失業率與高社會安全支出的困境，以及失業與疾病給付浮濫的特殊現象，在經濟學界被學者稱為「荷蘭病」(Dutch Disease)。但是在 2002 年，「荷蘭病」竟奇蹟似地痊癒，1999 年即取得全球第十名的競爭力排名，而 2009 年的排名也在前十名之列，且被評定全世界第五大出口國(WTO, 2009)，更是歐洲最具自由開放程度的國家。

二、運用國際競爭力指標進行政策規劃之經驗：全球性、區域性與國家性層級

荷蘭的天然資源有限，政府的力量也相對較小，歷史上荷蘭在海權時代的演進，說明了荷蘭民間力量的團結以及對於市場機制的掌握，是以，荷蘭政府對於經濟發展的干預明顯地較少，相對之下也就凸顯出荷蘭具有開放性的制度環境，而荷蘭在全球性與區域性的層級中，其國家競爭力的表現卻能佔有頂尖之地位。本研究發現，荷蘭以其小國之姿與地理位置之優勢，善用歐盟的區域性經濟，奠定其在歐洲市場之重要性與經濟地位，除此之外，荷蘭亦積極與國際接軌，以開放的制度與環境以取得國際之資源，輔以歐盟作為加速進入國際市場之跳板。由此可見荷蘭的國家政策與區域政策、國際政策的互動與連結，這樣的特色在其運用國際競爭力指標以監督與掌握荷蘭的國家競爭力方面亦有相似之脈絡，分別說明如后（參見圖 4-7）。

⁹ 廖千慧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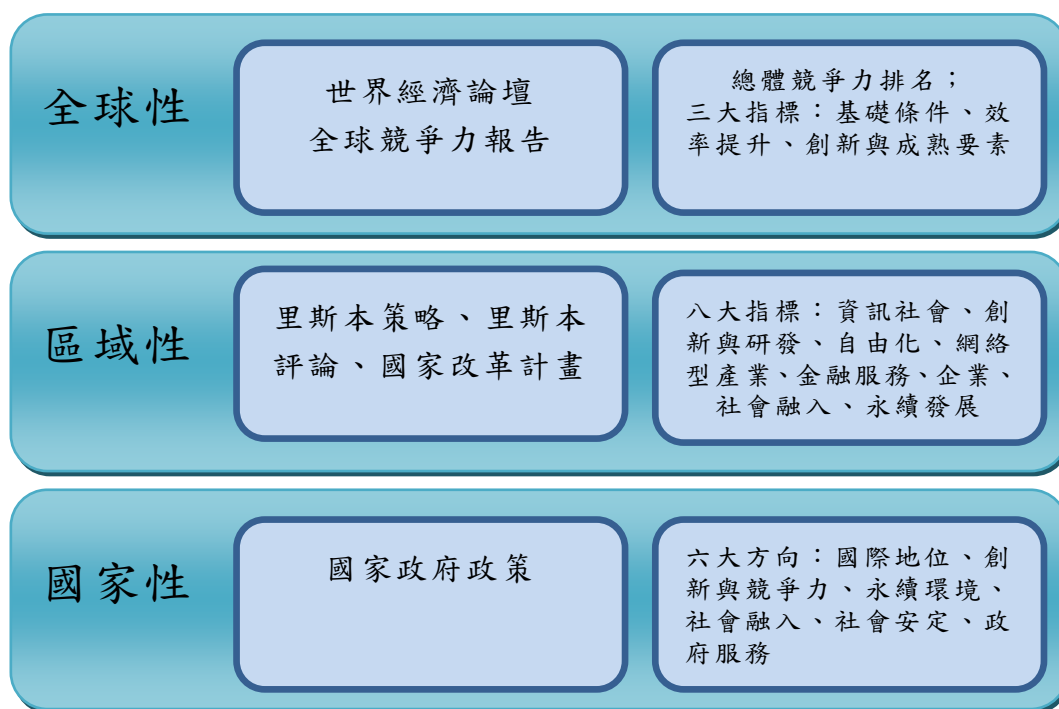


圖 4-7 荷蘭在國際競爭力指標之運用策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歐盟於 2000 年召開之里斯本會議中訂定了「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希冀透過各會員國的共識與執行，「促使歐盟在 2010 年成爲最具競爭力與發展知識經濟最具優勢的經濟體」。隨後，歐盟執委會制定每兩年一次的「里斯本評論(Lisbon Review)」研究報告，由世界經濟論壇(WEF)的全球競爭力網絡小組所執行，就世界經濟論壇所發布的全球競爭力之架構下，呈現出歐盟會員國與候選會員國在區域性歐盟經濟體以及在國際上的表現與地位。然而，爲期十年的里斯本策略，在經由五年的長時間推動下，已出現目標過多而無法聚焦，是以，自 2005 年起，歐盟執委會要求各會員國彙整三年一期的國家改革計畫(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並完成年度進展報告，監督各國在達成里斯本策略的規劃與執行（相關研究報告與計畫之時程請參見圖 4-8）。而荷蘭政府亦在其國家政府政策中，納入與里斯本策略相關之

政策計畫，使得國家政策在維護國家社會安定與促進發展的同時也能接軌於區域性與全球性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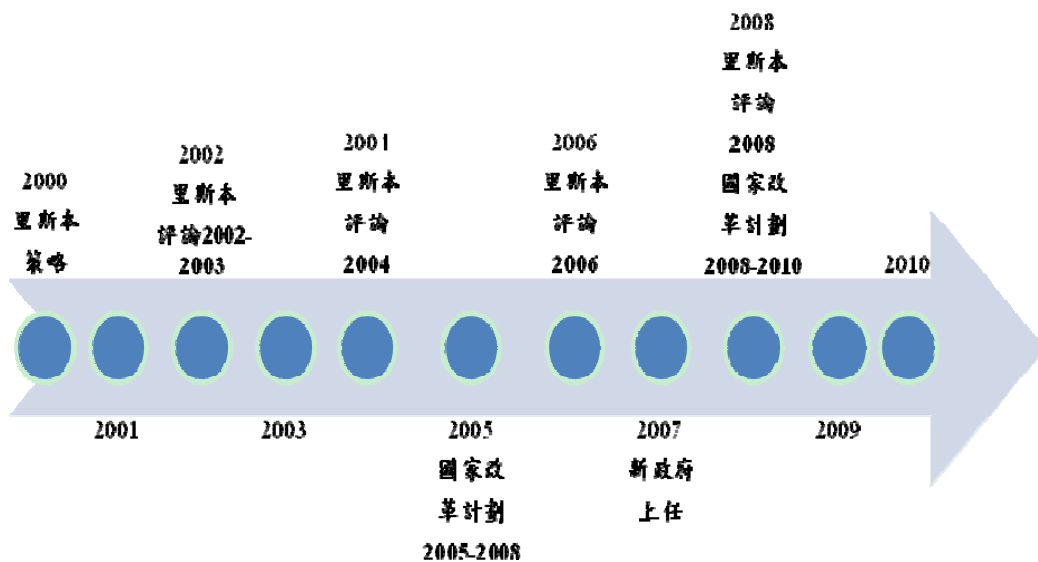


圖 4-8 歐盟與荷蘭相關研究報告與計畫之時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 全球性：荷蘭在國際上的表現－世界經濟論壇(WEF)所出版之全球競爭力報告

荷蘭在國際上的表現方面，可以由世界經濟論壇所出版之全球競爭力報告進行觀察與分析（參見表 4-2）：荷蘭在全球競爭力指標上一直維持在前 15 名，而各中項指標的表現也都維持在全球前 20 名的排名。觀察荷蘭自 2004 年之後的表現，荷蘭在「基礎條件」、「效率提升」以及「創新與成熟因素」各方面皆有進步之趨勢，唯 2008 年金融海嘯所造成全球經濟蕭條，亦以金融業為名的荷蘭也受到波及，因此在基礎條件與效率提升方面有退步的現象，但其仍保持其在創新環境之條件，此外，荷蘭在大環境變遷下仍能維持其在全球競爭力前十名的地位，更加突顯出荷蘭在競爭力能量上所累積的堅固實力，並且經得起考驗。

表 4-2 荷蘭之全球競爭力排名

年 \ 指標	GCI	總體經濟環境	公共制度	科技
2001	8	9	5	14
2002	15	19	10	19
2003	12	9	11	18
年 \ 指標	GCI	基礎條件	效率提升	創新與成熟因素
2004	12	14	11	10
2005	11	9	16	12
2006	9	8	9	11
2007	10	7	9	12
2008	8	10	7	9
2009	10	12	10	9

資料來源：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1-2010。

(二) 區域性：荷蘭與歐盟在相關競爭力政策上的規劃與執行

1. 歐盟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

在 2000 年 3 月於葡萄牙里斯本所召開的歐盟執委會中，國家或政府的領導積極投入「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旨在促使歐盟在 2010 年成為最具競爭力與發展知識經濟最具優勢的地區，有持續性經濟成長的能力、有更多且更好的就業機會，以及更好的社會融合。「里斯本策略」的內容包含三大支柱：

- (1) 經濟：為了轉換成為一個具競爭力、有活力且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體作準備，重點在於因應持續適應資訊社會變遷以及促進研究發展活動之需求。
- (2) 社會：藉由投資人力資源以及反對社會排斥以現代化歐洲的社會型態，會員國家被預期要在教育以及訓練上進行投資，並且實施有關就業的有效政策，易於成為知識經濟體。

(3) 環境：經濟的發展必須要減低來自自然資源的使用。

在 2005 年的中期檢討會議中，由荷蘭前首相 Wim Kok 所指導的報告中指出，由歐盟里斯本執委會所發起「開放協調方法(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 OMC)」本以有效率進行協調為目的，然而，其所使用的指標已漸漸使得目標變的混亂，而其所呈現的達成結果等相關資訊也不再具有信服力。為此，歐盟里斯本執委會已經通過一個新的合作關係，旨在專心致力於達成更強大且持續性的成長，以及更多且更好的就業創造，為了執行上的考量，協調的程序已經被簡化，而有關成長與就業的整合型指導方針將結合總體與個體經濟政策，以三年為期，此為里斯本策略「成長與就業」計畫與「國家改革計畫(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的基礎，而規劃上的簡化則使得透過單一進度報告來更進一步地監督執行成為可行。

2. 國家改革計畫(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與進度報告

歐盟里斯本策略計畫之宗旨在於促使歐盟在2010年成為最具競爭力與發展知識經濟最具優勢的地區。因原里斯本策略計畫所定目標過多，故執委會於2005年重新檢視並修正該策略計畫，將該計畫之核心目標鎖定在「就業率達70%（暨創造2,000萬個工作機會）」及「研發投資支出佔3%之GDP」。此外，由於2004年歐盟整體經濟仍欠理想，例如：新增就業機會僅有600萬個，平均經濟成長率亦遠低於3%之目標。因此，執委會要求各會員國依據上述目標暨指導綱領提報2005-2008年之具體國家改革計畫。執委會於2006年1月底完成彙整各會員國之國家改革計畫(2005-2008年)，並完成里斯本計畫(Community Lisbon Programme)（「成長與就業」計畫）之年度進展報告。同時，各會員國也同意每三年提出一次國家改革計畫，其中包含將在國家層級上的政策措施執行，此外，各會員國的國家改革計畫也會增補以歐洲為主要層級的平行計畫－里斯本計畫所涵蓋的行動準則。而年度的春季報告中，歐盟執委會將評估里斯本策略的進度以及計畫執行的方法，隨後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uncil)將決定如何調整準則，並且發布政策建議給予各會員國以及如何可以達成里斯本目標的歐盟指標。

因此在第一次國家改革計畫（2005-2008 年）之後，每年一次的進步報告分別在 2006 年以及 2007 年出版，第二次的國家改革計劃「國家改革計畫 2008-2010 年」則在 2008 年制訂完成。

3.里斯本評論(Lisbon Review)：評估提升競爭力之進度

里斯本評論係由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的全球競爭力網絡小組所執行進行兩年一次的研究，世界經濟論壇所發布的全球競爭力之架構下，呈現出歐盟會員國與候選會員國在區域性歐盟經濟體以及在國際上的表現與地位。歐盟的里斯本策略在 2000 年訂定之後，有別於歐盟執委會用其他的觀點來監督歐盟的發展，在這項評論報告之問卷調查係來自歐盟國家的企業執行長與高級主管，從「市場的角度」所提供各種有關歐洲競爭利與變化的資訊，以了解歐盟經濟體以及個別會員國如何符合其國家領導者所追求的目標，以及不久後將成為會員國的這些國家要如何與歐盟相比評，在每兩年的評論中，也是作為檢視各國在達成 2010 年的里斯本目標之進度表現，以及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地位。而如同里斯本策略，在里斯本評論中係採用「標竿學習」方法，從分析歐盟會員國與候選會員國的表現，進而與美國、OECD 國家、東亞六國等進行比較，同時。在不同時期所認列比較的國家皆有進行調整，請參考下表 4-3。

表 4-3 里斯本評論的比較國家

評論報告	評比國家				
2002-2003 年版	EU-14	US	Other OECD	Candidate	
2004 年版	EU-15	US	OECD	Accession 12	
2006 年版	EU-25	US	East Asia 5	Accession 5	
2008 年版	EU-27	US	East Asia 5	EU-15	Accession 12

註：東亞五國—日、港、韓、台、星

資料來源：彙整自 Lisbon Review 2002-2003、2004、2006、2008。

在里斯本評論中，將里斯本策略的內容分以八個構面來進行評估，完整的捕追歐洲領導人所高度重視的領域，這些領域也是達成成為世界具競爭力經濟體的這個目標下的重點。

- (1) 創造一個資訊的社會(Creating an Information Society for All)
- (2) 發展成爲創新與研發的歐洲地區(Developing a European Area for Innovat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3) 自由化：完全單一市場、國家支援與競爭政策(Liberalization: Completing the Single Market/State Aid and Competition Policy)
- (4) 建造網路產業：電信、公用事業與運輸(Building Network Industries: in Telecommunications, Utilities and Transportation)
- (5) 創造有效率且整合性的金融服務(Creating Efficient and Integrated Financial Services)
- (6) 改善企業環境：創業、管理架構(Improving the Enterprise Environment: Business Start-ups/Regulatory Framework)
- (7) 增加社會融入：帶領人民成爲勞動人力、升級技術與現代化社會保護(Increasing Social Inclusion: Bringing People to the Workforce, Upgrading Skills and Modernizing Social Protection)
- (8) 增進永續發展(Enhanc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4.荷蘭的國家改革計畫(NRP)

荷蘭政府負有國家改革計畫之內容與形成的責任，然而這並不是僅只有國家層級政府要負責執行與里斯本策略有關的措施，區域與地方政府也必須共同參與此改革策略，透過正式的會議與諮詢體系，制定荷蘭的國家改革計畫。此外，社會夥伴(Social partner)亦享有透過勞動基金會(Labour Foundation)提供草案建議的機會，參與荷蘭經濟體的結構性強化。

在經過長期間的經濟衰落，荷蘭的經濟前景現已有了改善。爲了在高水準上維持繁榮的水準，荷蘭已開始了大規模且野心勃勃的結構性改革。2005-2008 年的國家改革計劃之目的即在呼應因全球化與老年化所造成的挑戰，並且強化國家的經濟結構。因此，荷蘭創造了環境與條件，以長期維護國家的社會的品質¹⁰。

¹⁰ 資料來源：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 for the Netherlands 2005-2008。

在荷蘭的國家改革計劃(2005-2008)當中，分有總體經濟政策、個體經濟政策以及就業政策等三大政策，其中皆涵蓋以國家層級進行政策與制度改革，以改善或維持整體基礎建設與環境條件，然而，在個體經濟政策中，則有更多的制度是政府引導民間參與以及累積知識與創新的重要媒介。

2007 年，荷蘭的新聯合政府上任，訂定政策計畫稱為「Working together, living together」，目標致力於在 2016 年達到 80%的勞動力參與率。為了達成目標，新內閣訂定了短中長期的策略準則，其中長期策略為「使荷蘭成為企業與創新的國家(The Netherlands, Country of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同時亦研擬了工作方案，以因應主要四大挑戰：全球化、技術發展、氣候變遷、天然資源的耗盡。而荷蘭政府的政策計劃也在 2007 年荷蘭國家改革計劃之進度報告(2007 Progress Report on the Dutch NRP for 2005-2008)中呈現，除了政府所提出的政策計劃，在涵蓋地方政府以及社會夥伴之建議後，制定出荷蘭 2008-2010 年國家改革計畫。

荷蘭 2008-2010 年國家改革計畫中四個優先順序主題分別為：勞動力參與、知識與創新、商業景氣(business climate)、能源與氣候變遷。其中，2008 年由歐盟春季委員會提供荷蘭的建議：(1)改善勞動力供應(improve the labor supply)；(2)增加研發投資(increase the R&D investments)，係為前列之四個主題中的前兩項。執行政策亦同樣分為總體經濟政策、個體經濟政策以及就業政策等三大政策。惟在個體經濟政策與就業政策內，依據政策目標而各細分為「知識與創新」、「商業景氣」、「競爭力」、「能源」、「實體基礎建設與空間」等五項，以及「增加勞動力供給」、「彈性與保障」等兩項。而在個體經濟政策中的「知識與創新」項目即為回應歐盟所建議「增加研發投資」的主要內涵，其中特別將所有的有關創新的獎勵制度與法規組合成為「創新基本組合配套措施」(The Basic Package for Innovation)

5.荷蘭在歐盟的位階：里斯本評論(Lisbon Review)之排名

荷蘭在 2009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列於第十名，亦名列在歐盟國家

中的第四名，且被評定全世界第五大出口國（WTO, 2009），更是歐洲最具自由開放程度的國家。在里斯本評論中以八項構面進行評分與排名的總結果，荷蘭分別在 2002、2004、2006、2008 年位居第五名或第四名，且總評分表現皆在歐盟平均分數之上，更在 2006 年超越美國，並且持續優於東亞五國的平均表現（參見圖 4-9~圖 4-12），更加凸顯出荷蘭雖為小國，但荷蘭的國際競爭力確實為其在歐盟當中佔有不可取代的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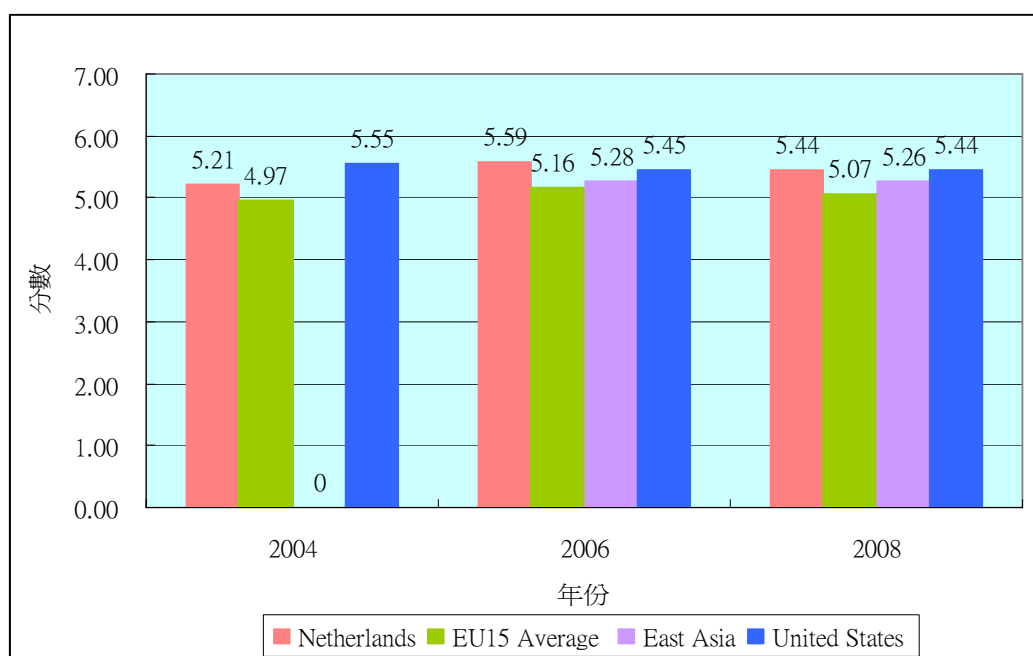


圖 4-9 荷蘭與各國在里斯本評論總評分表現之比較

資料來源：彙整自 Lisbon Review 2004、2006、2008。

註：因 Lisbon Review 於 2006 年版起才將東亞五國加入評比，因此在 2004 年尚無資料，故以 0 替代表示，非評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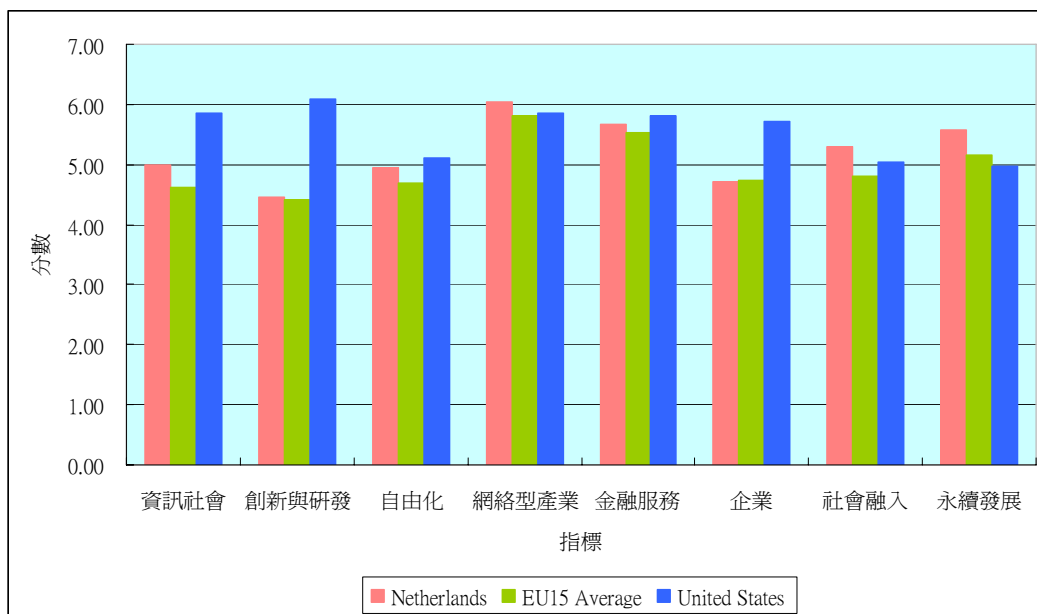


圖 4-10 2004 年荷蘭與多國在里斯本評論八項指標表現之比較
資料來源：彙整自 Lisbon Review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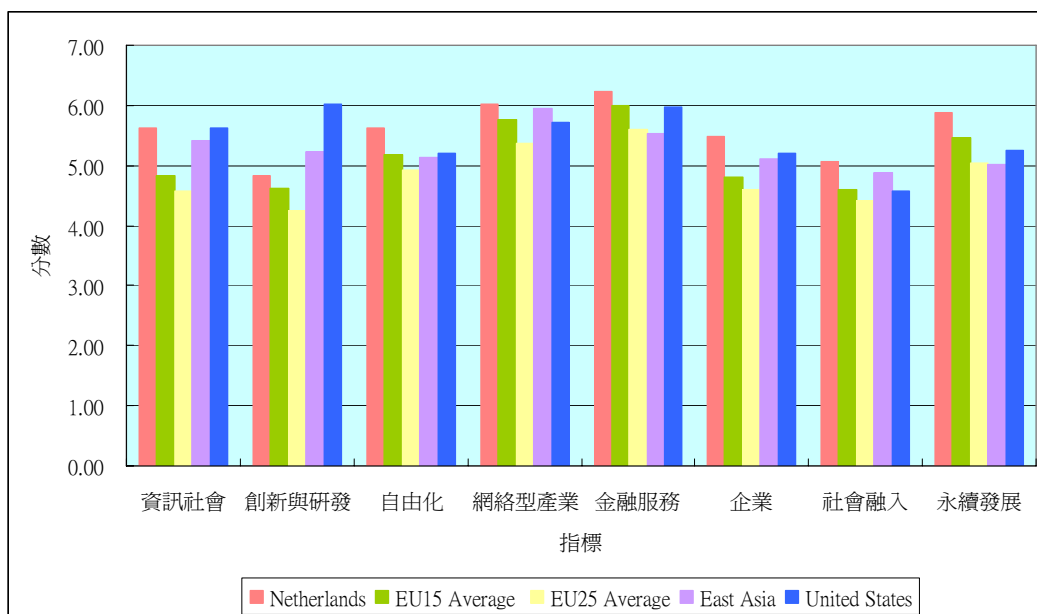


圖 4-11 2006 年荷蘭與多國在里斯本評論八項指標表現之比較
資料來源：彙整自 Lisbon Review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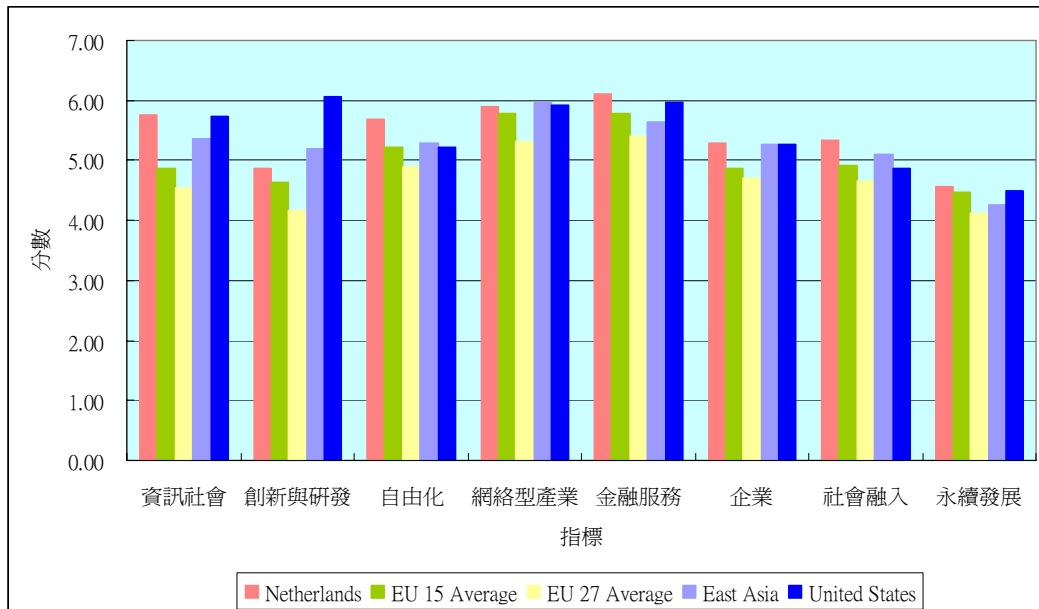


圖 4-12 2008 年荷蘭與多國在里斯本評論八項指標表現之比較

資料來源：彙整自 Lisbon Review 2008。

(三) 國家性：荷蘭國家政策計畫(2007-2011)

2007 年，荷蘭的新聯合政府由基督教民主黨 (Christian Democrats, CDA)、勞工黨 (Partij van de Arbeid, PvdA) 與基督教聯盟 (Christian Union, CU) 共同組成，訂定政策計畫稱為「Working together, living together」，希望能夠在變動的時代提供給人民安全感以及認同感，尤其是在 2005 年六月歐盟憲法條約公投以及 2006 年十一月大選的結束，需要給予人民對於未來的有更多的信心，因此，新政府研擬出荷蘭所需要的政府角色，制定政策方針為以下六大支柱(Pillar)：

- (1) Pillar 1：國際上與歐洲內的活躍角色
- (2) Pillar 2：有創新性、有競爭力、有事業心的經濟體
- (3) Pillar 3：永續的生活環境
- (4) Pillar 4：社會融入
- (5) Pillar 5：安全、安定與尊重
- (6) Pillar 6：政府與公部門服務

在荷蘭 2007 年的政策計畫中，Pillar 2、3、4 是與「成長及就業」最為相關的。荷蘭的國家政府政策在與里斯本策略的連結，將有助於荷蘭與歐盟及國際之接軌，其中與里斯本策略相關之政策計畫整理如下表表 4-4。

表 4-4 荷蘭政府政策與里斯本策略相關之政策計畫

政策計畫 優先領域	Pillar 2	Pillar 3	Pillar 4
參與 (Participation)			-增加勞工市場的參與 -改善教育的品質 -整體彈性安全 (Flexicurity) 的政策
商業景氣 (Business climate)	-降低公部門管理/規範的負擔 -創業精神是教育的重要一環 -電子商業貨幣的擴展		
知識與創新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促進教育與研究上的卓越 -社會變革的創新規劃 -提供知識工作者簡化的(申辦)流程		
能源與永續 (Energy and sustainability)		-社會變革的創新規劃：能源 -在改善歐盟排放量交易制度(EU ETS)上的承諾 -綠色租 -公部門作為誘發性顧客	

資料來源：2007 Progress Report on the Dutch NRP for 2005-2008 in the context of the Lisbon Strategy, p.7.

三、荷蘭對台灣之啓示

荷蘭在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相關政策上，並無依循特定之國際競爭力指標，亦或自行制定國際競爭力指標來進行評比。惟獨在政策制定與計畫執行上，荷蘭政府在其國家政府政策中，納入與由歐盟主導之「里斯本策略」相關政策計畫，使得國家政策在維護國家社會安定與促進發展的同時，也能接軌於區域性與全球性經濟發展目標。荷蘭在善用區域性之地位與優勢，以強化其國家競爭力之策略，提供我國一重要借鏡：台灣如何藉以在亞太地區的地理位置與經濟發展優勢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荷蘭政府在建造國家競爭力的過程中，其角色係在於建立開放與自由的環境，提供誘發性資源以支持民間之參與，達到市場與制度之間的互動，進而促進經濟發展與創新效率，這部份的成就，也在國際競爭力評比與產業發展中呈現，亦提供台灣在運用開放的政策制度、健全的市場競爭而創造繁榮的經濟成長上的重要策略思維。

第六節 標竿國家提升競爭力之政策及策略

美國傳統基金會曾針對布希政府時代所提出的美國競爭力先導計畫（American Competitiveness Initiative）提出批判。該計畫的目標無疑是要強化美國在全球經濟中的競爭能力，但主要則是擴大 59 億美金支出於聯邦研究計畫和對數理師資的補貼；傳統基金會評論其為一項以「誤診」為基礎的錯誤解決方案。雖然競爭力與教育及研究有深切的關連，但美國以往已經投入相對過多的資金，故真正的問題不在資金的充裕性與否，而是在於資金運用的效率配置及適切的教育研究方案。

傳統基金會認為：競爭力與政策之關係乃其它各種政策主要運作的結果，包括貿易政策、健保政策、財政政策、勞動政策、管制政策、司法政策、貨幣政策…等等。儘管美國國家競爭力在國際評比中的位階仍居前茅，但相關政策的改善（例如降低企業稅）仍能改善競爭力。

美國應朝向更「市場導向」的發展政策方向前進，方能維持其國際領先的競爭力地位。強大的美國已知其改善弱勢的方向，本節就所選取之標竿國家進行橫向比較，分析其國際競爭力指標運用與競爭力政策，以提供我國參考。

綜合前述五個標竿國家的分析，可以發現新加坡、香港與荷蘭都是強調易由貿易與經商環境的地區，但是在政策上則以香港最注重市場機制的運作，其次是荷蘭，而新加坡則是政府積極管理。南韓也是政府積極管理型，日本則介於中間。

有關六個標竿國家的比較整理於表 4-5，其中，尊重市場機制的香港與荷蘭都未設立競爭力相關組織，也未主動進行競爭力指標的調查，甚至未積極應用競爭力指標於政策，他們重視的是制度面與基礎建設、政府效能以及營商環境的競爭力，不同的是，香港強調的是城市競爭力，近年來的政策是與中國的緊密合作與連結，使香港的競爭力邁向區域競爭力的提升。而荷蘭則重視整體國家的競爭力，近年來的政策為向內調整勞動市場與創新能耐。

新加坡與南韓雖然都屬於積極管理政策型，但兩者在國際競爭力指標的運用上極為不同。新加坡是透過智庫進行競爭力指標的建立與競爭力研究，以連結至政策建議。而南韓則是直接以國際競爭力指標作為國家政策目標，並設立「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直接對總統負責，透過強勢領導與執行力，使國際競爭力指標得以貫穿政策目標的制定與政策措施的執行。

日本不過分重視國際競爭力指標排名的結果，而是透過國際競爭力指標來檢視本國在整體經濟或產業面上所遭遇的問題點，藉此做為政策制定的參考，並且透過政策執行來進行改善；亦即日本使用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目的並不在於改善排名，而是在於強調問題解決的過程。除了參考 WEF 及 IMD 等國際競爭力指標之外，也積極發展能夠符合本國產業實際狀況的指標系統，希望透過日本版的指標系統來提供政策制定者及企業經營者理解本國在產業面或經濟面上所遭遇的細部問題，使得最後所制定的政策或企業策略能夠真正有效的解決問

題。由於制定日本版的指標系統的專家們，也同時擔任日本內閣府等中央政府機關相關政策審議會的委員，因而指標系統的結果也可能透過指標制定者直接反映至政策活動上。因此，日本在指標系統建構與政策制定方面，呈現某種程度上的緊密連結。

雖然標竿國家的成功因素或條件，在台灣不見得存在（例如新加坡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擁抱國際化的環境），但標竿國家的經驗仍然值得作為長期發展的參考。值得思考的是，國際競爭力指標或許可以告訴我們所處的相對位置以及凸顯弱勢所在，標竿國家的經驗也出現三種國際競爭力指標與政策連結的機制，包括新加坡透過智庫、南韓直接進入政策目標、日本則透過產、學與政府人員的知識與資訊交流（如競爭力會議）。但對於各國應如何制定政策目標、研擬策略，以擺脫弱勢走向優勢的發展路徑，卻是無法從競爭力報告或指標得到，而是有賴各國政府、智庫與領導人的智慧，尤其是各國所面臨的環境與問題不盡相同，政策目標與策略自然也不一樣。以改善勞動力的政策為例，新加坡、南韓、荷蘭、香港甚至日本所面臨的問題各不相同，因此策略也相異，這也是造成每一個國家發展路徑不同的原因。

表 4-5 標竿國家競爭力指標運用與競爭力政策之比較

建立競爭力指標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4 年 IPS 發布《政策研究院東協 9+1 競爭力排名指數》 2. 2006 年 8 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和新加坡政策研究院（IPS）合作發布了《2005 年亞洲 75 個經濟體競爭力排名指數報告》
南韓	2001 年起每年出版 IPS 國家競爭力研究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CER 訂定世界五十國潛在競爭力指標（2000、2002、2004 起） 2. 2007 年起總務省制訂「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
香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1 年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發表「香港及上海城市競爭力比較」 2. 2006 年香港智經研究中心提出《多層面分析香港競爭力研究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p>報告》</p> <p>3. 2006 年起中國社會科學院每年發表《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p>
荷蘭	<p>1. 荷蘭本身未建立競爭力指標</p> <p>2. 2002 歐盟委託 WEF 的全球競爭力網絡小組提出「里斯本評論」(呈現歐盟會員國與候選會員國在區域性歐盟經濟體以及在國際上的表現與地位)</p>
成立競爭力相關組織	
新加坡	<p>1. 政府部門內在 1997 年曾經設立「新加坡競爭力委員會」，之後未再設置相關組織。</p> <p>2. 政府部門外，則設立兩個智庫進行競爭力與政策的研究：1998 年設立政策研究所(IPS)，2006 年設立亞洲競爭力研究所(ACI)</p>
南韓	2008 年設立「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直接對總統負責
日本	總務省邀集產學代表，設置「ICT 國際競爭力會議」
香港	未設立競爭力相關的組織
荷蘭	未設立競爭力相關的組織
國際評比指標的運用	
新加坡	<p>1. 成爲新加坡政府對外宣傳資料。</p> <p>2. 做爲監測國家競爭力。</p> <p>3. 用來發現弱勢。</p>
南韓	<p>1. 做爲國家政策目標設定，尤其是 IMD 指標（未見 IPS 指標）。</p> <p>2. 成爲部會策略發展的基礎，含蓋 IMD、WEF、IPS 指標的運用。</p>
日本	<p>1. IMD 指標：作爲現況與問題分析參考</p> <p>2. 「潛在競爭力指標」間接影響政策：制訂潛在競爭力指標的學者專家們，也同時擔任日本內閣府等中央政府機關相關政策審議會的委員。</p> <p>3.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政策參考</p>
香港	採自由化政策，未積極應用指標於政策，但近年來已受到政府重視
荷蘭	國家改革計畫納入「里斯本評論」相關之政策計畫，使國家政策能與區域性、全球性經濟發展接軌

競爭力政策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追求效率的經濟體，轉型為追求創新與差異化的經濟體 2. 依據比較優勢原理，擁抱國際化，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快速調整產業結構，強化區域營運中心地位 3. 善用國際資源，積極吸引外資，並融入全球的供應鏈中 4. 強化人力資源、維持社會穩定
南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洲金融風暴後，南韓在創新、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結構轉型與基礎建設上有大幅的進展 2. 中國市場的崛起以及全球市場的興盛提供發展機會 3. 政府強勢領導與執行力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了財稅面的課題、整頓金融市場的課題、創業基金面的問題、ICT 法規鬆綁的課題 2. 推動日本企業由偏重國內市場取向轉為重視國際市場的策略思維
香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香港在制度面、政府效能以及營商環境的高競爭之力 2. 積極利用中國的研發創新資源，如企業與中國內地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的比率提昇 3. 香港積極與珠三角進行區域整合，邁向一日生活圈的整合
荷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勞動供給：提升勞動參與、提升勞動生產力 2. 增強創新力：增加荷蘭企業的創新能耐以及強化知識的投資 3. 提升價格競爭地位：需要拘束薪資的提升
值得台灣借鏡之處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時代趨勢、快速朝國際化調整、維持高效率投資環境 2. 善用地理優勢、發展創新政策，建立比較利益
南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目標明確、政府執行力高、策略得以迅速執行，短期效益明顯 2. 積極從事於創新、人力結構提升、基礎建設推進，促進產業結構轉型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長期的產業發展著眼，積極發展能夠符合本國產業實際狀況的指標系統，以真正解決國家發展的問題 2. 指標系統的專家們也同時擔任中央政府機關相關政策審議會的委員，使指標系統建構與政策制定能緊密連結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香港	1. 從制度面建立自由的經商環境，並維持高度的政府效能 2. 利用地理優勢，積極結合中國的資源，推動區域整合
荷蘭	善用區域性地理優勢，建立開放與自由環境，提供誘發資源刺激民間參予，達到市場與制度間的互動，並促進創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針對主要國際競爭力評比報告，從探索及篩選我國的弱勢項目出發，蒐集分析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荷蘭等標竿國家之競爭力政策以及國際競爭力指標運用相關資料，彙整研究主要評比之弱勢指標進行實作調查研究及訪談座談，以研提我國改進競爭力的相關策略及推動機制。

關於我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篩選探討，在弱勢項目彙整實作調查與分析方面，產生三個層次的研究結果：

首先，確立國際競爭力評比弱勢指標的篩選原則：本研究對弱勢指標的討論並不建立在國際間比較，而是在時間軸上自身的比較。此一準則作用在於避免政策檢討與規劃上的盲點，可避開因國際比較產生的弱勢項目卻非本國優勢基礎或國家發展之優序目標，並凸顯競爭力指標趨勢變化對於未來政策規劃之重要性。

其次，為提供政策檢討與規劃，本研究以 WEF 的中項指標為架構，將所有的弱勢指標彙整為 22 項議題，以此建構提供弱勢指標篩選後回饋給政策檢討與未來政策策略規劃的參考方針。隱含的命題是：若能充分協調國家整體政策的規劃及相關國家整體資源的分配與運用，則政策的策略規劃與國際競爭力的改善當可產生直接的關聯。

其三；本研究仿 WEF 質性進行調查，依調查結果進行議題的分析整理；整體而言，國際競爭力的弱勢指標篩選可以指出以往政策實施與執行後的問題所在，但為避免見樹不見林的陷阱，或應從策略規劃的角度，從國家整體發展的具體目標回頭檢視弱勢指標與關鍵議題，使長期國家發展目標和資源配置效率，位於改善國際競爭力的關鍵策略位階。

標竿國家提昇競爭力之政策

新加坡整體而言，在提升與維持新加坡的全球競爭力上，政府的

效率與策略方向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面對全球化的浪潮與中國、印度的崛起，新加坡在策略上很快的朝向擁抱國際化的方向調整，開放市場、積極簽訂 FTA、快速調整其比較優勢，以維持其區域中心的貿易地位。其基本理念在於：建立低成本與高效率的投資環境，以積極吸引跨國公司與人才的進駐，來彌補其資源與技術不足的弱點；同時透過各種獎勵工具鼓勵民間創新、勞動力升級。政府亦積極投入研發支出，包括大學與研究機構的支出以及改革教育、積極發展並提昇服務業等，不斷創造新的競爭優勢。

南韓從亞洲金融風暴後的南韓轉型與升級政策來看，可以發現南韓在創新、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結構轉型與基礎建設上均顯示大幅的進展，這些都是促成其轉型成功的關鍵。南韓的民族性固然扮演著重要的動能激勵作用，但中國市場崛起及全球市場的興盛，才是對於南韓在兩次金融風暴後的經濟復甦扮演重要的角色，市場激勵提供了南韓朝向高階技術升級與服務業發展的空間。如今南韓的發展已然呈現多元產業面貌，包括半導體、手機、家電、面板、汽車、遊戲、影片、觀光等，以及部分領域的科技研發與市場已佔有優勢地位。反觀臺灣產業仍然高度集中於電子製造的面貌，雖然積極推動其他產業與服務業的發展及品牌創新，但似乎未有突破性的發展，凸顯南韓政府在大刀闊斧的決定政策方向後，往往較能在執行力與強勢領導上貫徹政策作為。

日本經驗及學理研究指出，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排名，並不能真正代表該國際競爭力。太過重視提升排名的短期性政策措施，並不能真正解決產業界所面臨的競爭困境。

香港在制度面、政府效能以及營商環境面都有相當高的城市型競爭力，值得臺灣在發展都會區方面之借鏡。臺灣的相對優勢—科技與創新卻是香港的弱勢，香港爲了克服弱勢，除了運用政策獎勵機制之外，並積極利用鄰近中國的研發創新資源，加速企業與中國大陸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的比率提昇。

荷蘭在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相關政策上，其政策脈絡並不依循特定之國際競爭力指標，也不似其他標竿國家自行制定國際競爭力指標來進行評比。其特色是在政策制定與計畫執行上，將國家政策納入由歐盟主導之「里斯本策略」相關政策計畫，使其國家政策在維護國家社會安定與促進發展與競爭力的同時，能接軌歐盟區域與全球性經濟發展趨勢。

對我國的啓示

新加坡相較於臺灣而言，具長期穩定的國內外政治環境，我國的政治經濟地位使企業在國際合作協定難以突破的前提下，難以有效發揮人才、創新與創業家精神等優勢，易陷於錯失新興市場崛起的機會。個別企業即使有能耐擁抱全球化趨勢及挑戰，亦常受限於政治性限制與傳統法制規範障礙。新加坡政府對於商業環境以及服務業的支持或國際市場開拓行銷的獎勵，實值得臺灣制訂相關政策促進技術升級與產業轉型的思考借鏡。

南韓相對於我國的發展策略或模式明顯相異，南韓政府強勢主導與大財團結合的發展模式及策略內涵，促使財團變得更加集中與龐大，巨型企業下的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勞資關係仍為其弱點。但是南韓的創新、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結構轉型與基礎建設上的推進，仍然值得我國的借鏡。

日本政府理解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排名的參考價值，而不過度重視提升排名的短期性政策措施，卻朝向真正解決產業界所面臨的競爭困境之政策方向改善。其目的在於提供相對應的指標資訊，來與 IMD 或 WEF 等指標評比形成總體與個體型態的互補關係，以有助於政策制定者及企業經營者深入理解目前產業層次競爭力的真實狀況。

香港近年來積極與珠江三角洲進行區域整合則更值得關注，在產業的分工整合發展基礎上，更邁向一日生活圈的消費與生活形態之整合，使得香港的競爭力可能由城市競爭力邁向區域競爭力的提升。

荷蘭善長運用區域性地位優勢，以強化國家競爭力之發展策略。

荷蘭政府在建造國家競爭力的過程中，其政府角色係在於建立開放與自由的環境，提供誘導性之資源來支持民間參與，達到市場與制度之間的互為運作，進而促進經濟發展與創新效率；這部份的成就，也水到渠成地顯示於國際競爭力評比與產業發展效益之中。提供我國重要之借鏡：臺灣如何因勢利導發揮在亞太地區的地理位置與經濟發展優勢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臺灣如何運用開放性政策制度、健全市場競爭機制，以創造繁榮經濟與成長的重要策略思維？

標竿國家提升競爭力之政策及策略

綜合前述五個標竿國家的分析，本研究發現新加坡、香港與荷蘭等國都是強調自由貿易與經商環境的地區，唯在政策上則以香港最注重市場機制的運作，其次是荷蘭，而新加坡與南韓則是政府積極管理型，日本則介於兩者之間。國際競爭力指標或許可以告訴我們所處的相對位置以及凸顯弱勢所在，標竿國家的經驗也出現三種國際競爭力指標與政策連結的機制，包括新加坡透過智庫、南韓直接進入政策目標、日本則透過產、學與政府人員的知識與資訊交流(如競爭力會議)。但各國基於政策目標制定與策略研擬，以擺脫弱勢並走向優勢的路徑，卻無法從競爭力報告或指標評比獲得，而是有賴各國政府、智庫與領導人的智慧，值得一提得是：各國環境與問題不盡相同，政策目標與策略必然不一樣。

總結建議

弱勢指標的篩選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建立，諸如以國家土地、人口的資源稟賦規模、經濟發展的進程、國家發展目標等，進行國際間的比較，因此，弱勢指標的篩選方法本是主導政策的策略規劃伊始的重要環節，必須依據策略規劃者策略方向而定。而本研究採取以時間軸上的自我比較基礎；此乃避免因某些弱勢指標並非我國國家發展目標的關鍵指標而成為政策規劃上的冗因。同時那些非弱勢但趨勢下滑的指標亦判為弱勢指標，此提供了政策檢討上的警示作用。

國際競爭力弱勢指標的改善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的關聯並非直線關聯。若不從國家整體發展目標檢視，個別弱勢指標的改善將流於頭痛醫頭、或見樹不見林的困境。因此就委託需求針對弱勢指標研擬具體改善策略與機制。本研究提出之具體建議如下：

一、立即可行建議：依本研究針對問卷所作之內容分析，依部會職權劃分關鍵議題（主辦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各議題之協辦機關列示於下表）

在亟求短期效果方面，本研究僅能依從調查問卷及訪談、座談會中進行內容分析，並依部會職權劃分關鍵議題的檢討，由經建會扮演積極之角色，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以協調各部會執行，其中以改善急迫度較大之議題列為最優先，而急迫度較低者列為次優先。執行方式建議經建會可招開協調會議，針對 WEF、IMD 及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之政策白皮書，其所提供之績效指標及評量結果，整合方向後將其轉化成為執行方案並訂定出行動計劃，要求相關部會認養指標議題，並列出限期改善時程表，分年分項改善，之後建立行動及追蹤小組，針對各部會分配之重點指標議題加以協調及追蹤成效，並與商會進行經常性行動方案進度報告與溝通。而各部會對於所分配之重點指標議題，除作為施政參考外，更應針對所負責之部分，訂定改善策略目標並加以執行，將指標議題與各部會的年度施政目標相結合。

最優先執行議題：

重要性	議題	改善意見彙整	相關權責部會
1	(05)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及立法單位效能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政治制度，推行相關有效方案與政策，不能因為政黨輪替而更改許多重大經濟建設方案，應採納在野黨的優良提案，共同研討國家未來的發展，維護人民權益，造福後代。 應改進經濟決策之品質及立法效能，國內相關政策應落實執行並加強立法程序，我國競爭力才得以提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明確改善範圍及目的 ●統籌相關議題及單位 	經建會 研考會

重要性	議題	改善意見彙整	相關權責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法規障礙 ● 建立共識及長遠目標 ● 積極推動修法與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培養人民的民主素養 4. 相關投資建置，需配合企業快速進行，以免影響投資進度。 5. 加強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及訓練，以改善相關提升競爭力政策缺乏溝通之問題，縮小政府與業界之間的思考落差。 	
2	(02)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透明化才能取得公信力，政府體制應受公開監理，並加強政風單位監督功能。 2. 政府應多與產業、企業界以及商會進行溝通，尤其多建立與外商之溝通平台，建議工程會亦將外商企業納入，利用劃分產業鏈之方式讓外商亦可參與國內產業鏈。 3. 加強推動並徹底執行政治獻金與陽光法案，強化不當利益迴避法之適用。 4. 成立專責機構，由中央指揮，邀集政、商、學、媒體針對議題提出建言。 5. 政府機關應保持公立，使企業可公平利用社會資源及政府支援。 6. 居上位者，如正副總統及五院院長，須有相同共識，起身為良好示範。 	法務部 勞委會 工程會
3	(09)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正向態度與價值觀念，以及對國家與制度之認同。 2. 人人都有大學可唸的高等教育制度恐難改變，針對高等教育機構過多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法集中資源，培育幾所世界級大學，並提高教師待遇，以吸引國際級大師到台授課；另提高升等門檻，以激勵教師不斷進步。 (2)淘汰或合併研究成果不佳的高等教育機構，增加高等教育的淘汰率，提升入學及畢業的門檻，以提升學生素質 (3)量與質之間應取得平衡 3. 企業、行業、社會均須持續地提供在職訓練；政府可提供政策工具，獎勵外商在台建立人才教育中心。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委會

重要性	議題	改善意見彙整	相關權責部會
		4. 政府需建立一套高等教育的策略以因應世界競爭，對目前教育制度的改善建議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國際化，如加強交流/交換學生，以提升國際觀 (2)重新檢視國內學生水準，與國外相較哪部分應加強改善 (3)加強產學研各界間國際級的協同合作 (4)開放優秀陸生來台 (5)專業證照的真正落實 (6)應針對國家發展方向，培育適當人才投入相對產業工作 (7)對技職教育應鼓勵產學合作 (8)提昇對法律與效率執行之養成 (9)培養學生自我認同的重要性 	
4	(10)政府法規及行政效能(如反獨占法規、進出口稅率、貿易障礙、農業政策、成立新公司之手續、外人投資等)對企業造成過重之成本負擔，無法兼顧效率性及公平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ECFA 協商中，應持續提出鼓勵國外投資的各項工具措施，未來可朝預算配套的方向著手，以加強外人投資意願，提高商品市場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免稅措施或租稅優惠，利用租稅誘因使外資設立國際總部，製造基地。 (2)成立單一窗口(如新加坡)。 (3)降低進出口稅率 (4)適當保護國內農業等小規模商品 (5)協助國內企業與國外企業合作，以降低國外獨自投資風險，進而提高投資意願。 2. 兩岸三地與貿易應更加開放，降低貿易障礙以活絡自由市場，避免台灣邊緣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台灣同業與大陸政府協商，強化兩岸合作， (2) 兩岸人民觀光或文化交流手續繁瑣，應降低不必要的繁文縟節，以提升行政效率。 3. 加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至第 62 條法規命令立法審查制度之宣導，使企業普遍知悉並利用該制度，俾盡早更正或廢止有違反變更、抵觸法律之命令規定，以保障企業權益，亟疏 	經濟部 財政部 內政部 勞委會

重要性	議題	改善意見彙整	相關權責部會
		減訟源。	
5	(07)政府赤字及債務偏高，影響人民對於經濟的信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預算應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整合、分配與運用，降低政治因素干預，多謀經濟議題。 2. 政府公共建設投資需精準，降低成本，切勿再發生浪費資源及貪污之事。 3. 規劃中長期降低債務之相關計畫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財政赤字，並改善貧富不均問題。 4. 宜於適當時機採行稅制改革並加強政府預算之控管。 5. 推動獎勵投資及優惠政策，並努力開闢財源。 6. 對於政府釋出諸多振興經濟方案給予肯定，惟應以長遠角度規劃，以免反而造成政府債築高台。 	財政部
6	(19)我國內需市場的創造動能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創造內需應提升國內消費信心，主要動能在於提升國民所得 2. 建議政府規劃基礎建設及投資優惠，吸引外商投資、常駐，帶動新的消費成長。 3. 須創造新產業新價值，少一點製造多一點服務性需求(如文化經濟產業)。 4. 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以建立國際品牌。 5. 自給自足的農業。 6. 加速簽訂 ECFA，建立兩岸互動規則以創造雙贏互惠之合作模式，促進兩岸交流。 7. 加速與主要貿易國簽訂 FTA，透過貿易條件改善，創造內需動能。 8. 建議政府積極發展觀光，帶動外國人民消費，並教育民眾支持政府政策，促進觀光投資。 9. 建立法律及經濟政策的機制性，產業或經濟政策應由市場端去鼓勵，研發應跟隨與市場最為貼近的銷售部門走。 	經建會 經濟部
7	(22)企業對於研發創新的整備度(如創新能力、研發機構、研發經費、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太專注於有形資產的投資，應將注意力轉向軟體/無形資產的領域。 2. 需提升研發創新能力，積極研發高階 	經濟部

重要性	議題	改善意見彙整	相關權責部會
	師等)待提升	<p>產品及改善現有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維持獲益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升級產業能力並擴展多樣化產品，加強企業間或研發機構的合作及開發，並與國際接軌。 4. 加強政府補助企業研發經費(如提高科專)，甚至鼓勵企業合作案，以提高創新研發意願。 5. 民間企業的創新能力似較政府機構更強，公部門應起帶頭作用，在政府採購部分應引進新方法、新技術與新思維。 	
8	(15)金融體系保守致使市場運作效率不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對銀行家數過多，應淘汰或合併低競爭力、低資產覆蓋率的銀行。 2. 面對銀行從業人員觀念保守老舊，應加速人員的新陳代謝，引進新的銀行經營理念。 3. 應加強投資者保障，讓民眾甚至外資對台灣金金融市場恢復信心。 4. 市場運作效率不是唯一指標，應該兼顧分配的正當性與公平性，保守是上策。 	金管會
9	(11)勞動市場體制僵化，缺乏彈性及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政府重新檢視現行勞動法規，考慮鬆綁，給予必要彈性。勞動市場彈性化可使企業雇主更有彈性地依據企業型態或服務內容來選擇適合的人力勞動類別，然而需搭配配套的社會安全體制及勞動合約，以保障勞工的就業及失業等問題。 2. 提升專職教育 	勞委會
10	(03)政府對於抑制社會與國際犯罪行為的效力不彰，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必須加重刑責，加強取締。 2. 加速國際打擊犯罪交流活動，與國際合作加重刑罰。 	財政部 法務部 內政部 經濟部
	(14)法規對於金融市場資金流動之監管過於嚴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金融風暴再現，應嚴格管制金融市場秩序。 2. 應要更規範自由資金的流動以避免投資熱錢炒作影響國民。 3. 阻礙國際化與競爭力，應加速審查並放寬主管機關裁量權，以因應企業競爭實務需要。 	經濟部 金管會 中央銀行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重要性	議題	改善意見彙整	相關權責部會
11	(12)勞動者對知識及技術的運用程度進步緩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台灣轉型成知識密集服務化產業的確是好策略，但卻未見政府加強運用資通訊應用，提高國人與企業競爭力與生產力之實際作法。建議將資通訊列為國家策略性基礎建設。 2. 建議政府積極獎勵企業，主動對員工提供教育訓練。 	教育部 勞委會

次優先執行議題：

重要性	議題	改善意見彙整	相關權責部會
12	(01)法律對財產權(含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加強對私人中小企業與民眾財產權及智財權法規的宣導與教育，並加強取締。 2. 對智財權相關法令之訂定應更完整 3. 加速法院審理速度 	金管會 財政部
13	(06)基礎設施(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加強基礎建設，尤其是國家大門的國際機場，國際能見度與影響不容小覷。 2. 應下調電信資費(無線通信、數據通信)，並應加強電信及網際網路服務，提升相關技術。 	交通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企業對新技術之應用及吸收程度進步緩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不應把所有資源放在強調資本密集的製造業，進而降低研發型企業的成長，應強化軟實力的發展與投資，尤其是軟體與服務。 2. 企業必須建構一套能夠長期留住人才並且持續累積自有技術的體系。 3. 政府基礎教育投資，如以工研院為中心，整合學術及先進科技，協助企業培養人才。 4. 政府應積極招商，透過獎勵吸引國際企業來台投資發展，將國外科技引進國內。 5. 政府開放與大陸連結合作，取代香港韓國地位。 6. 可大力推廣科技應用的好處。 	經濟部
14	(04)商業法規對於公司治理的規範及小股東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對於從事內線交易或不實財報的人員，除非行為涉及掏空，否則很少 	法務部 金管會

重要性	議題	改善意見彙整	相關權責部會
	的保障不夠周延	有被法律制裁的。應防止內線交易，對於內線交易或編製不實財報之行為，應全面修法以合乎潮流及現況，嚴以制裁以防止歪風。 2. 加強審計。	經濟部
15	(20)供應鏈分工及異業整合不夠成熟	1. 消費人口太小不足以支持企業的研發創新發展，必須爭取兩岸(ECFA)亞太(APEC) WTO 為架構的市場範圍。 2. 隨著產業競爭微利化，應建立協同合作平台，積極鼓勵朝向水平或異業整合方向發展，推動整合的效益。 3. 利用新科技與成熟之供應鏈方案，推動供應鏈的新思維。	經濟部
16	(17)資訊網路科技的整備度未健全，電信業的競爭性質不足以支持該產業之成長	1. 企業不應把所有資源放在強調資本密集的製造業，進而降低研發型企業的成長，應強化軟實力的發展與投資，尤其是軟體與服務。 2. 面對全球市場，應加強電信及網際網路服務，提升資訊與通訊的品質及相關技術，並應適度降低網路連線電路費率及加速光纖到府推動。	經濟部 交通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	(08)疾疫防治積極度不足，對企業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	1. 對於流行疾病(如 SARS、H1N1)宣導應即時、透明、清楚，但切勿造成大眾過度恐慌，並應具備控制疫情的能力，以免影響經濟活動，造成企業與社會損失。	衛生署 農委會
18	(21)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獎懲制度不夠成熟	1. 積極提升人力資源的競爭力，並留任人才。 2. 績效改善須有較成熟之勞工制度，協助企業與勞工的共同成長，因此建議從國家制度、法規做起，讓中小企業能遵守規範。	經濟部 勞委會
19	(13)女性就業歧視程度改善不受重視	1.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委會
20	(18)網路及行動電話用戶數減緩	1. 3G 行動上網的應用並未如預期出現較大幅度的擴散效應，應進一步地健全市場競爭機制，營造更為完善的市場環境，以刺激業者提供優質且便宜的可價值服務，進而促進民眾連網的需求與效能，以提升我國網際網路應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重要性	議題	改善意見彙整	相關權責部會
		環境。 2. 應降低行動電話費率，並鼓勵無線上網。 3. 整合單機多功能雲端運算。	

二、中長期建議：(主辦機關：行政院經建會)

(一) 在中長期實務性做法方面：

本研究建議政府可依循具引導性價值的國家政策策略規劃，更進一步由政府部會宜依據既定國家具體的發展目標，由上而下分別就國際競爭力的弱勢指標（哪一些是關鍵性指標，哪一些是非關鍵性指標），針對關鍵性指標提出改善目標和執行策略之方法。本研究也認為日本總務省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的作法值得借鏡。

日本總務省於 2007 年所召開的 ICT 國際競爭力懇談會，針對如何強化日本 ICT 國際競爭力，結合產官學界並凝聚共識。懇談會結果指出，為了強化日本 ICT 國際競爭力，設定欲強化的產業領域及目標，並依照產品及服務別來隨時更新衡量產業發展的數據，即時檢視目前產業發展的問題點，乃成為重要關鍵。有鑑於此，總務省有必要建構「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使得企業本身及投資者們能夠隨時將其作為參考，逐步理解「企業本身如果能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提升國際市場中產品或服務性商品比率，則企業本身受到的評價也會進而提升」等此項觀念的重要性。日本評估指標模式的建立，顯有助於矯正日本企業以往偏重於國內市場的取向，轉而更為重視國際市場的策略思維。並且，日本政府透過「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的建構來深化產官學之間的互動¹¹，使得政府的國際競爭力相關政策措施能夠確實符合業界的實際需求，並進一步推動企業本身邁向國際化的意識改革，此乃值

¹¹總務省邀集產學代表，正式設置了「ICT 國際競爭力會議」，以總務大臣為議長，並且完成「強化 ICT 國際競爭力行動綱領」的制訂。依據該行動綱領中的第七項個別行動綱領「拓展國際市場支援行動綱領」的政策方針，來進行「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細部檢討。

得我國參考。

（二）在長期性策略方面：

本研究建議應依據我國既有資源稟賦與發展目標，進行政策路徑之策略規劃，並建立我國的競爭力發展指標體系，藉此形成政府對企業的良好互動機制，俾在經濟成長與就業目標的前題下，促進我國的長期競爭力。本研究認為日本經濟研究中心(JCER)所開發的「潛在競爭力指標」作法亦值得借鏡。

JCER 將潛在競爭力指標定義為未來十年期間每位國民 GDP 增加額，亦即依據 1980 年數據所計算出的潛在競爭力指標將來說明 1980 年代的競爭力，其所計算出的潛在競爭力指標將影響未來十年的競爭力，此乃 JCER 潛在競爭力指標與 WDI 或 WEF 競爭力指標的不同之處。另外，在指標與政策連結方面，由於制訂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指標的學者專家們，也同時擔任日本內閣府等中央政府機關相關政策審議會的委員，因此，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指標的結果也可能透過這些學者專家們反映至政策制定上。目前，日本經濟新聞社擁有來自產官學領域的四百個法人機關單位的會員，包括政府的行政法人、企業法人及學術財團法人等；因此，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指標的結果也會直接提供給這些法人單位做參考，間接反映至政府政策執行或企業策略行動上。因此，JCER 透過「潛在競爭力指標」來探討未來國家長期競爭力的發展，使得政府與民間企業能夠隨時意識到長期競爭力的重要性，並且促進民間與政府之間的策略性對話，亦值得我國參考。

（三）因應政府組織再造之思考建議：

除了前述建立我國競爭力發展指標體系外，為因應全球化及科技進步的影響，我國政府現正推動組織重整再造以調整部會組織架構，建議未來可成立獨立之研究小組或專業評鑑團隊，深切瞭解各部會之權責功能，並配合我國競爭力指標體系的建立及評估成果，對各相關權責部會提出短、中、長期的調整方案。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附 錄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附錄一 WEF 及 IMD 評估指標模式及國家競爭力之計算方式

一、WEF 全球競爭力年報評估指標模式

“2007-2008 年全球競爭力年報”中競爭力指標分為兩部份，係由 J. D. Sachs 及 J. W. McArthur 兩位學者所提出之衡量方法，第一部份為全球競爭力指標(The Growth Competitiveness Index, GCI)，為彙總有助於一國中長期經濟成長的因素所作之評比；第二部分為企業競爭力指標 (The Business Competitiveness Index, BCI)，主要以個體企業的觀點，來分析目前的產業營運環境及生產競爭力，以作為 GCI 論述補充，兩者通常可以交互印證，反應國家之競爭力。

GCI 將指標區分為大項指標、中項指標、細項指標等三類，大項指標為「基本需要 (basic requirement)」、「效率增強 (efficiency enhancer)」與「創新因素 (innovation factor)」等。「基本需要」指標項下又包含「制度」、「基礎建設」、「總體經濟」、「衛生與初等教育」等四項中指標；「效率增強」指標項下又包含「高等教育與訓練」、「商品市場效率」、「勞動市場效率」、「技術整備度」、「金融市場成熟度」、「市場規模」等六項中指標；「創新與成熟度」指標項下又包含「企業成熟度」、「創新」等二項中指標。

BCI 分為「公司營運與策略 (Sophistication of company operations and strategy)」、「國家商業環境品質 (Quality of the nat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等兩類，如下表所示。「公司營運與策略」指標項下，按低收入所得國家、中收入所得國家、高收入所得國家定有多項指標分析企業類型與營運策略，參照附表 1；「國家商業環境品質」指標項下又包含「要素投入情況」、「需求面投入情形」、「相關聯及支持性的產業」、「廠商策略及競爭對手」等四項中指標。此二者其餘細項指標之定義與調查方式皆與以往相同，僅增加數個新的指標。

附表 1 公司營運與策略指標之組成架構

低收入所得國家	中收入所得國家	高收入所得國家
是否具有比較利益 生產過程複雜度 廣泛價值鏈 專業管理的可信度	區域銷售擴張程度 國際分布的控制程度 品牌擴張程度 公司研究發展花費 國外科技授權程度 員工訓練程度	創新能力 國際市場大小 激勵補償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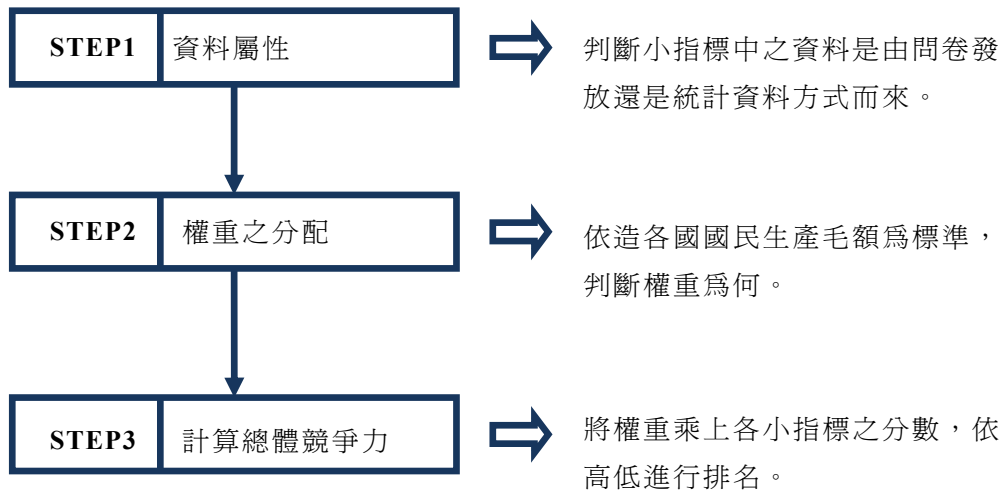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WEF 「2007-2008 全球競爭力報告」

評比資料來源有二：統計資料與調查資料，所評估之細項指標，如附註所示。統計資料由 WEF 的各國合作機構/單位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例如個人電腦普及率），調查資料則是由 WEF 針對無法量化（例如一國對經濟衰退的預期程度）的問題向各國企業高階主管進行問卷調查，無法藉由各國相關機構/單位提供的統計數據無法完整呈現一國的企業經營環境全貌，因此 WEF 每年都會舉行「企業高階主管意見調查」(Executive Opinion Survey)，以各國企業經理人為調查對象，以進一步瞭解該國的總體經濟面發展情形及一國之企業環境，該調查結果已成爲 GCR 的核心質化資料，受訪者對該國企業經營環境優劣勢的看法也提供各國政府與企業決策者寶貴的意見

二、WEF 國家競爭力之計算方式

在每一類下區分爲若干「大指標」，在每一個大指標下又區分爲若干「中指標」，在每一個中指標下又區分爲若干「小指標」，小指標之評比分數來源可能來自於「問卷資料」或「統計數據」。WEF 依項目性質的不同，予以不同的權重，來加總計分，分別計算出各項指標的得分與排名。

WEF 國家競爭力計算可分爲 3 個步驟，如附圖 1 所示(WEF，2008)。



附圖 1 WEF 全球競爭力評估指標架構

步驟一：資料屬性

小指標之資料來源有二：一為問卷資料，其以全球的企業家或菁英為主要調查的對象，所填寫之問卷各題目，將會請受訪者在分數 1 分至 7 分間勾選，分數越高，表示越正面的評價，得分越高，排名也越高。各國之分數經過計算後取得小數點 14 位的平均值，依序排名，如果有兩個國家的分數相同，排名則相同。二為統計數據，其必須轉換為 1 至 7 分的分數，以符合問卷資料的計分方式，轉換公式如下：

$$\text{分數} = 6 * (\text{該國數據} - \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 1$$

若問卷題目為負面評價，則轉換公司如下：

$$\text{分數} = -6 * (\text{該國數據} - \text{最小值}) / (\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 7$$

$$\rightarrow \text{細項指標分數} = \frac{\sum \text{內部指標分數}}{\sum \text{內部指標個數}}$$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若內部指標分數有重複計算於其他細項指標，則分數計算如下

$$\rightarrow \text{細項指標分數} = \frac{\sum \text{內部指標分數} + 1/2 * \sum \text{重複內部指標分數}}{\sum \text{內部指標個數} + 1/2 * \sum \text{重複內部指標個數}}$$

小指標分數=細項指標分數*各細項指標權重

步驟二:中指標之分數計算

Intrd = 小指標分數*各小指標權重

步驟三：權重之分配

WEF 各個國家經濟發展的程度，以國民年均所得為依據，區分為三個階段與兩個過渡階段，如下表。因此應先判斷所分析之國家所處的經濟發展階段為何，以了解權重分配：

附表 2 國家經濟發展三階段

經濟發展階段	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單位：美元
第一階段；因素驅動	低於 2000
過渡期	2000 - 3000
第二階段；效率驅動	3000 - 9000
過渡期	9000 - 17000
第三階段；創新驅動	高於 17000

資料來源： WEF 「2008-2009 全球競爭力報告」

對於發展較落後的國家，即第一階段國家，「基本需要」顯得更重要，屬於因素導向經濟的發展；對於中等發展的國家，即第二階段國家，「效率增強」是重要關鍵，屬於效率導向的經濟發展；對於先進國家，即第三階段國家，「創新與成熟度」才是發展的重心，屬於創新導向的經濟發展。因此對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國家，會賦予不同的權重，來描述各個家的特性。而介於過渡階段之國家，則依國民年均所得以內插之方式，決定各個國家之權重，請參見下表。

附表 3 不同經濟發展階段之權重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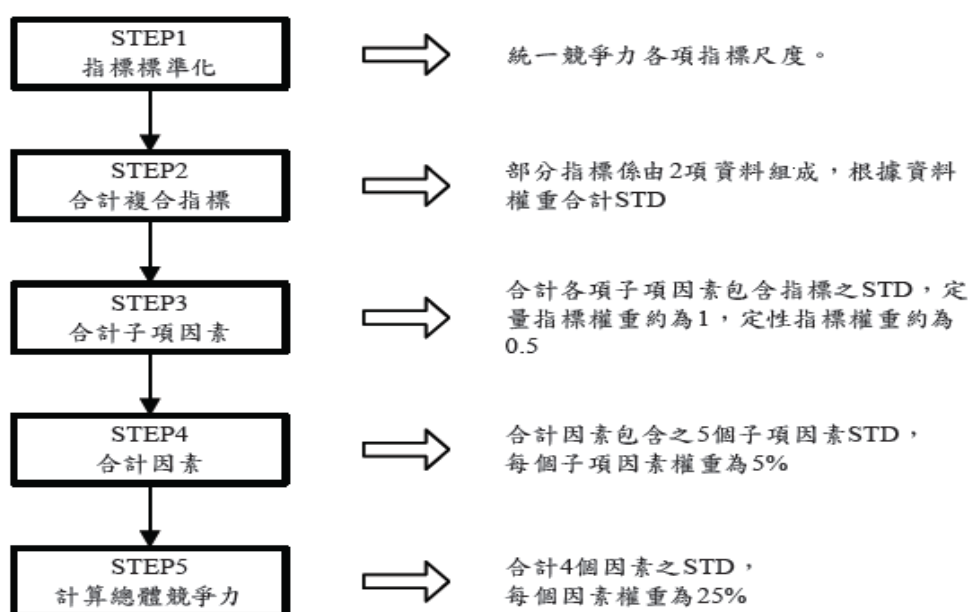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階段	GCI 三大指標		
	基本需求	效率提升	創新因素
第一階段：因素驅動	60%	35%	5%
第二階段：效率驅動	40%	50%	10%
第三階段：創新驅動	20%	50%	30%

資料來源： WEF 「2008-2009 全球競爭力報告」

步驟四： 計算總體國家競爭力

全球競爭力 = $W1 \times \text{基本需要} + W2 \times \text{效率提升} + W3 \times \text{創新與成熟度}$

三、IMD 國家競爭力之計算方式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附錄二 扣除之指標項目表

指標名稱(英文)	問卷資料
2004 年 (39 項)	
Effectiveness of bankruptcy law (30)	★
Hidden trade barriers (29)	★
Cost of importing foreign equipment (19)	★
Business impact of domestic trade barriers (16)	★
Business impact of foreign trade barriers (18)	★
Business impact of customs procedures (14)	★
Efficiency of customs procedures (12)	★
Openness of customs regime (15)	★
Organized efforts to improve competitiveness (12)	★
Subsidies and tax credits for firm-leve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3)	★
Disparity in healthcare quality (13)	★
Maternity law's impact on hiring women (30)	★
Childcare availability (15)	★
Irregular payments in loan applications (28)	★
Irregular payments in government policymaking (19)	★
Business costs of irregular payments (36)	★
Prevalence of illegal political donations (39)	★
Policy consequences of legal political donations (38)	★
Pervasiveness of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non-bank channels (25)	★
Extent of locally based competitors (7)	★
Sophistication of local buyers' products and processes (9)	★
Administrative burden for startups (13)	★
Prevalence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37)	★
Wage equality of women in the workplace(58)	★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quality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12)	★
Decentralization of corporate activity (6)	★
Extent of collaboration among clusters (4)	★
Local availability of components and parts (7)	★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指標名稱(英文)	問卷資料
Extent of branding (19)	★
Charitable causes involvement (18)	★
company promotion of volunteerism (11)	★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17)	★
Preval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16)	★
Political context of environmental gains (12)	★
Subsidies for energy or materials (14)	★
Prevalence of environmental marketing (11)	★
Prevalenc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7)	★
Importanc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1)	★
Prevalence of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ing (11)	★
2005 年 (3 項)	
Extent of government-mandated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18)	★
Effects of prioritization on competi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18)	★
Grassroots involvement in development projects (10)	★
2004 年與 2005 年 (11 項)	
Tax burden (4,6)	★
Postal efficiency (15,11)	★
Availability of mobile or cellular telephones (52,52)	★
Efficiency of the tax system (16,13)	★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in reducing poverty and inequality (29,32)	★
Pervasiveness of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banks (33,32)	★
Importanc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6,21)	★
Effects of compliance on business (8,6)	★
Prevalence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10,17)	★
Prioritization of energy efficiency (14,18)	★
Importance of environment in business planning (9,14)	★
2006 年 (8 項)	
Quality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changes i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 (33)	★
Pervasiveness of illegal donations to political (54)	★
Impact of legal contributions to political parties on public policy (40)	★

附錄二 扣除之指標項目表

指標名稱(英文)	問卷資料
Bribes for influencing laws, policies, regulations, or decrees (28)	★
Impact of nepotism (31)	★
Distortive effect of taxes and subsidies on competition (59)	★
Impact of lack of clean air or clean water on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decisions (43)	★
Impact of natural disasters on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decisions (49)	★
2005年與2006年 (2項)	
Extent of business internet use (13,18)	★
Protection of ecosystems by business (33,37)	★
2004年、2005年與2006年 (1項)	
Ease of hiring foreign labor (73,54,75)	★

註：()內數字表示該指標於當年度之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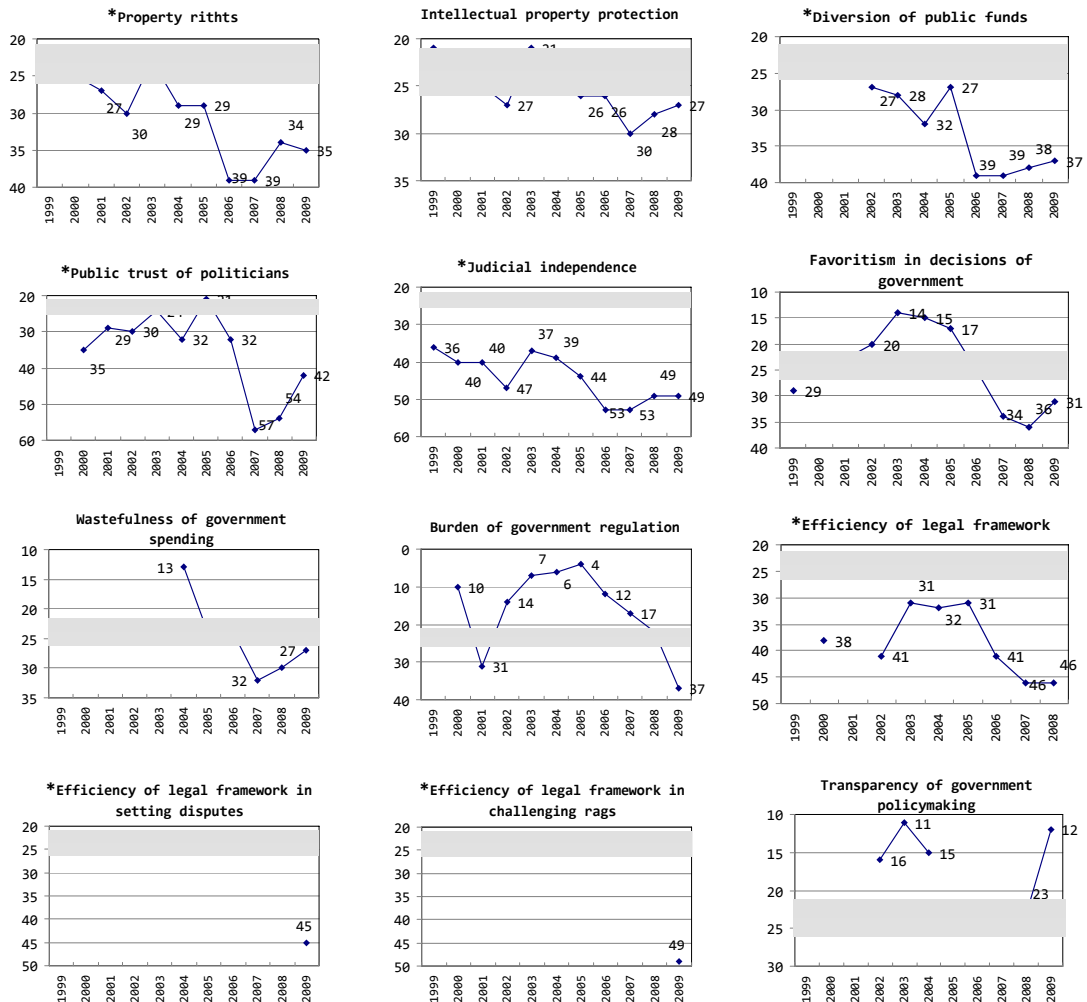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附錄三 指標歷年排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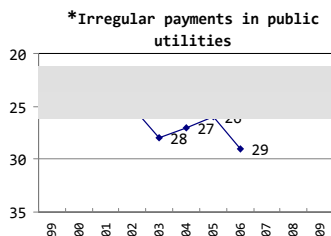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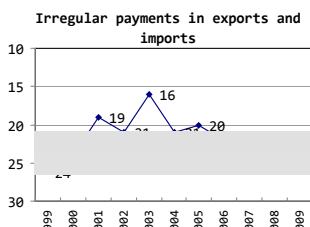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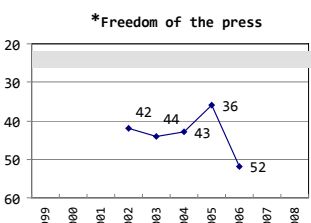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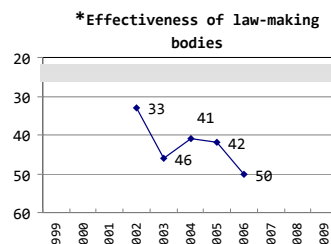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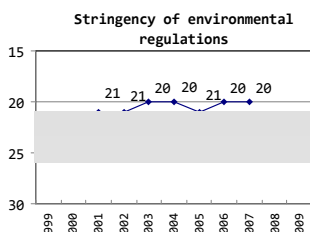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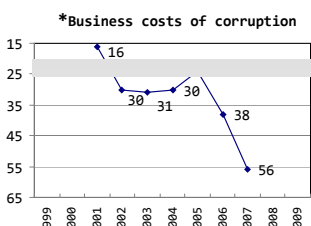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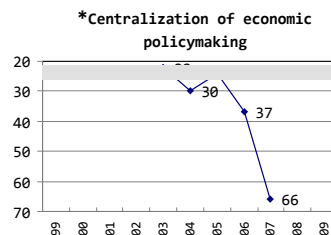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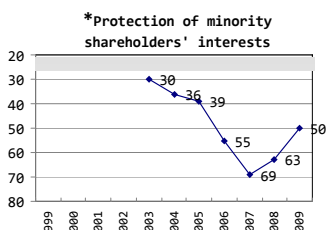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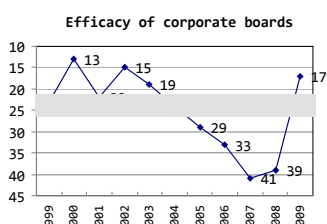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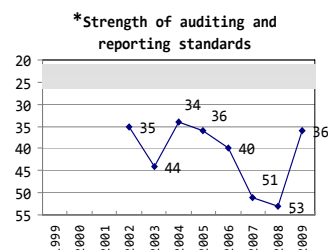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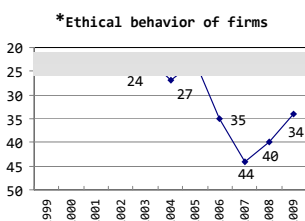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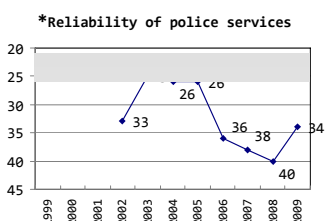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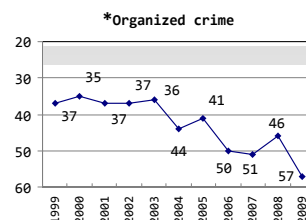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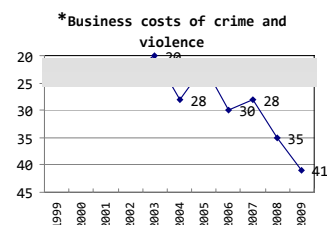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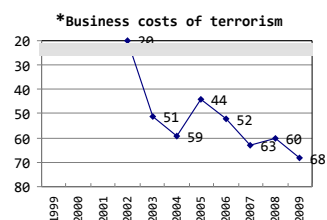
圖中灰色區塊的上限為各指標所屬之大指標的歷年平均名次，下限則為劃分基準名次，即大指標之平均名次+5，“*”表示該指標為弱勢項目，即各細指標之歷年平均名次低於劃分基準名次者。

I. Basic require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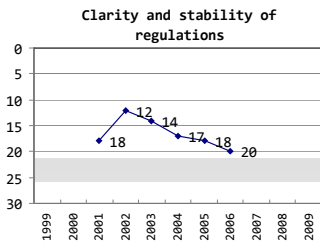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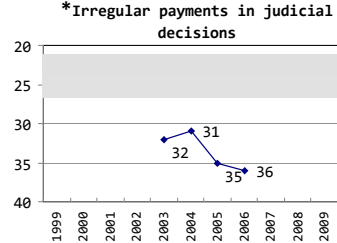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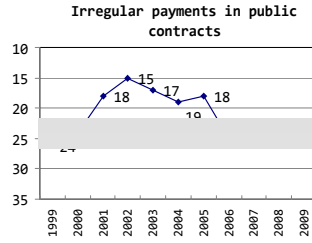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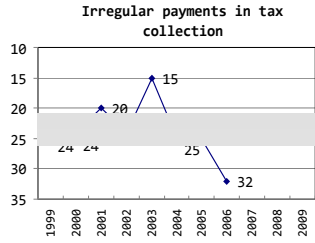
【1st pillar: 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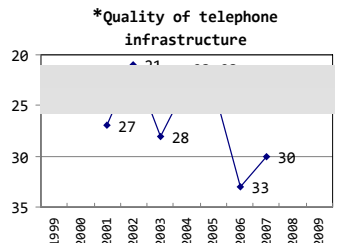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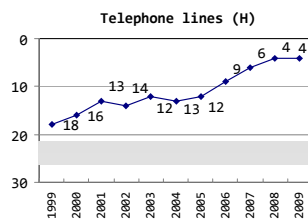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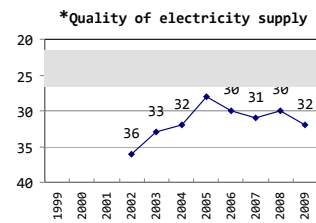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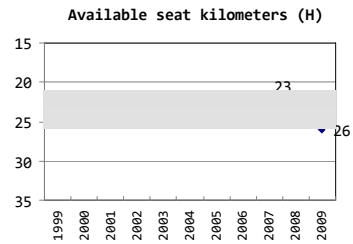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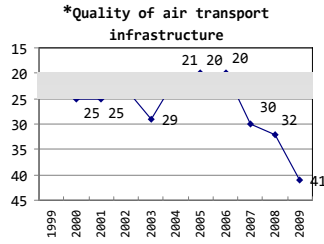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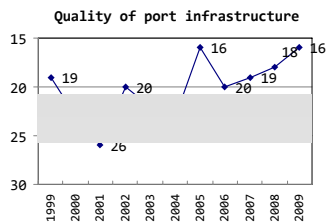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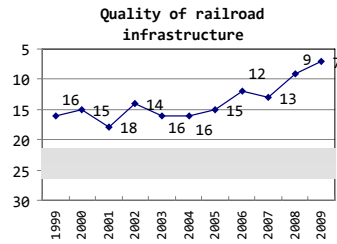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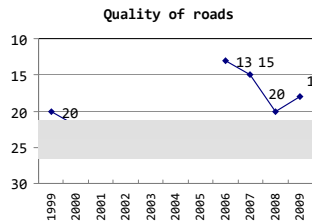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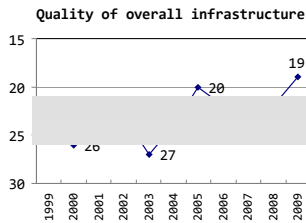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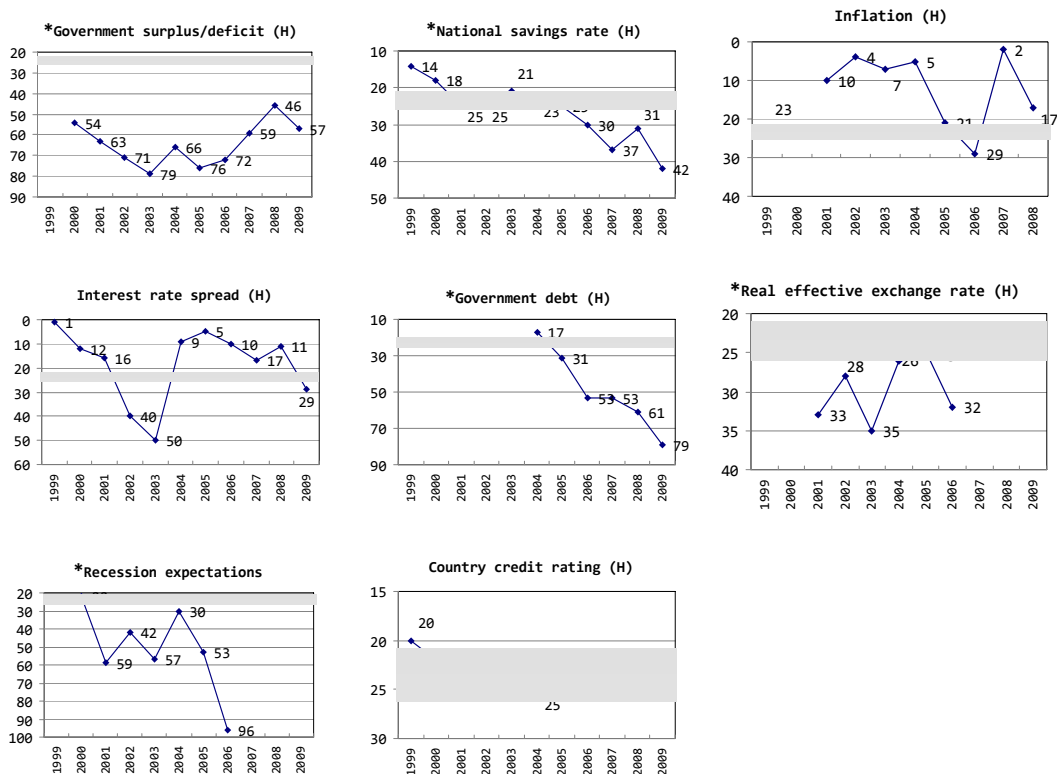
附錄三 指標歷年排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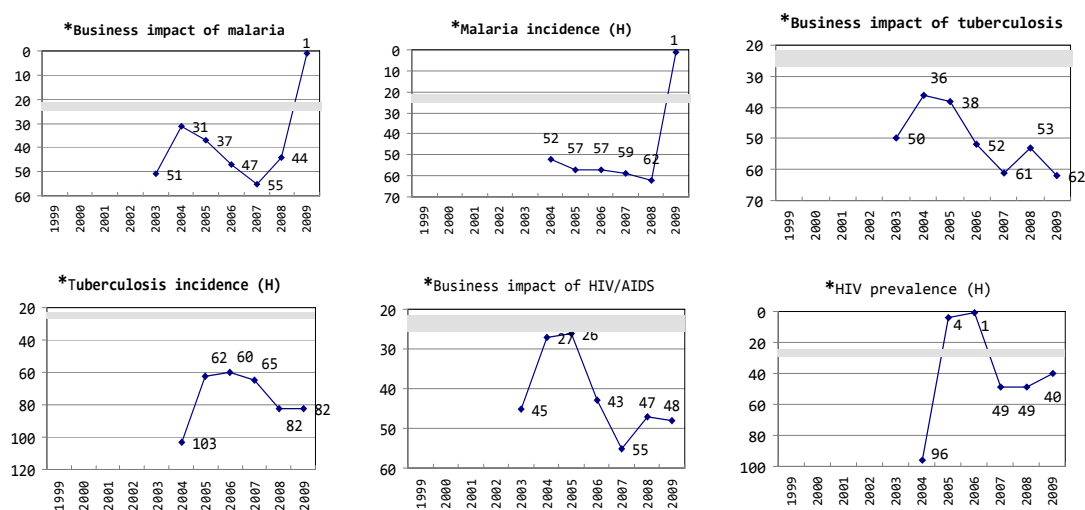
【2nd pillar: Infra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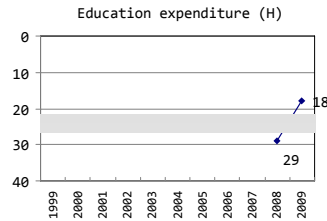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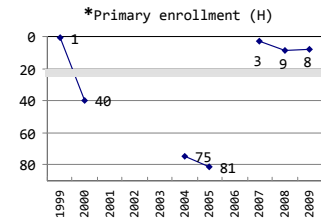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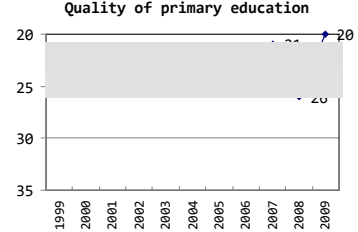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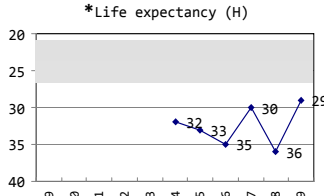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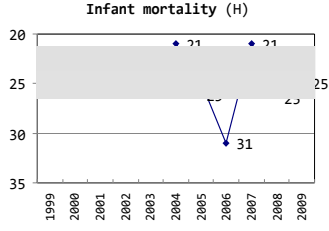
【3rd pillar: Macroeconomic st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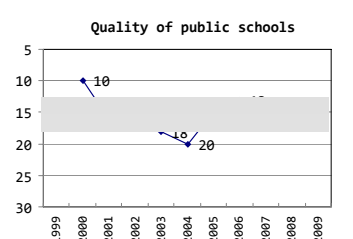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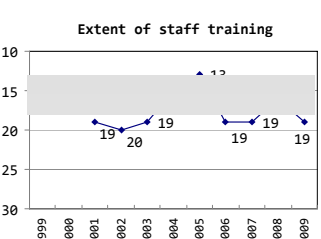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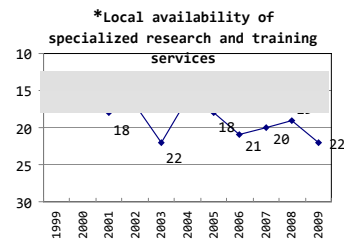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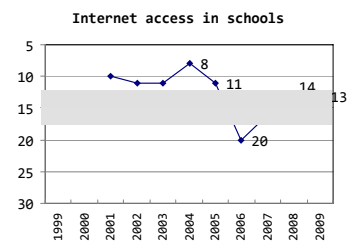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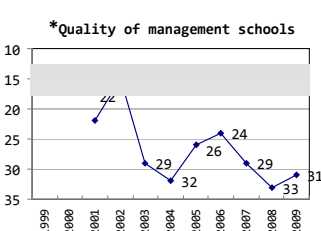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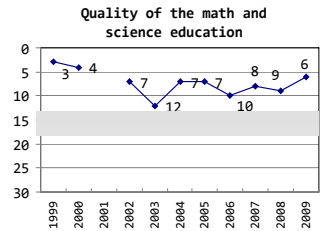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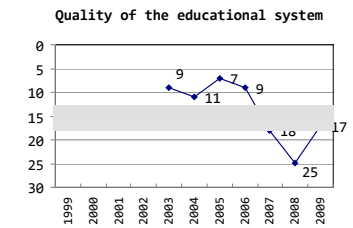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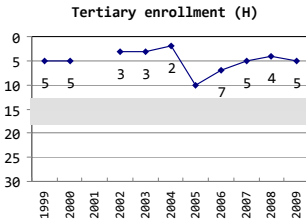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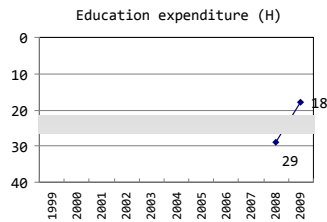
【4th pillar: Health and primary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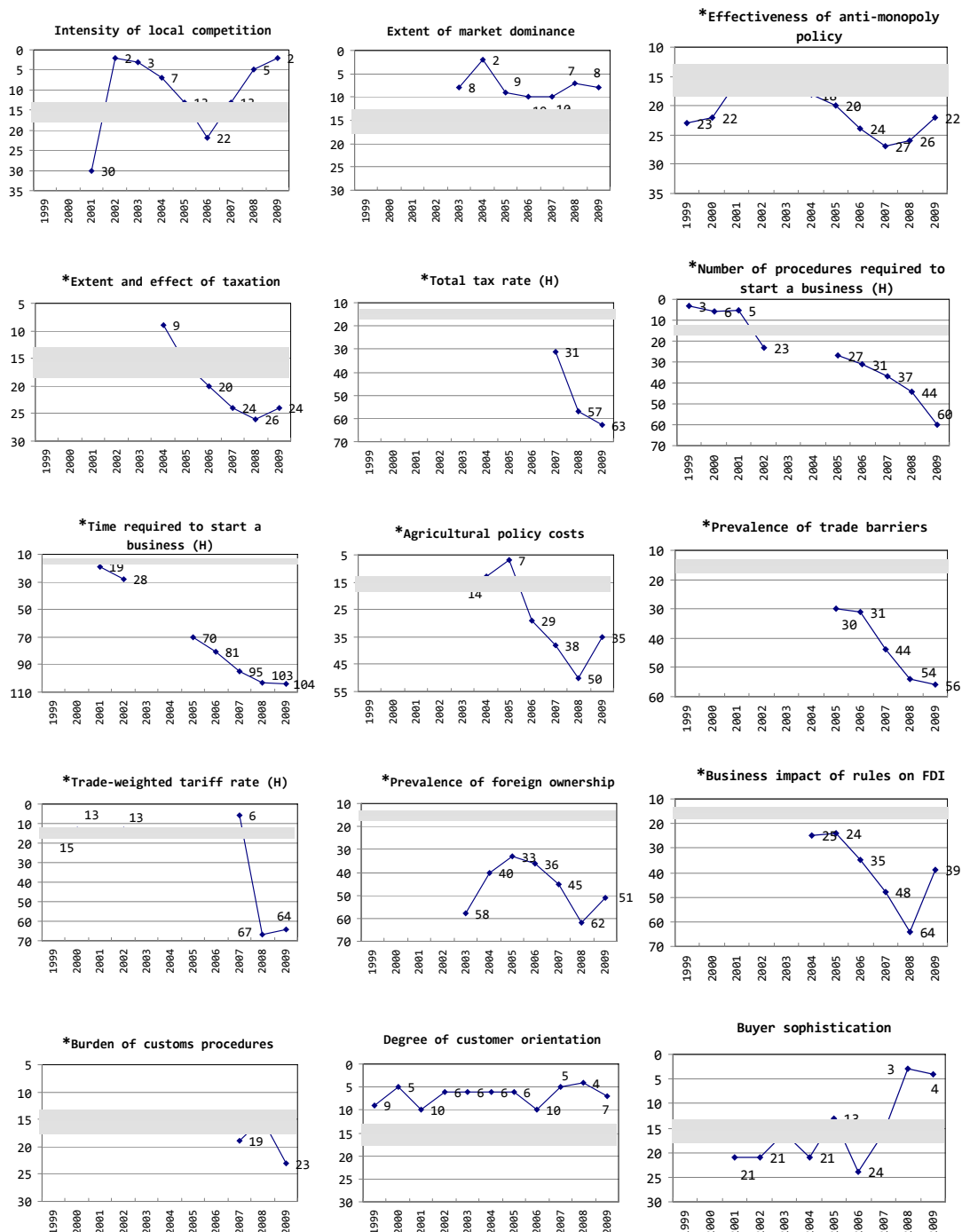
附錄三 指標歷年排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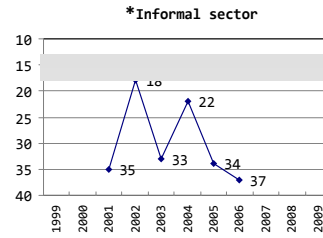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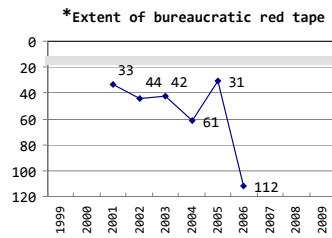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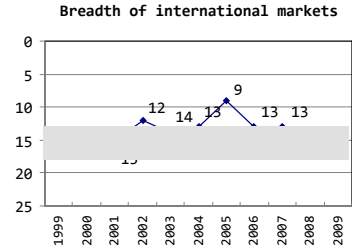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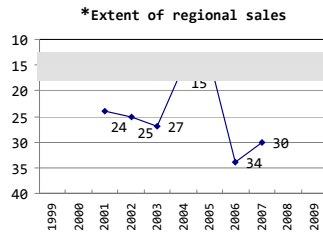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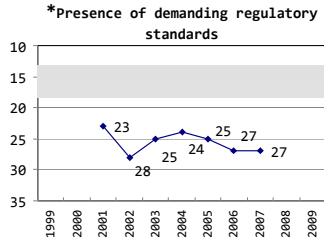
II. Efficiency Enhancers
【5th pillar: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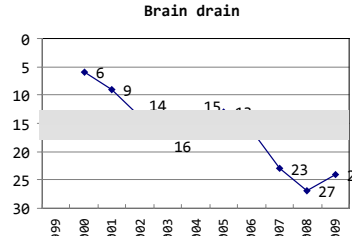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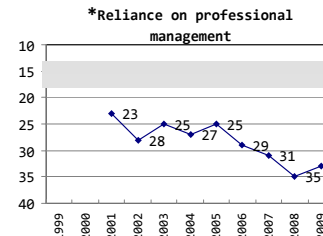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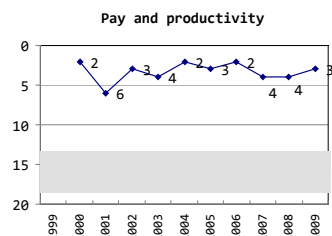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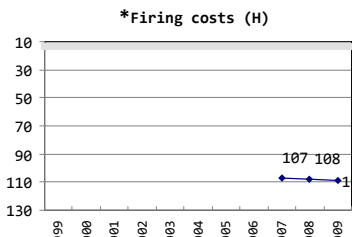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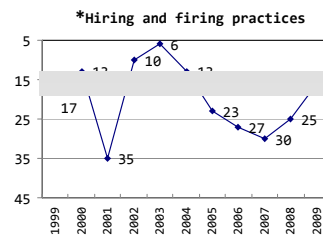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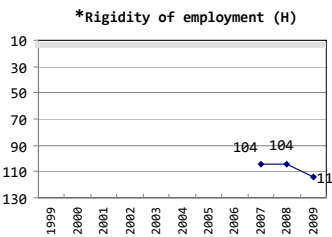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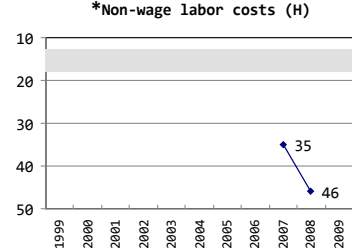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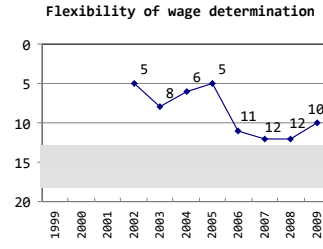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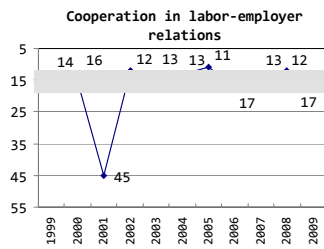
【6th pillar: Goods market effici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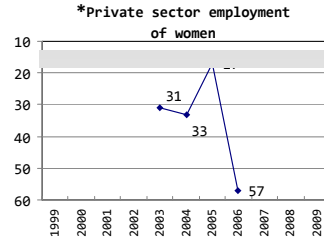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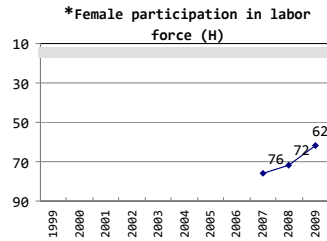
附錄三 指標歷年排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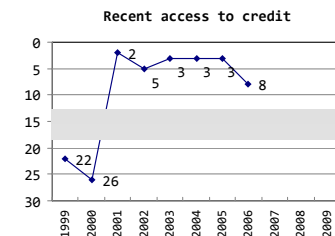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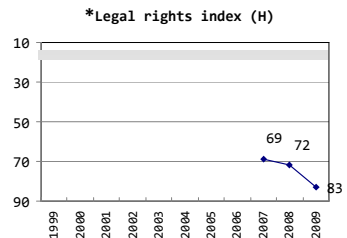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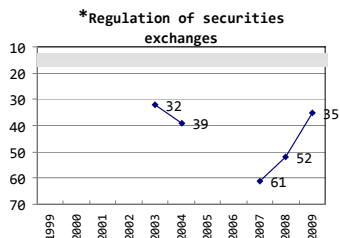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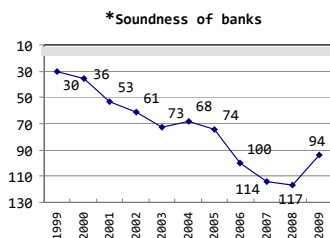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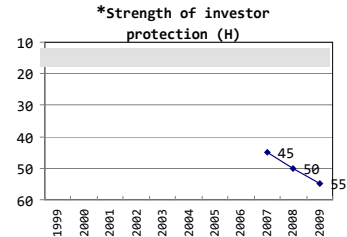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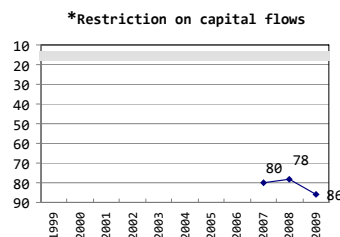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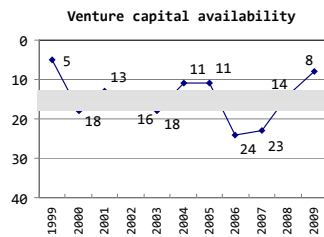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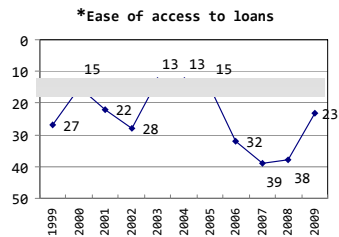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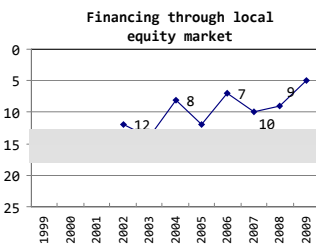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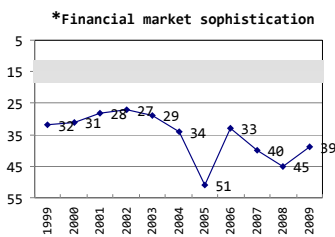
【7th pillar: Labot market effici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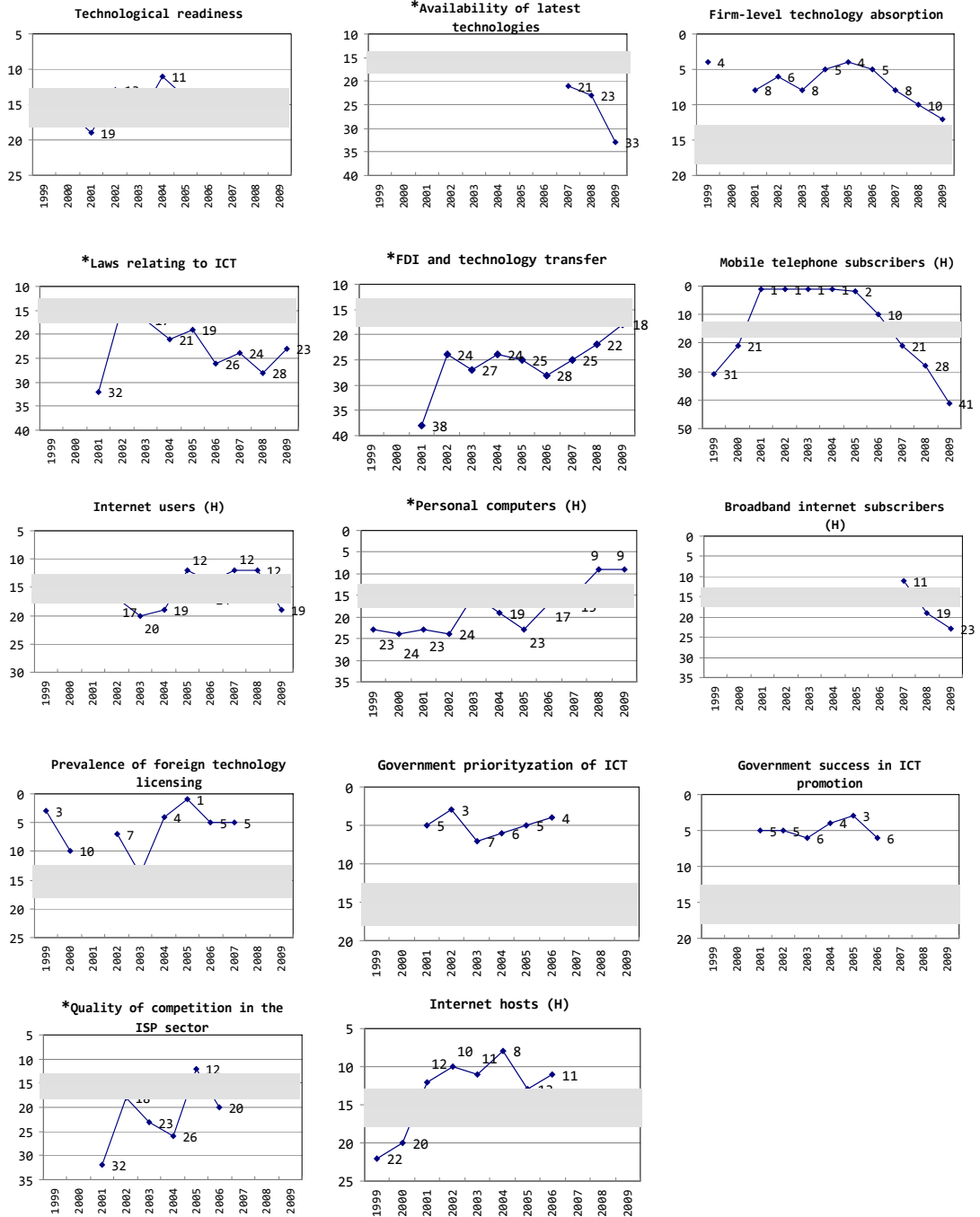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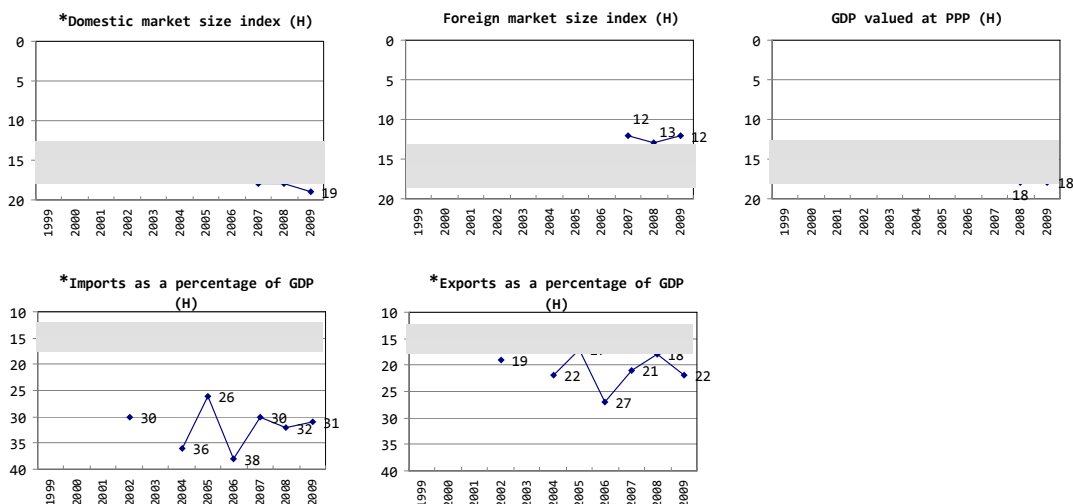
【8th pillar: 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



【9th pillar: Technological readi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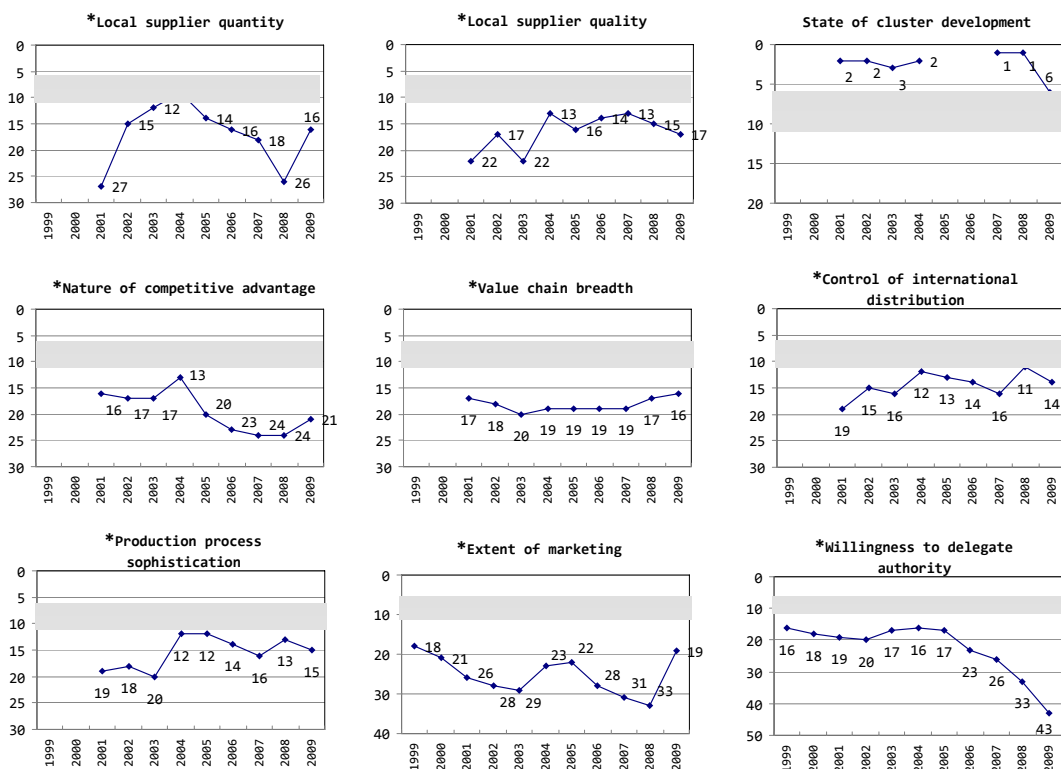


【10th pillar: Market s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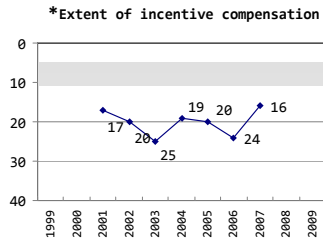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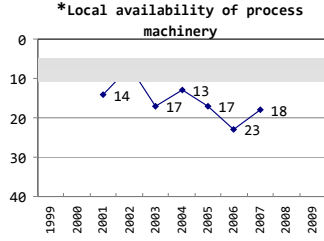


III. Innovation and sophistication fa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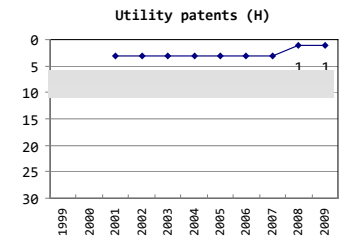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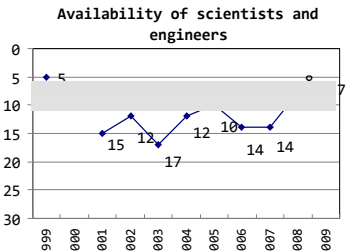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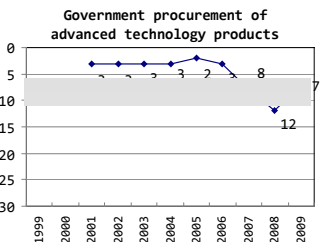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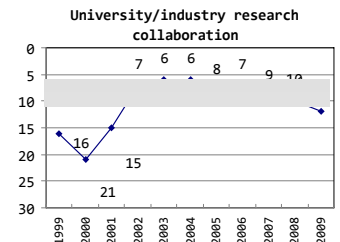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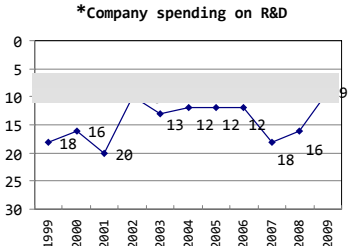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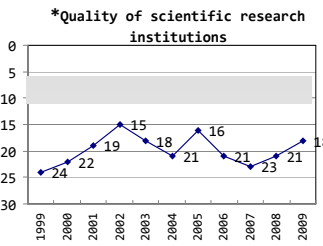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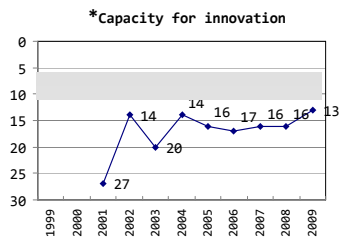
【11th pillar: Business sophistication】



附錄三 指標歷年排名趨勢圖



【12th pillar: Innovation】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附錄四 「跨國企業對臺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調查」問卷

跨國企業對臺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調查

委託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樣本編號： **跨國企業對臺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問卷**

敬致 貴公司：

本問卷旨在促請在臺跨國企業之領袖與菁英，協助政府瞭解臺灣在國際競爭力排名中之弱勢指標的看法，期能對臺灣未來的策略改進方向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鑑於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經濟論壇(WEF)、世界銀行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歷年來均對全球主要國家進行競爭力評比。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於 2009 年 5 月所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報告(WCI)，我國實體經濟因受金融海嘯衝擊而使得總排名驟降 10 名；另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表的 2009-2010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GCI)，我國今年排名第 12，反較去年躍升 5 名。因評比結果對於國家吸引工商投資及推動政府檢討相關施政措施、以及資源配置等，具有市場導引及政策參考的積極作用，我國政府相當重視各項評比結果。

目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調各機關需參酌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資訊，並將之納入績效改善指標，透過績效管理的方式，據以強化我國競爭力。基於上述，研考會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改善競爭力重要成因之探索，並瞭解我國弱勢項目之內涵及發生原因，以提出政策運用之策略方向。

中華經濟研究院殷切祈請 貴公司能對問卷內容凱切提答以協助分析之進行。所有內容僅為本研究分析之基礎，絕不對外公開。整體分析之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決策之參考，敬請貴公司惠予協助及支持，謝謝！

謹祝 事業順利 鴻圖大展

中華經濟研究院 敬啓

計畫主持人：承立平博士 計畫聯絡人：吳欣芸小姐
聯絡電話：02-27356006 分機 615 傳真：02-27390615
聯絡地址：(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615 室
聯絡信箱：singing333@cier.edu.tw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受訪者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公司主要營業或服務項目：_____

填表說明

WEF 的全球競爭力報告(GCI)之評比標準，係以 12 項中指標為支柱作為國家競爭力的決定因素，這 12 項支柱分別為：制度、基礎建設、總體經濟穩定度、健康與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與訓練、商品市場效率、勞動市場效率、金融市場成熟度、技術整備、市場規模、商業成熟度及創新，其中各項中指標下另含多項細指標。依本研究弱勢指標之篩選方式，我國在國際競爭力指標中的弱勢項目達 80 餘項，另外再加入非弱勢但近年來排名走勢下跌之指標 15 項，一共有 103 項指標納入分析。本問卷依據 103 項各細指標之意義及其所隱含之問題癥結，按各細指標所屬之中指標類型，歸納彙整成為 22 項議題，並在每項議題中，揭示所包含之各項細指標(含弱勢及非弱勢但排名趨勢下降之細指標)，及其自 1999 年至 2009 年以來之歷年排名趨勢方向，供受訪者參考；並僅規劃三大類調查問項予受訪者填答：

- A. 針對本研究依據各弱勢指標所歸納出之議題，請您勾選出對於各議題之認同度。(①=認同度低，⑦=認同度高。)
- BI. 請依您對我國現階段總體經濟情勢的看法，對各議題勾選必須改善的迫急程度。(①=程度低，⑦=程度高。)
- BII. 請您針對各議題必須改善的迫急程度大於(含)⑤者簡述原因；請指出您認為造成該議題為弱勢的主要原因，以及改善的策略方向。
- CI. 依您對我國現階段總體經濟情勢的看法，在未來三年內(含)各議題可以改善的可能程度。(①=程度低，⑦=程度高。)
- CII. 請您針對各議題被評定「未來三年內可以被改善」的可能程度低於(含)③者簡述其原因。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標記說明：“*↘”表示該指標為弱勢項目且歷年排名之走勢往下；“*→”表示該指標為弱勢項目且歷年排名之走勢持平；“*↗”表示該指標為弱勢項目且歷年排名之走勢往上；“↘”表示該指標非弱勢項目但歷年排名之走勢往下。

編號	議題及指標 Themes and Indicators	A 對議題的認同度 (①=認同度低, ⑦=認同度高) The agreement of Theme (①=low~⑦=high)	BI 必須改善的急迫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degree of urgency for improving (①=low~⑦=high)	BII 迫急程度大於(含)⑤的主要 原因及改善的策略方向 If your choice is ⑤ or higher in B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and propose improving strategy.	CI 未來三年內(含)可改善的可能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in next three years (included the third year)(①=low~⑦=high)	CII 可能程度低於(含)③者之原因 If your choice is ③ or lower in C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一、制度面 (Institutions) 議題及弱勢指標						
1	法律對財產權(含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周 Incompleteness of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1.01 Property rights (*↘) 1.02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2	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 Resources allocation by the Law and Government are easily influenced by unclear relationship between official and business, or influenced by the interest groups 1.03 Diversion of public funds (*↘) 1.04 Public trust of politicians (*↘) 1.05 Judicial independence (*↘) 1.06 Favoritism in decision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 1.07 Wastefulness of government spending (↘) 1.08 Burde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 1.09_08 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 1.09 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setting disputes (*) 1.10 Efficiency of legal framework in challenging rags (*) 1.23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public utilities (*↘) 1.24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tax collection (↘) 1.25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public contracts (↘) 1.26_06 Irregular payments in judicial decisions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3	政府對於抑制社會與國際犯罪行為的效力不彰, 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The ineffectiveness of deterring social or international crimes, and hence cause high burden on enterprise costs 1.11 Business costs of terrorism (*↘) 1.12 Business costs of crime and violence (*↘) 1.13 Organized crime (*↘) 1.14 Reliability of police services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編號	議題及指標 Themes and Indicators	A 對議題的認同度 (①=認同度低, ⑦=認同度高) The agreement of Theme (①=low~⑦=high)	BI 必須改善的急迫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degree of urgency for improving (①=low~⑦=high)	BII 迫急程度大於(含) ⑤ 的主要 原因及改善的策略方向 If your choice is ⑤ or higher in B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and propose improving strategy.	CI 未來三年內(含)可改善的可能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in next three years (included the third year)(①=low~⑦=high)	CII 可能程度低於(含) ③者之原因 If your choice is ③ or lower in C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4	<p>商業法規對於公司治理的規範及小股東權益的保障不夠周延 Incompletenes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on protection of small stockholders' interests by the Business Law and Regulations</p> <p>1.15 Ethical behavior of firms (* √) 1.16 Strength of audi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s (* √) 1.17 Efficacy of corporate boards (√) 1.18 Protec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terests (* √) 1.20_07 Business costs of corruption (*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5	<p>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及立法單位效能不足 Insufficiency in economic policy integrity, effectiveness and the ineffectiveness by law making</p> <p>1.19_07 Centralization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 √) 1.16_06 Effectiveness of law-making bodies (* √) 1.21_06 Freedom of the press (*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二、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議題弱勢指標						
6	<p>基礎設施(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 Insufficient improvement in the quality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such as power supply, telecommunications, etc</p> <p>2.05 Quality of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 √) 2.06 Available seat kilometers (√) 2.07 Quality of electricity supply (* √) 2.09_07 Quality of telephone infrastructure (*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編號	議題及指標 Themes and Indicators	A 對議題的認同度 (①=認同度低, ⑦=認同度高) The agreement of Theme (①=low~⑦=high)	BI 必須改善的急迫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degree of urgency for improving (①=low~⑦=high)	BII 迫急程度大於(含) ⑤ 的主要 原因及改善的策略方向 If your choice is ⑤ or higher in B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and propose improving strategy.	CI 未來三年內(含)可改善的可能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in next three years (included the third year)(①=low~⑦=high)	CII 可能程度低於(含) ③者之原因 If your choice is ③ or lower in C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三、總體經濟穩定度 (Macroeconomic stability) 議題及弱勢指標						
7	<p>政府赤字及債務偏高，影響人民對於經濟的信心 High government deficit and debts which have negative impact on people's confidence for economic growth</p> <p>3.01 Government surplus/deficit (*↗) 3.02 National savings rate (*↘) 3.04 Interest rate spread (↘) 3.05 Government debt (*↘) 3.06_06 Real effective exchange rate (*↗) 3.07_06 Recession expectations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四、健康與基礎教育(Health and primary education) 議題及弱勢指標						
8	<p>疾疫防治積極度不足，對企業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 Relative low degree of disease prevention, and hence causes tremendous impact on business and the society</p> <p>4.01 Business impact of malaria (*↗) 4.02 Malaria incidence (*↗) 4.03 Business impact of tuberculosis (*↘) 4.04 Tuberculosis incidence (*→) 4.05 Business impact of HIV/AIDS (*↘) 4.06 HIV prevalence (*↗) 4.08 Life expectancy(*↗)</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五、高等教育與訓練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議題及弱勢指標						
9	<p>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 Highly concerns on the qu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y people as enterprises, and is invoking on the fast improvement on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p> <p>5.01 Secondary enrollment (*↘) 5.03 Quality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 5.05 Quality of management schools (*↘) 5.07 Local availability of specialized research and training services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編號	議題及指標 Themes and Indicators	A 對議題的認同度 (①=認同度低, ⑦=認同度高) The agreement of Theme (①=low~⑦=high)	BI 必須改善的急迫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degree of urgency for improving (①=low~⑦=high)	BII 迫急程度大於(含) ⑤ 的主要 原因及改善的策略方向 If your choice is ⑤ or higher in B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and propose improving strategy.	CI 未來三年內(含)可改善的可能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in next three years (included the third year)(①=low~⑦=high)	CII 可能程度低於(含) ③者之原因 If your choice is ③ or lower in C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六、商品市場效率 (Goods market efficiency) 議題及弱勢指標						
10	<p>政府法規及行政效能(如反獨占法規、進出口稅率、貿易障礙、農業政策、成立新公司之手續、外人投資等)對企業造成過重之成本負擔,無法兼顧效率性及公平性</p> <p>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causes overburden for the costs of enterprises (for example, antitrust regulation, export-import tariff, agricultural policy, mandate procedure for new start-ups, foreign investments, etc.); in the meantime, lack of balance in between efficiency and fairness</p> <p>6.03 Effectiveness of anti-monopoly policy (*↘) 6.04 Extent and effect of taxation (*↘) 6.05 Total tax ate (*↘) 6.10 Trade-weighted tariff rate (*↘) 6.06 Number of procedures required to start a business (*↘) 6.07 Time required to start a business (*↘) 6.08 Agricultural policy costs (*↘) 6.09 Prevalence of trade barriers (*↘) 6.11 Prevalence of foreign ownership (*↘) 6.12 Business impact of rules on FDI (*↘) 6.13 Burden of customs procedures (*↘) 6.16_07 Presence of demanding regulatory standards (*→) 6.17_07 Extent of regional sales (*↘) 6.24_06 Extent of bureaucratic red tape (*↘) 6.30_06 Informal sector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七、勞動市場效率 (Labor market efficiency) 議題及弱勢指標						
11	<p>勞動市場體制僵化, 缺乏彈性及效率</p> <p>The rigidity of the Labor Market system leads to less flexibility or inefficiency</p> <p>7.03 Non-wage labor costs (*↘) 7.04 Rigidity of employment (*→) 7.05 Hiring and firing practices (*↘) 7.06 Firing costs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編號	議題及指標 Themes and Indicators	A 對議題的認同度 (①=認同度低, ⑦=認同度高) The agreement of Theme (①=low~⑦=high)	BI 必須改善的急迫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degree of urgency for improving (①=low~⑦=high)	BII 迫急程度大於(含)⑤的主要 原因及改善的策略方向 If your choice is ⑤ or higher in B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and propose improving strategy.	CI 未來三年內(含)可改善的可能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in next three years (included the third year)(①=low~⑦=high)	CII 可能程度低於(含)③者之原因 If your choice is ③ or lower in C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12	<p>勞動者對知識及技術的運用程度進步緩慢 Relative slow progress in the degree of application in knowledge or technology by workers</p> <p>7.08 Reliance on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 √) 7.09 Brain drain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13	<p>女性就業歧視程度改善不受重視 Relatively less concerns on the improvement to the discrimination on female employment</p> <p>7.10 Female participation in labor force (* ↗) 6.18_06 Private sector employment of women (*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八、金融市場成熟度(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 議題及弱勢指標						
14	<p>法規對於金融市場資金流動之監管過於嚴格 Over-surveillance on the flow of funds in the financial market by the domestic regulations</p> <p>8.03 Ease of access to loans (* √) 8.05 Restriction on capital flows (* √) 8.08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exchanges (*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15	<p>金融體系保守致使市場運作效率不佳 The conservative financial system causes less efficiency in market process and operation</p> <p>8.01 Financial market sophistication (* √) 8.06 Strength of investor protection (* √) 8.07 Soundness of banks (* √) 8.09 Legal rights index (* √)</p>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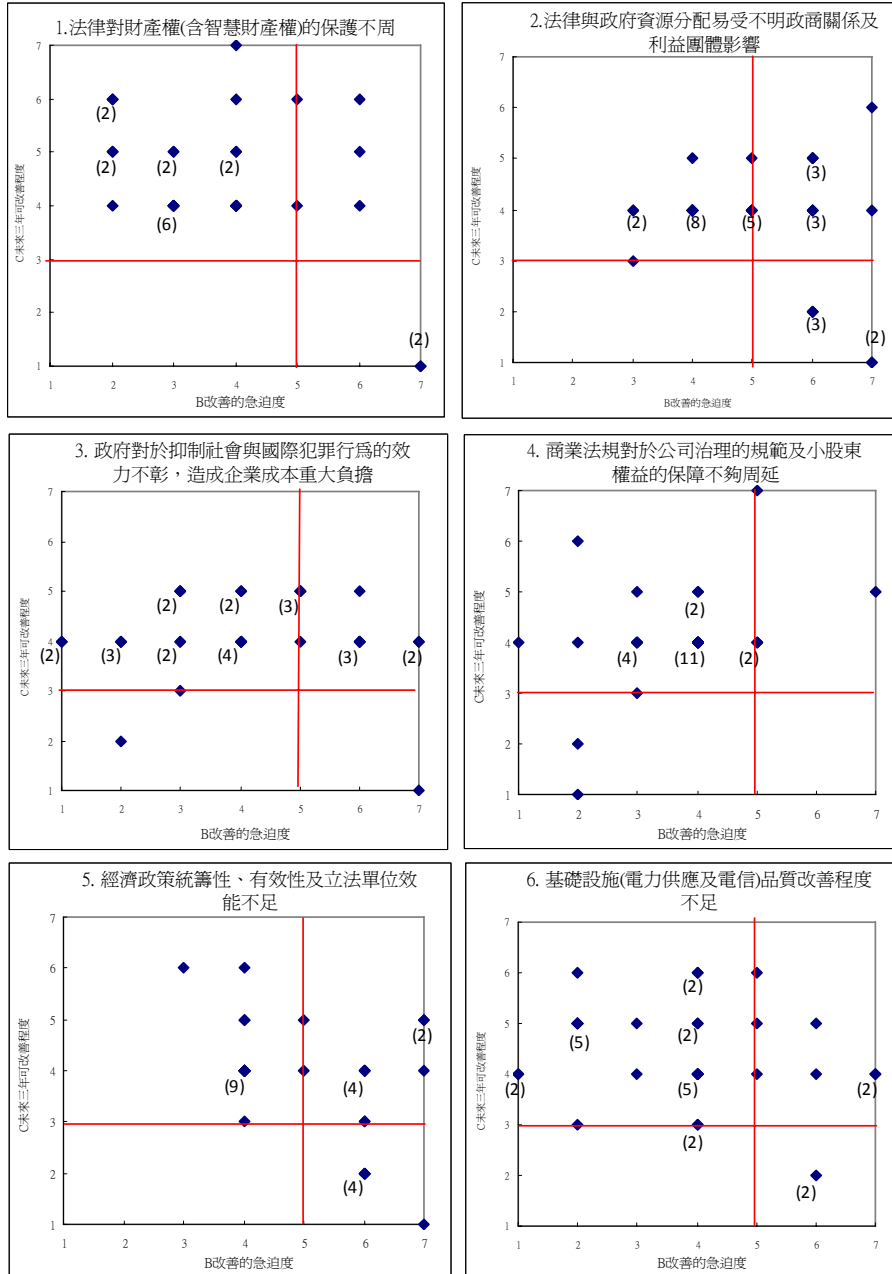
編號	議題及指標 Themes and Indicators	A 對議題的認同度 (①=認同度低, ⑦=認同度高) The agreement of Theme (①=low~⑦=high)	BI 必須改善的急迫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degree of urgency for improving (①=low~⑦=high)	BII 迫急程度大於(含) ⑤ 的主要 原因及改善的策略方向 If your choice is ⑤ or higher in B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and propose improving strategy.	CI 未來三年內(含)可改善的可能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in next three years (included the third year)(①=low~⑦=high)	CII 可能程度低於(含) ③者之原因 If your choice is ③ or lower in C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九、技術整備 (Technological readiness) 議題及弱勢指標						
16	企業對新技術之應用及吸收程度進步緩慢 Slow progres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in applying and absorbing new technology or ICT 9.01 Availability of latest technologies (* √) 9.02 Firm-level technology absorption (√) 9.04 FDI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17	資訊網路科技的整備度未健全, 電信業的競爭性質 不足以支持該產業之成長 Less sound readiness in information network technology or system, meanwhile the insufficient competiveness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cannot uphold its own development 9.03 Laws relating to ICT (* √) 7.11_06 Quality of competition in the ISP sector (*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18	網路及行動電話用戶數減緩 Reduction in Internet and mobile phone users 9.05 Mobile telephone subscribers (√) 9.07 Personal computers (* ↗) 9.08 Broadband internet subscribers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十、市場規模 (Market size) 議題及弱勢指標						
19	我國內需市場的創造動能不足 Insufficient dynamism on innovation or creativity for the domestic market 10.01 Domestic market size index (* √) 10.04 Import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 →) 10.05 Export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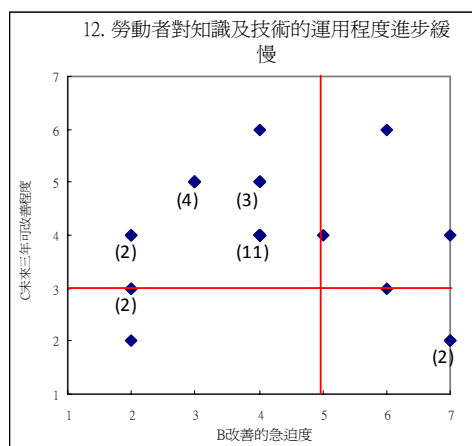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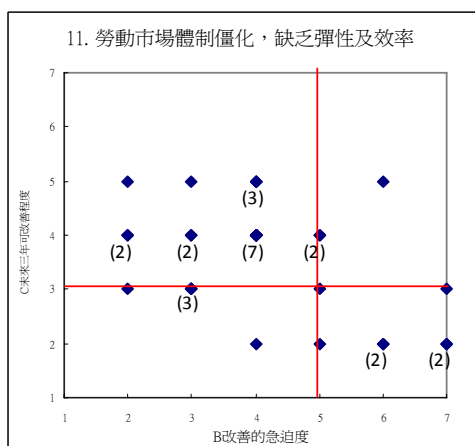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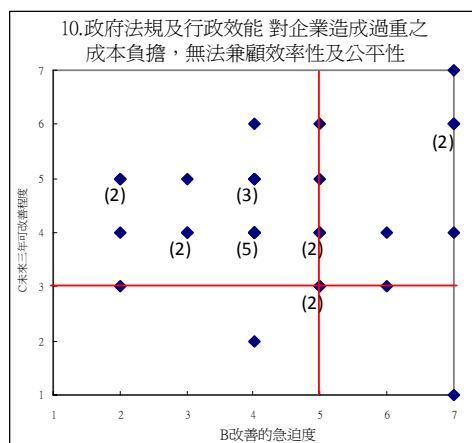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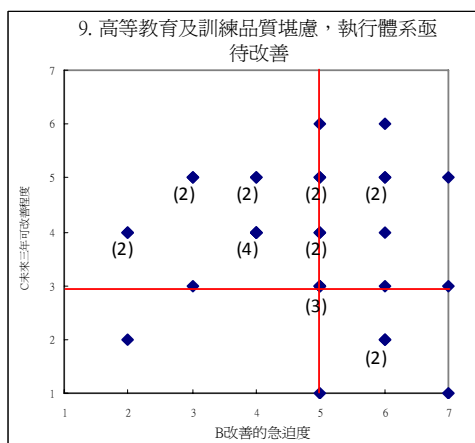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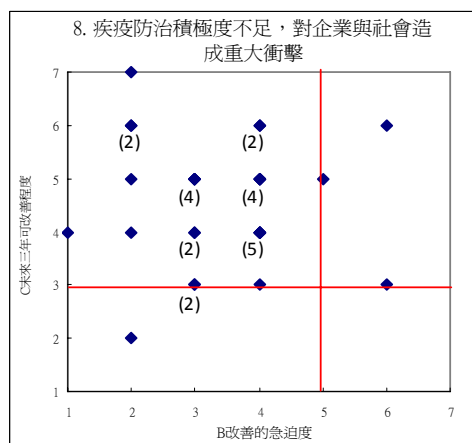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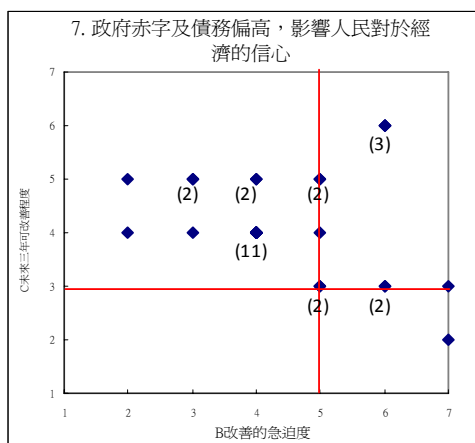
編號	議題及指標 Themes and Indicators	A 對議題的認同度 (①=認同度低, ⑦=認同度高) The agreement of Theme (①=low~⑦=high)	BI 必須改善的急迫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degree of urgency for improving (①=low~⑦=high)	BII 迫急程度大於(含) ⑤ 的主要 原因及改善的策略方向 If your choice is ⑤ or higher in B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and propose improving strategy.	CI 未來三年內(含)可改善的可能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in next three years (included the third year)(①=low~⑦=high)	CII 可能程度低於(含) ③者之原因 If your choice is ③ or lower in C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十一、商業成熟度 (Business sophistication) 議題及弱勢指標						
20	供應鏈分工及異業整合不夠成熟 Less degree of maturity in division of the industry supply chain or in integration by heterogeneous industry 11.01 Local supplier quantity (*↘) 11.02 Local supplier quality (*↗) 11.04 Nature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 (*↘) 11.05 Value chain breadth (*→) 11.06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 11.07 Production process sophistication (*↗) 11.08 Extent of marketing (*↘) 11.10_07 Local availability of process machinery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21	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獎懲制度不夠成熟 Less degree of maturity in business 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based award system 11.09 Willingness to delegate authority (*↘) 11.11_07 Extent of incentive compensation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十二、創新 (Innovation) 議題及弱勢指標						
22	企業對於研發創新的整備度(如創新能力、研發機 構、研發經費、工程師等)待提升 Wait-for improvement on the readiness of R&D and innovation by private enterprises (for example: innovative ability, R&D department, R&D expenditure, hiring more engineers, etc.) 12.01 Capacity for innovation (*↗) 12.02 Qualit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 12.03 Company spending on R&D (*↗) 12.05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advanced technology products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編號	議題及指標 Themes and Indicators	A 對議題的認同度 (①=認同度低, ⑦=認同度高) The agreement of Theme (①=low~⑦=high)	BI 必須改善的急迫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degree of urgency for improving (①=low~⑦=high)	BII 迫急程度大於(含) ⑤ 的主要 原因及改善的策略方向 If your choice is ⑤ or higher in B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and propose improving strategy.	CI 未來三年內(含)可改善的可能程度 (①=程度低, ⑦=程度高) The possibility of improving in next three years (included the third year)(①=low~⑦=high)	CII 可能程度低於(含) ③者之原因 If your choice is ③ or lower in CI column, please state main reasons.
	<p>2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9 年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分析 2008 年的全球競爭力排名並篩選出三項我國主要弱勢項目:1.金融市場不夠成熟(第 58 名);2.勞動市場就業彈性不足(第 104 名);以及 3.法規架構與體制有待提升(第 40 名)。請問您的反應及評價為何?改善加強之處為何?</p> <p>The Council of Economic Policy and Development (CEPD) had launched an Expert Group on Improvement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the year of 2009. The overall evaluation of Taiwan's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 2008 reviewed on three major categories: the immaturity of financial market (ranked 58), the inflexibility of the labor market (ranked 104), and wait-for improvement in the framework of law and regulation (ranked 40). What would you comment on the above review? How would you response and evaluate the results? How would you suggest to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about the improvemen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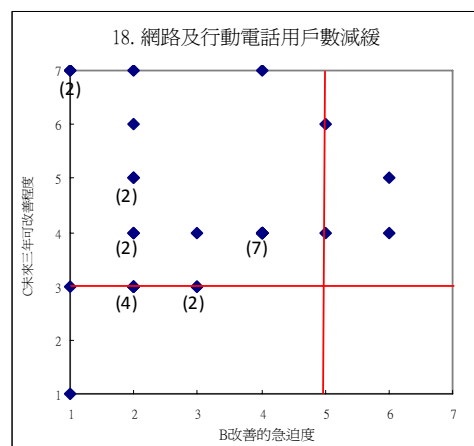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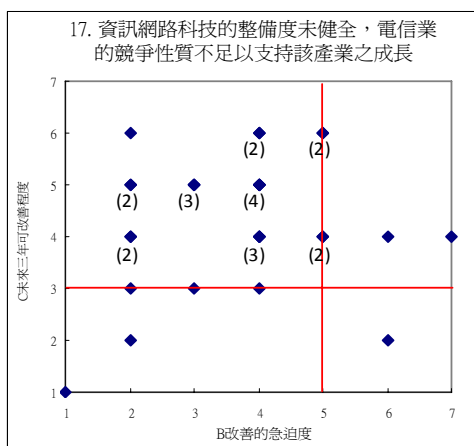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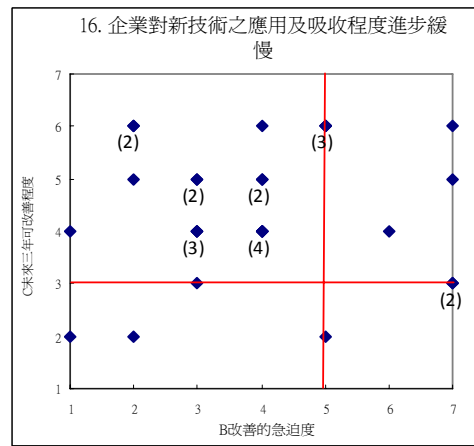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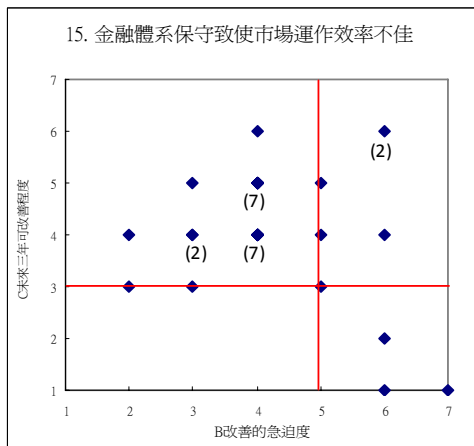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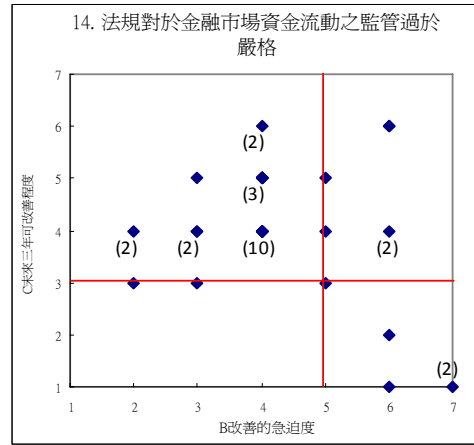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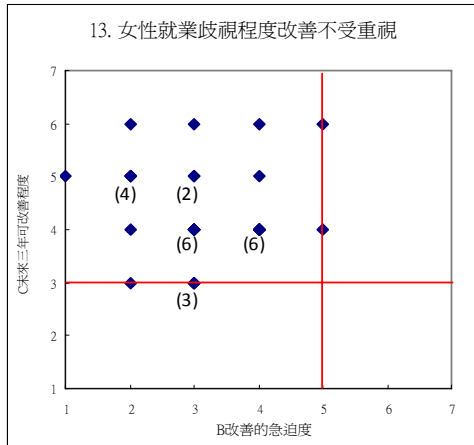
附錄五 問卷議題分數散佈圖

註：()內數字表示該點出現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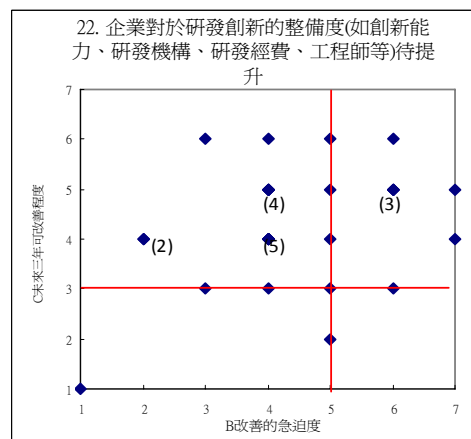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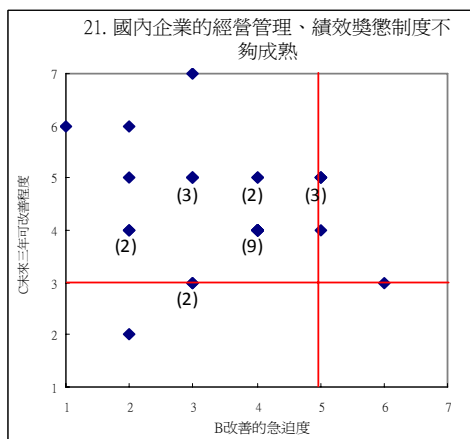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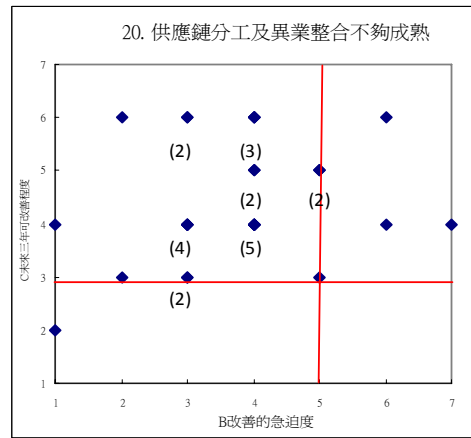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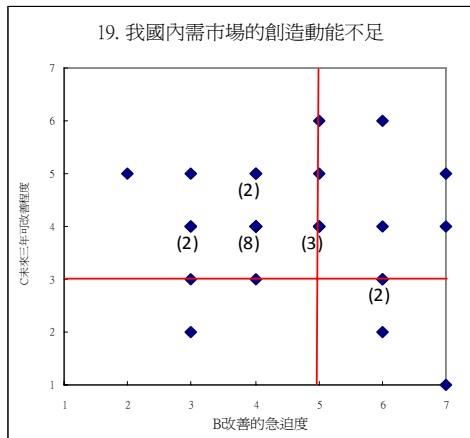




附錄五 問卷議題分數散佈圖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附錄六 問卷回收意見之彙整

註：各問項下之數字為該議題之平均分數。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1	法律對財產權(含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周	4.0	3.9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對財產權及智財權的保護，對於發展高附加價值經濟結構至為重要。 2. 智財權為研發動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加強對私人中小企業與民眾財產權及智財權法規的宣導與教育，並加強取締。 2. 對智財權相關法令之訂定應更完整 3. 加速法院審理速度 	
2	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	5.1	5.0	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從利益糾葛，弊端層出不窮，扭曲資源分配，影響經濟發展。 2. 政黨本身不清廉，政府官員因循苟且、袒護利益團體，不敢有突破性作為。 3. 受到電視政論節目、民意代表炒作話題所影響 4. 政府插手干預過多，影響社會觀感，許多企業因參入政府或民意機關的經營，造成企業惡性競爭，許多檯面下的活動使投資者望之怯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透明化才能取得公信力，政府體制應受公開監理，並加強政風單位監督功能。 2. 加強推動並徹底執行政治獻金與陽光法案，強化不當利益迴避法之適用。 3. 成立專責機構，由中央指揮，邀集政、商、學、媒體針對議題提出建言。 4. 政府機關應保持公立，使企業可公平利用社會資源及政府支援。 5. 居上位者，如正副總統及五院院長，須有相同共識，起身為良好示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考量形成政府民眾與媒體主流，政府未有“執政為民，立黨為公”的胸懷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3	政府對於抑制社會與國際犯罪行為的效力不彰，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3.8	4.1	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逢全球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增高之際，更應加強治安。 2. 擁有資源之企業走漏洞影響民眾，社會過於傾向資本主義，重視效率而非分配正當性，影響社會公平正義。 3. 近年來犯罪行為盛行(詐騙、殺人、搶劫、毒品氾濫)，公權力無法有效喝阻，違法經濟行為影響企業經營及獲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必須加重刑責，加強取締。 2. 加速國際打擊犯罪交流活動，與國際合作加重刑罰。 	
4	商業法規對於公司治理的規範及小股東權益的保障不夠周延	3.8	3.7	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過於傾向資本主義，重視效率而非分配正當性，使擁有資源之企業走漏洞影響民眾。 2. 在資訊不透明、不對等的情形下，小股東永遠是內線交易的受害者，如不盡速改善，將導致大小股東對立，造成社會問題，影響公司營運。 3. 法規已足夠，重要的是政府執行過當或消極的不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對於從事內線交易或不實財報的人員，除非行為涉及掏空，否則很少有被法律制裁的。應防止內線交易，對於內線交易或編製不實財報之行為，應全面修法以合乎潮流及現況，嚴以制裁以防止歪風。 2. 加強審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見政府改善之決心 2. 有決心時卻又執行過當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5	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及立法單位效能不足	5.2	5.1	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過去長期經濟決策及立法效能，政治考量多過專業判斷，政治凌駕在一切事務之上。 2. 人民被不肖政客或名嘴左右，民意因此被任意操弄，政策就不得不以討好人民為要。 3. 媒體公正性不足，選舉及媒體文化形成立法權膨脹，以致行政權弱化，造成官員缺乏專業勇氣及道德良知為政策辯護及奮鬥。 4. 政策沒有聚集，法規限制太多，吸引外資的力道不足。對於企業投資而言，政府政策需加快明確，以免喪失投資先機。 5. 法案施行公佈的時間遲緩，企業無足夠時間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政治制度，推行相關有效方案與政策，不能因為政黨輪替而更改許多重大經濟建設方案，應採納在野黨的優良提案，共同研討國家未來的發展，維護人民權益，造福後代。 2. 應改進經濟決策之品質及立法效能，國內相關政策應落實執行並加強立法程序，我國競爭力才得以提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明確改善範圍及目的 ● 統籌相關議題及單位 ● 確認法規障礙 ● 建立共識及長遠目標 ● 積極推動修法與立法 3. 培養人民的民主素養 4. 相關投資建置，需配合企業快速進行，以免影響投資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法委員素質不一，社會與民眾民主教育與素養不足。 2. 目前選舉制度改善空間有限，朝野仍不停止惡鬥。 3. 立法效率有待加強，政府政策需加強溝通。 4. 人才不願進入官僚體系。
6	基礎設施(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	3.7	3.8	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供應品質及電信通訊品質不佳。 2. 加強基礎建設除了可帶動國家整體發展外，亦可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應加強基礎建設，尤其是國家大門的國際機場，國際能見度與影響不容小覷。 2. 應下調電信資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意識抬頭，若持續擴充經濟，通過重大投資案，必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p>激及提升消費需求，進而促使產業技術提升及企業獲利，並提高就業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力</p> <p>3. 針對各別指標：</p> <p>(2) 2.0.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壓驟降事故仍多，供電品質有改善空間 ● 老舊設備改善速度偏慢 <p>(3) 2.0.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電話尚未開放 ● 固網最後一哩 (Last mile)未解決 ● WIMAX 未積極推廣應用 	<p>(無線通信、數據通信)，並應加強電信及網際網路服務，提升相關技術。</p>	<p>須考慮替代能源及基礎建設。</p> <p>2. 政治利益操縱，行政效能不彰。</p> <p>3. 針對各別指標：</p> <p>(1)2.0.7：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偏低</p> <p>(2)2.0.9 地方政府對 Last mile 配合度低</p>
7	政府赤字及債務偏高，影響人民對於經濟的信心	4.4	4.5	4.2
		<p>1. 政府財政赤字及債務過高，將影響基礎建設改善進度，對於企業經營環境將產生不利影響。</p> <p>2. 影響人民對經濟的信心，憂心國家未來。</p> <p>3. 政府財政赤字及債務過高，將增加支付利息的壓力，若不妥善處理將產生債上加債的惡性循環，嚴重影響政府可應用之預算。</p>	<p>1. 政府預算應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整合、分配與運用，降低政治因素干預，多謀經濟議題。</p> <p>2. 政府公共建設投資需精準，降低成本，切勿再發生浪費資源及貪污之事。</p> <p>3. 規劃中長期降低債務之相關計畫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財政赤字，並改善貧富不均問題。</p> <p>4. 宜於適當時機採行稅制改革並加</p>	<p>1. 此為整體政經環境問題，政府負債過高，台灣經濟尚在起步中，短期改善困難性高。</p> <p>2. 民眾對於稅制改革有所抗拒</p> <p>3. 政府立法效率有待提升。</p>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p>強政府預算之控管。</p> <p>5. 推動獎勵投資及優惠政策，並努力開闢財源。</p> <p>6. 對於政府釋出諸多振興經濟方案給予肯定，惟應以長遠角度規劃，以免反而造成政府債築高台。</p>	
8	<p>疾疫防治積極度不足，對企業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p>	3.2	<p>3.4</p> <p>1. 國民的人身安全為國家要務之一。</p> <p>2. 目前政府並未以最有效益與效率的方式運用公衛預算。</p> <p>1. 對於流行疾病(如SARS、H1N1)宣導應即時、透明、清楚，但切勿造成大眾過度恐慌，並應具備控制疫情的能力，以免影響經濟活動，造成企業與社會損失。</p>	<p>4.6</p> <p>1. 政府相關防疫機構需重新檢視其防制作業機制是否完善</p>
9	<p>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p>	4.8	<p>4.7</p> <p>1. 教育為國家之根本，無優秀的教育制度和品質，競爭力無法提升。</p> <p>2. 人才為企業之資產，若無法在學校教育中落實，未來將增加企業之負擔，無形中亦浪費社會資源。</p> <p>3. 高等教育機構過多，升學率攀高，缺乏淘汰機制，造成的問題有： (1) 高等教育之品質貶值 (2) 學校為求生</p> <p>1. 正向態度與價值觀念，以及對國家與制度之認同，宜從基礎教育即建立起。</p> <p>2. 人人都有大學可唸的高等教育制度恐難改變，針對高等教育機構過多之建議： (1)設法集中資源，培育幾所世界級大學 (2)淘汰或合併研究成果不佳的高等教育機構，增加高等教育的淘汰率，提升入學及畢業</p>	<p>3.8</p> <p>1. 教育為百年大業，應從長計議，並非一夕變革即可立即反應，三年豈可見成效。</p> <p>2. 目前現況即反應過去教改政策結果。</p> <p>3. 尚未見教育部對於通識課程有調整之構想，因改善高等</p>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p>存，降低門檻以增加錄取率，也降低師資的待遇與福利，並給予教師招生壓力，無法專心於教學研究上。</p> <p>(3) 人力整體素質並未隨升學率而提高。</p> <p>(4) 高等教育供給大於產業人力需求，造成高學歷卻做低附加價值的工作。</p> <p>4. 目前我國高等教育制度出現的問題有：</p> <p>(1) 教授的升等評鑑不以教學品質為準</p> <p>(2) 技職大學設立與普通綜合大學之培育方向混淆，專業與通才區分不清</p> <p>(3) 師資的國際化程度不足</p> <p>(4) 無法提供充足的人才從事服務型經濟活動</p> <p>(5) 高等教育通識課程所佔時數偏高，致專業專門課程教學時數不足</p> <p>(6) 訓練有過猶不及現象，排名較後之學校學生素質較差，訓練成效打折；而排</p>	<p>的門檻，以提升學生素質</p> <p>(3)提高教師的待遇與升等門檻</p> <p>(4)量與質之間應取得平衡</p> <p>3. 企業、行業、社會均須持續地提供在職訓練。</p> <p>4. 政府需建立一套高等教育的策略以因應世界競爭，對目前教育制度的改善建議為：</p> <p>(1)加強國際化，如加強交流/交換學生，以提升國際觀</p> <p>(2)重新檢視國內學生水準，與國外相較哪部分應加強改善</p> <p>(3)加強產學研各界之間國際級的協同合作</p> <p>(4)開放優秀陸生來台</p> <p>(5)專業證照的真正落實</p> <p>(6)應針對國家發展方向，培育適當人才投入相對產業工作</p> <p>(7)對技職教育應鼓勵產學合作</p> <p>(8)教學評鑑應納入「非人道剝削學生做為自己晉升之手段」以保障學生人權</p>	<p>教育涉及學校生存，故難有解決之勇氣。</p> <p>4. 惟態度及價值觀養成教育應是當務之急不容緩之事。</p>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名較前者，有過份要求學生的現象。	(9)提昇對法律與效率執行之養成 (10)自我認同的重要性	
10	政府法規及行政效能(如反獨占法規、進出口稅率、貿易障礙、農業政策、成立新公司之手續、外人投資等)對企業造成過重之成本負擔，無法兼顧效率性及公平性	4.5	4.5	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相關法規仍有未明之處，尚待改善、優化。 2. 老舊法規與過多限制造成太多資料與程序的重複與資源、時效的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出口稅則繁複，控管單位太多造成貿易效益減低 (2) 出口報關程序(如出口資料)要求過高 3. 消費者權益與產業發展應取得平衡，政府與媒體(因政治考量)均採偏向消費者權益之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 ECFA 協商中，應持續提出鼓勵國外投資的各項工具措施，未來可朝預算配套的方向著手，以加強外人投資意願，提高商品市場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免稅措施或租稅優惠，利用租稅誘因使外資設立國際總部，製造基地。 (2) 成立單一窗口(如新加坡)。 (3) 降低進出口稅率 (4) 適當保護國內農業等小規模商品 (5) 協助國內企業與國外企業合作，以降低國外獨自投資風險，進而提高投資意願。 2. 兩岸三地與貿易應更加開放，降低貿易障礙以活絡自由市場，避免台灣邊緣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台灣同業與大陸政府協商，強化兩岸合作， (2) 兩岸人民觀光或文化交流手續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p>繁瑣，應降低不必要的繁文縟節，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 加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至第 62 條法規命令立法審查制度之宣導，使企業普遍知悉並利用該制度，俾盡早更正或廢止有違反變更、抵觸法律之命令規定，以保障企業權益，亟疏減訟源。</p>	
11	勞動市場體制僵化，缺乏彈性及效率	4.3	4.2	3.6
		<p>1. 企業競爭力來自於勞動力的彈性與充沛度，勞動力政策不當是造成企業出走的主因，現有的勞動力並不足以支撐產業的轉型與升級。</p> <p>2. 勞動法規對於業者過於嚴苛，例如勞基法、就服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規定缺乏彈性；且過多的勞工保護條款可能導致行政效率改善變緩。</p> <p>3. 另有認為，台灣勞工的保障太少，對於資方的規範太少。</p>	<p>1. 建議政府重新檢視現行勞動法規，考慮鬆綁，給予必要彈性。勞動市場彈性化可使企業雇主更有彈性地依據企業型態或服務內容來選擇適合的人力勞動類別，然而需搭配配套的社會安全體制及勞動合約，以保障勞工的就業及失業等問題。</p> <p>2. 提升專職教育</p>	<p>1. 勞動條件之立法或修法，調升容易調降難，且極容易受政治因素或利益團體介入影響，因此有關勞動法令之制(修)訂允宜參照國家經濟發展情勢審慎為之，勿屈服於壓力團體而急就章</p> <p>2. 以目前台灣失業率偏高的情</p>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p>況來看，勞動市場是顧主略佔優勢，試圖改變勞動市場體制的可能性低。</p> <p>3. 立法保障勞方卻擔心影響企業投資任用人力。</p> <p>4. 改革的動力不足。</p> <p>5. 人口老化。</p> <p>6. 職教專型不彰。</p>
12	勞動者對知識及技術的運用程度進步緩慢	3.7	4.0		4.1
				<p>1. 將台灣轉型成知識密集服務化產業的確是好策略，但卻未見政府加強運用資通訊應用，提高國人與企業競爭力與生產力之實際作法。建議將資通訊列為國家策略性基礎建設。</p> <p>2. 建議政府積極獎勵企業，主動對員工提供教育訓練。</p>	<p>1. 政府未設立專責之跨部會組織。</p> <p>2. 政府獎勵製造業以創造即刻的就業機會，卻未料到此法導致研發型企業減少。</p> <p>3. 教育訓練需進行「有效性評估」以審視其成效如何。</p>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13	女性就業歧視程度改善不受重視	2.8	3.0		4.4
					1. 與職業安全(外務或勞力)相關
14	法規對於金融市場資金流動之監管過於嚴格	4.0	4.1		4.1
				1. 為避免金融風暴再現，應嚴格管制金融市場秩序。 2. 應要更規範自由資金的流動以避免投資熱錢炒作影響國民。 3. 阻礙國際化與競爭力，應加速審查並放寬主管機關裁量權，以因應企業競爭實務需要。	1. 目前未見明確改善政策。
15	金融體系保守致使市場運作效率不佳	4.1	4.2		4.1
			1. 台灣金融業長期獲利不佳，金融政策保守與不穩定為主要原因，近期立法院倡議調降利率上限即為適例。金融體系為國家的經濟之血脈，金融業競爭力不佳則國家競爭力無法提昇。 2. 銀行家數過多 3. 銀行從業人員觀念保守老舊。	1. 面對銀行家數過多，應淘汰或合併低競爭力、低資產覆蓋率的銀行。 2. 面對銀行從業人員觀念保守老舊，應加速人員的新陳代謝，引進新的銀行經營理念。 3. 應加強投資者保障，讓民眾甚至外資對台灣金融市場恢復信心。 4. 市場運作效率不是唯一指標，應該兼顧分配的正當性與公平性，保守是上策。	1. 政府少有創新性政策，多沿襲先進國家陋習。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16 企業對新技術之應用及吸收程度進步緩慢	3.5	3.8		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並未充分掌握全球趨勢，台灣目前對創新技術的應用與吸收程度明顯落後。 2. 太過重視硬體投資。 3. 基於人材流動性高的因素，自有技術無法在員工及企業內部進行累積。 4. 企業為求永續經營，對於新技術、新建設投資皆會積極應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不應把所有資源放在強調資本密集的製造業，進而降低研發型企業的成长，應強化軟實力的發展與投資，尤其是軟體與服務。 2. 企業必須建構一套能夠長期留住人才並且持續累積自有技術的體系。 3. 政府基礎教育投資，如以工研院為中心，整合學術及先進科技，協助企業培養人才。 4. 政府應積極招商，透過獎勵吸引國際企業來台投資發展，將國外科技引進國內。 5. 政府開放與大陸連結合作，取代香港韓國地位。 6. 可大力推廣科技應用的好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現階段總體經濟環境仍以生產為主，大部份企業除非確保利潤增加，否則對新技術引進意願不高，且因研發費用限制及公業文化，本議題可改善程度不高。 2. 政治因素干預，未見政府有更具體的誘導機制去移動資源配置問題。
17 資訊網路科技的整備度未健全，電信業的競爭性質不足以支持該產業之成長	3.4	3.5		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過重視硬體投資 2. 電信產業仍屬寡佔市場，競爭不全然完全自由。 3. Last mile 不能解決，電信公司或採 cable TV 的路徑或無線擷取的方式因應，cable TV 投資龐大又有法令限制，無線擷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不應把所有資源放在強調資本密集的製造業，進而降低研發型企業的成长，應強化軟實力的發展與投資，尤其是軟體與服務。 2. 面對全球市場，應加強電信及網際網路服務，提升資訊與通訊的品質及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規模太小，現有硬體設施無法配合產業發展。 2. LTE 與 WiMax 誰將勝出，可能還需要一年半以上的時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p>方面臺灣一窩蜂走上 WiMax，但後來居上的 LTE 可能會成爲未來無線擷取的主要模式，因此電信業都存著觀望的心態，以免過度投資錯誤方向造成血本無歸。所以 last mile 仍是關鍵。</p>	<p>關技術，並應適度降低網路連線電路費率及加加速光纖到府推動。</p>	<p>間才能確定，而 last mile 似乎永遠無解。</p>
18	網路及行動電話用戶數減緩	3.1	2.9	4.3
		<p>1. 數據通訊費率、資訊網路使用費仍偏高，致個人及企業用戶囿於成本考量，均減少用量。</p>	<p>1. 3G 行動上網的應用並未如預期出現較大幅度的擴散效應，應進一步地健全市場競爭機制，營造更爲完善的市場環境，以刺激業者提供優質且便宜的加值服務，進而促進民眾連網的需求與效能，以提升我國網際網路應用環境 2. 應降低行動電話費率，並鼓勵無線上網。 3. 整合單機多功能雲端運算。</p>	<p>1. 市場已達飽和狀態。 2. 無線擷取是現下非常重要的網路服務項目，但受限 3G 於基地台建制速度，以及臺灣與世界究竟走向 WiMax 或 LTE 未定，與智慧型手機使用者佔用大量頻寬的問題，這些問題不先解決將有礙網際網路和智慧型手機的發展。</p>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19 我國內需市場的創造動能不足	4.6	4.5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人口有限，國內內需市場規模過小(相對大陸)。 2. 經濟發展不如預期，國民所得停滯不前，造成人民緊縮消費，以致內需動能不足。 3. 產業外移，國內投資不足，內需市場規模萎縮。 4. 面臨新興國家競爭，我國外銷量逐年受限，且出口集中於大陸市場。 5. 政府公共投資腳步緩慢，效率不彰。 6. 政治意識型態掛帥，導致兩岸關係無法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創造內需應提升國內消費信心，主要動能在於提升國民所得 2. 建議政府規劃基礎建設及投資優惠，吸引外商投資、常駐，帶動新的消費成長。 3. 須創造新產業新價值，少一點製造多一點服務性需求(如文化經濟產業)。 4. 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以建立國際品牌。 5. 自給自足的農業。 6. 加速簽訂 ECFA，建立兩岸互動規則以創造雙贏互惠之合作模式，促進兩岸交流。 7. 加速與主要貿易國簽訂 FTA，透過貿易條件改善，創造內需動能。 8. 建議政府積極發展觀光，帶動外國人民消費，並教育民眾支持政府政策，促進觀光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投入資源還不足。 2. 市場內需太小，若無外銷無法具經濟規模。 3. 建議持續鼓勵創新，供應產業發展動能。 4. 台灣人口少，且面臨少子化問題，兩千萬人口相對市場規模小。
20 供應鏈分工及異業整合不夠成熟	3.3	3.6		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人口太小不足以支持企業的研發創新發展，必須爭取兩岸(ECFA)亞太(APEC) WTO 為架構的市場範圍。 2. 隨著產業競爭微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銷供應鏈系統與客戶間 ERP to ERP 之系統整合，宜再提升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化，應建立協同合作平台，積極鼓勵朝向水平或異業整合方向發展，推動整合的效益。 3. 利用新科技與成熟之供應鏈方案，推動供應鏈的新思維。 4. 以台灣鋼鐵產業價值鏈改善的策略為例： (1) 建置產銷供應鏈e化系統，強化客戶端之協同作業關係。 (2) 推動機、電設備及相關零配件國產化及深化協助廠商電子商務作業。 (3) 成立鋼鐵產業升級推動辦公室，聯合研究機構與廠商組織研發、聯盟，協助中下游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深度與廣度。 2. 採購電子商務宜與國內備品/材料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加速推動。 3. 煤鐵原料與能源均仰賴進口，宜垂直整合礦源與航運服務之供應鏈。 4. 推動節能減碳，宜發展區域性廠商間能源整合互補支援體系。
21	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獎懲制度不夠成熟	3.6	3.4	4.4
		1. 相對外資企業與國際企業來看，國內中小企業普遍經營管理、績效制度等建構尚未成熟，仍有很大改進空間，尤其對於員工保障，有很大糾紛，希望政府單位能積極改善。	1. 積極提升人力資源的競爭力，並留任人才。 2. 績效改善須有較成熟之勞工制度，協助企業與勞工的共同成長，因此建議從國家制度、法規做起，讓中小企業能遵守規範。	1. 失業率過高，就業市場供過於求，影響中小企業遵守法規意願，往往從事法律漏洞，壓榨員工。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2. 文化差異及國民所得之不同，故短時間難以追上國外之經營模式。
22	企業對於研發創新的整備度(如創新能力、研發機構、研發經費、工程師等)待提升	4.5	4.3	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是企業與國家發達之根本。 2. 以塑化業為例，中東、印度、韓國、大陸等業者陸續擴建，供過於求之壓力，競爭日益激烈。 3. 研發層面上的自有差異化特徵相當不足。 4. 我國現階段總體經濟環境面對國際化競爭，與先進國家相比，研發方面值得再加強，尤其公司文化、對研究人員管理模式及創新能力的培養，均有空間再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太專注於有形資產的投資，應將注意力轉向軟體/無形資產的領域。 2. 需提升研發創新能力，積極研發高階產品及改善現有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維持獲益力。 3. 升級產業能力並擴展多樣化產品，加強企業間或研發機構的合作及開發，並與國際接軌。 4. 若政府能補或支援企業研發經費(如提高科專)，甚至鼓勵企業合作案，便能提高企業升級意願。 5. 民間企業的創新能力似較政府機構更強，公部門應起帶頭作用，在政府採購部分應引進新方法、新技術與新思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決策效率及統籌能力可能會影響改善進度(如經營環境、基礎教育等問題)，政府沒有引導企業轉型的整體能力。 2. 企業應防止人才外流至國外，並且從美國等地喚回流出人才。 3. 過去重視此議題之企業仍將持續作為。但一些公司受利潤導向及公司文化影響，未來三年內要有大改善較為困難。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23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9 年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分析 2008 年的全球競爭力排名並篩選出三項我國主要弱勢項目：</p> <p>(1)金融市場不夠成熟(第 58 名)；(2).勞動市場就業彈性不足(第 104 名)；以及(3).法規架構與體制有待提升(第 40 名)。</p> <p>意見彙整：</p> <p>1. 針對“金融市場不夠成熟”：</p> <p>(1) 積極開放金融市場商品，國際化。</p> <p>(2) 積極改革金融市場，放寬相關金融法規，且需善擬退場機制，讓能力不足的金融機構退場。</p> <p>(3) 主要為市場規模不夠大，基本上仍要立根台灣、永續經營、經濟持續發展，始有可能改善。</p> <p>(4) 金融市場最成熟不見得是最重要的事，美國金融市場成熟，但卻將金融危機連結至全球。</p> <p>2. 針對“勞動市場就業彈性不足”：</p> <p>(1) 過去過於保護資方，應該加強對勞方的保護，雖然短時間內會影響需求，但是會讓資方想清楚人力是有成本的，要在台灣經營高附加價值的公司。</p> <p>(2) 與(1)持相反意見，認為對勞工保護過度，使企業喪失了彈性及競爭力。</p> <p>(3) 近來集體勞動三法(工令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修正，已引進諸多自由化概念而加以鬆綁，對於個別勞動法規過度保障而不符國內當前企業經營環境之部分，希能及時放寬修正以應實際。</p> <p>(4) 重新強化在職教育及回鍋教育，並培養及強化國際化之就業管道。</p> <p>(5) 採取一些獎勵措施，增進勞動市場就業彈性。</p> <p>3. 針對“法規與架構有待提升”：</p> <p>(1) 改善重點在於落實機制與執行效率。目前我國公務人員整體素質有待提升，法規訂與執行者的素質不夠高，因為第一流的人才在企業界與學界，應該提高公務員的徵選素質與待遇，確保在運轉國家的人才是最優秀有遠見的。建議法務單位可邀集法界專家學者，集思廣益，檢討改進。</p> <p>(2) 法規架構疊床架屋，不應該管的管，該管的管不好，公務人員拖拉不敢負責任事，不依法行政，扼殺企業生存空間，政府施政無擔當，放任政治民粹、經濟民粹，蠶食企業及法治基礎。</p> <p>(3) 檢視現行法規架構與體制，立法機關改進及提升立法效率，行政機關堅守相關立法原則，不輕易妥協才能使法規與時俱進，契合變遷社會之需要。</p> <p>(4) 全面鬆綁法規架構，法律與體制往往對外銷型企業產生不必要之限制，促使企業根留台灣是好的政策方向，但是一味的禁止對外投資卻不是好的方法。</p>			

議題	A.對議題的認同度	B.改善急迫度大		C.未來可改善的可能程度低之原因
		主要原因	改善策略方向	
		<p>(5) 政府在法規架構與體制部份最能施力，因此建議政府應加速在這個面向，以改善台灣的大環境面。同時為呼應政府經濟轉型，建議在所有公共工程建設中，規定某比率的投資/建設要放在“智能”、“資訊”上，以加速我國轉型成知識密集之經濟體。</p> <p>4. 其他建議：</p> <p>(1) 台灣主要產業的技術創新研發，僅能追隨世界最新技術的後塵而行，此乃我國國際競爭力提升的負面因素。積極促成更多國際級的協同合作，可視為提升我國競爭力之途徑之一。</p> <p>(2) 除本問卷所調查之議題外，未來能源有效使用及減少碳排放議題將日益重要，尤其是如何讓國內能源使用可及時反映真實成本，以促進產業結構之轉型等政策亦應加以考量。</p> <p>(3) 除了積極開放及改革金融市場，檢視法規架構與體制，對症下藥外，對外宣傳政策或成效實行過程，可提升國際對台灣的投資評估，有效的雙向交流才可達成雙贏。</p> <p>(4) 勇於檢討改進，值得肯定，但須居上位者重視，責成相關單位擬定對策計畫，確實執行。 a.不要默守成規，應重視專業；b.提拔勇於革新之專業人才；c.提供專業人士或專家出國考察之機會</p> <p>(5) 這是一個因應或面對評比結果的很好做法。但是，希望我們的目標不是去改善評比的分數而已，而是要徹底找出評比分數低的真正原因，讓原因轉變成改革的目標與動能，讓我們的競爭力能從根改變。</p> <p>(6) 至於這三項是如何選出來的？它們是不是我們國內企業所真正面臨的問題？它們是不是真的阻礙了我們的發展？當然者次的調查提供了一部份客觀的資料，然而我們還是要檢討國家整體的發展策略中它們是不是真的組礙？有時候國家發展方向不一定和企業關心或國外競爭力評比的結果，是有高度相關的。排除掉阻礙國家整體發展策略推行的阻礙，應該也是我們要關心與檢討的。</p>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附錄七 各部會對於關鍵議題的職權劃分

議題編號	議題	相關權責部會
(01)	法律對財產權(含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周	金管會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02)	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	法務部 勞委會 工程會
(03)	政府對於抑制社會與國際犯罪行為的效力不彰，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	財政部(關政司)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中小企業處)
(04)	商業法規對於公司治理的規範及小股東權益的保障不夠周延	法務部 金管會 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
(05)	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及立法單位效能不足	經建會、研考會
(06)	基礎設施(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	交通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7)	政府赤字及債務偏高，影響人民對於經濟的信心	財政部
(08)	疾疫防治積極度不足，對企業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	衛生署 農委會
(09)	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	教育部 經濟部 勞委會
(10)	政府法規及行政效能(如反獨占法規、進出口稅率、貿易障礙、農業政策、成立新公司之手續、外人投資等)對企業造成過重之成本負擔，無法兼顧效率性及公平性	經濟部 財政部 內政部 勞委會
(11)	勞動市場體制僵化，缺乏彈性及效率	勞委會
(12)	勞動者對知識及技術的運用程度進步緩慢	教育部 勞委會
(13)	女性就業歧視程度改善不受重視	勞委會
(14)	法規對於金融市場資金流動之監管過於嚴格	經濟部 金管會 中央銀行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議題 編號	議題	相關權責 部會
(15)	金融體系保守致使市場運作效率不佳	金管會
(16)	企業對新技術之應用及吸收程度進步緩慢	經濟部
(17)	資訊網路科技的整備度未健全，電信業的競爭性質不足以支持該產業之成長	經濟部 交通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	網路及行動電話用戶數減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	我國內需市場的創造動能不足	經建會 經濟部
(20)	供應鏈分工及異業整合不夠成熟	經濟部
(21)	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獎懲制度不夠成熟	經濟部 勞委會
(22)	企業對於研發創新的整備度(如創新能力、研發機構、研發經費、工程師等)待提升	經濟部

附錄八 「跨國企業對臺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調查」 企業訪談—歐洲商務協會

訪談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歐洲商務協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1F)

受訪人員：政府關係代表 封德育先生

訪問人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中華經濟研究院 魏助理研究員聰哲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訪談記錄彙整：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本次訪談主要是希望能將貴單位所填問卷的重點意見加以補充說明，可就個人或歐商協會的角度來提供建議或看法。本問卷所設計之議題皆是由 WEF 的細項指標中篩選出來並加以歸納而成的，接下來的訪談會以議題討論的方式進行。

首先針對第二項議題「法律與政府資源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在改善的急迫度以及未來三年可改善之可能程度方面，貴單位所揭示的選項皆為中間值，是否可進一步說明其背後之意涵？

【封德育先生】

貴單位對於問卷的設計非常用心，本人對於每項議題的評分皆是抱持著非常謹慎的態度來看待。我過去曾任職於立法院院長辦公室，因此對於台灣之民主政治發展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這項議題對於台灣現行的民主政治來說有著非常深的意涵，這和在民主政治底下操作的人及使用的人都有關係，兩者之間的交互作用會產生很大的影響。一個國家走向民主政治，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在

背後的影響是必然的，重點在於此影響是否透明及合法。另外，不明政商關係中，“不明”的字眼可包含正面影響及負面影響，但大多情況是，受影響的對象被公開透明，而影響的政府機關可能為了避免紛爭而未透明公開，這往往使得政府原先的好意變成壞意，引起更多紛爭。

台灣的民主政治應更加透明、開放並採取協商制，在所有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曝光下進行資源分配。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就歐商協會的角度來看，貴協會對於台灣司法的信任度高嗎？

【封德育先生】

與其說是信任，不如說是能力的問題。我們信任台灣政府及司法制度，但重要的是，它的能力卻是不足的，尤其是在處理專業的案件上。台灣對於刑事案件的處理是有顯然的進步，但對於處理民事案件能力卻不足，屬於正義方面的做得不錯，但是屬於公平方面的卻很弱。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針對第四項議題「商業法規對於公司治理的規範及小股東權益的保障不夠周延」，您認改善的急迫程度較高，但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卻未勾選而持保留態度？您對於此議題是否抱持較悲觀態度來看待？

【封德育先生】

台灣的大股東缺乏誠意，未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和香港相比，我們只有民主政治運作的表象，但實體上還有許多需要改善之處，我們不僅未享受到集權政治的好處，也未享受到民主政治實質上的公平而落入兩端。立法部門熱心但見識不足，司法部門有見識但改革運作程度緩慢、魄力決心不足，因此對於此議題抱持保留態度。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您認為這和台灣的文化影響是否有關？

【封德育先生】

個人認為和文化影響較無關，香港及新加坡亦是華人社會，從事司法部門的志業即在於追求公平正義，台灣人民的自覺不足，在這方面較落後，這與立法部門見識不足及司法部門決心不足關係較大。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針對第五項議題「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及立法單位效能不足」，改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皆為中間選項，這相較於所有受訪單位而言存在明顯的差異性。看起來您對於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是偏低的，您認為最大的原因為何？

【封德育先生】

各部會橫向的連繫程度很低，彼此獨立，各自做各自的事，（比如最近關於電動車課牌照稅案例、豪宅稅、精品奢侈品稅案例），對發展觀光、消費零售及提升服務業就業人口都是打擊。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所以您認為文官系統對於許多事的考量不夠周延？

【封德育先生】

就是統籌性不足的問題，各方面的例子幾乎每天都在上演，經建會的統籌能力和以往相較已退步太多，行政院現已對經建會提出要求，應該要強化發揮其統籌的功能，但目前尚未做到，成效未見。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針對第九項議題「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您的回答相較於其他議題顯得極端，改善的急迫程度非常高，但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相比之下卻非常低，想請教您對於這方面的看法。

【封德育先生】

高等教育現已太浮濫，品質低落，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現象，教與學之間脫節，學校培育出來的人才在業界卻無法任用。台灣的教育體系的問題在於，中學以前很強，最重要的大學階段卻開始走下坡，高等教育體系鬆散。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針對第十五項議題「金融體系保守致使市場運作效率不佳」，您認為改善的急迫度高，同時也認為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相對來說也是高的，我們欲瞭解的是，您認為這方面應該如何來改善，關鍵點在哪？

【封德育先生】

台灣過去在這方面培養了許多人才，相對於大陸而言也較密集且領先，民間的力量非常強，而且有些業界的人才也轉任到金管部門，這是我對於台灣金融體系的運作抱持較樂觀的原因。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但您不認為台灣的金融體系保守性非常高嗎？

【封德育先生】

這方面是有的，過去是因為兩岸未開放，台灣的金融業無法如製造業一般出去闖盪，只能靠相互合併來擴大自己，因此無法成長太快，而顯得保守。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那您認為台灣的中小企業在取得資金的容易度上如何？

【封德育先生】

我國企業主要仍以中小企業為眾，要向金融體系取得資金，比起大陸、美國或其他國家而言還算容易，不過是只是相對上而言。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針對第十九項議題「我國內需市場的創造動能不足」，不論在改善的急迫度或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都算高，最主要的原因為何？

【封德育先生】

我國企業的創新能力和激發的力量稍嫌不足，但我認為改善的可能程度很高，不論是在高科技或是傳統工業上，改善的空間都要比政府部門來得大。

【魏助理研究員聰哲】

針對第二十二項議題「企業對於研發創新的整備度（如創新能力、研發機構、研發經費、工程師等）待提升」，認為改善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均中立，可否能請教有關這方面的看法及選項之涵意，另外應如何去改善。

【封德育先生】

我國的產業在將研發轉移到產品這方面的能力算不錯，應再多加強以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出來，而非只是靠代工，品牌創新能力應再強化。改善的做法，要多聽銷售部門的意見，因為他們才是最貼近市場需求的一個角色，所有的研發應跟隨銷售部門走，而非關起門來自己做研發。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針對最後一項由經建會於 2008 年成立的「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所提出的分析結果，您認為這三大方向是否足夠？以及這三項最主要需改善的項目中，認為最需要改善的是哪一項？

【封德育先生】

我認為最需要改善的是第三點「法規架構與體制有待提升」，另外還有部門別的統籌整合問題，這是我國面臨的最大考驗。勞動市場的問題因涉及勞動權利，以及與勞資雙方如何協商、協調有關，全世界各國都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歐商協會近三年所出版的白皮書中，對台灣最重要的前三項議題為何？對以往所提到的兩岸關係議題，現看法為何？

【封德育先生】

經貿正常化及兩岸關係向來都是最重要的議題之一，台灣現行的兩岸關係已有好轉，我們希望政府能好好利用這樣的好轉來強化自身的國際經貿地位。

附錄九 「跨國企業對臺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調查」 企業訪談—德商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

訪談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英華威公司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0 樓之 2)

受訪人員：王雲怡 副總經理

訪問人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中華經濟研究院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副研究員英儀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訪談記錄彙整：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本次訪談主要是希望能將副總所填答的問卷當中，經過分析後某些具有疑問的議題作更深入的瞭解。問卷中有許多議題的選項皆是有著極高的急迫度，但對於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卻是採非常悲觀的看法，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本次訪談，將您的意見加以補充說明，認為改善可能性不大最主要的原因為何，是否可提供給我們對於政府的決策過中有哪部份是需要被改善的意見，可就個人或企業的角度來提供建議或看法。本問卷所設計之議題皆是由 WEF 的細項指標中篩選出來並加以歸納而成的，接下來的訪談會以議題討論的方式進行。

首先針對第一項議題「法律對財產權（含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不周」，改善的急迫度是最高的，但未來三年可改善的可能程度卻是最低，是否能補充說明原因？

【王雲怡副總經理】

台灣的法律主要是以防弊為出發點，但對於新事業或新產業而言，法律一直都來不及配合或修正。問題在於，公務員對於法律未規

定的事項便不敢行事，這非常不利於新能源產業的發展，若要等到修法才能行事是非常緩不濟急的，這當中存有一些法律未規定的空間，若未有其他先行案例，則政府就會傾向於不批准的狀況。

【承顧問立平】

貴公司在其他國家是否有遇過類似情況？

【王雲怡副總經理】

舉例而言，德國的法律就並非是以防弊為主，而是誘使民眾去做政府想要他們做的事，是站在較鼓勵的出發點，若不違背現行法律，即使是法律未規定的事項也可核准去做，而台灣則剛好相反，法律未規定的事則不敢有所決斷。以行政裁量權為例：

1. 電業是特許行業，在審查上政府有規定哪些要件須全數齊備才能提出申請，但因受限於行政裁量權（如擔心民眾抗爭等問題），企業但就算全數備妥也不見得能夠通過，這對於外商公司而言是非常大的困擾。
2. 公司在籌設許可階段時，所取得的要件受當時機關承辦人員同意，但經過兩三年的環評等其他程序之後，卻因承辦人員更換而申請受阻，拿不出一個標準。

【承顧問立平】

您認為這是否是我國公務人員的素質問題？

【王雲怡副總經理】

我倒不認為是素質問題，而是公務人員的心態問題，我國公務人員學歷普遍高，素質不是問題。至於為何認為無法改善，我認為在台灣此種情況只會更加嚴重。

【杜副研究員英儀】

請問您是否有在其他國家聽過類似這樣的情形？

【王雲怡副總經理】

我認爲只有台灣才有這種情形，我們公司也有投資大陸，但就算是大陸也沒有此情況，他們是別的問題。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關於您所提及的這部分，主要是在行政程序上所面臨的問題，而尚未涉及到法律層面。不同的承辦人員有不同的態度，這是受到台灣的公務體系或官僚體制在行政程序上過於冗長或僵硬所造成，這不僅是外商會面臨到的問題，就連國內企業及民眾皆會遭遇到此種狀況。

除此之外，像是最近爭議的風力發電費率，這並未有任何法源的依據，事實上只是行政程序上的協調問題，這涉及到問卷中的第二項議題「法律與政府資源分配易受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影響」，比如費率的問題，你是否認爲這是受到不明政商關係及利益團體的影響所致？

【王雲怡副總經理】

當然，我認爲的確會受到影響。能源局便是受到電力公司的影響，台電因政府的關係雖然容許 IPP 的存在，但本質上是抱持不願接受的心態，好維持其長期壟斷的地位。但是關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其他國家的情形倒是相同，不論是德國或西班牙，所有的電力公司均會反對再生能源（尤其是分散型電力）的存在，而台灣最主要的問題即在於電力公司獨占地位及其管理成本的問題，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通過對其而言會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較大的問題在於，台灣的政府並未給予不同立場的團體平等發言的機會，因此對於真實情況並不瞭解，繼而造成高層的誤解。另一方面，與其說是法律本身的問題，倒不如說是法律解釋權的問題，解釋權掌控在政府手中，但回歸當初立法意旨其實並非如政府所解釋，法律對於一些新的事業來說，的確是不合時宜的。

【承顧問立平】

是否可藉由委託評估方式將台電或其他 IPP 作一比較，以確認其獲能源局支持之合理性，增加討論空間？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在費率協商的過程中並未有複議或審議的機制存在嗎？

【王雲怡副總經理】

在審定會議上我們準備了非常多的資料和報告，但並未受到參採。能源局有給予我們表達意見的機會，但採用或不採用並不用給予任何交代。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針對第五項議題「經濟政策統籌性、有效性及立法單位效能不足」是否有任何需補說明的意見？

【王雲怡副總經理】

我認為台灣在經濟政策有效性這方面的方向是錯誤的。以德國為例，德國政府欲發表一項產業或經濟政策，必定是由市場端去鼓勵，而非鼓勵研發；他們利用許多機制(誘因或處罰，甚至減稅)使資金朝向政府所要的目標方向去，但反觀我國，法律及經濟政策的機制性非常少，(舉節能減碳電費折扣及德國推行風力發電減稅的例子)，經濟政策的有效性不足，政府雖然給予許多外在條件，但實際上卻無法使用。

【承顧問立平】

這問題可以連帶討論到第十九項議題「我國內需市場的創造動能不足」，難道真的無法改善？

【王雲怡副總經理】

這是一念之間的問題，市場價格若能被合理的訂定出來，市場自然就能被創造出來。國際上有成功經驗可以告訴我們，若用固定電價立法，且此電價是合理的、具有誘因的，整體市場行情、結構及效果就能被創造出來。

【杜副研究員英儀】

台灣政府官員似乎特別懼怕被戴上圖利廠商的帽子，缺乏擔當？

【王雲怡副總經理】

這方面我們可以理解，只是我們要求的價格已經是最基本的了，甚至比天然氣還低，何需擔心廠商圖利？最大的問題在於，政府官員從不擔心政策目標未達成，因為也不會有任何的處罰，價格制定要與政策目標相配合，效能應用數字管理，定出數字目標，而非只是口號。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針對第十四、十五項議題，請問您對於台灣金融體系的看法為何。

【王雲怡副總經理】

投審會對於外資的審核過於嚴苛，鼓勵外資進駐卻又對其資金做過多的審核動作，過多申請程序會影響其資金到位速度以及其他後續作業。另外，對於外商的自有資金比例要求過高，這就是僅從防弊觀點來看的做法，只做到表面的管理，公司自有資金比例愈高並不代表沒有倒閉的風險。

另外針對金融體系保守的看法，台灣的銀行都未真正做到 project finance，缺乏真正的專業，我們曾經試圖想將德國的銀行在此方面的經驗移植過來(如購買風資源避險工具)，但皆因董事會對新觀念的不瞭解而被否決。

【承顧問立平】

針對第九項議題「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請問您對台灣的高等教育體系感到堪慮的原因？

【王雲怡副總經理】

現在的學生僅管受過高等教育，但積極性卻很差，缺乏解決問題的能力，能夠發現問題就算不錯了，只能靠公司給予不斷的訓練及教導。公務人員受過高等教育亦如此。

【杜副研究員英儀】

根據您剛所述，截至目前為止公司在政策上所面臨的困境，會影響到公司對於台灣未來的投資意願嗎？

【王雲怡副總經理】

若費率真如所公告之價格，那麼公司必然會停止資金的投入，甚至縮小公司的規模，僅維持既有的風座運轉，將不再有新的投資，而將資金移至大陸或其他國家。

再生能源目前在台灣並未受到重視，若只想用核能來解決所有的問題並達到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短時間只靠核能是緩不濟急的。

【承顧問立平】

最後針對第二十三項議題，經建會於 2008 年成立的「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所提出的分析結果，您認為這三大方向是否足夠？以及這三項最主要需改善的項目中，認為最需要改善的是哪一項，是否有需補充的意見？

【王雲怡副總經理】

政府施政的魄力及決心必須趕緊建立起來。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非常感謝您今天給予我們非常多的意見，也許對於貴公司目前迫在眉急的問題無法即刻解決，但研究團隊會將各方意見加以彙整並呈報給研考會，並提供實際的建議，讓此研究發揮最大效用，期望研考會能扮演較積極的角色。

【王雲怡副總經理】

民間企業的活力、敏感度及知覺度，往往均較公務體系好，而公務體系對於許多新產業、新國際情勢的反應較慢、認識較不足夠，這是世界各國政府都會有的現象，是可以理解的，但要設法讓企業或民間的意見有個正式管道可以發聲，到達真正下決策者身上，讓對的聲

附錄九 「跨國企業對臺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調查」企業訪談—德商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

音能即時反應到政府單位裡，讓他們知道問題所在，能有個因應的措施，有些問題也許無法現在解決，也可以等到幾年後再來處理，只要問題終究能獲得解決，這是最後要補充的一點。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附錄十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赴日考察報告書

中華經濟研究院出國考察人員報告表

填表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報告名稱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出國人員	魏聰哲	隸屬單位	第三所		
出國地區	日本東京都				
出國期間	民國 98 年 11 月 8 日至 98 年 11 月 11 日				
內容摘要 (二百至三百字)	<p>本次考察依據「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的計畫需求，赴日本產官學單位考察國際競爭力指標編制概況及政策連結過程。主要考察課題包括下列三點。</p> <p>(1)日本政府對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如 IMD、WEF）的運用經驗。</p> <p>(2)日本經濟研究中心（JCER）編制了潛在競爭力指標、總務省訂定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等日本版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這些日本版指標對政策的影響力如何？日本政府如何應用些評比結果？（政策規劃、制定或政策目標管理）</p> <p>(3)日本政府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國際評比排名的方法。</p>				
國外地區 聯絡單位 及聯絡人	財団法人交流協会技術交流部 角田徑子 副長 情報通信国際戦略局国際協力課 内藤頼孝 企画調整係長				
建議事項	請參照考察心得內容。				
院 長		副 院 長		主 管	

附註：一、本報告表返國後兩週內填妥。
二、本報告表於院長閱畢後送資料處理室上網，再歸人事組存檔。

考察心得：

一、考察背景與目的

日本自泡沫經濟瓦解之後，開始邁入持續低成長的時代。從日本的實質 GDP 成長率推移狀況來看（參見本報告第 66 頁圖 4-3），相對 1981 年至 1990 年間平均成長率的 4.65%，1991 年至 2008 年之間的平均成長率下滑至 2.22%。1997 年底，北海道拓殖銀行及山一證券等金融機構相繼宣布破產之後，1998 年度的實質 GDP 成長率跌落至 -1.5%，泡沫經濟瓦解後的日本經濟陷入最谷底。之後，隨著大規模的銀行整併、漸進式打消金融呆帳及調降利率等政策引導之下，日本國內的投資及消費信心開始回復，驅動了景氣復甦的契機。除了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的 2008 年度之外，日本在 2002 年度至 2007 年度之間的實質 GDP 成長率呈現正成長且緩步推升的景況，可謂脫離泡沫瓦解後的陰霾。然而，脫離泡沫經濟並不代表著日本經濟已回到正常軌道，日本欲回到泡沫經濟瓦解之前的盛況，仍然有賴於國際競爭力的提升。因此，界定國際競爭力的指標性分析，乃成爲發掘本身問題並找出提升本身競爭力的基礎。

事實上，日本政府單位或政策性研究會等在探討如何提升國際競爭力相關議題之時，經常引用 IMD(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或 WEF(World Economic Forum)的國際競爭力指標來說明相關背景。譬如說，在 2005 年 1 月所召開的日本經產省的產業構造審議會在討論科技政策議題之時，曾經利用 IMD 與 WEF 所公佈的國際競爭力指標數據來分析日本國家創新系統的現況。日本經產省在 2006 年 6 月所擬定的「新經濟成長策略」中，也引用 IMD 公佈的國際競爭力指標結果指出，自 1997 年以來、日本的國際競爭力排名已逐步被亞洲各國迎頭趕上，競爭力表現相對處於低迷狀態。此外，日本總務省於 2008 年 2 月所召開的 ICT 成長力懇談會中，也利用 IMD 與 WEF 的國際競爭力指標來分析「日本的成長力現況」，藉此找出提升日本國際競爭力的課題所在，包括了財稅面的課題、整頓金融市場的課題、創業基金面的問題、ICT 法規

鬆綁的課題等。

另一方面，基於 IMD 及 WEF 競爭力指標選定理由不明確、問卷調查等主觀性指標佔有相當比重及無法反映日本產業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日本政府及民間研究單位也開始研擬新型態的國際競爭力指標，提供日本產業界參考，並讓日本產官學各界理解提升本國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性。基於上述背景，本次考察的目的，在於理解日本版國際競爭力相關指標編制的緣由及其背後的政策意涵，藉此輔助本團隊進行台灣國際競爭力弱勢指標的分析與改善。以下，本心得報告將就主要訪談內容進行概要性的論述。

二、瑞穗總合研究所訪談內容(伊藤信悟 上席主任研究員)

伊藤研究員認為，在哈佛大學麥克波特教授提出以鑽石模型來建構國家競爭力概念之後，WEF 亦或是 IMD 等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逐步受到重視，成為衡量一個國家國際競爭力的世界標準；然而，這些指標評比仍然存在諸多問題點，如下所述。

7. 軟性指標評比的主觀性問題。WEF 亦或是 IMD 的指標評比中，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所整理出的軟性指標評比佔有相當比率，這些問卷調查受訪者的主觀性意識經常會影響到指標評比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再者，日本中小企業數佔有日本整體企業數的 90% 以上，欲反應日本的國家競爭力，理解中小企業的實際狀況，乃當務之急。目前，WEF 亦或是 IMD 的問卷調查受訪者大多為大企業的經理人，是否能夠完全反映各國中小企業的實際現況，仍有待商榷。
8. 各項指標評比的權重分配問題。基於每個國家經濟發展的路徑與軌跡不同、長期累積的資源屬性不同，各國國內發展的社會現象及市場需求屬性不同等因素，各項指標權重的分配，不應該依照同一標準來認定。譬如說，日本國內老齡化的問題日趨嚴重，在衡量日本國際競爭力的同時，應該要提升日本處理老齡化問題相關指標的權重。

9. 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排名越高，並不代表該國國際競爭力優於其他國家，太過重視提升排名的政策措施，並不能真正解決產業界所面臨的困境。

另外，他也提到，台灣目前個人及法人納稅金額佔 GDP 的比率不到 12%，與歐美及日本等國動輒超過 20% 的狀況相較之下，屬於低賦稅負荷等級的國家。事實上，諸多企業也透過各種方式來進行節稅。因此，在提升本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方面，減稅的政策並不能發揮預期效果，誘發企業積極進行創新研發活動。相較於減稅措施，以重點專案補助金方式來促進企業進行創新研發的政策效果，反而較高。

三、總務省訪談內容(西岡邦彥・總務省情報通信國際戰略局・情報通信政策課・情報通信經濟室長、久保田昌利・同課情報通信經濟室課長補佐、寺岡秀禮・情報通信政策課課長補佐、下村卓矢・同係長)

本次針對日本總務省情報通信國際戰略局訪談的目的，主要在於了解該省制訂「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緣由及其與政策的連結過程；訪談內容分述如下。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總務省所召開的 ICT 國際競爭力懇談會中，產官學界凝聚共識後認為，為了強化日本 ICT 國際競爭力，設定欲強化的產業領域及目標，並依照產品及服務別來隨時更新衡量產業發展的數據，即時檢視目前產業發展的問題點，乃成為重要關鍵。有鑑於此，有必要建構「強化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來進行意識改革。另外，也希望透過此一指標的編制，使得企業本身及投資者們能夠隨時將其作為參考，逐步意識到「企業本身如果能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提升國際市場中產品或服務性商品比率的話，則企業本身受到的評價也會進而提升」。因此，該指標的建立，將有助於推動日本企業向來偏重國內市場的取向轉向重視國際市場的策略思維。

2007年5月22日，總務省邀集產學代表，正式設置了「ICT國際競爭力會議」，以總務大臣為議長，並且完成「強化ICT國際競爭力行動綱領」的制訂。依據該行動綱領中的第七項個別行動綱領「拓展國際市場支援行動綱領」的政策方針，由ICT國際競爭力會議下的「基本策略分科會」開始進行「強化ICT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細部檢討。在基本策略分科會的討論中，參與制訂指標的成員指出，ICT國際競爭力指標主要內容並不在於編制總合化指標與進行各地區或國家的評比排名，而是在計算各項資材及服務性商品的國際市場佔有率。ICT國際競爭力指標包括企業競爭力及出口競爭力等兩大項，其中，企業競爭力指標由產品或服務性商品的世界市場佔有率及利益金額的世界佔有率所構成；而出口競爭力指標則由產品或服務性商品的出口金額的世界佔有率及貿易特化指數所構成。再者，統計用的數據資料主要來自「Gartner」、「Display Search」、「Thomson Reuters」及「富士キラメ」等世界知名調查公司。2008年6月，總務省正式公佈第一次「ICT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統計結果，並於2009年6月公佈第二次「ICT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統計結果，依序每年持續公佈，希望藉此成為產業界及政府各單位進行ICT產業細部分析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庫。

另外，擔任指標編制的情報通信國際戰略局情報通信經濟室的官員也指出，編制ICT國際競爭力指標的目的，並不在於批判IMD或WEF等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而是在於提供更細部的指標資訊，來與IMD或WEF等指標評比形成總體與個體型態的互補關係，亦即指標使用者可以先參考IMD或WEF來理解各國總體競爭力狀況，之後在利用ICT國際競爭力指標來進行產業層次的細部分析，將有助於深入理解目前產業層次競爭力的真實狀況。

四、日本經濟研究中心訪談內容(山澤成康・主任研究員兼跡見學園女子大學教授、可部繁三郎・主任研究員)

1997年發生貨幣金融風暴之後，經過三年，亞洲經濟已逐步呈現復甦的狀態。譬如說，亞洲四小龍(NIEs)積極推動IT產業發展，

擴大生產規模與出口，呈現 V 字型的景氣復甦狀態；東南亞國協 (ASEAN) 的經濟則呈現緩步推升的景況；而 1993 年以來呈現低水準的經濟成長率的中國也於 2000 年開始向上攀升。因此，貨幣金融風暴後的日本經濟如何再度扮演引導亞洲經濟復甦的火車頭，亦成爲重要課題。有鑒於此，日本經濟新聞社於 1999 年委託同一集團智庫的日本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JCER: Japan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進行亞洲各國產業競爭力的研究，最初整理成「2020 年亞洲產業競爭力」的 1999 年度期中報告書，並於 2000 年 12 月整理成名爲「亞洲與日本的潛在競爭力」的 2000 年度期末報告書；同時，也開始針對世界主要 31 個國家進行潛在競爭力排名。

2002 年以後，日本經濟逐步擺脫泡沫經濟瓦解後的長期不景氣，經濟復甦的曙光隱約可見。然而，此一經濟復甦的景況主要來自對美國與中國出口貿易規模的擴大，日本國內消費需求仍未見起色。泡沫經濟瓦解之後，日本政府雖然推動許多法令鬆綁放寬來促進民間活力的政策措施，然而，政策改革的腳步卻仍舊追趕不上全球競爭環境的劇烈變化。相對於中國爲首的亞洲新興工業國的急速崛起，日本的競爭力如何重新建構，乃成爲推升日本經濟回到真正復甦軌道的重要關鍵。基於上述問題背景，JCER 再度承接日本經濟新聞社所委託的「2004 年度日本的潛在競爭力」研究計畫，從客觀的統計指標資料，計算衡量一個國家在「國際化」、「企業」、「教育」、「金融」、「政府」、「科學技術」、「基礎設施」及「IT」等八個領域上的未來競爭實力，並且加總各領域的指標數據，進行世界主要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排名。自此以後，JCER 每年定期發表「世界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調查」報告書，除了公佈各國的潛在競爭力排名狀況之外，也提供日本提升潛在競爭力的相關政策建言。截至 2009 年 1 月爲止，已經進行了六次「世界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調查」。

山澤教授認爲，目前最具權威性的 IMD 國際競爭力指標仍然存在著兩項缺點，一爲衡量國際競爭力排名評比的指標選定理由不明確；二爲將 113 項的問卷調查結果作爲衡量競爭力指標的作法乃缺乏客觀性。其中，就以問卷調查結果作爲指標評比依據的方式而言，

他也指出填答卷者對於評比的國家是否了解、填答問卷時是否存在著主觀意識等問題點。

JCER 所開發出的「潛在競爭力指標」(Index of Potential Competitiveness)，主要依據潛在競爭力的定義及內生成長理論來對既有公開經濟數據或社會資訊進行篩選，之後進行定量的統計分析，能夠確保客觀性並反映實際產業界的現況。JCER 將潛在競爭力指標定義為未來十年期間每位國民 GDP 增加額。依據 1980 年的數據所計算出的潛在競爭力指標將可說明 1980 年代的競爭力，亦即現在所計算出的潛在競爭力指標將影響未來十年的競爭力，此乃 JCER 潛在競爭力指標與 WDI 或 WEF 競爭力指標的不同之處。此外，如果利用回歸計算觀察 1980 年及 1990 年的潛在競爭力與實際競爭力之間的關係，可發現 1980 年代的相關係數為 0.77，而 1990 年代則為 0.73，這顯示兩種競爭力之間具有明顯的正相關，潛在競爭力指標的確能夠掌握影響未來十年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另外，在指標與政策連結方面，由於制訂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指標的學者專家們，也同時擔任日本內閣府等中央政府機關相關政策審議會的委員，因此，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指標的結果也可能透過這些學者專家們反映至政策制定上。目前，日本經濟新聞社擁有來自產官學領域的四百個法人機關單位的會員，包括政府的行政法人、企業法人及學術財團法人等；因此，五十國的潛在競爭力指標的結果也會直接提供給這些法人單位做參考，間接反映至政府政策執行或企業策略行動上。

五、一橋大學創新中心訪談內容(延岡健太郎 教授)

本次除了拜訪日本政府機關及相關知名智庫之外，亦赴日本創新管理領域上最富盛名的一橋大學創新中心拜會，針對日本政府提昇企業創新能量的政策，與該中心的延岡教授進行意見交換。延岡教授認為，目前日本政府的減稅或補助金政策皆著重在應用技術的領域，在基礎技術方面則欠缺明確的政策措施，這誘使企業的產品技術策略偏重於短期效果的標準量產型技術或組裝型產品技術，無

法累積需要長期耕耘的基礎型技術資源；這正是近十年來日本電子業國際競爭力式微的主要原因。他也提出一個理論架構來探討日本政府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的未來方向。如圖一所示，他描繪出一個六宮格的矩陣，橫軸代表技術創新的層次領域，可分為基礎及應用技術；縱軸代表技術創新走向商業化的需求構面，包括了技術資源、市場環境變化及資金籌措等三個層面。左上方的方塊代表基礎技術資源的培育，政府應該大型基礎技術的研發專案；左邊中間方塊代表基礎技術如何與市場環境結合，政府應以設立科學園區等方式來鼓勵企業專心投入有潛力市場的技術研發；左下方的方塊代表基礎技術的資金籌措，政府應以補助金或減稅的方式來紓解企業籌措研發資金的壓力；右上方的方塊代表應用技術資源的培育，政府應該放任企業自行研發，藉此建構競爭機制；右邊中間方塊代表應用技術如何與市場環境結合，政府應以補助金方式來鼓勵企業專心投入有市場需求的技術研發；右下方的方塊代表應用技術的資金籌措，政府應放任企業自行籌措資金，藉此吸引外部資金進駐。

附表 4 提升日本產業國際競爭力的政策思維

	基礎技術(Research)	應用技術(Development)
技術資源	(結合產官學的人材資源，推動大型基礎技術的研發專案)	(放任企業自行研發，藉此建構競爭機制)
市場環境	設立科學園區等方式來鼓勵企業專心投入有潛力市場的技術研發。	以補助金方式來鼓勵企業專心投入有市場需求的技術研發。
資金籌措	以補助金或減稅的方式來紓解企業籌措研發資金的壓力。	放任企業自行籌措資金，藉此吸引外部資金進駐。

資料來源：依據延岡教授訪談內容整理而成。

附録十 「国際競争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赴日考察報告書

訪問行程：	
11/8	12:55 エバー航空で成田空港到着 品川プリンス・ホテル、メインタワー
11/9	11:00 みずほ総合研究所 伊藤信悟 上席主任研究員 訪問
	13:30 財団法人 交流協会 訪問 技術交流部・角田径子 副長 貿易経済部・富岡明美 副長
	16:50-18:20 総務省 訪問(ICT 国際競争力指標) 対応者： 西岡邦彦・総務省情報通信国際戦略局・情報通信政策課・情報通信経済室長 久保田昌利・同課情報通信経済室課長補佐 寺岡秀礼・情報通信政策課課長補佐 下村卓矢・同係長 内藤頼孝・情報通信国際戦略局国際協力課・企画調整係長
11/10	11:00-12:00 一橋大学イノベーション・センター 延岡健太郎 教授 訪問
	15:00-17:00 日本経済研究センター 訪問(五十カ国潜在競争力指標) 対応者： 山澤成康・主任研究員 可部繁三郎・主任研究員
11/11	11/11 14:00 エバー航空で帰国 第一ターミナル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附錄十一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工作小組會議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三樓 322 會議室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立平研究員

出席人員：

行政院研考會	林專員亨然
行政院研考會	黃科長榮志
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中華經濟研究院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副研究員英儀
中華經濟研究院	廖輔佐研究員千慧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會議資料：競爭力研究計畫管理一份、工作會議報告一份

討論題綱及會議記錄彙整：

(一) 本研究選用 WEF 的調查方法以瞭解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項目，接著進行我國競爭力弱勢項目篩選方法判定與資料分析之討論。

1. 確定篩選弱勢項目的方法：

(1) 先行列舉四種選擇弱勢項目的方法進行討論，確認其中三種方法在篩選方向的問題較不易解決，故討論結果一致決定選用方法一作為篩選方式。

(2) 在弱勢指標的比較基準中，先計算各年度各分類大指標排名，得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出當年平均後再作跨年度平均，此處應將方法一之分類基礎表再加以擴充，加入各項大指標分類（共三類）之歷年排名及平均。

2. 弱勢項目篩選作業：

由於各年間之細指標略有更迭，並非各項細指標於十年期皆有評比，因此將跨 2004-2008 年之 139 項有評比之細指標，扣除近三年(2006-2008)無評比之細指標共 13 項作為標的指標，本研究選取出需要與大指標排名比較之細指標個數共 126 項。

3. 跨國弱勢指標綜合分析：

在三類大指標中，不論是質性之問卷資料或量化資料，台灣之弱勢項目個數皆為六國之最，而三類大指標弱勢項目總數為 76 項，亦為六國中最多者。

4. 第一次焦點座談主要聚焦議題：

將篩選出之弱勢項目及相關問題、延採 WEF 之評估模式，於焦點座談會中提出予專家共同討論，專家座談的功能將與接續之問卷設計有直接關係。

研考會建議事項：選用 WEF 調查方法的理由應於報告中加以提出說明。

回覆建議：WEF 調查方法偏重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相較於 IMD 多以量化指標之方式調查，WEF 較符合本研究之研究方向。

（二） 討論關於試作計畫（問卷）之設計及實施：

研考會建議事項：

1. 請在問卷發放於企業之前，先行將問卷內容知會於研考會。
2. 關於問卷發放企業對象之選定標準，應於報告內容中作一論述。

回覆建議：

1. 本研究於問卷形成時，會邀請研考會林先生及黃科長再次參與討

論，將研考會之意見融入問卷修正考量中，另同意於問卷試作開始實施前，將發放與企業之間卷初稿呈送至研考會。

2. 工作會報中第 19 頁所列問卷發放對象皆為跨國企業在台設立分部、或台商跨大陸之企業，經本研究團隊初步挑選 28 家企業及美商、歐商協會共 30 個試作對象，另列後補試作名單，以維持 30 家企業的回收率。

(三) 討論赴日考察作業：

研考會建議事項：

本案規劃訪問日本以考察競爭力指標及運用策略一節(計畫書第 16 頁)，請依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填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員出國計畫書」(表格詳如作業要點附件四)，由本會同意後辦理，返國後應提出國報告，並列入期末研究報告附錄，經費申請需符合作業要點規範。

回覆建議：

請研考會於日後提供出國計畫書填寫範本予以本研究團隊參考。

(四) 關於相關文獻蒐集之問題討論

針對外國有關於弱勢項目之解決方式及因應政策方面之文獻，實際上較不易取得，除盡力蒐集資料外，建議研考會能將本團隊擬定之問題，轉發予外館，透過外館再轉發予當地相關單位，以利於本研究資料之獲得，且將更具詳實及正確性，但問題在於外館與相關單位間之配合程度較難掌控，另外還有回收時效之問題。

(五) 針對期中報告所應呈現內容之商討

本研究於期中報告之前會完成第一次的焦點團體座談及問卷設計架構，這些內容將於期中報告中呈現。另問卷之設計於第一次座談後彙集專家意見，再納入期中審查之外部專家意見，將能使問卷整體架構更完整呈現，嗣期中報告後再立即發放予企業以展開試作，問卷試作作業約消耗時一至一個半月。

(六) 研考會其他建議事項：

由於本會相關網站進行整合，請配合國家網路智庫系統平台功能移轉作業，另至政府入口網 (<http://www.gov.tw>) 註冊平台會員帳號，並向本會窗口申請權限，再將執行中的計畫內容，張貼於新版的政策投手板網站蒐集資料，以利研究計畫後續進行。研究過程中，仍請應用「國家政策網路智庫」系統平台，將各重要議題經營線上討論。

回覆建議：已完成政府入口網站會員帳號註冊事項。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五樓 522 會議室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出席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中華經濟研究院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副研究英儀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會議資料：PM 計畫管理表、問卷設計說明

會議記錄彙整：

1. 作為專家學者座談會之用的「問卷設計說明」已定稿，問卷問項設計中之時間軸的設定由五年修正回三年。
2. 問卷回收後的資料分析方法需再討論，若採用因素分析法會因問項太多而過於複雜；另問卷項目過多之情形於專家座談會時再行討論，問卷中之 Expert Choice 一欄即為保留予專家學者針對各別問項之保留予否作補充意見之用。
3.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時間定於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主要討論重點有二：第一是弱勢指標篩選方法之檢視，第二是問卷之兩大類議題設計之合理性。
4. 關於各國文獻的收集可朝向二方面進行，一是針對“我國為弱勢指標而標竿國家為強勢指標”之情況，收集標竿國家的相關政策或作法；二是針對標竿國家改善自身弱勢項目之政策或策略，以作為改善我國弱勢指標的參考。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五樓 522 會議室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出席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中華經濟研究院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副研究英儀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會議記錄彙整：

1. 問卷的三大問項之設計皆以議題為主軸，各議題項下所列示的細指標僅做為各經理人答卷時參考之用。
2. 本研究調查對象為跨國企業，問卷的各議題皆需加入英文及日文翻譯以便與中文對照。
3. 因應行政院經建會所成立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問卷擬由原始設計之 22 項議題，另納入經建會所提出之分析結論，成為第 23 項議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2009 年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分析 2008 年的全球競爭力排名並篩選出三項我國主要弱勢項目：1.金融市場不夠成熟(第 58 名)； 2.勞動市場就業彈性不足(第 104 名)；以及 3.法規架構與體制有待提升(第 40 名)。請問您的反應及評價為何？改善加強之處為何？
4. 問卷 cover letter 上的文字內容，先陳述主要目的，再補述原由。
5. 由問卷調查至期末報告繳交前的工作項目，依次為：(1)先以電話聯繫各企業，取得聯絡人名單，以進行問卷寄發之後續追蹤；(2)徵得公司對於問卷調查的許可；(3)由院內擬妥公文後再以雙掛號寄出問卷；(4)少於 27 份(以 30 份的 90%計)，再遞補樣本；(5)問

卷寄出後 3 至 5 日，以電話聯繫各公司詢問填答者姓名及職稱，並將問卷填答情形做一記錄，提醒各公司回收期限，時間控制在 11 月底前將問卷回收完畢；(6)回收至 27 家始可進行整理分析，並彙整意見；(7)選擇面訪對象，訪談的企業對象將視問卷回收後各經理人答卷情形而定，以回收樣本中意見較歧異者，原則上設定 3 至 4 家公司，其中“面訪問卷另訂”；(8)總體彙整分析；(9)彙集問卷調查結論與出國考察所收集到之資料進行分析，招開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6. 本研究重視的是分析過程的合理性，而非最後的分析結果，即這樣的分析可否做為一種運用國際競爭力評比於政策規劃的方法。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五樓 522 會議室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出席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中華經濟研究院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副研究英儀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會議記錄彙整：

1. 依各調查企業之電話聯繫情形，將各經理人在問卷填寫過程中所提出之疑問及反應，彙集後製作成一份「問卷調查 Q&A」，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各企業。
2. 經彙整後，Q&A 的主要問項有三：(1)本研究未來製作成報告之後，行政院研考會將會如何利用？(2)因個人意見無法代表整體公司意見，答卷者本身應站在企業的角度，代表整體公司立場，亦或是站在個人立場來填答？(3)本問卷之問項範圍甚廣，涉及眾多不同領域的觀點，個人無法作一全面性的回答，僅能限於公司本身產品、業務範圍的認知來填寫，而公司業務未涉及的部分則無法回答。上述各問項將於問卷 Q&A 當中提出詳盡說明及解釋。
3. 應某些企業要求，本問卷亦可以電子檔之方式回覆以取代書面填寫作業。
4. 問卷回收至 11 月底，若情況仍不甚理想，則再挑選 50 家後補企業發放問卷，第二批發放之問卷回收時程定在 12 月中旬。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之內部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五樓 522 會議室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出席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中華經濟研究院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副研究英儀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魏助理研究員聰哲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行政院研考會	林專員亨然

會議記錄彙整：

1. 請魏聰哲博士先向大家報告訪察日本東京的行程及心得(詳見中華經濟研究院出國考察人員報告表)。
2. 各個回收問卷所呈現的企業名單、評分資料及問項填答內容，僅供研究團隊內部分析使用，研究小組負有對企業保密之責，在此先向研考會作一說明。
3. 目前第一批發出的問卷回卷率達 30%(發出 50 份，已回收 15 份)。
4. 回收之問卷初步的整理方式，是將 22 項議題分別繪製成散佈圖，以改善的急迫度及未來三年可改善程度為座標軸，並加上問卷當初所設計的 5 分及 3 分的評分界限以便對照。另外，對於每個重覆出現的資料點，需加以標示出次數，以便看出次數分配的情形。
5. 回收問卷資料的分析方式，必須先將數據作一集中趨勢分析，才能對資料作進一步的解釋。
6. 本研究所呈現的特點，在於問卷所調查之對象皆為在臺之跨國企業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經理人，對於臺灣目前的現況應更加清楚瞭解，相較於 WEF 或 IMD 的問卷調查方式(各國的調查對象不能評自己的國家)，較能正確反應出一國之問題所在，此特點將在報告中加以呈現。

7. 就目前回收的問卷填答情形來看，許多議題在文字的敘述回答上頗一致，後續應進行內容分析，將每項議題收集回來之內容進行解析判斷，以找出共通性及歧異性，而每家企業的填答內容則收錄在附錄即可。
8. 研考會提出之意見：
 - (1) 委託研究報告應注意著作權問題，報告中所引用之各項參考資料及文獻應揭示來源出處。
 - (2) 行政院經建會為國際競爭力的主要負責機關，將來此研究報告亦會送至該會審查及存參。經建會亦表示必要時可提供研究團隊各種協助，包括協助進行問卷調查及實際作業、統計資料庫的運用或各機關在國際競爭力的做法等等，若有需要可向經建會承辦人聯繫。
 - (3) 請研究團隊把握時間，務必在既定時程內舉辦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 (4) 有關日本訪談的部分，赴日訪談報告必須放入期末報告中，並將 JCER 的潛在競爭力調查報告書重點摘錄於附錄中。
 - (5) 可考慮安排拜訪經建會，以瞭解經建會對於因應國際競爭力評比的作法，進而轉化成為政策的一套建議機制。

附錄十二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522 會議室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出席人員：

東吳大學法學院	林桓教授
經濟日報社總主筆	馬凱教授
台北大學經濟學系、公平會	黃美瑛教授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黃朝盟教授
元智大學企管系	陳怡之教授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鄭政秉副教授
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處	林亨然專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中華經濟研究院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副研究員英儀
中華經濟研究院	魏助理研究員聰哲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討論題綱：

- 一、我國弱勢指標篩選方法之檢視
- 二、議題設計之合理性

會議記錄彙整：

【馬凱老師】

關於我國弱勢指標篩選方法之檢視：

1. 應先釐清找尋弱勢項目的目的為何，若是為了改善弱勢項目使排名提升，建議不妨採取結果論的方式，即利用某種方法將某些項目提升，進而提高總排名，此時要找的並非是弱勢項目，而是在短期內有很大改善空間、最有效率提升排名的強勢項目，只要針對這些項目做改善，就可快速使總排名提升。因此重點並非在強勢或弱勢，應針對：(1)是否有進步的空間；(2)需大花費多大力氣才能做到；(3)是短時間亦或長時間可見效；如此才是促使我國競爭力排名提升的方法。
2. 舉例來說，「中學生入學率」是我國無法改善的弱勢項目(也許和出生率有關)，那麼將此類項目列入訪問企業之間卷中將不具任何意義，不如針對某些其因認知上的偏差、訊息不夠、力氣用錯方向等原因造成比其他國家差之弱勢項目，只要稍加改善就可達到提升總排名的成效。
3. 本研究選出來的弱勢項目 76 項過多，不具意義且節約的成本太少，建議放棄此篩選方式，將全部 139 項指標重新以下檢視：(1) 是否有可改進的空間(如：教育體系的品質是弱勢但無法改善，以此項訪問企業則無意義)，改善空間大的再列入；(2)應考慮敏感度(名次/分數)是否足夠，即指分數些微變化則可大幅改善總名次，若分數的調整並不困難，則是值得採行的項目；(3)調整分數及名次的花費成本大小，即成本效益問題；(4)依提升名次的生效時間快慢，列為立即可執行、或中長期執行目標。如此可在短時間內快速改善排名，長時間還能不斷提升，去除掉防礙競爭排名的因素。

【陳怡之老師】

關於我國弱勢指標篩選方法之檢視：

1. 本研究以平均數加 5 篩選出弱勢指標共 76 項，需加強說服力。
2. 76 項目似乎過多，難以操作，如最後欲提出「行動建議」則需有進一步篩選及專業凝聚過程。

3. 若目的在提升排名，則需找出「指標敏感度」及「提升有效性」之關鍵指標(強勢及弱勢指標皆有其 impact)，再做後續「如何提升」的檢視，依本研究的計畫期程，則可將此 76 項指標進一步以敏感度高低程度區分，而後再提出「提升有效性」的執行建議。
4. 不論 WEF 或 IMD，訪問項目的分數皆為印象數，並非以科學方式評分，缺乏科技背景支持，建議以「提升有效性」來篩選指標時，框出幾個關鍵的因素，變成 matrix 的概念，如 Leadership, implementability, policy rational 及 degree of shared vision and readiness 之類質化指標，其意義如何重現，可考慮之。

關於議題設計的合理性：

1. 以期望與信心為二維軸向，可再結合「指標敏感度」與「提升有效性」之前提，框列出策略議題。
2. 如前議題所述，需加入質化指標之歸納與導引。
3. 目前問卷項目多，內容高度專業用語，未來如要進行問卷及回收可能會有些困難。

綜合意見：

1. 問卷對象宜擴及商業人士之外，如政府中高階文官。
2. 比較之基礎(橫向 v.s.縱向)及跨年強勢、弱勢指標變化。
3. 2008 年第四季金融海嘯後，國際化(金融開放)程度高者其衝擊愈大，值得觀察 2009 年之評比結果(WEF 正修正其評比架構，本計畫宜將此因素列入考量)。
4. 200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經建會「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已提出多單位指標及方法建構，並界定金融成熟度、勞動力市場及體制三大項為弱勢指標，本計畫或可在 76 項細指標中聚焦於此進行問卷設計。

【黃美瑛老師】

關於我國弱勢指標篩選方法之檢視：

本研究對於弱勢指標篩選之方法(小指標均名次小於大指標平均名次加 5 即為弱勢)，雖有其程度上之任意性，但仍為一種可行方法，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唯其篩選結果產生 76 項，占總項數 7 成以上，其重要性很難突顯出來，且某些經篩選之指標(如：中學入學率、小學教育品質)令人無法理解其造成弱勢之原因。

建議進一步檢視該 76 項細指標歷年來之排名變動狀況、排名落後之原因，及該項目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適度精簡問卷項目數。

關於議題設計的合理性：

有些問項指標太過簡化，抽象或不易理解(如：實質有效匯率弱勢的意義?)，且非均為企業經理人所熟知或可作答之領域。建議先行研究各項目表現較差或較佳之可能原因，並預擬定各細項可改善方式以做為勾選之問項。

綜合意見：

本研究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為使本研究結果更具實務應用性，建議釐清本研究與提昇本國在國際競爭力評比之目標是否為主要目的，則在指標選取上具關鍵性者，除落後指標外應亦考量優勢指標等有效提高評比之項目。

【鄭政秉老師】

1. 建議本研究可再加強說明 WEF 之背景、文獻，及採用 WEF 做法的理由
2. 篩選弱勢指標的方法，不論是橫向或縱向比較，都是相對性的，自我比較的出發點是好的，但與其他國家比較也是無可避免，建議可提供前 10 名或 20 名的國家做比較，但標竿國家的選擇不同，則篩選出來的弱勢指標也會不同，可在此處多著墨些，說明力會更強。
3. 76 項指標中，除了項數太多的問題外，某些項目是令人感到疑惑的，如：小學教育品質、創投可行性、產業群聚發展狀況、創新能力。另外，有些項目對於企業訪問對象來說是有難度的，如財產權就本身的內涵完整性而言，難度頗高，建議本研究重點不僅放在問卷上，將來回收後，除了做分析、交叉比對之外，可再針對各指標內涵深入探討。

【黃朝盟老師】

1. 策略方向比指標更緊要，弱勢指標找出來之後，行政院及研究團隊所要扮演的應該是診斷政府的角色，找出問題的關聯性，而非只是列出病癥，因此建議本研究可加入更質化的研究方法，即考慮加入質化指標(政策一致性、Leadership)。
2. 調查對象應考慮影響競爭力表現之主管單位與人員，企業之專業經理人可能不是好的訪問對象，他們可能會對現況表示滿意程度，但是對於會不會改善、急迫程度這些問題，都只是站在個人單純的立場來看待，且企業經理人未必對國家整體狀況全盤瞭解，建議可找擔任過政府相關職務的學者專家來共同討論，定義出可共同發展的策略方向。
3. 每年調查的國家對象是否一致？
4. 弱勢指標分類與各分類的解讀建議應採行焦點團體座談方式。

【林亨然專員】

行政院現行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做法，經建會是主要的機關，已於 7 月 15 日成立一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主要的目的在整理一些國外較著名的評鑑機構，並就其評鑑項目建立自評與改善的機制，希望能在評鑑發布之前能夠預先準備，平時持續地與各受訪外商保持密切聯繫與適時地提供資料，主要目的即在於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目前小組已篩選出八個國際上主要的競爭力指標，以經濟部為主研擬提升競爭力策略，並要求各機關配合改善，期望能由這些指標中篩選出優勢及弱勢項目來提供策略以提升我國競爭力的排名：

- 1.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所訂「經濟自由度指數」；
- 2.世界銀行「電子商務利用度」；
- 3.威爾斯大學卡地夫管理學院「世界知識經濟力指數」；
- 4.美國外交雜誌的「全球化指數」；
- 5.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 PERC「行政效能指標」；
- 6.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PERC)「亞洲國家風險比較指標」；

7. EIU 「全球最具創新力國家指標」；
8. WEF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¹²。

另外，行政院經建會對於 WEF 的研究方面，以 2008 年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做分析，就整個 110 項細項評比來看，亦從中篩選出優勢及弱勢項目，優勢項目為創造能力、企業的成熟度高、高等教育及訓練充足、市場效率高、技術準備度高；弱勢項目主要有三項：金融市場不夠成熟(58 名)、勞動市場就業彈性不足(104 名)、體制有待升(40 名)。行政院對此弱勢項目提出改進方法，可提供給研究團隊作參考。

【林桓老師】

1. 應先將各個競爭力指標加以認定，哪些是屬於弱勢，哪些是優勢可進一步改進的；認定完之後再定義其評分(define the scope)，並對各指標下清楚之定義，相同指標若定義不同則會產生不同結果，因此必需要清楚地去定義各指標的涵意。
2. 在進行企業訪談時，可先提出研究團隊本身的想法，接著再詢問企業經理人，如此較容易取得與經理人回應的機會，應修正問卷詢問的方式。本研究篩選的指標可結合經建會提出的 8 項指標來配合，確認出弱勢及優勢，或需注意的項目，界定範圍後，提出可改善的建議或方法，如此再詢問經理人，藉著詢問過程以瞭解他們的想法或建議，而後再將資料加以彙整。
3. 前面某些討論的內容已超出本研究的範圍，當初設計此計畫的目的，僅在於利用 WEF 的方法，將相關癥因請教企業以得到他們的看法或建議，並與他們互動。

¹² 經建會「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於 98 年 8 月 21 日第一次會議中，針對「8 項國際評比主題之部會分工確認案」討論案，由於部分國際評比主題已不再發布評比結果，或原文報告並無細項指標說明等原因，決議刪除世界銀行的「電子商務利用度」、威爾斯大學卡地夫管理學院的「世界知識競爭力指數」，以及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行政效能」與「亞洲國家風險比較」等四項國際評比主題。

附錄十三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記錄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522 會議室

主席：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出席人員：

中國科技大學運籌管理所	王弓教授
國研院科技政策與資訊中心	林博文主任
國研院科技政策中心	吳騏副研究員
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	劉代洋教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江偉平資深副總經理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	潘建忠副總經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李懿哲副總裁
台灣 IBM 公共事務部	王明聰協理
行政院研考會研究發展處	林亨然專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承顧問立平
中華經濟研究院	鄒特約研究員理民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杜副研究員英儀
中華經濟研究院	魏助理研究員聰哲
中華經濟研究院	吳輔佐研究員欣芸

討論題綱：

- 一、我國弱勢項目相關之主要議題探討
- 二、提升我國競爭力之策略規劃
- 三、政府運用指標及議題提升競爭力之策略

會議記錄彙整：

【承顧問立平】

各位與會的專家及學者教授，本次座談主要針對回收問卷後所彙整之分析結果進行探討，對於本計劃整體所採之研究方法是否合適？以及政府如何根據本研究所歸納之 22 項議題的重要性排序，找出施政之重點所在？爲了使提升競爭力的策略更受到政府的重視，期望能藉由這次的座談獲取許多學界及業界的寶貴意見。

【台灣 IBM 王明聰協理】

1. 針對政府政策之定位，(1)應由效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政策爲主；(2)驅動方式應是政府所有部會全面驅動；(3)應由硬驅動轉向軟驅動及綠色驅動，不應只是著重在硬驅動的產品創新上(4)創新除了產品驅動，應強化整體社會(公部門與私部門)及營運模式驅動。我國研發動能不足，問題出在僅注重技術創新驅動，只強化、延續既有的競爭力，更重要的應是服務創新驅動，而非一味強調過去的成功；應改善以上四項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2. 政府資源分配，應有集中度及聚焦。提升國家競爭力，改善就業率，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促進整體政府及社會轉型，此爲四大資源聚焦力重點。
3. 政府文化及角色之轉型，(1)應能由 regulation 變成 facilitator；(2)由 KPI 轉變成 out-come & result-oriented；(3)由 Agency 爲主，轉變成 citizen, centric 之服務。
4. 針對高等教育品質及職場人才素質之提升，這一輩的年輕學子有屬於自己的活力及特質，重要的是，政府及企業能否提供策略及環境，以提升高等人才之素質，台灣人才在 IMB 研發中心及國際上的表現是非常傑出的；另建議政府提供政策工具，獎勵外商在台灣建立人才教育中心。
5. 針對台灣人才的競爭力，近來美僑商會也積極與各外商及 AIT

對話，對於提升台灣人才的競爭力所需加強的技能提出共識，必須加強的部分有：(1)溝通及表達的能力；(2)英文能力；(3)邏輯思維的能力。

6. 建議政府對 WEF 及 IMD 或 Amcham 白皮書所提供之績效指標及評量結果，可以將之轉化成執行方案之行動計劃，且能分年分項改善競爭力，且與美僑商會應有經常性行動方案進度報告與溝通。

【台科大劉代洋教授】

1. 針對我國弱勢項目相關之主要議題探討：

- (1) 目前所探討的議題皆已行之有年，現國際已有其他重要新議題出現，比如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可考慮將此類重要議題加入分析之議題中。
- (2) 高等教育供給太多，排名較前之學校，其學生素質未降，問題出在於態度及學習動機；而排名稍後之學校，則應將定位弄清，不好高騖遠，讓學生將基礎學好。建議政府應給教育部壓力，針對學生非專業部分的養成再加強。

2. 針對提升我國競爭力的策略規劃：

- (1) 政府對於提升競爭力的口號已喊了相當多年，但政府部門之執行力及競爭力近來卻逐年下滑，公務人員整體素質降低未見改善，研考會應扮演積極角色，可要求相關部會認養指標議題，並列出限期改善之時間表。
- (2) 有關跨部會相關指標協調，行政院如何協調跨部會去執行，即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將成為政策運作的關鍵。
- (3) 可深入瞭解五國竿標國家之指標得以提升者，個別看其背後之改善原因為何？可加以探討。

3. 針對政府運用指標及議題提升競爭力之策略：

- (1) 本研究所列指標議題為數眾多，各部會是否有能力去逐一改善？應提出協助政府各部會改善競爭力指標之政策工具需求，例如應如何提升人力資源以幫助政府，而非僅將新業務外包出去。

- (2)國內本身可以依此研究指標進行國內競爭力評比指標或庶民經濟指標之運用，主動創造屬於我國競爭力評比之環境及機制。

4.綜合討論與結論：

就方法論的角度來看，提出兩項觀點：

- (1)本研究主要針對 WEF 的各項指標提出並加以探索，從中篩選出我國弱勢項目，並尋求造成弱勢之原因以探索政策的改善空間，而並非重新建構新的指標系統，方法相對上會較容易，而對於促進國際接軌具有重要性。
- (2)本研究之分析結果與經建會所提出之三項關鍵議題不謀而合，結論非常相似，兩者在研究方法上有何不同，可加以說明。

【科資中心林博文主任】

1.針對我國弱勢項目相關之主要議題探討：

- (1)關於研究方法的建議，可以考慮使用一般作法，即以中位數或平均值做為區分高低群組的基礎，也許會有不同的分析結果。
- (2)看起來問卷結果顯示業界與民眾對於政府效能與施政環境建構較不滿意。

2.針對提升我國競爭力的策略規劃：

- (1)改善的急迫程度訪問業界是合適的，而改善可能性應該訪問政府官員或執政者比較有意義。
- (2)競爭力的提升是手段，而非目的。
- (3)指標之間相互會有影響，可能會相互提升或抵觸，未來若能有一個理論概念架構能將所有指標及驅動力含蓋進去，那麼在作政策建議時將更具說服力。建議可與國家創新系統，或業界常用之平衡計分卡的策略規劃理論架構相結合，如此可將各指標背後所隱含之驅動力相連結。

3.針對政府運用指標及議題提升競爭力之策略：

- (1)從指標的變動趨勢，與其他重要國家的相對比較，可以瞭解重要的政策議題。
- (2)未來若要將分析資訊轉換成為政策建議時，除了原有的急迫度及

未來可改善可能程度外，如果能再輔以其他構面的考量，例如各項議題的改善成本及改善後產生的貢獻，也許可建立較有系統的政策建議模式。

【花旗銀行李懿哲副總裁】

1. 本研究採取仿效 WEF 的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這種主觀印象分數所作出來之評比結果難免令人感到質疑，類似企業界的員工滿意度調查，而且並非所有的問題皆為答卷者的認知領域。我所要提出的意見是，此種國際競爭力評比是否有和我國政府某部門的年度施政目標相結合？若未結合，接下來如何談改善？分析結果出來後應分配與各部會作為施政參考，各部會針對自己所負責的部分應訂定一個改善或提升的目標，重點即在於分析結果作出後，何促使競爭力能往上提升。
2. WEF 或 IMD 的問卷調查對象，均是外國的企業經理人，而外商經理人在台灣最常接觸到的即是世界各國的商會，商會對於台灣整體環境、以及各國情況的瞭解均非常充足，政府應多瞭解商會的想法，多與外商溝通。為何美商、歐商協會的白皮書每年的政策建議都是大同小異，因為他們認為台灣的問題多年來始終未得到改善，因此問卷評出來的分數當然不會高。
3. 可和平衡計分卡的運用相結合。
4. 政府應利用各種型式多與產業、企業作溝通，瞭解公司作決策的目的、考量及短中長期的願景為何。歐商及美國商會的政策白皮書每年都會提到：政府作決策希望能跟產業多作溝通；站在企業投資角度，一國競爭力是不容許打折的，政府若欲在商業、民意及媒體之間求取平衡，這種溝通過程就很重要。另外，於溝通的過程中，決策必須要在某種數據計量的根據下作出，並給予企業一些時間作調整。
5. 從短期和長期的角度來談，個人提出的是執行面的意見，即

如何使每年的排名結果上升；至於政策面的意見，往後有機會再提出個人或企業之想法供政府作參考。

【保德信人壽潘建忠副總】

1. 本研究的分析結果中，針對高等教育之議題，其重要性被歸類別急迫程度次高，而未來三年改善的可能性高，對此我個人是提出質疑的。就個人在業界人力資源部門的經驗而言，我對於現行高等教育體制下所培養出來的人才感到憂心，和現階段社會所需之職能顯然有落差，近入企業界卻不堪用，其責任感及承受壓力的成度不足，和上一代落差大。由於人才長期影響著一國之競爭力，高等教育及人才是最重要的議題，政府應在高等教育上多投下資源、多花心思去改善。
2. 關於上述所要強調的是，政府過去投入許多資源在高等教育及人才培養上，但學生受完高等教育後，卻與企業界銜接不上，企業必須再花許多時間去培育，意即政府所投入的資源並未使人才的質和量有所提升，那麼資源的導入即形成浪費，台灣的競爭力才無法往上。
3. 公務人員之素質待提升，公部門與企業界思考具有落差，未幫助業界反而形成阻礙。

【科政中心吳騏副研究員】

就方法論上的建議，關於弱勢指標的評判基準，建議可將大指標平均分數加五名修正為加上某個百分比率比許較合適。

【中國信託江偉平副總】

1. 就個人曾任職於政府機關之經驗，政府部門就像圍棋棋盤，分工細密，就執行面來看，一項政策於各部會執行時，僅跨部會協調是不夠的，可由研考會及經建會等管考機構來協調執行。
2. 應考量本案之委託研究目的為何，是未來要到執行面，或是希望研究團隊從競爭力指標中找出改善重點，然後根據重點提出

建議給其他單位參考，那麼不論是用何種研究方法者，WEF 或 IMD 都有利用問卷方式作調查，不同企業填寫問卷的認真程度不同，則填寫結果會有誤差，可用度也不同，重點在於找到弱點之處並加強。

3. 本研究已將原本一百多項指標濃縮為 22 項議題，已夠政府各部會去聚焦，並將此 22 項議題分給各主政官員去執行。本研究報告除了目前可提供的分析結果、優先次序外，若能進一步提出改善建議，提供更多資料、指標給政府，將更具有附加價值。
4. 報告最後可列出政府必須要執行的重要項目，再由研考會召開協調會議訂出行動計劃。
5. 針對幾項必須執行的項目，是否可收集到國外相關成功經驗的資料，可加以補充進去，提供資源給研考會，並期望研考會於結案後，能建立行動小組及追蹤小組，針對這些重點項目加以執行及追蹤。
6. 另外補充一點是關於外商公司與國內政府的溝通方面，目前工程會並未包含外商公司在內，外商的溝通平台僅為經建會一個單位，然後再由他們將外商的問題分配到各個單位去，外商無法與政府作意見交換、參與溝通。因此建議工程會亦邀請外商公司，利用劃分產業別的方式，讓外商亦參與我國的產業鏈，而非全部整合到整經會去。

【中國科技大學王弓教授】

1. 可考慮競爭國家之間的相對評比，可看出各國面對相同 pillar 時，我國爲了提升競爭力所要執行的相關策略的量也許不夠、或質不行，因此相對在競爭績效的表現上較差。
2. 針對提升競爭力的策略規劃，過年十年相關的研究報告甚多，挑選出重要項目請政府執行，這些都不是問題，重要的是一個組織需要有好的成員，政府對於公務員的管理及訓練太弱，對於相關提升競爭力政策缺乏溝通，問題都是出在公務員的訓練

不足。

3. 研考會不能再只是用管考的角度來看待國際競爭力，如此才有可能改善。

【研考會林亨然專員】

行政院爲了與國際接軌，對於台灣競爭力議題很早即有著墨，目前行政院經建會即是國際競爭力這方面主要的窗口，誠如江前主委所述，以往對於國際競爭力的作法，即是將所有競爭力指標全盤交由經建會接手，並列管其他相關機關，要求提出解決方案；但近年來發現這種全盤接手的處理方式似乎尚有改進的空間，經建會在做法上也稍做調整，另外，基於研考會也希望在國際競爭力方面能有突破的成績，便利用委託研究的方式將必需改善的重點聚焦，提供弱勢指標範圍以取代以往全盤接受的方法，並透過弱勢指標的濃縮，對政府機關能提供一些改進的作法。最後感謝各位專家參與本次座談會並提供寶貴的意見給予研考會作參考。

附錄十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1.本研究期中報告初稿係就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並蒐集分析新加坡、南韓與日本等國之競爭力政策以及國際競爭力指標運用相關資料，進而篩選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弱勢指標等，應有助於研提改進策略及推動機制之參考，惟有關對我國弱勢指標之應對方針及策略選擇等具體結論與建議事項尚未完整呈現，建請補充強化，並區分為立即可行建議與中長程建議，同時註明相應之主、協辦機關納入期末報告定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期末報告章節中討論。
<p>2.在研究方法部分，宜先確定如係為有效提升競爭力排名，則宜著重於敏感度（名次/分數）以及調整成本挑選項目；或為提升競爭力，則宜自排名較低項目中挑選出關鍵性因素，歸納為完整議題再據以參考新加坡與南韓作法，設定整體策略、研擬具體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研究所採之研究方法為，初步依照弱勢指標篩選方式選出弱勢項目，另加上趨勢分析（非弱勢但歷年排名下降之項目），最終再加以歸納整合成為完整議題，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將議題的重要性加以排序，並參考標竿國家作法，具以研擬我國之政策方向。
<p>3.案內有關各國提升國際競爭力之作法，均包含政策規劃與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織調整兩面向，建議未來期末報告除分析我國弱勢項目及針對台灣的外商企業關鍵經理人進行調查，以提出改進策略外，亦可在研提具體改進策略時，考量如何與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接軌，將國際競爭力之評比指標具體落實於施政計畫制度與後續之管考作業，以有效提升我國競爭力之評比，並使研究結果更符實際需要且具體可行。</p>	
<p>4.有關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出版世界競爭力年報之時間為每年 5 月，其評比結構應為三分之一主觀調查、三分之二量化指標，請配合修正案內第貳章表 3（第 23 頁）等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配合修正表 2-3 中關於 IMD 之相關資料。
<p>5.就現有國外相關資料整理甚佳，新加坡與日本均傾向於自行另立指標，南韓則具體將 IMD 相關指標列為政策目標，同時亦有策略性選擇推動重點，惟究以何種作法較有利於我國參採，建議補充分析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補充說明於期末報告結論中。
<p>6.有關日本、南韓與新加坡等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部份已經大幅修正，各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分別利用世界經濟論壇（WEF）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之數據分析本國成長力現況、於政府組織中成立「國家競爭力總統府委員會」、IMD 排名進入政策目標規劃、委託學術單位與哈佛商學院「策略與競爭力研究所」合作等作法，頗值我國參考借鏡，惟該 3 國之經濟發展歷程與政策內容較非屬主要研究重點，建議調減篇幅。</p>	<p>國仍保有少部分的發展歷程與政策，以呈現各國競爭力指標的運用背景，以及如何運用的完整介紹。</p>
<p>7.未來有關日本、南韓、香港、新加坡與荷蘭等國對國際競爭力指標之運用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部分，建議彙整 5 國資料據以列表逐項分析比較，俾供參採借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經在第四章第六節進行五國的比較，並提出比較表（見表 4-5）。
<p>8.檢附本院經建會「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運作機制及該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請惠予補正附錄六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記錄有關該小組工作內容（第 101 頁、102 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補正第一次座談會記錄中關於經建會「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工作內容（附錄十二中第 177、178 頁）。
<p>9.本院經建會為世界經濟論壇（WEF）與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之合作機構，必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本研究於必要時將洽請經建會提供相關協助。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時可洽請該會協助進行問卷調查之實際作業、提供統計資料庫更新工作內容等。</p>	
<p>10.另案函送與本案有關之「跨國企業對台灣國際競爭力評比意見調查」問卷設計稿及委託研究計畫調查計畫書案，本會同意備查，並請於適當時間向受訪者補充說明弱勢指標之篩選方式與定義，以周延問卷調查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研究於進行企業訪談之時，將向受訪者釐清問卷中各議題及其所含的弱勢項目之定義，並加以補充說明我國弱勢項目之篩選方式。

附錄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張教授清溪(台灣大學經濟學系)</p> <p>1.為因應科技進步與全球化的影響，政府應調整部會組織，建議成立獨立研究小組(評鑑團隊)，深入了解各部會功能，提出短、中、長期的調整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已將此建議納入本研究之中長期建議中。
<p>2.我國對服務業有長期歧視現象，且固守成規，例如新設工業區已經對服務業開放，但舊的工業區，在產創條例中，並未鬆綁，建議應重視產業平衡發展。另國內各校之間的競爭，比政府投入多少更重要，而要有良性的國內競爭，需要至少一所好的私立學校，必要對私校鬆綁，包括學費在內。此外，性別平等法、身心殘障保護法等齊頭式的平等，可能已經造成效能不彰，亦應考量政府干預的必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敬悉，所提建議可增列至日後企業問卷收集項目內容中。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3.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分：</p> <p>(1)第 1 頁，2008 年我國評比下降，是因為金融海嘯，而我國是外貿導向，受創較重。但是，新加坡外貿導向更高，卻聞風不動，原因何在，宜酌作說明。此外，第 1 頁，強調比較利益，這與國際間同一標準的競爭力評比，是否矛盾，宜補充說明。</p> <p>(2)第 3 頁圖 1-1、第 4 頁圖 1-2，Taiwan, China，應修正為 Taiwan。</p> <p>(3)第 9 頁、第 18 頁，一方面說，「國家競爭力的概念緣起於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Michael E. Porter (1990) 所提出的……，其後 IMD 及 WEF 兩個組織參考 Porter 之理論基礎，建立國家競爭力評估模式……」，又說，「1985 年，WEF 率先提出『國家競爭力』的概念……」，先後順序究為何，請再釐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第 1 頁第一段中補充說明。 ● “Taiwan, China” 為 WEF 全球競爭力年報中所示，本研究改以 Taiwan, R.O.C.表示。 ● WEF 於 1985 年最先提出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架構的概念；而 Porter 於 1990 年所著《國家競爭力優勢》一書中則延申提出“國家競爭力”的理論概念(鑽石模型)，建構學術界與實務界之連結及共識。 ● 已修正第 18 頁之內容，將“國家競爭力”修正為“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架構”。
<p>洪教授明洲(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國際企業所)：</p> <p>1.對國際競爭力宜提出更明確之定義，宜在(1)吸引外資(2)國際市場曝光(3)人民生活水準擇一論點作為本研究論述焦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研究係遵循 WEF 的架構進行比照示探討，除已聚焦於前二項之外，若能改善弱勢項目，必可提升我國 GDP 水準而促進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2.以跨國企業經理人作為問卷訪談對象，此對象所獲得資料可能對「國際競爭力」偏向於「改善投資環境」為導向，忽略更廣面向之資料收集。</p> <p>3.本研究過於以各部會本位角度提出改善建議，宜從改善人民生活水準，強化人民國際競爭力等「宏觀」角度，建議政府提出標竿型政府(創新)政策。將法令鬆綁，壓抑各部會之「本位」管制，提升國際競爭力。</p>	<p>國民生活之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問卷訪談是依計畫需求；仿 WEF 的調查試作；因此跨國企業經理人作為訪談對象是不可避免的。 ● 敬悉。本研究結論之建議並非全然研究團隊的意見，多依據問卷調查意見之彙整而成。
<p>黃副教授東益（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書面審查意見）：</p> <p>1.研究方法：</p> <p>(1)本研究嘗試運用標竿研究、次級資料分析、模擬試做、專家網路群組平台、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以及赴國外訪談等方式，嘗試研提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弱勢項目之具體改進策略及推動機制，努力值得肯定，不過方法之間缺乏邏輯與連結，部分方法有嚴重瑕疵，使得結論及建議不具說服力。</p> <p>(2)在方法部分，試做模擬以及專家網路群組在文中並未詳細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研究方法的運用有各自的目的；標竿研究以及出國訪談是在了解他國對國際競爭力評比的應用。問卷試作以及焦點座談在於匯集問卷的議題，因此二者有不同層次上的考慮。 ● 結論與研究方法上的邏輯關聯不周，本研究已嘗試改進。 ● 因研究規模的限制，本研究在計畫書提出時就已設定問卷回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明及分析。問卷調查的對象部份，發放問卷對象是由計畫執行人勾選，這些企業選擇的標準為何？為何只有企業，沒有公部門或非營利組織？所謂經理人是指何種職位的人，對於此份問卷是否有能力回答？又只有 31 份，其代表性如何？文中並未交代。訪談了兩家企業尋求了相關建議，為何訪談這兩家？選擇訪談對象的理由為何？宜作說明。</p>	<p>收的比例與份數。且因是仿 WEF 的試作，故而問卷對象是已掛國企業經理人為主，不含公部門。訪談對象的選擇是以回收問卷中一件較為奇異者優先，限於研究規模僅能以兩家作為代表。</p>
<p>2.研究資料：</p> <p>(1)文獻關於鑽石理論的演變與適用有明確的資料與整理，也將之後相關理論的應用與改進有總體性的回顧。不過對於本文的主題文獻－研提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弱勢項目之具體改進策略及推動機制，則較少觸及。</p> <p>(2)分析了新加坡、南韓、日本、香港與荷蘭的情況，整理清楚，也明確地描述了各國在競爭力相關政策上的努力，可為臺灣政策的借鏡。但為何選擇這些國家，似乎欠缺合理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有關國際競爭力主題之相關文獻顯少針對“評比弱勢項目之改進策略及推動機制”進行探討。 ● 本研究所選擇之標竿國家皆為委辦單位所指定。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3)在各國作法方面，新加坡、香港與荷蘭都善用其地理地位發展，可為同具地理優勢的臺灣引為借鏡；南韓的政策目標具體，雖然政府主導與大企業的合作，但也實質對產業有所增進；日本的經驗顯示了不重視短期、放眼長遠的產業發展以解決困境，都是臺灣在整體評估上值得效法的地方，在結論也一一指出了各國對臺灣的啓示。不過較少分析為何不同國家的策略為何值得台灣學習，畢竟不同國家有不同國家的脈絡，在其他國家成功的因素在台灣不見得存在。</p> <p>(4)雖運用各種方法蒐集資料，但各資料間的聯結並不明顯，結論如何產出邏輯並不清楚，為何某些觀點可以採用，而其他觀點並未被採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各國家有不同的脈絡，其成功的因素在台灣不見得存在，(例如新加坡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擁抱國際化的環境)，但標竿國家的經驗仍然值得作為長期發展的參考。 ● 本研究主要以檢測 WEF 弱勢指標為準，所有資料(包括訪談及座談)均環繞相關議題，方法邏輯應可確認。
<p>3.研究結論：</p> <p>(1)有幾點指出可做為政策制定上的前提思考：所謂「弱勢指標」的篩選不在與國際間比較，而在時間軸上自身的比較；也提出了 22 項弱勢指標回饋給政策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2)結論上還是希望跨部會合作來考量，並分工各部會較優先事項，較無突破性或特別的結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研究仍強調跨部會之協調應予落實。
<p>4.研究建議是否具體可行：</p> <p>(1)其中指出應用競爭力指標的意義有兩方向：一者是政府部門的組織功能可互補，一者是國與國間藉競爭優勢可與其他國家形成互補的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p>(2)文中建議短期可由經建會來扮演跨部會協調機制來協調各部會進行認領，長期而言也盼經建會對整體產業進行規劃來制定政策，雖然提出實質建議作法，卻是常見的報告建議。</p> <p>(3)本研究建議，在大方向多屬描述性的建議，對於應該怎麼做沒有明確的說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前述。 ● 過於細部的描述，將易產生失焦的顧慮；各行政部門必能依循相關民意而回應妥善的做法。
<p>5.建議本研究應(可)修訂部分：(1)結論與資料分析的連結。(2)標竿研究、政策建議與本國政治經濟脈絡的連結。(3)研究方法更清楚的交代。(4)建議的部分過於雜亂，可再精簡。(5)部份結論過於空泛，可再具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本研究已針對前述各項建議進行修正。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彭專門委員淑珍（教育部）：</p> <p>1.研究方法：</p> <p>(1)第一章緒論第 1 頁至第 10 頁有重複印製情形。</p> <p>(2)「研究目的」建議分條列點敘明，以利閱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改正。 ● 敬悉。
<p>2.研究資料：</p> <p>(1)第 46 頁第 3 段第 2 列「此議題於前一結中之重要性分析排序第三」，「節」字誤繕為「結」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更正。
<p>(2)第 46 頁提及高等教育體制主要缺陷有，(1) 普通大學與技職大學定位及培育方向混淆，專業與通才區分不清；該缺陷是否意味教育部應協助大學自我定位？如是，則建請納入建議事項，並提出具體策略，使前後文有呼應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應由教育部協助大學自我定位是一政策策略的規劃，本研究僅能提出一提改善策略的方向，敬請參酌。
<p>3.研究結論：</p> <p>(1)第 97 頁所列最優先執行議題第 12 項，「勞動者對知識及技術的運用程度進步緩慢」，其中改善策略方向「建議將資通訊列為國家策略性基礎建設」一項，非屬教育部權責，建請酌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修正。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2)第 95 頁「高等教育及訓練品質堪慮，執行體系亟待改善」議題，修正意見如下：</p> <p>甲、改善策略方向 1 提及「宜從基礎教育即建立起」，如確定策略涵蓋「基礎教育」，建議議題修正為「教育及訓練品質仍須加強，執行體系亟待改善」；如議題不宜修正，則建議刪除方向 1 該等文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刪除“宜從基礎教育建立起”等文字，並將改善意見第 1 點修正為“培養正向態度與價值觀念，以及對國家與制度之認同”。
<p>乙、改善策略方向 2（3）針對高等教育機構過多之建議，提出「提高教師的待遇與升等門檻」，高等教育機構過多，與提高教師待遇似非直接關連，建議該建議融入 2（1）中，修正為「設法集中資源，培育幾所世界級大學，並提高教師待遇，以吸引國際級大師到台授課；另提高升等門檻，以激勵教師不斷進步。」</p> <p>丙、改善策略方向 4（8）「教學評鑑應納入『非人道剝削學生做為自己晉升之手段』以保障學生人權」，請清楚描述「非人道」之具體指標，俾利於相關會議中宣導，以避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刪除 2(3)並融入修正 2(1)內容。 ● 敬悉，已將該段文字刪除。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丁、該議題內容主要為教育部，但訓練事宜建議增列權責單位—勞委會；企業提供在職訓練及獎勵外商在台建立人才教育中心等事項，建議增列經濟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增列經濟部及勞委會。
<p>4.有關全國人才培育會議議題結論，請研究團隊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參考。
<p>張科長琬如（財政部）：</p> <p>1.研究結論：</p> <p>(1)行政院已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對於各項國際評比指標予以高度重視。</p> <p>(2)各相關部會亦針對職掌相關指標，隨時保持注意，並研商改善策略。</p> <p>2.有關優先執行議題涉本部業務者，將積極配合辦理。</p> <p>3.次優先執行議題(01)「法律對財產權(含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周」，非屬本部職掌，權責部會建議刪除「財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 ● 敬悉。 ● 敬悉。 ● 本議題所指涉之財產權亦包括金融資產在內，如人民所得、財產資料安全，以及網路報稅安全防範機制等，皆屬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主管範疇，故將財政部列入。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吳專員明修（經濟部）：</p> <p>有關優先執行議題部分，議題與改善策略方向之連結性不強，建議研究團隊應找出問題所在與解決方案，其餘建議修正意見如下：</p> <p>1. 議題 6(19)我國內需市場的創造動能不足：本改善策略方向係為政府既有之政策措施，列舉如下：</p>	
<p>(1)政府有鑑於提升 MIT(Made in Taiwan) 優質產品形象，對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形象有正面影響，自民國 79 年起即交由經濟部(國貿局)積極推動「全面提升產品形象計畫」，該計畫主要以推廣台灣精品為主軸，執行近 20 年來，在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下，已逐步建立台灣產品在國際的優質形象，MIT 已不再是廉價劣質的代名詞。</p> <p>(2)近年更鑒於各國紛紛扶植品牌發展，國際市場已是品牌與形象的競爭，經濟部(國貿局)遂自民國 95 年起執行「品牌台灣發展計畫」(Branding Taiwan)，除協助台灣廠商自創品牌外，並每年舉辦「台灣精品獎選拔」活動，透過各種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 ● 敬悉。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宣廣告、媒體公關、國際重要展會等活動及適當時機，在國際間持續宣傳台灣精品之優質形象。</p>	
<p>2. 議題 7(22) 企業對於創新研發的整備度：本改善策略方向經濟部已持續辦理中，惟文字內容似有政府無該項作為之意，建議修正為「加強政府補助企業研發經費，甚至鼓勵企業合作案，以提高創新研發意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修正該議題第 4 點文字內容。
<p>3. 議題 8 金融體系保守致使市場運作效率不佳：本項議題主要係我國金融市場之運作效率檢討及金融市場投資者之保障問題，係屬金管會權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擬，已刪除經濟部。
<p>4. 議題 10(03) 政府對於抑制社會與國際犯罪行為的效力不彰，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鑑於本項議題及其項下改善策略方向似難明確判斷是否涉及經濟部權責。惟就網路交易安全部分，本部相關具體措施如下：</p> <p>(1) 經濟部將制訂發布「無店面零售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草案)」及公告「無店面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2)經濟部將自 99 年度起至 104 年止，於「華文電子商務暨交易安全推動計畫」推動交易主體確認機制、研訂及推動隱私標章驗證機制、宣導消費者安全防護認知，以建置電子商務安全法制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
<p>5.議題 10(14)法規對於金融市場資金流動之監管過於嚴格：</p> <p>(1)鑑於本項議題及其項下改善策略方向之連結性似乎不強，無法明確判斷是否涉及經濟部權責，建議先釐清該建議事項所指意涵。</p> <p>(2)若建議內容主要涉及外國資金進出本國金融市場之限制與管理，屬金管會及央行權責，權責部會請增列央行，並刪除經濟部（投審會）列管；惟其建議內容若尚涉及僑外商來台投資設立公司或取得股份、投資額等長期投資之審查程序、業別項目限制檢討，則僅需增列央行為權責部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議題第 3 項之內涵（應加速審查並放寬主管機關裁量權，以因應企業競爭實務需要），經企業問卷調查訪談，係涉及外商來台投資之審查程序及限制等，屬經濟部投審會權責。 ● 敬悉，已增列中央銀行為相關權責部會。
<p>6.議題 13(06)基礎設施(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p> <p>(1)鑑於本項議題及其項下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刪除經濟部。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策略方向之連結性似乎不強，無法明確判斷是否涉及經濟部權責，建議先釐清該建議事項所指意涵。</p> <p>(2)另本議題改善策略方向涉及國際機場基礎建設與電信管制係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建請釐清權責分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增列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相關權責部會。
<p>7.議題 14.商業法規對於公司治理之規範及小股東權益保障不夠周延：</p> <p>(1)按證券交易法對於從事內線交易或編製不實財報之人員，已明定其民事及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第 157 條之 1、第 171 條、第 174 條參照）。</p> <p>(2)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編製不實財報人員之責任，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亦有明文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 ● 敬悉。
<p>8.議題 16(17)資訊網路科技的整備度未健全，電信業的競爭性質不足以支持該產業的成長：</p> <p>(1)策略方向之第 1 點，建議釐清問題癥結及與經濟部之關聯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年來，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已大幅度提升，政府對於服務業創新與價值創造的推動與支持，已成為重要之政策方向；而服務業的發展部份係屬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2)另本議題恐涉及基礎設施佈建與電信管制係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建請釐清權責分工。</p>	<p>經濟部權責，故列為相關權責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增列交通部為相關權責部會。
<p>9.議題 18.國內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獎懲制度不夠成熟：</p> <p>(1)就議題部分無法辨別係針對企業還是政府。</p> <p>(2)策略方向第 1、2 點之建議，建議釐清問題癥結及與經濟部之關聯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議題涉及企業之經營管理及績效獎懲制度，係針對企業。 ● 敬悉，已增列勞委會為相關權責部會；另經濟部應協助及加強企業輔導及人才培育事項。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行政院經建會：</p> <p>1.有關指標中弱勢項目篩選方法：</p> <p>(1)本研究將過去十年各年 WEF 發布之競爭力項目均歸納為三大類，以便計算出各大類過去十年平均之名次。事實上十年來 WEF 之競爭力定義及其重點逐漸轉變，已由 1999 至 2003 年間較注重成長潛力發展之「成長競爭力」轉為 2004 年以後採行偏重國家全面性的「整體競爭力」。每年不論是「成長競爭力」或「整體競爭力」，其分類上都有所不同，若硬是要將 1999 年的 4 項(基礎建設、制度、開放程度和政府)與 2000 年的「開放程度」、2001-2003 年的「公共制度」、2004-2009 年的「基本需要」視為同屬第一類，並將其各年名次加總再平均，以得到過去 10 年第一類的平均名次，似有不妥。因為由附表(P.206)即可看出各類的差異性極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指標排名平均主要做為弱勢指標的判別基礎，本研究以十年的排名來觀察長期的變化趨勢，若只採取 2004-2009 年的平均，則 1999-2003 年將無法判斷弱勢指標為何。在無法重新計算大指標排名的限制下，本研究儘量就既有大指標排名資料，在可能的分類下進行整合，因此三大分類已屬限制下的最佳分類。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2)建議：若有可能，只要計算 2004 至 2009 年間六年三大類的平均名次即可，因為這六年間各年的分類都相同，相同屬性之類別加總平均較有意義且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所述，本研究以 10 年期資料計算平均名次已是資料限制下最佳方式。
<p>2.有關競爭力議題之彙整：</p> <p>(1)本研究將 WEF 12 項中分類當中之 146 個細項指標，依其意義及所隱含之性質，歸納彙整為 22 個細項議題，惟在部分議題之歸納上似未盡周全，例如：第 35 頁第 6 個細項議題「基礎建設(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是由 WEF 的 4 個指標(2.05 空運基礎建設之品質、2.06 航空客運供給量、2.07 電力供給品質、2.09 電話基礎建設之品質)所歸納衍生而來，但是由「基礎建設(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議題完全看不出來與「航空運輸的基礎建設」之關連性；另第 7 個議題「政府赤字及債務偏高，影響人民對於經濟的信心」，是由 WEF 的 6 個指標(3.01 政府赤字、3.02 國民儲蓄率、3.04 利差、3.05 政府債務、3.06 實質有效匯率、3.0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項議題「基礎建設(電力供應及電信)品質改善程度不足」中，所謂基礎建設，即包含電力、電信、道路、鐵路、航空等基礎設施。而本研究中，電力及電信相關細指標為基礎建設項下，不僅呈現弱勢且排名亦逐年退步之項目，故在此議題中特別點出。 ● 第 7 項議題為總體經濟指標，本就不明確指陳複雜的個別消費者因素，但在當今網絡知識社會，彼此因緣互動影響雖隱微而緊密，無法俱予排除。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經濟衰退的預期)所歸納衍生而來，其中 3.01、3.05 及 3.07 雖與該議題之涵意緊扣在一起，惟「3.02 國民儲蓄」、「3.04 利差」和「3.06 實質有效匯率」等 3 項似乎與「政府赤字及債務偏高，影響人民對於經濟的信心」並沒有關係。</p> <p>(2)建議：由於 22 項議題已形成問卷並做完企業調查，似乎已來不及做大幅修正，建議將第 34 頁表 3-4「競爭力議題彙整表」中之議題與對應之所屬細項指標做一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述之說明。
<p>3.有關第 93 至 99 頁之總結建議：</p> <p>(1)立即可行建議部分：依本研究針對問卷所作之內容分析，依部會職權劃分關鍵議題 (第 94 頁)：</p> <p>甲、本研究建議，「為檢討研究結果之關鍵議題，由經建會扮演積極之角色，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以協調各部會執行，其中以改善急迫度較大之議題列為最優先，而急迫度較低者列為次優先。執行方式建議經建會可召開協調會議，針對 WEF、IMD 及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此為本研究所提之立即可行建議。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政策白皮書，其所提供之績效指標及評量結果，整合方向後將其轉化成爲執行方案並訂定出行動計畫，要求相關部會認養指標議題，並列出限期改善時程表，分年分項改善，之後建立行動及追蹤小組，針對各部會分配之重點指標議題加以協調及追蹤成效，並與商會進行經常性行動方案進度報告...」</p> <p>乙、經建會於 98 年 7 月 24 日在行政院院長指示下已成立跨部會之「國際評比改善小組」，針對 IMD 及 WEF 在內之 22 個國際評比主題中我國之弱勢指標按季檢討，由 98 年 7 月 24 日至今(99)年 4 月 13 日已召開跨部會會議共計五次，並完成 13 個評比主題之檢討，相關之檢討報告報陳行政院備查之外，均由各部會針對各個弱勢項目所提之因應對策積極推動執行中。另有關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提供之政策白皮書方面，經建會法協中心自 86 年起，即擔任在台外國商會與各部會間協調窗口，近年來並將國內工商團體之投資及營運環境建言納</p>	<p>● 知悉。</p>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入，以廣納各界意見，積極推動法規鬆綁。針對建言書內容，該中心除就主管機關之辦理進度及未來處理方向進行彙整，另就重要議題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丙、建議：鑑於以上之說明，經建會與相關部會刻正積極推動改善我國國際競爭力評比弱項及美國與歐洲商會之政策提議，故本研究該項之建議似可刪除或重新調整。</p> <p>(2)中長期建議 (第 99 頁)：</p> <p>甲、本研究建議「在實務上以及中長期效果方面，應依循具引導性價值的國家政策策略規劃，更進一步由政府部會宜依據既定國家具體的發展目標由上而下分別就國際競爭力的弱勢指標(哪一些是關鍵性指標，哪一些是非關鍵性指標)，針對關鍵性指標提出改善目標和執行策略之方法。而更為長期性的作法，則是依據我國既有資源稟賦與發展目標，進行政策路徑之策略規劃，並建立我國的競爭力發展指標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 ● 知悉，此為本研究所提之中長期建議；另補充研提我國較適合依循標竿國家（日本）之推動方式以進行規劃之建議，使本段建議內容更加具體。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乙、經建會未來擬定國家中長程計畫時，將會把此一建議納入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
<p>4.本報告排版或 IMD 及 WEF 世界競爭力排名有錯誤之處：</p> <p>(1)本報告第 1 至第 10 頁（第一章緒論及第二章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之探討）有重複，應予以刪除。</p> <p>(2)第 1 頁第 1 段第 4 至 5 行：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排名於 2009 年驟降 10 名，而非於 2008 年。</p> <p>(3)第 1 頁第 1 段第 7 至 8 行：WEF 全球競爭力已有 2009 年最新排名，建議亦可增加 2009 年排名全球第 12，較 2008 年進步 5 名之最新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刪除重複頁數。 ● 已修正為 2009 年。 ● 已新增 2009 年 WEF 排名資訊於報告中，並修正圖 1-1 及圖 1-2，（第 3 頁至第 4 頁）。
<p>行政院研考會：</p> <p>1.第 89、90 頁彙整比較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荷蘭等標竿國家競爭力指標運用與政策，實具參考價值，另建議研究團隊增加列表並分類標出各標竿國家可為我國提升競爭力參考的政策與經驗，以利參閱。</p> <p>2.第 94 至 98 頁各優先執行議題之改善策略方向，建議研究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經於表 4-5 下方增加列表，標出各標竿國家可為我國提升競爭力參考的政策與經驗。 ● 敬悉，已將第 94 頁至第 98 頁各執行議題之“改善策略方

附錄十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與修情形
<p>隊就各項目，再行檢視關準確性、連結性，並分別註明各建議事項之權責機關，以利各權責機關未來相關工作執行。</p> <p>3.有關中長期建議部分，研究團隊提出應依據我國既有資源稟賦與發展目標，進行政策路徑之策略規劃，並建立我國競爭力發展指標體系，請提出更為具體之建議事項或舉例說明，或提出建議我國較適合依所列標竿國中何種推動方式來進行規劃。</p> <p>4.文中仍有漏（冗）字、錯字，請研究團隊謹慎檢視後修正。</p>	<p>向”修正為“改善意見彙整”，並依各部會之建議重新檢視及修正相關權責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悉，已在中長期建議中加入標竿國家日本之作法，建議可效法其「ICT 國家競爭力指標」及 JCER 之「潛在競爭力指標」之原理思維，規劃合適於我國之競爭力指標體系。 ● 敬悉，已檢視並修正錯別字。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經建會附表：

年	1999	2000	2001-2003	2004-2009
指標	成長競爭力	成長競爭力	成長競爭力	全球競爭力
第 1 類	1.基礎建設 2.法規制度 3.開放程度 4.政府效能	1.開放程度 (1)匯率 (2)平均關稅	1.公共制度 (1)合約與法規指標 (2)貪污指標	1.基本需要 (1)體制 (2)基礎建設 (3)總體經濟穩定 (4)健康與初等教育
第 2 類	5.勞工 6.企業管理 7.金融	2.金融 (1)金融深度 (2)金融風險 (3)利差	2.總體經濟環境 (1)總體經濟穩定 (2)國家信用評等 (3)政府支出	2.效率增強 (1)高等教育與訓練 (2)商品市場效率 (3)勞動市場效率 (4)金融市場成熟度 (5)技術準備 (8)市場規模
第 3 類	8.科技	3.創業 (1)開創新事業	3.科技 (1)創新 (2)ICT 指標	3.創新因素 (1)企業成熟度 (2)創新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 立法會秘書處 (2007), 瑞士及新加坡為提高競爭力而制訂的政府策略。
2. 朱景鵬、高長、朱鎮明 (2005), 《政府效能國際評比指標之研究》, 台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3. 朱雲鵬、譚瑾瑜 (2002), 「從世界經濟論壇競爭力報告談政府角色」, 《國家政策論壇》, 第 2 卷, 第 4 期, 頁 170-180。
4. 林大侯與吳再益 (2003), 《運用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強化施政績效管理》, 台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5. 吳惠林、謝宗林 (1999), 「撥開國家競爭力的迷霧」, 《經濟前瞻》, 第 65 期, 頁 104-111。
6. 李明軒 (1998), 「競爭力研究淺析」, 《師大三民主義學報》, 第 18 期, 頁 193-208。
7. 徐文章 (2007), 《由全球競爭力報告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WEF) 探討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之策略》, 台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8. 王世旭 (2007), 「競爭力觀點選擇國家重點基礎建設項目之研究」,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9. 承立平 (1999), 「政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 《競爭力評論》, 第 1 期, 頁 15-14。
10. 袁淑卿、翁聰標 (1998), 「我國科技實力在 1997 年世界經濟論壇競爭力報告的探討」, 《科學發展》, 第 26 卷, 第 9 期, 頁 1101-1111。
11. 封小雲 (2005), 「香港競爭力的困惑」, <http://www.cppcc.gov.cn>、<http://www.cppcc.gov.cn/rmzxb/hszk/200508040072.htm>。

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與運用策略之研究

12. 廖盈琪 (2002), 「國家競爭力概念與指標分析」, 《科技發展標竿》, 第 2 卷, 第 4 期, 頁 19-32。
13. 薛琦(2006), 「國家競爭力指標有用嗎?」, 《經濟日報》, 2006/09/19。
14. 薛立敏 (1998), 「WEF 與 IMD 對國家競爭力衡量方法之比較」,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第 28 卷, 第 2 期, 第 37-43 頁。
15.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香港及上海城市競爭力比較】, 網頁:
<http://www.betterhongkong.org/>。
16. 《香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4~2009),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8-09/chi/archives.html>。
17. 新加坡政策研究院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網頁:
<http://www.ips.org.sg/>。
18.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 2009.09.29。
19. 歐盟網站: <http://europa.eu/>。
20.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 <http://www.oecd.org>。

英文部分:

1. Bellak, C.J. & Weiss, A. (1993), "A Note on the Austrian Diamond,"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33, pp. 109-118.
2. Cho, Dong-Sung (1994), "A dynam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e case of Korea." Journal of Far Eastern Business, Vol.(1).
3. Cho, Dong-Sung and Hwy-Chang Moon (2000), "From Adam Smith to Michael Porter"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201-202.
4. Cho, Dong-Sung and Hwy-Chang Moon (2005),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mplications for Different Groups and Strategie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lobal Business and Competitiveness, Vol. 1, No. 1, pp 1-11.
5. Cho, D.S., Moon, H.C. and Kim, M.Y. (2006), “Competitive Strategy to Enhance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2006 Annual Meeting, Beijing, China, pp.23-26.
 6. Cho, D.S., Moon, H.C. and Kim, M.Y. (2008), “Does one size fit all? A dual double diamond approach to country-specific advantages,” Computerworld, Vol.33, pp. 58-60.
 7. Dutch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 for the Netherlands 2005-2008: as part of the Lisbon Strate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05.
 8. Dutch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 for the Netherlands 2008 – 2010: In the context of the Lisbon Strate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08.
 9. Enright, Scott & Associates Limited(2006), Hong Kong’ Competitiveness: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and Enright,Scott & Associates Limited.
 10. GOJ, (2001),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sic Plan (2001-2007), Government of Japan.
 11.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2008), Various Issues,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8, Lausanne, Switzerland.
 12.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2007), Various Issues,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13.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2006), Various Issues,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6, Lausanne, Switzerland.
14.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2005), Various Issues,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5, Lausanne, Switzerland.
15.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2004), Various Issues,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4, Lausanne, Switzerland.
16. Krugman P.R. (1994) Competitiveness: A Dangerous Obsession, Foreign Affairs, 73(2), 28-44.
17. Moon, H. C. Rugman, A. M. & Verbeke, A. (1995), The Generalized Double Diamond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 in Global Strategic Management, Vol. 5.
18. Moon, H. C., Rugman, A. M. & Verbeke, A. (1998), A Generalized Double Diamond Approach to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of Korea and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7 p.135-150.
19. Munnich, Ralf, “Composite Indicators - Boon or bane?”, <http://kolloq.destatis.de>.
20. Narula, R. (1993),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Porter’s Diamond: Synthesizing a Dynamic Competitive Development Mod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33, pp. 85-107.
21. Porter M.E.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22. Progress Report 2006 on the 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 for the Netherlands 2005-2008,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06.

23. Progress Report on the Dutch 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 for 2005 – 2008: In the context of the Lisbon Strate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2007.
24. Rugman, A.M. (1991), "Diamond in the rough", *Business Quarterly*, Vol.55, pp 61 – 64.
25. Rugman, A.M, & D’Cruz, J.R. (1993). “The double diamond model of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Canada’s experienc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 33, pp.17-39.
26. Sanjaya Lall (2001), *Comparing National Competitive Performance: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World Economic Forum’s Competitiveness Index*, Queen Elizabeth House Working Paper 61.
27. The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Policy Studies (IPS) report (2008),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Research 2008-2009., Korea.
28. The Rute Institute (2007), *Case Study: Incorporating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in Policy Planning*, <http://reut-institute.org>.
29. The Korea Transport Institute (2005), *Study for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mprovement in Surface Transportation*, <http://english.koti.re.kr/>.
30. Van Den Bosch, F. A. J., and A. A. Van Prooijen (1992) “European Management: An Emerg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European Nations,”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10(4).
31.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Various Issues,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0-2010*, Geneva, Switzerland.
32. World Economic Forum and Center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Studies, *Lisbon Review 2002-2003: An Assessment of Policies and Reforms in Europe*,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3.
33. World Economic Forum, *Lisbon Review 2004: An Assessment of*

- Policies and Reforms in Europe,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4.
34. World Economic Forum, Lisbon Review 2006: Measuring Europe's Progress in Reform,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6.
35. World Economic Forum, Lisbon Review 2008: Measuring Europe's Progress in Reform,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8.
36. Yue, Chia Siow (2005), The Singapore Model of Industrial Policy: Past Evolution and Current Thinking, LAEBA 2005 Second Annual Meeting.

日文部分：

1. 日本經濟研究センター編(2009)，《世界 50 カ国・地域潜在力調査 2008 年》，日本經濟研究センター。
 2. 日本經濟研究センター・アジア研究会編(2004)，《2004 年度アジア研究報告書》，日本經濟研究センター。
 3. 日本內閣府《国民經濟計算（SNA）關連統計》資料庫。
 4. 總務省情報通信政策局(2008)，《日本の成長力の現状》，總務省 ICT 成長力懇談會。
 5. 總務省情報通信國際戰略局(2009)，《ICT 國際競爭力プログラム 2009 の概要》，總務省情報通信國際戰略局。
 6. 總務省(2009)，《平成 21 年版 ICT 國際競爭力指標》，總務省。
-